C-MER 希瑪

C-MER EYE CARE HOLDINGS LIMITED
希瑪眼科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9 全球發售

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

CMS 招商證券國際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C-MER 希瑪

C-MER EYE CARE HOLDINGS LIMITED
希瑪眼科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全球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	**：**	**197,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19,700,000股股份(包括1,970,000股僱員預留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177,3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不超過2.9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0.1港元**
股份代號	**：**	**3309**

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

CMS 招商證券國際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可供香港公眾查閱的文件」項下段落所述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抵押或轉讓，惟發售股份可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發售、出售或交付。

有意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前，務請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以該身份行事及作為包銷商)與我們預期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定價日預期為2018年1月8日(星期一)或前後或有關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8年1月12日(星期五)。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2.90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35港元。投資者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9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90港元則可予退還)。

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以該身份行事及作為包銷商)可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上午之前，隨時調低本招股章程上述指標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調低指標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將在作出調低決定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登於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上午。即使在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之前已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倘若指標發售價範圍如上文所述被調低，該等申請其後可以撤銷。倘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以該身份行事及作為包銷商)與我們基於任何原因於2018年1月12日(星期五)或之前仍未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有意投資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須注意，倘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上午8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任何事件，則香港包銷商有權透過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以該身份行事及作為香港包銷商)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彼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2017年12月29日

預期時間表[1]

倘以下全球發售的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在香港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本公司網站www.cmereye.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下文所述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有關全球發售(包括全球發售條件)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2018年

遞交**粉紅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 1月5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根據**白表eIPO**服務完成
電子申請的最後時限[2] ..... 1月8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登記認購申請[3] ..... 1月8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 1月8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4] ..... 1月8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方式
完成**白表eIPO**申請付款的最後時限 ..... 1月8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 ..... 1月8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

定價日[5] ..... 1月8日(星期一)

(1) 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最終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及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的公告 ..... 1月12日(星期五)或之前

2018年

(2) 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一節中所述的多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 ..... 1月12日(星期五)

(3) 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6)及本公司網站**www.cmereye.com**(7)登載載有上文(1)及(2)項之香港公開發售的完整公告 ..... 1月12日(星期五)

可於**www.iporesults.com.hk** (或者：英文**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備有「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詢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 1月12日(星期五)

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全部及部份獲接納申請(如適用)及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申請發送白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8) ..... 1月12日(星期五)或之前

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發送發售股份股票或將發售股份股票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9)(10) ..... 1月12日(星期五)或之前

預期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 1月15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申請將會自2017年12月29日(星期五)起分別直至2018年1月8日(星期一)及2018年1月5日(星期五)止。此期限比一般市場慣例的四天長。申請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收款銀行代表本公司持有，且退款金額(如有)將於2018年1月12日(星期五)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投資者務請注意，預期股份將於2018年1月15日(星期一)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附註：

(1) 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2) 於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 閣下將不能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 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遞交申請並自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 閣下將可於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登記認購申請前(透過完成支付申請款項)繼續辦理申請手續。

(3) 倘在2018年1月8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不會在當日開始辦理登記認購申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 10.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倘於2018年1月8日(星期一)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登記認購申請，則本節所述各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在此情形下，本公司將會刊發公告。

(4)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5) 發售價預期將於2018年1月8日(星期一)前釐定，惟無論如何發售價的預期釐定時間不會遲於2018年1月12日(星期五)。倘由於任何原因，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以該身份行事及作為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2018年1月12日(星期五)或之前釐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繼續進行。

(6) 相關公告將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7) 本公司網站及載於本公司網站之資料概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一部分。

(8) 本公司將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香港公開發售申請及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倘若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發出電子退款指示/ 退款支票。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部分，或(如申請由聯名申請人提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部分，可能會列印於退款支票(如有)。該等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銀行可在兑現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實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未準確填寫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可導致退款支票兑現延誤或失效。

(9) 申請人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遞交一切所需資料，可於2018年1月12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退款支票及股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鋪。合資格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可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合資格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公司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及授權(如適用)證明文件。

申請人倘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遞交一切所需資料，可親身領取彼等之退款支票(如有)，但不可領取股票，因該等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如適用)。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手續，與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適用的手續相同。

申請人倘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可於2018年1月12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彼等之股票(如有)，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鋪。已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自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的申請人，電子退款指示(如有)將於2018年1月12日(星期五)發送至其申請付款銀行賬戶；已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但使用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的申請人，退款支票將於2018年1月12日(星期五)或之前寄往其提供予**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之電子認購指示上所示之地址。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一節。未領取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有關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 14.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一節。

(10) **發售股份之股票須待(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款終止，方會於2018年1月15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之所有權憑證。**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有意投資發售股份人士務請注意，倘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香港時間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任何事件，則香港包銷商有權透過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以該身份行事及作為香港包銷商)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彼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給投資者之重要提示

本公司僅為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本招股章程。除本招股章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之發售股份外，本招股章程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之要約或游說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之要約或邀請。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亦無採取任何行動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權區就公開發售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與銷售發售股份受到限制，除非該等司法權區適用之證券法律允許，否則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關之登記或授權或豁免規定，就公開發售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與銷售發售股份未必會進行。

閣下僅應依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　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有別之資料。　閣下不應倚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內容或所作聲明以外之任何資料或陳述，將其當作為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任何參與全球發售之其他各方授權而提供之資料或陳述。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v

概要及摘要 S-1

釋義 1

技術詞彙 18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19

風險因素 23

前瞻性陳述 50

頁次

豁免及免除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51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55

公司資料 59

行業概覽 61

適用法律及法規 75

歷史、發展及重組 103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120

業務 128

董事、國際顧問團、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186

股本 204

持續關連交易 208

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211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12

上市理由、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建議用途及擴張計劃 216

財務資料 228

基石投資者 304

包銷 309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321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333

頁次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可供香港公眾查閱的文件 V-1

本節旨在向　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為概要，故未必包含對　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且應與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以確保其完整性。　閣下於決定是否投資香港發售股份前，應閱覽本招股章程全文。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香港發售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閣下於決定是否投資香港發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節。

本節所用的多個詞彙均在本招股章程「釋義」一節界定或解釋。

概覽

我們是香港及廣東省領先的眼科服務提供商之一，成立於「希瑪林順潮」品牌旗下。我們的總部設於香港，為在國內設立獨資眼科醫院的首名外商投資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2013年3月成立的深圳希瑪林順潮眼科醫院是根據CEPA成立的唯一兩家港資私營醫院中的第一家。憑藉我們在香港提供國際水準的眼科服務治療各種常見眼疾及疑難雜症的經驗以及我們在中國的先行者優勢，我們相信我們已在深圳建立起一家領先的眼科醫院。根據深圳市衛生計生委開展的「病人滿意度」季度調查，我們由深圳希瑪醫院經營的眼科醫院於2016年(全年)在深圳113家公立及私營醫院中位列第三，而於2017年第一季度則排名第二。憑藉我們在深圳的眼科醫院的經驗，我們已在北京設立我們的第二家眼科醫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為第二家根據CEPA建立的港資私營醫院)，旨在將我們的服務網絡擴展至華北地區。我們位於北京的眼科醫院計劃將於2018年1月開始營業。

我們的業務乃由擁有逾30年臨床經驗的眼科醫生林順潮醫生於2012年1月在香港創立。自此之後，我們的業務發展迅速，其網絡包括中環眼科中心、旺角手術中心及位於香港不同地點的四間衛星診所。我們的第五間衛星診所預期將於2018年第一季度開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收益計，我們的「希瑪林順潮眼科中心」品牌旗下香港診所為2016年香港私營眼科服務市場中的第二大眼科中心，市場份額為4.7%，且以百分比計，於2014年至2016年期間，我們於香港五大眼科服務提供商中收益增長率最高，取得29.6%的複合年增長率。我們

認為由深圳希瑪醫院經營的眼科醫院亦已獲得成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16年收益計，我們由深圳希瑪醫院經營的眼科醫院的收益在廣東省私營眼科服務市場中排名第三，市場份額為5.4%。

我們提供(其中包括)白內障、眼角膜與眼表疾病、青光眼、玻璃體視網膜及黃斑疾病等眼科疾病的診斷與治療服務以及針灸及中醫輔助治療眼疾。我們的業務由眼科醫生領導，並有具備豐富經驗的專業管理人士的支持。在由醫生領導的管理團隊指導下，我們將工作的重點放在醫療服務質量及患者體驗上，並投入資源讓我們的眼科醫生於提供眼科服務時能恪守專業精神、道德操守及責任意識的國際標準。我們亦致力於招募合資格眼科醫生以組建全面的醫療團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九名香港執業眼科醫生(包括林順潮醫生)以及29名中國醫生。我們有三名中國醫生為居於中國的海外眼科醫生。

作為我們業務策略的一部分，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大我們在香港的服務網絡並拓展至中國其他戰略地點(如經選定的中國一線城市及粵港澳大灣區的其他城市)。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收益快速增長，分別為156.5百萬港元、198.9百萬港元及248.7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益為140.4百萬港元，相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15.3百萬港元大幅增長了21.8%。我們的淨利潤亦從2014年的22.4百萬港元增至2015年的38.4百萬港元以及2016年的46.9百萬港元，以及從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0.6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5.4百萬港元，大幅增長了23.2%。

我們的優勢

我們認為，我們具有如下優勢：

- 我們是香港及廣東省領先的眼科服務提供商之一。

- 我們提供國際水準的綜合眼科服務，治療各種常見眼疾及疑難雜症。

- 我們由一支眼科醫生團隊領導，使我們能夠專注於服務質量及患者體驗。

- 我們已準備就緒把握中國不斷增長的中高端私營眼科服務需求。

- 我們擁有一支具有遠見卓識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對行業了如指掌。

有關我們的優勢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第129頁至134頁「業務—我們的優勢」章節。

我們的策略

我們計劃實施如下策略：

- 在香港及中國選定城市(包括華東、中國西南或華中地區的城市以及粵港澳大灣區城市)設立或收購眼科醫院、眼科中心及診所。

- 提升我們的經營實力及服務能力。

- 物色合適的戰略合作夥伴。

有關我們的策略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第134頁至136頁「業務—我們的策略」章節。

我們的服務

我們通過於香港的眼科服務網絡及由深圳希瑪醫院及北京希瑪醫院經營的眼科醫院提供全面的眼科保健、診斷、藥物治療及手術治療服務。我們的眼科醫生具備豐富的技能及知識，令我們可提供各種眼疾(常見眼疾至疑難雜症)的治療及手術。具體而言，我們於香港的眼科醫生及中國的醫生精於有關(a)白內障及人工晶體植入；(b)屈光矯視；(c)角膜及眼表疾病；(d)青光眼；(e)玻璃體視網膜疾病；(f)眼整形及眼眶疾病；以及(g)斜視及小兒眼科的手術。

我們致力於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及有效的治療。我們診所及醫院的所在位置交通便捷、登記及出院手續簡便。我們的服務可分類為(i)基本檢查；(ii)診症；(iii)特殊檢查；(iv)治療及門診手術；(v)藥物處方及驗光配鏡；及(vi)手術治療。有關我們的定價策略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第160頁至161頁「業務 — 定價」章節。

財務及營運資料

下文載列所示年度及期間我們的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56,472	198,851	248,659	115,310	140,449
銷售成本	(97,429)	(119,150)	(153,683)	(72,018)	(77,755)
毛利	59,043	79,701	94,976	43,292	62,694
銷售開支	(2,918)	(4,694)	(7,874)	(3,621)	(4,235)
行政開支					
－上市費用	–	–	–	–	(7,974)
－其他行政開支	(27,676)	(26,454)	(30,534)	(14,076)	(16,832)
其他收入淨額	201	547	1,497	817	678
其他收益淨額	279	520	1,463	342	286
經營利潤	28,929	49,620	59,528	26,754	34,617
財務開支	(966)	(1,189)	(932)	(511)	(334)
除所得稅前利潤	27,963	48,431	58,596	26,243	34,283
所得稅開支	(5,602)	(10,074)	(11,709)	(5,667)	(8,927)
年／期內利潤	22,361	38,357	46,887	20,576	25,356
之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外幣換算差額	(724)	(2,222)	(3,869)	(457)	2,077
年／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724)	(2,222)	(3,869)	(457)	2,07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21,637	36,135	43,018	20,119	27,433
年／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的每股盈利(以每股港元列示)					
－基本	66.92	114.80	140.32	61.58	74.61
－攤薄	66.92	114.80	140.32	61.58	74.39

貨幣換算差額指於報告年度／期間的期初及期末我們的呈報貨幣及外幣的匯率差額。由於該等換算差額與各報告日期換算境外業務有關及於編製我們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發生，故已於我們的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由於人民幣兌港元於2016年大幅貶值5.3%，人民幣兌換港元導致境外業務換算產生重大外匯虧損。由於人民幣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值3.1%，中國境內業務換算產生了外匯收益。

我們的收益包括向我們的客戶收取的手術費、診症及其他醫療服務費以及銷售視力輔助產品所產生的收益。我們的銷售成本包括我們因所使用或出售的醫療耗材及醫療物資、滴眼液、藥品及人工晶體(作為我們服務的一部分)而產生的成本以及根據收益分攤安排(作為合作協議的一部分)支付予我們的香港眼科醫生的診金。

以下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49,898	41,824	42,752	67,506
流動資產	52,919	90,551	85,890	244,222
總資產	102,817	132,375	128,642	311,728
非流動負債	7,271	6,963	1,186	932
流動負債	64,733	58,464	64,024	75,888
總負債	72,004	65,427	65,210	76,820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11,814)	32,087	21,866	168,334
淨資產／總權益	30,813	66,948	63,432	234,908

於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為11.8百萬港元，乃由於過往年度透過增加短期借款(視為流動負債)用於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即非流動資產)及林順潮醫生為個人用途提取款項。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分別為32.1百萬港元、21.9百萬港元及168.3百萬港元。

客戶就診次數及平均費用

下表載列業績紀錄期內我們香港眼科服務網絡及深圳希瑪醫院於中國經營的眼科醫院的主要營運資料：

香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客戶就診次數					
診症及其他醫療服務	20,129	23,848	32,873	16,420	19,284
手術	2,408	2,553	3,062	1,601	1,646
	22,537	26,401	35,935	18,021	20,930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平均診金及其他醫療服務費	1,582	1,554	1,590	1,449	1,552
平均手術費	26,100	32,815	35,141	30,949	35,037

中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門診就診人數					
診症及其他醫療服務	26,739	33,576	43,930	20,517	26,659
手術	1,553	2,074	2,730	1,309	1,697
	28,292	35,650	46,660	21,826	28,356
住院就診人數	615	892	1,103	466	626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平均診金及其他醫療服務費	967	953	835	838	797
平均手術費	19,975	17,950	13,855	14,236	13,770

有關客戶就診次數及平均費用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第138至139頁「業務 — 我們的業務 — 香港 — 營運資料」、本招股章程第145頁至146頁「業務 — 我們的業務 — 中國 — 營運資料」及本招股章程第236頁至239頁「財務資料 — 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組成部分 — 收益」章節。

我們的專業眼科醫生團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九名香港執業眼科醫生(包括林順潮醫生)及於中國僱用29名醫生(包括獲准多點執業的醫生)。有關我們團隊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第139頁至140頁「業務 — 我們的業務 — 香港 — 我們的專業團隊」以及第146頁至147頁「業務 — 我們的業務 — 中國 — 我們的專業團隊」章節。於業績紀錄期，我們於香港的收益來自八名執業眼科醫生(包括林順潮醫生)提供的眼科服務。根據行業規範，我們已與我們的香港眼科醫生訂立合作協議，據此我們已同意與彼等分享彼等執業產生的收益(扣除我們就使用我們的設備、手術室及醫療耗材所收取的費用)的35.0%至70.0%。有關合作協議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第140頁至142頁「業務 — 我們的業務 — 香港 — 合作協議的條款」一節。

林順潮醫生為我們的創始人及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因此我們並無就林順潮醫生向我們提供的眼科服務與其訂立任何收益分攤安排。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林順潮醫生收取的薪酬金額分別為4.4百萬港元、8.8百萬港元及6.6百萬港元。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林順潮醫生收取的薪酬金額分別為3.1百萬港元及1.5百萬港元。林順潮醫生於業績紀錄期收取的該等金額為其向我們提供所有服務的薪酬總額。上市後，倘林順潮醫生仍為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與其訂立的現時薪酬安排將保持不變。林順潮醫生已與我們訂立一份於2017年12月13日生效、為期三年的董事服務合約，據此林順潮醫生將於上市後就其向我們提供的所有服務(包括眼科服務)以及作為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每年收取6.0百萬港元的固定年薪(包括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林順潮醫生將於上市後提供的服務範圍(包括眼科服務)將與其於業績紀錄期提供的服務相同。

於董事服務合約生效三年後，有關該董事服務合約的任何續訂(包括該董事服務合約項下的應付年薪的基準及金額)提案將視乎獨立股東的批准而定。該董事服務合約的另一項條款亦規定，應付林順潮醫生的年薪將為固定薪酬，倘林順潮醫生提供服務所帶來的年收益將於下個三年期間持續增長，應付林順潮醫生年薪的任何調整不得超過先前期間年薪的15%。倘林順潮醫生於任何年度為我們提供服務產生的收益金額減少，則其於該期間下一個年度的年薪金額將不會上調。除非獲獨立股東於上市後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另行批准，否則該調整機制須經薪酬委員會審核。

預計對我們盈利能力產生的影響

基於合作協議所載林順潮醫生於香港為我們提供服務產生的收益(扣除我們對使用我們的設備、手術室及醫療耗材的收費)的70%最高收益分攤比例以及(a)我們或其他可比公司僱用醫生的薪酬金額及(b)我們向中國醫生支付的年薪(以較高者為準)，並計及林順潮醫生於該行業的專業知識、經驗及聲譽，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林順潮醫生應已收取的額外薪酬金額(稅後)分別為12.5百萬港元、16.1百萬港元、17.4百萬港元及9.4百萬港元。下表說明了預計對我們於業績紀錄期的經營業績的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期內利潤(經審核)	(a)	22,361	38,357	46,887	25,356
林順潮醫生應已收取的額外備考薪酬金額[1]	(b)	(12,449)	(16,086)	(17,434)	(9,384)
年／期內備考利潤(未經審核)	(a)–(b)	9,912	22,271	29,453	15,972

附註：

(1) 呈列上述我們於業績紀錄期的年／期內利潤之調整數據僅供說明倘林順潮醫生收取的薪酬總額基於收益分攤薪酬安排並參考其於香港的專業知識、經驗及聲譽及我們在中國的眼科醫生的可比薪酬安排，預計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的影響。上文載列的調整金額及隨之對我們盈利能力的影響不代表我們於業績紀錄期的歷史經營業績，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中載列的本集團於同期的經審核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有關以上內容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第142頁至144頁「業務 — 我們的業務 — 香港 — 林順潮醫生收到及將收到的薪酬」及本招股章程第252頁至256頁「財務資料 — 於業績紀錄期與林順潮醫生訂立薪酬安排的影響分析」。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下文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簡明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2,606	50,545	53,497	27,482	34,42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8,372)	(25,739)	(13,821)	(27,887)	(47,856)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6,112)	(13,007)	(3,048)	4,338	135,6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淨額	8,122	11,799	36,628	3,933	122,267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00	11,246	23,348	23,348	58,760
外幣換算差額	224	303	(1,216)	(44)	1,202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246	23,348	58,760	27,237	182,229

主要財務比率

以下載列反映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表現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收益增長*(%)*	不適用	27.1	25.0	21.8
毛利率*(%)*	37.7	40.1	38.2	44.6
淨利潤增長*(%)*	不適用	71.5	22.2	23.2
淨利率*(%)*	14.3	19.3	18.9	18.1
權益回報率*(%)*	72.6	57.3	73.9	21.6
總資產回報率*(%)*	21.7	29.0	36.4	16.3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資產負債比率*(%)(附註)*	142.4	49.8	29.2	8.3
流動比率*(倍)*	0.8	1.5	1.3	3.2
速動比率*(倍)*	0.8	1.5	1.3	3.2

*附註：*資產負債比率按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除以截至各報告年度／期間末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有關上述財務比率的更多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第293頁至第295頁的「財務資料 — 主要財務比率」一節。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i)個人客戶；及(ii)企業客戶(包括保險公司及醫療計劃提供者，我們就提供我們的服務與其訂立合約安排)。於業績紀錄期，個人客戶佔我們客戶群的很大一部分。於業績紀錄期，來自個人客戶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97.3%、96.9%、97.8%及97.7%。於同期，我們五大客戶帶來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3.0%、3.4%、2.4%及2.8%，其中我們總收益的1.7%、1.9%、1.2%及1.5%來自最大客戶(為一家保險公司)。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於業績紀錄期我們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董事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實益擁有超過5.0%之股份)於業績紀錄期概無於我們的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有關我們的客戶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第153頁「業務 — 我們的客戶」章節。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藥品、醫用耗材及人工晶體分銷商。於業績記錄期，我們的五大供應商的供貨總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62.1%、56.5%、55.8%及56.5%。該五大供應商包括藥品、醫用耗材及人工晶體供應商。同期，我們的最大供應商的供貨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24.2%、23.2%、22.5%及23.5%。就董事深知及確信，我們於業績紀錄期內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概無董事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實益擁有5.0%以上股份的任何股東於業績紀錄期在我們的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於業績紀錄期，概無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同時為本集團的主要客戶。

有關我們的供應商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第153頁至第160頁「業務 — 我們的供應商」章節。

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申請

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申請將會自2017年12月29日(星期五)起分別直至2018年1月8日(星期一)及2018年1月5日(星期五)止。此期限比一般市場慣例的四天長。申請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收款銀行代表本公司持有，且退款金額(如有)將於2018年1月12日(星期五)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投資者務請注意，預期股份將於2018年1月15日(星期一)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發售統計數據

發售規模	初步提呈197,000,000股股份，佔經擴大已發行股份數目(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的19.7%[1]
發售架構	初步提呈國際發售90%及香港公開發售10%(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超額配股權	不超過我們發售股份初始數目的15%
發售價	每股2.35港元至2.90港元

	基於指標發售價範圍低位數2.35港元	基於指標發售價範圍高位數2.90港元
股份的市值[2]	2,350百萬港元	2,900百萬港元
每股股份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3]	0.66 港元	0.76港元

附註：

(1) 本公司公眾持股量將包括(a)首次公開發售前A批投資者(林順潮醫生之父林德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耀南醫生除外)；及(b)首次公開發售前B批企業投資者所持股份。經計及該等投資者之股權，本公司公眾持股量將為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5.05%。

(2) 本表中的所有統計數據均乃基於超額配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之假設。市值乃按照預期將予發行及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發行在外之1,000,000,000股股份計算。

(3) 每股股份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按1,000,000,000股股份(為預期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不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按指標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為2.63港元計算，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估計上市開支50.0百萬港元(包括包銷佣金)後)將為468.1百萬港元。董事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198.8百萬港元(或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淨額的42.5%)用於對選定中國城市三間運營中眼科醫院的潛在收購。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尚未物色到準備收購的任何業務或醫院。

- 188.9百萬港元(或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淨額的40.4%)用於在選定中國城市開設三間眼科醫院。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計劃分別在(a)華東(寧波或杭州)；(b)中國西南或華中地區(鄭州)；及(c)粵港澳大灣區的選定城市設立眼科醫院，但我們尚未決定設立新眼科醫院的具體城市。

  我們在計劃收購或開設新眼科醫院的中國區域並無經營眼科醫院的經驗。在設立香港境內各衛星診所及目前由深圳希瑪醫院運營的眼科醫院之前，我們均進行了可行性研究，且會在設立新的眼科醫院前進行可行性研究。有關該等可行性研究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第220頁「上市理由、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建議用途及擴張計劃－我們的擴張計劃－我們就擴張計劃所作的可行性研究」一節。

基於我們對中國選定地區內主要城市的經營環境、行業及競爭情況以及人口資料的了解，董事認為我們於該等地區設立新醫院的經營計劃可行。有關我們選擇收購或開設新眼科醫院的中國城市的標準載於本招股章程第224頁「上市理由、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建議用途及擴張計劃—我們的擴張計劃—於中國的新衛星診所及眼科醫院的選址標準」一節。

— 20.0百萬港元(或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淨額的4.2%)用於在中國深圳開設兩間衛星診所。

— 39.7百萬港元(或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淨額的8.5%)用於升級我們的醫療設備及強化我們在香港及中國的資訊科技系統。

— 20.7百萬港元(或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淨額的4.4%)用於我們的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有關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第216頁至第227頁「上市理由、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建議用途及擴張計劃」一節。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未計及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希瑪集團、林順潮醫生及李女士將成為我們的一批控股股東。下表載列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希瑪集團持有的股份數目：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未計及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股份數目	*%*
希瑪集團	722,696,756	72.3

希瑪集團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林順潮醫生及李女士分別持有其70.0%及30.0%的權益。李女士為林順潮醫生之配偶，且兩人均一直共同管理及經營我們的業務並於作出有關我們業務的重大決策前達成一致意見。林順潮醫生及李女士於上市後均將就(透過希瑪集團)行使股份投票權繼續共同行動。

有關控股股東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第211頁「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我們於2017年5月30日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前A批投資，就向首次公開發售前A批投資者配發及發行合共14,851股股份(佔緊接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已發行股份(未計及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4.0%)，收到投資總額40.0百萬港元。首次公開發售前A批投資者中林順潮醫生之父林德坤先生及劉耀南醫生分別持有18,750,221股及8,030,865股股份，佔緊接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未計及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的1.88%及0.80%。

林德坤先生及劉耀南醫生之持股於上市後不被視作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前A批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彼等0.53%的總持股量將於上市後被視作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我們於2017年6月6日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前B批投資，就向首次公開發售前B批企業投資者配發及發行合共22,277股股份(佔緊接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已發行股份(未計及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6.0%)，收到投資總額102.0百萬港元。首次公開發售前B批企業投資者為(其中包括)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6)及盛智文博士實益擁有的公司且為獨立第三方。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未計及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彼等之總持股量為4.82%，將於上市後被視作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第120頁至127頁「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於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後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向140名承授人(包括三名關連承授人、七名醫生承授人、五名顧問承授人、兩名高級管理團隊成員、我們於香港的僱員及於中國僱用的醫生及僱員)有條件授出合共46,765,000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佔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4.68%(未計及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就不同批次的承授人而言，各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行使價範圍介乎每股股份0.1港元至1.0港元。本公司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額外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未獲行使及尚未行使。假設悉數歸屬及行使尚未行使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按屆時發行在外的1,046,765,000股股份(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緊隨上市後我們股東的股權百分比將被攤薄4.47%且對我們每股盈利的攤薄影響為4.47%。

此外，我們須將股份補償確認為開支。我們估計將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確認的股份補償開支分別約為6.6百萬港元、6.3百萬港元、3.0百萬港元及0.7百萬港元。

經與首次公開發售前B批企業投資者協定，可能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最大數目不得多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發行在外的股份數目(未計及因任何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獲行使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7.0%。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及承授人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第116頁至119頁「歷史、發展及重組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章節以及本招股章程第IV-17頁至IV-25頁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 — 1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段落。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2017年12月13日通過的決議案，我們已有條件地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第IV-25頁至IV-36頁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 — 2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段落。

股息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分別向希瑪集團宣派及派發金額為零、零、46.5百萬港元及零的股息。該股息以抵銷部分應收林順潮醫生及李女士及希瑪集團款項的方式結算。林順潮醫生及李女士為希瑪集團股東，且我們於業績記錄期並未向林順潮醫生及李女士宣派及派發股息。

於2017年9月30日，本公司向股東宣派特別中期股息100.0百萬港元。作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項下安排的一部分，林順潮醫生(作為控股股東之一)有權收取該等股息。因此，特別中期股息總額100.0百萬港元(經扣除應收我們控股股東的款項)已自本公司內部產生的財務資源中以現金支付予林順潮醫生。林順潮醫生於上市前獲取股息權利的安排已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控股股東於考慮我們的未來估計業績及業務計劃後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協定。

我們不會設定上市後採用的股息政策或固定派息率。上市後本公司宣派及派發的股息數額將由董事於慮及我們的未來營運及盈利、業務發展、資金需求及盈餘情況、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彼等認為適宜的其他因素後酌情釐定。股息的宣派及派發以及數額均須符合細則及開曼公司法。凡宣派或派發的股息僅可來自可供分派利潤及根據開曼公司法可依法用於分派的款項。

上市費用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上市費用(包括包銷佣金)預計為50.0百萬港元(基於指標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2.63港元)，其中金額8.0百萬港元已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我們預期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的金額將

為26.8百萬港元，23.2百萬港元將於上市後以權益減項列賬。該上市費用或會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盈利能力有不利影響。

董事認為，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上市費用的影響。

主要風險因素

與投資有關的風險可大致分類為(a)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b)與中國有關的風險；及(c)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此外，亦存在有關可能進行香港監管制度改革的不確定因素。我們認為，我們的主要風險包括：

- 我們倚賴我們的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林順潮醫生的領導及服務，倘我們未能挽留其繼續服務，我們的業務與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林順潮醫生提供的服務為我們帶來的收益分別為66.7百萬港元、88.7百萬港元及81.5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42.6%、44.6%及32.8%。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林順潮醫生帶來的收益分別為39.1百萬港元及41.4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的33.9%及29.5%。

- 我們的業務高度依賴林順潮醫生的聲譽，媒體對林順潮醫生的任何負面宣傳或指責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無法招聘及挽留足夠數目的眼科醫生。

- 醫療事故、醫療疏忽或行為失當申索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與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的業務極其倚賴我們本身的聲譽，倘我們未能建立、保持並提高聲譽或媒體對我們任何負面宣傳及指責，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與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風險因素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第23頁至49頁「風險因素」一節。

不合規事件

2017年5月，香港醫務委員會告知林順潮醫生及我們的香港眼科醫生，其已接獲一宗投訴，指稱彼等未採取足夠措施阻止在我們的元朗衛星診所(於2014年1月開業)的外部展示裝飾華麗、附有圖像的閃光招牌或在此種背景下展示招牌。於2017年9月29日，醫務委員會初步偵訊委員會已確認不會就該事項進行紀律研訊且該事項已結束。

我們亦在中國涉及若干不合規事件，惟該等訴訟對我們的業務經營並不重要。

有關法律訴訟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第175頁至178頁「業務 — 不合規事件」章節。

訴訟及申索

誠如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由於我們從事提供眼科服務，我們可能不時捲入法律訴訟。林順潮醫生及本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牽涉香港高等法院審理的一宗民事訴訟。其中，原告(我們於香港的一名患者，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就醫療疏忽向林順潮醫生及我們申索。

我們亦於中國捲入若干法律訴訟，惟該等訴訟對我們的業務經營並不重要。有關法律訴訟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第179頁至183頁「業務 — 法律訴訟及申索」章節。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業務

於業績紀錄期後，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基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我們的收益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已出現增加。旺角手術中心已於2017年12月開始營業，而我們於北京的眼科醫院計劃將於2018年1月開始營業。我們亦計劃於2018年第一季度在觀塘開設第五家衛星診所。

儘管如此，我們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將會受到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的上市費用金額影響。我們產生的上市費用8.0百萬港元已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我們預計26.8百萬港元將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全

面收益表扣除，23.2百萬港元將於上市後以權益減項列賬。上市費用總額將會影響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

此外，我們預計將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扣除以股份作出的付款6.6百萬港元，相當於授予承授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公平值。

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草案

「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草案」於2017年6月16日刊憲並於2017年6月21日提交香港立法會。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草案的首讀已於2017年6月21日進行，二讀已於2017年6月21日開始。隨後於2017年6月23日成立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以審議草案。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草案何時可獲通過成為香港法例的一部分尚無確定的時間表。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草案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第81頁至82頁「適用法律及法規 — 香港 — 香港私營醫療機構監管制度的近期發展 — 建議法定規管」章節。

董事已審查上述審議中草案條文並認為，我們應當能夠滿足相關要求，且毋須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進行任何重大重組，亦不會因升級我們在香港的設施而產生任何大量費用。

董事確認

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除我們就上市產生的費用的影響之外，自2017年6月30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發生可能嚴重影響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的重大不利變動。

於本招股章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APAO Limited」	指	Asia-Pacific Academy of Ophthalmology Limited，一家於2012年2月2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擔保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綠色**申請表格及**粉紅色**申請表格，或視乎文義指其中一種表格
「申請登記」	指	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登記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於2017年12月13日有條件採納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將於上市後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並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於2017年12月13日成立的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北京希瑪醫院」	指	北京希瑪林順潮眼科醫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6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市衛生計生委」	指	北京市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購回授權」	指	股東就購回股份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性無條件授權，更多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股本 — 購回授權」一節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項下段落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中部分款項撥充資本而發行資本化股份
「資本化股份」	指	802,628,735股新股份
「開曼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開曼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指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本集團於開曼群島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	指	獲准以經紀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該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環眼科中心」	指	我們位於中環的眼科中心，以「希瑪林順潮眼科中心」及「香港希瑪激光矯視暨眼科手術中心」之名進行經營
「CEPA」	指	香港與中國簽署的《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希瑪眼科集團」	指	希瑪眼科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2月1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希瑪眼科醫療」	指	希瑪眼科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2月1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希瑪集團」	指	希瑪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月2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招商證券」、「獨家保薦人」或「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	指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為上市的獨家保薦人及全球發售的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希瑪眼科醫療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2月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股份擬於主板上市
「關連承授人」	指	屬本公司關連人士的承授人，即李佑榮醫生及李春山先生(均為執行董事)以及CAO Yuerong女士(李女士的母親及李春山先生之配偶(李女士及李春山先生均為我們的執行董事))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顧問承授人」	指	擔任我們於香港及中國的顧問或我們的業務夥伴且均並非我們僱員的承授人，即PANG Chi Pui、THAM Chee Yung Clement、ZHANG Ming Zhi 及WANG Ning Li以及將於2018年6月加入我們的一名顧問LIU Zu Guo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就本招股章程及上市且對本公司而言，指希瑪集團、林順潮醫生及李女士
「合作協議」	指	我們於香港執業的眼科醫生於加入本集團時與我們訂立的八份合作或合夥協議(包括修訂及增補)，其主要條款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業務 — 香港 — 合作協議的條款」一節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為本集團的利益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12月13日的有條件彌償契據，更多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其他資料 — 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各段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為本集團的利益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12月13日的有條件不競爭契據，更多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醫生承授人」	指	根據合作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身為我們的專職眼科醫生的承授人，包括我們的香港眼科醫生(即范愷醫生、黃俊華醫生、劉凱珊醫生、李煒業醫生、邱俊源醫生、李琬微醫生及陳卓琪醫生)
「林順潮醫生」	指	林順潮醫生*太平紳士*，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為李女士的配偶
「李佑榮醫生」	指	李佑榮醫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及其中一名香港眼科醫生
「D&S Limited」	指	D&S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前稱香港希瑪國際眼科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10月1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及由林順潮醫生擁有59.2%股權的公司，更多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 — D&S Limited及深圳物業的企業歷史」一節
「D&S股東」	指	D&S Limited的股東，包括林順潮醫生及10名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企業所得稅」	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徵收的企業所得稅

「電子認購指示」	指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方式向香港結算發出的指示，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方法之一
「合資格僱員」	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或之前加入本集團且：(a)年滿18歲；(b)擁有香港住址並為香港身份證持有人；(c)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且並非處於試用期；(d)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或之前並無請辭或基於任何理由(裁員或退休除外)接獲解僱通知；(e)並非 董事或本公司或我們附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亦非相關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之緊密聯繫人；(f)並非股份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或其聯繫人；及(g)並非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的本集團任何全職僱員
「僱員優先發售」	指	按本招股章程及**粉紅色**申請表格所述的條款並在其所述條件的規限下以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提呈發售僱員預留股份，供合資格僱員認購，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僱員優先發售」一節
「僱員預留股份」	指	根據僱員優先發售提呈發售以供認購並將從香港發售股份中分配的1,970,000股發售股份(佔發售股份初始數目的1.0%)
「僱傭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首六個月期間」	指	緊隨上市日期後的首個六個月期間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為獨立市場研究及顧問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我們委託並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獨立編製關於香港及中國醫療服務市場、眼科服務市場及眼科疾病療法市場的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一般授權」	指	股東就發行新股份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性無條件授權，更多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股本 — 一般授權」一節
「總樓面面積」	指	總樓面面積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承授人」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140名承授人，包括關連承授人、醫生承授人、顧問承授人以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成員、香港僱員及中國醫生及僱員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視乎文義指本公司成為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該等附屬公司，猶如彼等為本公司當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希瑪(中國)」	指	香港希瑪國際眼科醫療集團(中國)有限公司(前稱為泰戈爾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10月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希瑪視光」	指	希瑪視光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12月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眼科醫療」	指	香港(國際)眼科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10月1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其詮釋)
「香港醫學專科學院」	指	香港醫學專科學院，一家於香港具有組織、監控、評估及認證所有醫療專業人士培訓及監督醫療教育提供的法定權力的獨立機構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我們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可供認購之19,700,000股發售股份(包括1,970,000股僱員預留股份)，可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進行重新分配
「香港眼科醫生」	指	根據合作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業績紀錄期在香港專門為我們工作的七名執業眼科醫生(即李佑榮醫生、范愷醫生、黃俊華醫生、劉凱珊醫生、李煒業醫生、邱俊源醫生及李琬微醫生)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有條件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認購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招商證券，即香港公開發售的獨家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招商證券(作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12月28日的香港包銷協議，更多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 香港包銷協議」一節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上市規則不被視作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個人或實體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發售可供認購的177,300,000股股份，連同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	指	為及代表本公司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包括向香港境內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發售國際發售股份，詳見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國際包銷商」	指	招商證券，即國際發售的獨家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招商證券(作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及國際包銷商)就國際發售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國際包銷協議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7年12月21日，即於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租賃協議」	指	深圳邁達與深圳希瑪醫院就出租深圳物業予深圳希瑪醫院於2017年5月25日訂立的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理事會轄下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2018年1月15日(星期一)，即預期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乃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
「醫務委員會」	指	香港醫務委員會，醫生註冊條例授權下處理香港各類醫務專業事宜的法定機構
「醫生註冊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61章《醫生註冊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旺角手術中心」	指	我們位於旺角的眼科手術中心，以「希瑪眼科手術中心」之名進行經營，已自2017年12月起開始營業
「李女士」	指	李肖婷女士，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為林順潮醫生的配偶
「提名委員會」	指	於2017年12月13日成立的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發售價」	指	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及發售國際發售股份的每股發售股份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1%之經紀費、0.0027%之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之聯交所交易費)，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載方式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可授予獨家全球協調人的購股權，據此，本公司或須以發售價發行最多29,550,000股額外股份，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的超額配股，更多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草案」	指	由香港政府於2017年6月21日就香港私營醫療行業監管制度改革提交香港立法委員會的《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草案》
「**粉紅色**申請表格」	指	根據僱員優先發售寄發予合資格僱員以認購僱員預留股份的申請表格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為我們的僱員、董事及業務夥伴的利益而於2017年12月13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 購股權計劃 — 2.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段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及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本招股章程所指的中國不包括台灣、香港及澳門
「中國政府」	指	中國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區域或地方政府機構)及其部門，或指其中任何一個單位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A批個人投資者、首次公開發售前A批企業投資者及首次公開發售前B批企業投資者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A批投資及首次公開發售前B批投資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2017年6月28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旨在向承授人提供獎勵，關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章節，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 購股權計劃 — 1.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段落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更多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 購股權計劃 — 1.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段落

「首次公開發售前A批企業投資者」	指	獨立第三方Moyal Pty Limited Superannuation Fund，於緊接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之前合共持有本公司0.10%的已發行股份，更多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A批個人投資者」	指	於緊接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3.9%的10名個人投資者，即林德坤先生、范耀華醫生、張明權醫生、賀澤烽醫生、劉修華醫生、梁國齡醫生、WONG Mee Mai Emily女士、王海波醫生、Robert RITCH先生及劉耀南醫生(除(a)林德坤先生(林順潮醫生之父)及(b)劉耀南醫生(為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其餘均為獨立第三方)。關於彼等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A批投資」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A批投資者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A批認購協議作出並於2017年5月30日完成的股本投資，更多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A批投資者」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A批個人投資者及首次公開發售前A批企業投資者
「首次公開發售前A批認購協議」	指	(a)本公司與各首次公開發售前A批個人投資者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5月30日的認購協議及(b)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A批企業投資者與Francis Joseph MARTIN醫生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5月30日的認購協議，更多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B批企業投資者」	指	於緊接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6.0%的三名企業投資者，即Homeway Services Limited 、 HKF (Nominees) Limited 及 LKF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均為獨立第三方)。關於彼等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B批投資」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B批企業投資者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B批認購協議作出並於2017年6月6日完成的股本投資，更多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B批認購協議」	指	(a)本公司、希瑪集團、首次公開發售前B批企業投資者Homeway Services Limited及HKF (Nominees) Limited之間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6月6日的認購協議及(b)本公司、希瑪集團及首次公開發售前B批企業投資者LKF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6月6日的認購協議，更多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定價日」	指	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以該身份行事及作為包銷商)將與我們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18年1月8日(星期一)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8年1月12日(星期五)
「亮睛工程」	指	亮睛工程慈善基金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12月1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擔保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於2017年12月13日成立的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進行的企業重組，詳見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 — 重組」一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衛星診所」	指	我們於香港經營的診所，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包括我們位於銅鑼灣、旺角、元朗及沙田的診所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指	緊隨首六個月期間之後的六個月期間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購股權計劃」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1港元的普通股
「深圳希瑪醫院」	指	深圳希瑪林順潮眼科醫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1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深圳希瑪醫院(福田分院)」	指	深圳希瑪醫院的分公司，於2015年10月23日在中國成立
「深圳希瑪管理」	指	希瑪醫院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5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公司，為香港希瑪(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

「深圳希瑪視光貿易」	指	深圳希瑪視光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3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深圳市希瑪研究所」	指	深圳市希瑪醫院管理研究所，一家於2015年4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私營非企業實體，為深圳希瑪醫院的全資附屬機構
「深圳市衛生計生委」	指	深圳市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
「深圳邁達」	指	邁達醫療軟件開發(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D&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非本集團成員公司
「深圳物業」	指	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泰然九路盛唐大廈101室，總樓面面積3,481.7平方米，其為深圳邁達所有，目前由深圳希瑪醫院佔用作為深圳希瑪林順潮眼科醫院的經營場所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借股協議」	指	穩定價格經辦人(借入人)與希瑪集團(借出人)可能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業績紀錄期」	指	包括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期間
「包銷商」	指	招商證券，即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獨家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以及其轄下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
「我們」或「我們的」	指	本公司或本集團(視乎文義而定)
「**白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將香港發售股份以申請人自身名義發行的香港公眾人士所使用的申請表格
「**白表eIPO**」	指	透過**白表eIPO**的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於網上遞交申請，以申請人自身名義申請將予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黃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將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香港公眾人士所使用的申請表格
「%」	指	百分比。

本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若干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釋義及技術詞彙。因此，部分詞彙及釋義未必與業內標準釋義或該等詞彙的用法相符。

「白內障」	指	晶狀體模糊導致視力下降
「日間手術」	指	一種患者可在同一工作日出院的手術
「青光眼」	指	一種視神經受損的眼部症狀
「人工晶體」	指	通常用於白內障手術的人造晶體植入物
「LASIK」	指	角膜切割激光矯視手術，用於矯正屈光不正的激光外科手術
「眼整形」	指	在眼睛附近或周圍進行的矯正或美容整形手術
「眼科醫生」	指	專門治療眼科疾病的內科醫生或外科醫生
「眼科學」	指	眼科疾病的醫學亞專科
「視光師」	指	專門從事驗光及配鏡的專業人員
「兒科」	指	面向嬰兒、兒童及青少年醫療的一個醫學分支
「斜視」	指	眼睛偏斜或眼位不正(斜視)的症狀
「玻璃體視網膜」	指	影響玻璃狀液及視網膜的症狀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乃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我們的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招股章程負全責。

我們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以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其他事宜，而將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聲明或本招股章程有所誤導。

資料及聲明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而香港公開發售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香港發售股份僅基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以及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提呈發售，並受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件規限。

我們概無授權任何人士提供或作出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未有載列的任何資料或任何聲明。 閣下不應將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未有載列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作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理、僱員、顧問、代表或參與本次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我們並無作出任何聲明，表示我們自本招股章程日期以來並無發生可能會合理導致我們情況轉變的變動或事態發展，或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任何日期仍屬正確。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帶的權利的稅務影響存有任何疑問，建議 閣下諮詢專業顧問。我們或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理、僱員、顧問、代表或參與本次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的禁售承諾

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承諾」以及「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章節。

股息

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股息」一節。我們不會設定上市後採納的股息政策或固定派息率。

表決權

各股份持有人均有權利於我們的股東大會上投一票。

股東名冊及香港印花稅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的開曼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則由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存置。除非另行獲董事批准，所有證明任何股份轉讓的文件均必須由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交進行登記，且不得在開曼群島提交。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提呈發售及銷售的限制

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包括僱員預留股份)的各人士將須或因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視為確認其已知悉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述香港發售股份的提呈發售限制。

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香港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因此，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呈要約或提出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呈要約或提出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均受到限制，除非根據該等

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得到准許，並根據在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獲其授權或獲得批准或獲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亦不擬尋求進行有關上市或買賣。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

包銷

香港公開發售已獲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悉數包銷。國際包銷協議預期將會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惟須待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以該身份行事及作為包銷商)與我們協定發售價方可作實。全球發售乃由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經辦。

倘基於任何理由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及將告失效。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股份將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予約整。因此，若干圖表中所示數字之總和不一定為其之前各項數字之算術和。

匯率轉換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為方便閱覽者，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按以下匯率換算為港元：

人民幣1.00元兑1.124港元
1.00美元兑7.8港元

該等換算僅作參考及方便之用，概不表示亦不應詮釋為任何人民幣、美元或港元金額於有關日期可按或可能已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兑換，亦可能完全無法兑換。

投資我們的股份涉及風險。 閣下於決定認購我們的股份前，務請仔細考慮以下資料，連同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其他資料(包括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倘下文所述任何情況或事件實際出現或發生，則我們的業務與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在任何該等情況下，我們股份的市價可能會下跌，而 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份投資。本招股章程亦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資料。我們的實際業績或會因許多因素(包括下文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述的風險)而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期者存在重大差異。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倚賴我們的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林順潮醫生的領導及服務，倘我們未能挽留其繼續服務，我們的業務與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林順潮醫生是我們的創始人、主席兼行政總裁。林順潮醫生及其配偶李女士為上市後我們的控股股東。我們認為，林順潮醫生憑藉其專業知識、經驗及領導力，是我們業務增長及品牌認知度的推動力。我們日後的持續業務增長將持續依賴於林順潮醫生的領導及投入。我們未必能物色並聘請到與林順潮醫生一樣合適的專業人士且可能無人能輕易取代其位置，甚或根本無人能夠取代。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林順潮醫生為我們帶來的收益分別為66.7百萬港元、88.7百萬港元及81.5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42.6%、44.6%及32.8%。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林順潮醫生帶來的收益分別為39.1百萬港元及41.4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的33.9%及29.5%。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林順潮醫生的薪酬金額分別為4.4百萬港元、8.8百萬港元及6.6百萬港元。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林順潮醫生的薪酬金額分別為3.1百萬港元及1.5百萬港元。不同於合作協議下應付香港眼科醫生(包括李佑榮醫生)的薪酬，林順潮醫生的薪酬並非主要基於其提供服務產生的收益金額。林順潮醫生於本集團的經濟利益僅依賴於本公司整體的成功、盈利能力及本公司可能宣派及派付的股息金額。有關於業績紀錄期林順潮醫生的薪酬金額及對本集團表現的影響(假設按收益分攤基準支付林順潮醫生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我們的業務– 香港– 林順潮醫生收到及將收到的薪酬」及「於業績紀錄期與林順潮醫生訂立薪酬安排的影響分析」。

林順潮醫生是我們眼科中心／醫院的全職眼科醫生，且一直參與國內外會議及其他行業活動，同時還積極投身於眼科學培訓、教育及發展活動，諸方面均需要林順潮醫生費時費心。因此，彼對我們業務的專注度或被分散。倘林順潮醫生因任何原因無法如當前般投入到我們的業務或一如既往地投入大量時間於我們的營運，林順潮医生提供服务產生的收益或会減少，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與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倘我們聘用一名與林順潮醫生有相當經驗的眼科醫生，我們需按照與合作協議所載條款類似的收益分攤基準支付薪酬。因此，我們的盈利能力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高度依賴林順潮醫生的聲譽，媒體對林順潮醫生進行任何負面宣傳及指責均可會對我們的業務與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患者可能因我們的創始人、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林順潮醫生的聲譽而慕名前來尋求我們的服務。因此，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在一定程度上建立在林順潮醫生的聲譽之上，林順潮醫生的聲譽提升了我們品牌於香港及中國的知名度。林順潮醫生及香港眼科醫療目前牽涉香港高等法院審理的一宗民事訴訟。其中，原告(我們於香港的一名患者，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就醫療疏忽向林順潮醫生及香港眼科醫療索賠。有關此項訴訟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訴訟及申索」一節。董事預計審訊將於2019年第一季度進行，且審訊或會引致針對我們的業務及林順潮醫生聲譽的負面報道。

有關林順潮醫生聲譽的任何負面宣傳或媒體報導或任何其他負面影響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或品牌形象造成負面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招聘及挽留足夠數目的眼科醫生。

我們的業務能否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為我們在香港及中國的眼科中心／醫院招聘及挽留足夠數目的訓練有素且技術熟練眼科醫生。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香港眼科醫生於香港提供眼科服務產生的收益金額分別為51.6百萬港元、73.0百萬港元及113.5百萬港元，佔同期眼科服務總收益的34.0%、38.4%及48.4%。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香港眼科醫生產生的收益金額分別為51.8百萬港元及66.1百萬港元，佔同期眼科服務總收益的47.6%及50.0%。

倘我們的眼科醫生流向競爭對手，或無法為我們將成立的新眼科中心／醫院吸引足夠數目的合資格眼科醫生，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與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眼科醫生於決定執業地點時可能會考慮的因素可能包括酬金及獎勵、眼科中心／醫院的聲譽、彼等可利用的醫療設備及配套基礎設施的質量、專業化執業的機會、彼等可接診的患者及手術數目是否足夠。我們未必能就任何該等因素與其他眼科服務提供商進行競爭。

患者可能因我們主要眼科醫生的聲譽而慕名前來尋求我們的服務，倘我們無法在該等地點留住該等主要眼科醫生，則可能會對我們在該等地點經營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眼科醫生將信守我們與彼等所訂協議的條款。倘我們無法留住該等主要眼科醫生，則我們的業務與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因挽留香港及中國眼科醫生所提供的服務而產生大量成本。

我們為挽留香港及中國的眼科醫生而產生高額成本。近年來，隨著我們業務的增長，我們的開支明顯增加。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向香港及中國的眼科醫生支付42.9百萬港元、57.0百萬港元及76.7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的44.0%、47.9%及49.9%。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香港及中國的眼科醫生支付36.2百萬港元，佔我們銷售成本的46.5%，而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彼等支付35.3百萬港元，佔我們銷售成本的49.1%。

我們目前採用收益分攤安排向香港眼科醫生支付服務薪酬，有關該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業務 — 香港 — 合作協議的條款」一節。我們於中國的醫生為本集團的僱員，鑒於香港及中國在費用水平及成本結構上存在差異，我們並無且不擬採用收益分攤安排。倘我們須增加與香港眼科醫生的收益分攤比例或應付中國醫生的薪酬，我們的收益成本將提高，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與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隨著我們業務的持續增長，我們預計因挽留香港及中國眼科醫生所提供的服務而產生的成本將會繼續增加。人才留任成本上升將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倘我們無法有效控制該等成本，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且我們或會喪失競爭力。

我們面臨與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的信貸風險。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為應收銀行(就信用卡交易而言)的款項、應收香港私營醫院(有關林順潮醫生及香港眼科醫生應患者要求於該等醫院進行手術的手術費)、保險公司、醫療計劃提供者及中國政府的中國醫療保險計劃付款。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我們錄得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1.7百萬港元、3.5百萬港元、4.5百萬港元及6.1百萬港元。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已逾期但未發生減值，乃因我們並無向患者提供信貸期。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3天、5天及6天。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6天及7天。截至2017年9月30日，共已收回截至2017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的5.7百萬港元，或93.4%。在收回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方面遭遇的任何困難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倘我們日後仍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則我們或會面臨流動性風險。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11.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在過往年度透過增加短期借款(視為流動負債)用於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即非流動資產)及林順潮醫生為個人用途提取的款項。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分別為32.1百萬港元、21.9百萬港元及168.3百萬港元。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面臨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我們未必有足夠營運資金應對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或按計劃擴展營運。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的流動資金、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醫療事故、醫療疏忽或行為失當申索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與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作為眼科服務提供商，我們面對關於醫療事故、醫療疏忽或行為失當以及指責我們提供的眼科服務存在缺陷而提起的申索的風險。我們未必能避免出現醫療事故、醫療疏忽或行為失當的情況，包括因我們的員工出錯、機器或設備故障或患者缺乏術前建議或術後護理導致的情況。

業績紀錄期，我們於香港及中國牽涉兩宗醫療疏忽申索。林順潮醫生及香港眼科醫生亦涉及一宗行為不當的指控。有關該等申索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法律訴訟及申索」一節。該等訴訟及申索仍在進行中，且我們難以預測該等訴訟及申索的結果以及該等訴訟及申索會否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及營運造成負面宣傳。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或我們的任何眼科醫生日後不會面臨治療不當、醫療疏忽或行為失當的申索。該等申索或會使我們或任何眼科醫生面臨法律訴訟或遭提交予醫務委員會等有關主管監管機構的正式控告。於任何該等情況下，我們或須支付貨幣賠償或損失，或我們的眼科醫生的執業資格或許可證或會遭吊銷或撤銷或另外面臨其他紀律處分。與該等申索或行動有關的負面宣傳或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及業務聲譽。

此外，對法律訴訟及申索的抗辯費用可能昂貴。儘管我們已投購醫療疏忽及業務保險進行保護，但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該等投保範圍於香港及中國均屬足夠。於任何情況下，任何法律訴訟及申索可能需要我們投入時間及資源且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我們提供的眼科服務被指醫療事故、醫療疏忽或行為失當(不論是否屬實或最終的結果如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與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以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極其倚賴我們本身的聲譽，倘我們未能建立、保持並提高聲譽或媒體對我們進行任何負面宣傳及指責，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與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希瑪林順潮眼科中心」為目標市場的知名品牌。我們相信，我們品牌的驅動力來自我們向患者提供的眼科服務的質量。

倘我們無法在我們的中心／醫院維持高水平的病人滿意度，則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價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並因而對我們的業務與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造成不利的影響。此外，關於我們眼科醫生或本公司的任何負面報導(不論是否屬實或正確)，亦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聲譽對於我們在香港及中國快速發展的眼科服務市場取得成功至關重要。許多因素(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對維持並提高我們的聲譽非常重要，倘未能得到妥善處理，或會對我們的聲譽造成負面影響，包括：

- 我們能否有效管理服務及設施質量並監控眼科醫生、醫師與其他醫護人員的工作表現；及

- 我們能否應用新技術或使我們的系統滿足用戶需求或符合新興的行業標準。

倘我們的服務或設施無法達到患者的預期，或我們未能維持既定標準或我們成為媒體有關患者與眼科醫生糾紛的負面報導對象，我們的聲譽亦可能會受損。我們的品牌建設活動可能耗資不菲，但卻可能無法有效提升我們的聲譽。倘我們未能建立、維持及提高聲譽，則可能會導致收益減少及患者流失，進而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任何有關我們服務、設施或行業的負面報導(不論是否屬實或正確)均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繼而導致患者及眼科醫生流失，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對我們的眼科服務需求受宏觀經濟狀況影響，非我們所能控制。

於香港及中國，我們於私營醫療行業經營。對我們眼科服務的需求將會受到且將繼續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諸多因素影響。該等因素包括我們眼科服務的質素及相對我們於香港及中國的競爭對手於收費水平、服務網絡、所提供眼科服務的質量及眼科醫生團隊方面的競爭力水平。此外，若干宏觀經濟因素，例如政府提供的公立醫療服務的整體影響程度，尤其是其質素，對私營醫療行業的表現甚為關鍵。一般而言，富裕人口及中產階級人數的逐漸增多將會增加對私營醫療服務的需求。倘公立醫院可提供於收費水平及候醫時間方面具有競爭力的優質眼科服務，則會影響對私營醫院我們眼科服務的需求。於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保險範圍未必足以涵蓋我們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

在香港，林順潮醫生及香港眼科醫生須自費投購綜合性的專業保險。儘管本集團已購買保險(其中包括公共責任保險)，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涵蓋我們的正常業務過程中可能產生的申索。倘我們遭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香港眼科醫生的行為或疏忽引致的損害而遭患者起訴的情況，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或香港眼科醫生投購的保險範圍充足。

我們的保單涵蓋物業損失或損害、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相關風險。我們亦投購主要人員保險。雖然我們將投保金額維持在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經營而言屬適當的水平，但我們可能面臨因其性質無法投保，或我們現存的保單不予全額保障或根本不予保障的損失及負債。此外，保單的保險範圍一般受若干標準或經協商之例外情形或資格規限，故我們於日後的任何保險索賠可能不會獲保險公司全額賠付或根本無法獲賠付。此外，我們的保單項下的保險費或需我們作出重大投入。

在中國，我們已就我們的業務經營及我們於業務過程中可能承擔的任何潛在責任投購醫療責任保險。無論如何，倘出現針對我們的任何申索或訴訟，不僅會影響我們的聲譽，亦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與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

倘因未獲投保或未列入保險範圍或超出我們的保險範圍而令我們遭受損失或損害，則損失須由我們自行承擔，且我們的業務與財務狀況以及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過往的經營業績未必反映未來表現，且我們或不能取得及維持過往水平的收益及盈利能力增長。

我們過往的業績及增長未必反映未來表現，且我們或無法於未來保持類似速度的增長。我們的收益、開支及經營業績或會因多種不受我們控制的因素而在不同時期有所不同。在此情況下，我們過往的財務報表或無法與未來任何特定財務期間(或於未來任何特定日期)的財務報表相比，故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或無法符合市場分析師或投資者之預期，從而可能導致我們股份的未來價格下降。

此外，我們或會發現我們的擴張策略所需資金超出預期，最終或不會帶來與之相應的收益增長，從而可能進一步增加我們的虧損，故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未來將繼續保持盈利(按綜合基準計)。

此外，即使我們繼續保持快速增長，我們在管理擴大的業務規模方面亦可能遇到挑戰，包括相對於規模與我們相若的其他公司，我們日後在內部控制方面可能存在的缺陷。

鑒於我們尋求在中國進一步擴張，預期於產生相應收益及正面的經營現金流之前，本集團於擴張期將會產生大量開支(可能包括租金、市場推廣及招聘費用)。

我們或不能順利實施我們的擴張策略。

我們計劃將我們的業務拓展至我們尚未涉足或無重大份額的市場，或我們只有有限或無份額的市場。該等擴張計劃可能包括設立新眼科中心／醫院、成立合營企業、擴大現有眼科中心／醫院及收購與我們現有業務互補的資產、業務及公司。我們經營業務的範圍及複雜程度亦會因我們地理覆蓋範圍擴大而大幅增加。我們或不能有效管理更大規模的業務或無法通過該等擴展達到預期的盈利能力。我們可能遇到的與此相關的挑戰及執行風險可能包括：

- 鑒於我們對當地人口統計數據的評估、當地對我們服務的需求等因素，我們無法物色到適當地點開設新眼科中心／醫院，或我們無法物色到合適的收購目標(倘屬日後可能進行的無機增長)；

- 我們能否為新設機構招聘及挽留合適數量的具備適當技術且訓練有素的眼科醫生、醫生及醫務人員，以及能否向各眼科中心／醫院的前述人員提供必要的在職培訓，使其能夠持續提供高水平治療；

- 董事於新市場的經驗有限或對該新市場適用的監管規定了解不足；

- 在新市場創立我們的品牌所面臨的困難，包括現有或新競爭對手在我們的眼科中心／醫院附近設有機構或新設機構；

- 我們能否將新設或新收購的眼科中心／醫院順利與我們現有業務整合，或能否管理好跨若干地域的廣泛分佈的業務(包括招聘人員及行政管理事宜)；

- 我們能否取得必要的監管審批、註冊登記；

- 我們能否取得資金用於新設眼科中心／醫院前期的開支，及取得相關資金的成本，包括眼科中心／醫院建設成本、設施升級成本，以及我們能否控制開支、防止延期或成本超支；及

- 對於擬在租賃物業設立的新眼科中心／醫院，我們能否按我們認為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及方式為其磋商租賃安排。

任何以上所討論之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利潤率產生負面影響，或延長我們於新地點取得盈利的時間，故我們的業務與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或會於我們目前所佔市場份額有限或尚未涉足的城市或地區開設新眼科中心／醫院。我們對該等市場法規的熟知程度可能不及現有市場。我們無法向投資者保證我們在這些城市將能夠取得必要的牌照、批文及許可。倘本集團無法及時取得必要的牌照、批文及許可，或因處於新地域或不熟悉的地域而出現任何不可預見的困難，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與財務狀況以及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向新市場的擴展可能帶來競爭、後勤保障及營運方面的挑戰，這些挑戰可能不同於我們目前在現有市場所遇到的挑戰。倘我們無法順利應對任何該等挑戰，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與財務狀況以及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物色到擴張及收購機會及可能無法成功整合所收購的業務。

我們的增長取決於我們能否設立或收購及管理新增眼科中心／醫院。我們可能無法物色到適於設立新眼科中心／醫院，或用於擴張、改進及增加我們現有眼科中心／醫院的地點。合適的收購或擴張機會的數量可能有限，且我們或會因其估價較高而無法就該等收購或擴展磋商到具有吸引力的條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儘管我們計劃將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收購眼科中心／醫院，但我們尚未物色到任何合適的收購目標。倘我們無法成功就上述擴張物色到機會，或在該等擴張過程中遭遇困難，則我們的業務與財務狀況以及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增長策略包括收購發展完善的醫務中心及向中國的一二線城市擴張。整合所收購業務的過程涉及各種風險，包括將所收購實體採用的體系與我們自有體系整合並就我們所整合的業務延續及保持統一的職業操守所面臨的挑戰，以及影響及保持所收購中心的醫療標準及執業質素所面臨的困難。倘我們無法成功整合任何所收購的業務，我們的聲譽可能受損，或我們於當地的市場份額、收益及經營效率可能低於我們收購時之預期，或低於我們不進行收購而可能取得之市場份額、收益及經營效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儘管我們計劃將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收購眼科中心／醫院，但我們尚未物色到任何合適的收購目標。

此外，已收購的業務可能存在未知負債或或然負債，包括未能遵守眼科醫療法律法規、稅務影響或對於監管機構、債權人、現有或前僱員或現有或前患者的未披露責任，或任何涉及該等已收購業務的訴訟，我們或將為此負責。我們通常會向涉及該等責任的相關已收購業務的潛在賣家尋求擔保及彌償。然而我們或須就任何該等已收購業務的過往行為及疏忽或申索負責。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與財務狀況以及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或無法為擴張計劃獲得充足及時的融資。

為籌集我們的增長及發展(包括對現有中心／醫院的任何潛在投資及升級)所需資金，我們將需要額外的財務來源。倘我們的內部資源不足以滿足我們的現金需求，我們或需尋找其他融資渠道。倘我們透過發行額外股權籌資，我們的股東或面臨股權攤薄。

倘我們啟動債務融資，則我們產生的債務將會帶來額外的償債責任並導致經營及融資契諾，而該等經營及融資契諾或會(其中包括)限制我們經營或償付股息的能力。對我們的經營而言，履行償債責任亦可能難以負擔。倘我們未能履行任何償債責任或未能遵守有關債務契諾，我們可能就相關債務責任構成違約，其又可引發其他債務責任違約，進而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能否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額外資金存在多種不確定性，部分因素不受我們控制，包括整體經濟及資本市場狀況、銀行或其他貸款機構可提供的信貸額度、從中國政府取得必要的批文、增強投資者信心、眼科行業的整體表現，尤其是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日後可取得的融資金額及其條款就我們而言

可接受(如有)，倘無法取得融資或其條款就我們而言不可接受，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於日後取得的銀行借款或其他債務融資可能包括限制性契諾，這將限制我們經營及發展業務的能力以及對市場趨勢變動作出響應的能力，並可能導致較高的槓杆比率及融資成本。倘我們日後進行任何股權融資，可能攤薄或大幅攤薄　閣下於本公司的股權，從而對我們股份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開設新眼科中心／醫院或會導致短期財務表現出現波動。

我們的經營業績已經且日後或會繼續受新眼科中心／醫院的開設時間影響。我們在新眼科中心／醫院開設前亦可能產生大量開支，如開業前的租金、裝修及招募眼科醫生等方面的費用。於中國，就我們新開設的眼科中心／醫院而言，我們須於申請規定牌照前確認眼科中心／醫院的位置，其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適用法律及法規 — 關於中國醫療服務行業的法律法規 — 關於醫療機構管理及分級的法規」一節。本期間內，我們將會持續支付租金，但無法因提供眼科服務而產生任何收益。視乎眼科中心／醫院的規模而定的該等開支金額可能很大。因此，開設新眼科中心／醫院的數量及時機現時及日後將持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須遵守關於患者個人資料的法律及法規。倘未能充分保護患者的個人資料，我們可能須承擔責任。

眼科醫生的專業行為準則規定，除若干特定情況外，未經患者同意，醫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患者的醫療資料。

在香港，我們亦須遵守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其限定我們收集的患者個人資料只能用於收集個人資料時的目的或直接有關的目的。在中國，我們須遵守若干規管患者資料隱私的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及《醫療機構病歷管理規定》。該等法律法規禁止醫療及眼科服務提供商在未經患者正式授權情況下將患者的病例提供予第三方。

我們倚賴現有的若干內控措施及有賴眼科醫生及員工遵守相關法律，且過往並無發生患者資料遭洩露的事件。儘管如此，我們無法保證保密措施能完全防止患者資料遭洩露或被用作不當目的。違反我們對患者的保密責任可能使我們面臨申索或訴訟，或違反有關法律及法規，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與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或不能與現有及新競爭者有效競爭。

我們與眼科中心／醫院及於我們經營所在地提供眼科服務的其他醫療機構存在競爭關係。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成功與新競爭者或現有競爭者競爭。我們在地理位置、價格、眼科服務範圍及質素、醫術純熟且豐富經驗的眼科醫生、技術水平及配套基礎設施等各個方面與之進行競爭。競爭加劇或會降低我們的經營利潤率及盈利能力，並導致財務虧損及失去市場份額，或會令我們產生額外人工成本及資本開支。競爭加劇亦可能導致我們通過降價吸引患者，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倘我們的競爭者在我們現有的眼科中心／醫院附近開設新眼科中心／醫院，我們或不能挽留我們的眼科醫生、僱員及患者。

部分現有及潛在競爭者或具備經營史較長、比我們擁有更多財務、人力及其他資源等競爭優勢。倘我們不能有效競爭、維持或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我們的業務與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租賃物業作為我們眼科中心／醫院的經營場所，故面臨與該等租賃相關的若干風險。

我們於香港的眼科中心／診所及於中國的眼科醫院在租賃場所經營。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租金費用為15.4百萬港元、14.0百萬港元及16.5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的15.8%、11.8%及10.8%。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租金費用9.1百萬港元，佔我們銷售成本的11.7%。於上市後，租賃協議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我們就於香港及中國的眼科中心／診所訂立的租賃協議一般為一至十年期，最早將於2019年4月到期。業主可能提前終止我們的租約，或拒絕於租約到期後以可接受的條款與我們續約。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來能夠或根本無法訂立新租約或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續約。能否找到商業上合適且便利的地點對我們的業務十分重要。倘我們無法在有關地點經營，我們的業務與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中國，就我們於中國新開設的眼科中心／醫院而言，我們須於申請規定牌照前取得眼科中心將使用物業的預先批准，而我們於租賃經營場所用於提供眼科服務前可能需產生大筆租金費用。來自租金費用的影響預計會隨著我們服務網絡的擴大(作為我們業務策略一部分)而增加。與此有關的更多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適用法律及法規 — 關於中國醫療服務行業的法律法規 — 關於醫療機構管理及分級的法規」一節。上述任何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可能因經營租賃承擔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若干財務比率有所影響。

我們為多項物業(包括辦公室、眼科中心、手術中心、衛星診所及眼科醫院)的承租人，有關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截至2017年6月30日，租賃承擔為133.6百萬港元，且大部分物業的初始租期限均超過一年，現時分類為經營租賃，即租賃承擔金額不會入賬作為金融負債的一部分。該等租賃的現有會計政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2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2016年5月頒佈，並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我們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採用其作為我們會計政策的一部分。於採納該會計政策後，我們預期租賃承擔的若干部分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因此，新訂會計政策將導致綜合資產負債表的資產及金融負債增加。相同情況下的損益及租金費用將會減少，但折舊及有關利息開支預期將增加。因此，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業績產生重大影響，但可能對若干財務比率(如總資產回報率)產生不利影響。

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將會攤薄　閣下所持本公司的股權，且或會對我們的營運財務業績(就每股基準而言)有不利影響。

為激勵執行董事、香港及中國的眼科醫生、香港及中國的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僱員及顧問，我們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可最多配發及發行46,765,000股股份，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經擴大股份數目的4.68%。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未獲行使及尚未行使。假設悉數歸屬及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按屆時發行在外的1,046,765,000股股份(未計及因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緊隨上市後我們股東的股權將被攤薄4.47%且對我們每股盈利的攤薄影響為4.47%。

此外，我們須將股份補償確認為開支。我們估計將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確認的股份補償開支分別約為6.6百萬港元、6.3百萬港元、3.0百萬港元及0.7百萬港元。更多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 購股權計劃－1.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各段。

我們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入賬列為給予執行董事、香港眼科醫生、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香港及中國的醫生及僱員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該等購股權之公平值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項下的歸屬期內攤銷。我們預期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6.1百萬港元，列為僱員福利開支。

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股份將導致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從而攤薄　閣下所持股權百分比。此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我們或會進行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發行或獎勵股份或會對我們的營運財務業績(就每股基準而言)有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遭第三方提起知識產權侵權或盜用索償，可能導致我們發生重大法律費用，倘若判決不利於我們，更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或會在營運過程中遭第三方提起知識產權侵權或盜用索償。我們亦可能遭提起涉及商標侵權索償或侵犯第三方其他知識產權的訴訟。抗辯任何該等或其他索償需耗用大量資金及時間，會嚴重分散我們管理層及其他人員的精力及資源。我們所涉任何該等訴訟或法律程序的不利判決或會導致我們對第三方承擔重大責任、要求我們從第三方尋求授權許可、支付持續特許使用權費或遭受禁止分銷及推廣相關品牌或服務的禁令。倘我們無法按合乎商業原則的條款取得許可或根本無法取得許可，我們或須花費大量時間及資源獲取其他技術或為我們的服務重塑品牌(如有)，亦可能不得不延遲或暫停相關服務或推廣相關品牌。無論該等索償是否有理，我們或會產生重大開支及需管理層耗費大量精力抗辯該等第三方的侵權索償。訴訟持久亦會導致我們的患者或潛在患者延遲、減少或取消購買我們的服務。此外，我們或會由於該等索償面對業務營運中斷及聲譽損害，因此我們的業務與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由突發性網絡中斷、安全漏洞、黑客攻擊或電腦病毒引起的系統故障及因自然因素或人為因素導致的業務中斷風險。

我們的業務營運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醫務中心行政、患者資料及財務資料管理等資訊系統的可靠性。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成功維持資訊科技基建設施的良好性能、穩定性、安全性及可用性。突發性網絡中斷、安全漏洞、黑客攻擊或電腦病毒均可能引起系統故障。

此外，倘因火災、硬件及軟件故障或通訊中斷導致醫務中心或資訊科技基建設施中止運行，則我們的業務可能中斷。

倘發生任何上述情況，則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會出現中斷，進而影響我們的業務與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

我們面對與流行病、傳染病及其他突發疾病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因爆發傳染性疾病(如中東呼吸綜合症(MERS)、埃博拉病毒、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H5N1禽流感、人類豬流感(或稱甲型流感或甲型H1N1流感)或其他流行病)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於香港及中國，若H5N1禽流感或SARS再度持續爆發、其他流行病爆發或有其他不利公眾健康的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並無採取任何書面預防措施以對抗未來爆發MERS、埃博拉病毒、SARS或任何其他流行病。此外，由於我們的業務為提供眼科服務，預期任何流行病爆發可能會直接影響我們的營運，包括設施及僱員緊張、令僱員受到流行病爆發的直接影響、干擾正常業務營運、對眼科中心／醫院施加地方、國家或國際要求以遏制流行病爆發、使眼科中心／醫院因就眼科中心／醫院所面對流行病爆發所採取的任何行動或未能就此採取行動及其他不可預見的事件而面對潛在責任。

我們可能就所購入的金融資產而產生投資損失。

在過往，我們購買中國境內持牌銀行發行的保本型存款或投資產品，藉以提高我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投資回報。我們並無就該等投資產品制定任何正式政策，而我們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就該等金融資產分別錄得收益0.3百萬港元、0.5百萬港元及0.6百萬港元。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該等存款或投資產品的收益分別為0.3百萬港元及0.7百萬港元。為有效監測投資產品所涉及的風險及來自該等投資產品的投資回報，自2017年7月起，我們正式實施一項現金管理政策，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我們採用的現金管理政策」一節。然而，儘管該等投資的目的在於充分利用我們的現金盈餘，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因該等存款或投資產品而產生任何損失。倘我們日後因此而產生任何損失，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過往宣派股息未必為日後我們股息政策的指標。

於2016年8月，我們宣派特別股息總額46.5百萬港元，以結算應收／(應付)股東款項。於2017年9月30日，我們向林順潮醫生宣派特別中期股息100.0百萬港元並將於上市日期前派付。上市後，我們宣派的任何股息須經董事會批准且任何股息數額將視乎諸多因素(包括

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未來前景及董事會或會釐定為屬重要的其他因素)而定。因此，我們的過往股息未必為日後股息分派政策的指標。潛在投資者謹請留意過往支付的股息數額不應用作釐定未來股息的參考或基準。

有關可能進行香港監管制度改革的風險

香港私營醫療機構包括眾多提供醫療診斷及治療的私營機構，現有監管範圍僅限於有限的經營場所，分別為根據自20世紀60年代實施的香港法例第165章《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及香港法例第343章《診療所條例》註冊的私立醫院及不攤分盈利的醫療診所。於2017年6月，香港政府提出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草案，該草案擬對香港私營醫療機構引入一項新的監管制度。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草案的概述載於本招股章程(「適用法律法規 — 香港私營醫療機構監管制度的近期發展 — 建議法定規管」)一節。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草案於2017年6月21日提交香港立法會宣讀及審議，其後法案委員會於2017年6月23日成立以審查該法案。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草案並非為其最終形式，就該草案的範圍作出的公開諮詢、所包括的影響及與現有醫療執業人員監管制度的關係尚不明朗。我們現階段無法確定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草案的影響，亦無法判斷其是否會或根本不會以現有形式作為香港法例而獲得通過。香港立法會對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草案的省覽並無固定時間表。

如於其他所有案例所示，新法例的引入可能會帶來不確定性或沖突。遵守新的法定規定可能亦會耗資不菲且須管理層投入額外時間及資源。強制推行新法例亦可能導致不一致及引發香港醫療行業運營模式的不確定性，所有該等因素會引致影響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變動。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中國允許多點執業的醫生數量的增加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有關中國醫生多點執業的法規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適用法律及法規 — 中國 — 關於中國醫療服務行業的法律法規 — 有關醫療機構醫護人員的法律及法規」章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僱用的兩名醫生已註冊從事多點執業。其中的大多數為經驗豐

富的醫生並在中國的公立醫院特定亞專科執業。倘該等醫生不再服務於我們或將其患者轉介予彼等執業的其他眼科中心／醫院，將會影響我們的患者引入量及由彼等產生的費用。

另一方面，倘我們的現有醫生團隊有意從事多點執業，彼等可能更易流失並可能影響彼等對我們業務的投入時間及注意力。

倘出現任一該等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價格方面的監管管制及社保計劃的報銷限額或會影響我們對部分醫療服務及產品的定價。

中國政府對公立醫療機構提供的醫療服務實施價格管制並設定價格上限。此外，社會醫療保險計劃範圍內的醫療服務亦設有不同的報銷限額。這意味著根據社會醫療保險計劃提供該等服務的中國私營醫院僅可要求中國政府報銷不超過中國政府不時釐定之最高金額。有關該等價格管制及社會醫療保險計劃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適用法律及法規 — 關於中國醫療服務行業的法律法規 — 關於醫療機構改革的法規」章節。

儘管價格管制及價格上限並不適用於我們，但倘我們的患者正尋求社會醫療保險報銷，我們或會就所提供的眼科服務而收取的最高金額將不能超過指定金額。任何額外或過多的金額將須由患者自行承擔。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根據中國社會醫療保險自患者收取的收益金額不及我們總收益的3.0%。

此項調整或會影響從社會醫療保險計劃收取的費用金額。倘中國政府嚴控報銷金額，我們根據社會醫療保險計劃可向該等患者收取的費用或會降低，這將會影響收益及我們的業務與財務狀況。

違反中國廣告法律、法規及規定可能使我們受到政府制裁。

我們於中國的廣告內容須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根據《醫療廣告管理辦法》及《關於進一步加強醫療廣告管理的通知》，深圳希瑪醫院必須於發佈醫療廣告前取得《醫療廣告審查證明》。對該等規定的任何違反可能導致針對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處罰，包括行政處罰、責令整頓、警告、暫停經營、吊銷從事提供眼科服務的許可證，例如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在中國，我們的業務宣傳活動在內容及可發佈業務廣告的媒體方面須遵守多項法律法規。於業績紀錄期，我們於中國收到三宗違反廣告內容規定的投訴且我們已支付行政罰金。有關該等不合規事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不合規事件」一節。

此外，倘所發佈的廣告內容與《醫療廣告審查證明》審批及記載的內容不符，則主管機關可能會撤銷《醫療廣告審查證明》並在一年內不予受理廣告審批申請。於任何該等事件下，我們或會無法於中國發佈廣告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遵守反腐敗法律，則可能會遭受調查、受到處罰或處以罰款，這可能會有損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內部政策要求遵守反腐敗法律。然而，中國眼科行業違反反腐敗法的風險較高，尤其是有關我們的管理層及員工收取不正當款項而在服務及藥品方面給予優待。中國政府近期已採取一系列措施加強其反賄賂力度，以解決有關不正當付款問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管理層及員工將一直充分遵守反腐敗法規，或我們的管理層將能夠發現及識別涉及我們醫院的所有賄賂事件。我們亦可能因醫院內部的賄賂或腐敗的錯誤指控而遭到負面報導。倘發生的任何賄賂事件涉及我們的管理層或僱員，我們或會遭受調查、處罰或罰款，而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因該等事件導致的負面報導或因該等事件而產生針對我們徵收的任何罰款而受到嚴重損害，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醫療行業監管制度的任何不利變動，尤其是醫療改革政策的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增長很大程度上依賴中國眼科行業的持續發展，尤其是醫療改革。有關中國醫療改革措施的更多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適用法律及法規 — 關於中國醫療服務行業的法律法規 — 關於醫療機構改革的法規」一節。

視乎中國政府的優先目標以及任何特定時間的政治環境和中國醫療行業的持續發展，中國的政府政策或會不時改變。未來相關政府政策的任何變化可能會影響公立醫院改革，制約眼科服務的私人或外國投資。該等未來變化或改革倘獲採納及實施，可能限制我們能夠或計劃提供的服務及收益來源、增加我們的服務成本、限制我們尋求潛在收購及擴展的能力、加劇競爭或以其他方式對我們造成更大的不利影響(相對競爭對手而言)，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及業務前景帶來不利影響。

此外，不同的監管機構對政府政策及法規的詮釋、實施及執行可能有所不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不會受到該等政府政策或法規的詮釋、實施及執行差異的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受到中國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發展狀況影響，並須遵守中國的法律、規則、法規及發牌規定。

我們的若干業務、資產、經營及收益位於中國或源自我們在中國的營運，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一定程度上受到中國經濟、政治、社會及監管環境的影響。於截至2016年12月31月止三個年度，我們在中國提供的眼科服務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我們收益的38.7%、38.5%及35.2%。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在中國產生的總收益佔我們總收益的37.2%。

中國的經濟於許多方面均有別於大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其中包括政府的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中國的經濟正在從計劃經濟過渡至市場經濟。儘管中國政府近年已實施措施，強調利用市場機制進行經濟改革，減少國家在生產性資產方面的所有權，以及在商業企業中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但中國大部分生產性資產仍然由中國政

府擁有。此外，中國政府通過實施行業政策，對行業發展的調控繼續發揮主要作用。中國政府通過資源分配、控制外幣債務的支付、制定貨幣政策以及對特定產業或企業提供優惠待遇等措施，對中國經濟增長繼續保留較大的控制權。

我們的表現已經且將繼續受到中國經濟的影響，而中國經濟則受全球經濟的影響。始於2008年下半年的全球經濟放緩及全球金融市場動盪、美國經濟持續疲弱，以及歐洲主權債務危機，共同加大了中國經濟增長的下行壓力。

上述任何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準確預測我們因當前經濟、政治、社會及監管狀況而面臨的所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確切性質，且其中許多風險非我們所能控制。

有關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部分業務及營運在中國開展，並受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規管。中國法律制度以成文法和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釋為基礎。過往法院判決可引用作為參考，但作為先例的效力有限。自二十世紀七十年代末以來，中國政府大力完善中國的法律及法規，以保護在中國的各種形式外商投資。然而，中國尚未形成一整套完整的法律制度，且最近頒佈的法律、規則及法規未必足以涵蓋中國經濟活動的各個領域。由於多項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相對較新，且由於已公開的判決數目有限，故對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詮釋與執行涉及不確定因素，且未必能如其他司法權區般前後一致及可以預測。此外，中國法律制度部分基於政府政策及行政規則，可能具有追溯效力。因此，我們或會在違反該等政策及規則後一段時間才意識到存在違規情況。再者，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對我們的法律保護可能有限。中國的任何訴訟或監管執法行動可能曠日持久，並可能招致巨額費用及分散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外匯管制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可能限制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向我們匯款的能力，並可能令我們面對匯率波動風險。

預期我們將會有越來越多的收益以人民幣計價。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以人民幣計價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38.7%、38.5%及35.2%。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以人民幣計價的收益佔我們總收益的37.2%。根據中國的現有外匯法規，

只須遵守若干程序要求，我們即可進行經常項目的外匯交易，而毋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然而，中國政府未來可能決定限制經常項目交易能夠使用的外幣。外幣供應短缺可能會限制我們匯出足夠外幣派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償還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以外幣計價債務的能力。此外，由於我們未來在中國的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將繼續以人民幣計價，任何現有及未來的貨幣兑換限制都可能限制我們接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及分派、在中國境外購買貨物及服務或以其他方式為可能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開展的任何未來業務活動提供資金的能力。

人民幣能否兑換成其他貨幣受中國政策及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變化的影響。於2005年，中國政府更改其將人民幣價值與美元掛鈎的政策。根據現行政策，人民幣與中國人民銀行確定的一籃子貨幣掛鈎，人民幣兑不同貨幣的匯率每天可在1%至5%的規定範圍內升降。該政策變更導致人民幣兑美元於2005年7月至2013年6月間升值約30%。中國人民銀行於2015年8月11日公佈，其將完善確定美元兑人民幣匯率的中間價報價機制。同日，人民幣兑美元的每日參考匯率貶值1.9%至6.2298，而2015年8月10日則為6.1162。

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政府是否會更改對人民幣匯率產生影響的政策，亦無法預測人民幣匯率日後何時發生變化及如何變化。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中國資產以及盈利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宣派的股息換算或兑換為美元或港元(該貨幣與美元掛鈎)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在中國，可供我們用於減少人民幣與其他貨幣之間匯率波動風險的對沖工具有限。我們迄今尚未訂立任何協議對沖匯率風險。在任何情況下，即使該等對沖可用，其成效亦可能有限，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對沖風險，甚或根本無法進行對沖。

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法規可能對我們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我們在中國的營運及擬進行的擴展有效融資的能力造成限制，從而可能對　閣下投資的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對我們擴大在中國的營運增添困難。

我們打算利用以海外股東貸款或額外出資的方式籌集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我們在中國的營運及擬進行的擴展提供資金，惟此舉須向中國政府機關登記或向其取得批文。向我們的中國業務提供任何海外股東貸款，程序上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且有

關貸款不得超過有關中國法律准許的我們中國業務投資總金額與有關業務註冊資本之間的差額。此外，出資金額須獲得中國商務部或其地方分部的批准。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就日後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向我們的中國業務提供貸款或出資及時完成所需的政府登記或取得所需的政府批文，或根本無法完成有關登記手續或取得相關批准。倘我們未能完成有關登記手續或取得相關批准，或會對我們額外出資以撥付我們中國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對我們中國業務營運的流動資金以及我們撥付及擴大我們在中國業務營運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來自位於中國的外商投資附屬公司的股息收入可能須繳納的預扣稅稅率可能高於我們當前預計。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對於中國企業向其並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的外國股東支付的股息，中國預扣稅的適用稅率為10%，除非該外國股東所在的司法管轄區與中國簽訂規定了不同預扣安排的稅務條約或類似安排，且該外國股東已獲得中國地方稅務主管機構的關於應用該稅務條約或類似安排的批准。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若香港註冊成立的實體是擁有中國實體25%或以上股權的直接「受益所有人」，則對於該中國實體向該香港實體作出的股息，適用5%的較低稅率。

受益所有權乃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確定，該通知明確將「導管公司」或專為避稅或減稅或轉移或累積利潤目的而設立、並無從事實際營運(如生產、銷售或管理)的任何公司排除在受益所有人定義之外。我們透過香港希瑪(中國)投資我們在中國的附屬公司。我們擬就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可分派利潤繳納5%的預扣稅。尚無法確定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是否會被視為「受益所有人」，概不保證稅務機關不會對我們來自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收入徵收10%的較高預扣稅率。若來自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須按企業所得稅法繳納較高的預扣稅，則我們的業務與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關於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的法規，可能會延誤或阻止我們利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貸款或出資，從而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撥付及擴大我們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境外控股公司，我們可使用來自全球發售或未來任何發售的所得款項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進行出資。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任何貸款均受中國法規規限並須獲得批准。例如，我們向我們全資擁有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用於資助其活動的貸款受到法定限制，且必須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任何出資必須獲得商務部或其地方分局批准。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有關人民幣的用途不得變更及不得用於償還已轉借予第三方的人民幣貸款。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對於我們未來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或出資，我們能夠及時完成必要的政府登記或獲得必要的政府批文，甚至無法完成有關登記或獲得有關批文。若我們未能完成該等登記或獲得該等批文，則我們利用來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以及資本化或以其他方式撥付我們的中國業務營運的能力將受到負面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我們撥付及擴大我們中國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且股份的流動性及市價或會波動。

於全球發售完成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發售價由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以該身份行事及作為包銷商)磋商後釐定，其未必代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股份的市場成交價。此外，我們概不保證我們的股份可形成一個活躍的買賣市場；或倘可形成活躍市場，亦不保證該市場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可以持續；或我們股份的市價將不會跌至低於發售價。

我們股份的市價或會波動不定，可能導致　閣下產生重大損失。

我們股份的市價可能波動不定，及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大幅波動，該等因素包括香港、中國、新加坡、美國、英國及全球其他地區證券市場的整體市況。該等眾多的市場及行業因素可能(不論我們的實際經營表現如何)對我們股份的市價及波幅造成重大影響。

除市場及行業因素以外，我們股份的市價及成交量可能由於特定商業因素而大幅波動。尤其是我們的收益、盈利及現金流變動等因素，可能導致我們股份的市價發生重大變化。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導致我們股份的成交量及成交價發生巨大突變。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本公司有重大控制權，而彼等的利益不一定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全球發售完成前及緊隨其完成後，我們的控股股東仍將維持對本公司的重大控制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條例及開曼公司法，憑藉於股東大會的投票，控股股東將可對我們的業務或其他對我們或其他股東屬重要的事宜，行使重大控制及施加重大影響。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有別於其他股東的利益，且可按其利益自由投票。倘控股股東與其他股東有利益衝突，其他股東的利益可能處於劣勢及受損。

閣下的股權將被即時大幅攤薄，且日後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

由於我們股份的發售價高於我們的股份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每股股份有形資產賬面淨值，全球發售中我們股份的買家將面臨即時攤薄。

我們或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其將賦予該等股份獎勵計劃的參與者在若干情況下收取股份的權利。更多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各段。行使購股權可能導致我們的已發行股本增加，從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權被攤薄及每股股份盈利減少。

由於定價與上市日期之間存在約五個營業日的間隔，股份的初始交易價格可能低於發售價。

發售價將於定價日釐定。然而，我們的股份將於上市日期後方開始於聯交所交易，預計通常約為定價日後第五個營業日。因此，投資者於該期間可能無法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我們的股份。倘在此期間出現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發展，投資者可能因此遭受股份的市價於交易開始前下跌的風險。

我們股份的投資者在根據開曼群島法例保護其權益方面可能面臨困難，與香港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例相比，開曼群島法例向少數股東提供的補償可能不同。

我們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而開曼群島法例在若干方面與香港或投資者居住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或有所不同。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開曼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所規限。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股東對我們及董事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的行動及董事對我們的受信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所規限。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源自相對比較有限的開曼群島司法先例，以及對開曼群島法院具説服力但不具約束力的英國普通法。有關保護少數股東權益的開曼群島法例在某些方面可能有別於香港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例。該等差異意味著我們的少數股東可獲得的補償可能有別於彼等根據香港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應獲得的補償。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的附錄三。

出售或可供出售(尤其是由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現有股東出售)大量股份可能對股份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現有股東日後出售大量股份，或出現有關出售的可能性，則可能對股份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我們於日後按我們認為合適的時間及價格籌集股本的能力亦可能受到影響。

我們的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自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起須受若干禁售期規限。儘管目前我們並不知悉控股股東是否有意於禁售期結束後出售大量股份，但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彼等將不會出售其目前或將來可能擁有的任何股份。

閣下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及不應依賴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我們強烈勸告　閣下不應依賴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有報章及媒體就我們及全球發售作出報導。有關報章及媒體報導可能包括若干並未於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引述，包括若干營運及財務資料及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在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上述資料，且對任何有關報章或媒體報導或任何有關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負責。我們並不就任何有關資料或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我們網詌(www.cmereye.com)上登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倘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不一致或存在矛盾，我們對此概不負責。因此，　閣下不應依賴該等資料。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因其性質使然，前瞻性陳述存在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策略以及我們實施該等策略的能力；
- 我們的營運及業務前景，包括我們現有業務及新業務的發展計劃；
- 香港及中國眼科行業的未來競爭環境；
- 眼科手術的用藥或技術方面的技術突破；
- 香港政府醫療政策及香港與中國在醫療方面的總體關係；
- 香港及中國人口的健康意識水平和總體幸福感；及
- 香港及中國的總體經濟趨勢。

與我們有關的「預計」、「相信」、「可以」、「預期」、「展望」、「擬」、「或會」、「計劃」、「尋求」、「將會」、「會」及類似詞彙(特別是於本招股章程「業務」及「財務資料」等章節)旨在識別上述多項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有關我們現時及日後業務策略及我們日後經營環境的多項假設作出。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件的觀點，並受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包括本招股章程提及的風險因素)的影響。除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有規定外，無論是否因新資料、日後事件或其他因素，我們並無任何責任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內的前瞻性陳述。因此，倘若出現上述一項或多項風險或不明朗因素或相關假設被證實為錯誤，則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而且可能與本招股章程所預計、相信或預期者有重大差別。因此，任何此類陳述並非日後表現的保證， 閣下不應過分依賴該等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警示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中所載所有前瞻性陳述。

為籌備全球發售，我們已尋求關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若干條文的下列豁免及免除。

關於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上市後，租賃協議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規定。關於租賃協議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的「歷史、發展及重組 — D&S LIMITED 及深圳物業的企業歷史」及「持續關連交易」章節。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豁免及免除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上市規則附錄1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本招股章程須載入(其中包括)關於任何人士擁有或有權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我們股份的數目、說明及金額的詳情連同每份購股權的特定詳細情況(即可行使的期限、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將支付的價格、就購股權或其權利已經或將予支付的代價(如有)及獲授購股權人士的姓名與地址)、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全部詳情及對上市後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以及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我們按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章節以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的「D.購股權計劃 — 1.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段落所載的條款向140名承授人授出可認購46,765,000股股份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承授人包括關連承授人、醫生承授人、顧問承授人以及我們在中國和香港的高級管理團隊成員、醫生及僱員(「僱員承授人」)。

我們已就於本招股章程披露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若干承授人的若干詳情，分別(i)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A第27段的規定；及(ii)向證監會申請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

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的規定。鑒於上述有關規例的規定，我們已向聯交所及證監會提交以下資料：

(i)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被授予140名承授人，以認購46,765,000股股份，佔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未計及超額配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4.68%，承授人包括三名關連承授人、七名醫生承授人、五名顧問承授人、我們高級管理團隊的兩名成員以及123名僱員承授人；

(ii) 董事認為於本招股章程披露我們向各承授人授出的全部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全部詳情過於繁重，會大幅增加招股章程編製所需時間，更重要的是，有關個人資格資料以及各承授人的個人資料與潛在投資者作出投資決策的相關性較低；

(iii) 董事打算於本招股章程披露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主要資料，為潛在投資者提供充足資料讓其在作出投資決策時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對每股盈利的潛在攤薄效應及影響作出知情評估，該等資料包括：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概要；

(b)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所涉股份總數及該等股份佔本公司股份的百分比；

(c) 悉數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對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盈利的攤薄效應及影響；

(d) (i)本公司按個別基準授予本招股章程內提及的關連承授人、醫生承授人及我們高級管理團隊成員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ii)按個別基準授予承授人(上文(i)小項所述承授人除外)以供認購500,000股或以上股份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全部詳情，包括(i)姓名及職務；(ii)住宅地址；(iii)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iv)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發行在外的股份百分比(未計入因超額配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e) 按合併基準授予承授人(不包括上文第(d)項所提述者)的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全部詳情，包括(i)該等承授人的總數目；(ii)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相關的股份總數；(iii)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行使期；(iv)當時就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支付的代價；及(v)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行使價；及

(f) 聯交所及證監會所授豁免及免除的詳情；

(iv)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可供香港公眾查閱的文件」項下段落所述，可供公眾查閱的所有承授人的完整名單(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上市規則附錄1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所規定的全部詳情)；及

(v) 有關豁免及免除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免除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相關規定的豁免，惟須遵守上述第(iii)項條件。

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授出豁免證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的規定，惟須遵守以下條件：

(i) (aa)本公司按個別基準授予本招股章程內提及的關連承授人、醫生承授人、顧問承授人及我們高級管理團隊成員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bb)按個別基準授予承授人(上文(aa)小項所述承授人除外)以供認購500,000股或以上股份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全部詳情，包括(aa)姓名及職務；(bb)住宅地址；(cc)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dd)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發行在外的股份百分比(未計入因超額配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細資料；

(ii) 按合併基準授予承授人(不包括上文第(d)項所提述者)的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全部詳情，包括(aa)該等承授人的總數目；(bb)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相關的股份總數；(cc)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行使期；(dd)當時就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支付的代價；及(ee)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行使價；

(iii)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可供香港公眾查閱的文件」項下段落所述，可供公眾查閱的所有承授人的完整名單(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所規定的全部詳情)；及

(iv) 於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豁免的詳情。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章節以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 購股權計劃 —1.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段落。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執行董事		
林順潮醫生*太平紳士*	香港九龍尖沙咀 柯士甸道西1號 擎天半島1座63樓C室	中國
李肖婷女士	香港九龍尖沙咀 柯士甸道西1號 擎天半島1座63樓C室	中國
李佑榮醫生	香港 薄扶林 摩星嶺道56–62號 翠海別墅 A座6212室	中國
李春山先生	中國 深圳市 龍華區玉龍路 熙園山院 47棟01號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耀南醫生	9 Seabluff, Newport Beach California CA92660 United States	美國
李國棟醫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香港 半山區 舊山頂道5 號 翠峰園 4樓K室	英國
馬照祥先生	香港 裴樂士道2–32號 渣甸臺6號屋	中國

姓名	住址	國籍
陳智亮先生	香港山頂 僑福道16號 環翠園 A座10樓1002室	中國
梁安妮女士	香港半山區 寶珊道10–16號 寶城大廈B座28室	英國

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國際顧問團、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1座48樓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
包銷商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1座48樓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例(公司及證券事務)：* 翰宇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29樓 *中國法律：* 天元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西城區 丰盛胡同28號 太平洋保險大廈10層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例：* 威爾遜 • 桑西尼 • 古奇 • 羅沙迪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厦15樓1509室 *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3號寫字樓34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獨立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 雲錦路500號B棟1014–1018室
合規顧問	華高和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11樓1101室
物業估值師	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2座23樓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畢打街1–3號 中建大廈1535室
授權代表(就上市規則而言)	林順潮醫生*太平紳士*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柯士甸道西1號 擎天半島1座63樓C室 李肖婷女士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柯士甸道西1號 擎天半島1座63樓C室
公司秘書	陳華平先生*執業會計師* 香港 新界 馬鞍山沃泰街1號嵐岸 5座17B室
本公司網站	**www.cmereye.com** *(該網站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審核委員會	馬照祥先生*(主席)* 李國棟醫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梁安妮女士
薪酬委員會	陳智亮先生*(主席)* 李肖婷女士 劉耀南醫生

提名委員會	劉耀南醫生*(主席)* 陳智亮先生 馬照祥先生
開曼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開源道分行 香港 九龍觀塘 開源道54 號 豐利中心地下1號 *中國：* 包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廣東省 深圳 福田區 泰然九路1–13號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廣東省 深圳福田 益田路4068號 卓越時代廣場一期A02A-B、A8號舖

本節以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源自我們就全球發售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獨立編製的行業報告。此外，除另有說明者外，若干資料基於、源自或摘錄自(其中包括)政府機關及內部機構刊物、市場數據提供者及與中國多個政府機構的通訊往來或其他獨立第三方來源等資料來源。我們相信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來源乃屬恰當，且我們在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的態度。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於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存在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不實或存在誤導成分。董事在經合理審慎調查後確認，彼等並不知悉有關市場資料自本招股章程日期以來曾發生任何不利變動，以致本節所載資料附有保留意見、遭否定或受到不利影響。本公司、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顧問及聯屬人士並無獨立核實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不應過分倚賴該等資料。

資料來源

我們已委託獨立第三方弗若斯特沙利文就香港及中國醫療服務市場、眼科服務市場及眼科疾病治療市場進行分析並編製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編製不受我們影響。弗若斯特沙利文就編製報告向我們收取的費用為732,000港元，我們認為該金額反映了類似服務的市場價格。弗若斯特沙利文於1961年成立，在全球設有48個辦事處，擁有超過2,000名行業顧問、市場研究分析員、技術分析員及經濟師。弗若斯特沙利文提供行業研究及市場策略，並提供業務增長諮詢及企業培訓。自1990年代以來，弗若斯特沙利文透過其設於中國的辦事處服務中國市場。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包括香港及中國醫療服務市場、眼科服務市場、眼科疾病治療市場以及其他市場的資料及經濟數據，本招股章程中已引述相關資料及數據。於編製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倚賴在進行一手和二手研究時取得的統計數據及資料。一手研究包括訪問業內人士及權威的第三方行業協會，而二手研究包括審閱公司年報、相關官方部門的數據庫、獨立研究報告及刊物，以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在過往數十年建立的專用數據庫。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基於以下基準及假設：

- 中國及香港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預測期間保持穩定，確保中國及香港醫療行業的穩定可持續發展；

- 中國及香港醫療市場如預期般隨醫療供求的不斷上升而增長；及

- 中國政府將持續支持醫療改革。

董事已採取合理審慎態度審閱並與弗若斯特沙利文討論上述假設及因素，就董事所知並無跡象顯示本節所披露有關未來期間的預測及行業數據有誤導成分。除另有指明之處外，本節所載的數據或預測均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起，並無發生可能限定、影響或與本節所載資料相互抵觸的市場資料之不利變動。

香港醫療服務市場

根據所有權性質，香港醫療服務體系兼具公立及私營醫療兩大部門。公立部門從香港衛生署及醫院管理局獲得補貼，以可負擔的費用提供醫療服務。2015年，香港共有39間公立醫院、47間公立專科門診及73間公立綜合門診。香港私營醫療機構則主導著當地人的初級醫療服務及高端醫療服務市場。2015年，香港有11間私立醫院，759間私營專科門診，1,271間私營綜合門診及423間私營口腔門診。

香港醫療服務市場的醫療支出總額穩步上升，從2012年的1,044億港元增至2016年的1,396億港元，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為7.5%。醫療支出總額預計於2021年達1,782億港元，即2016年至2021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0%。

香港私營眼科服務市場

2012年至2016年，香港私營眼科服務市場的規模從2,795.4百萬港元增至3,455.3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4%。預期今後五年內將繼續增長，至2021年該市場規模將達到4,844.1百萬港元。下圖載列所示期間香港私營眼科服務市場的過往及預期收益：

香港私營眼科服務市場的市場規模（2012年–2021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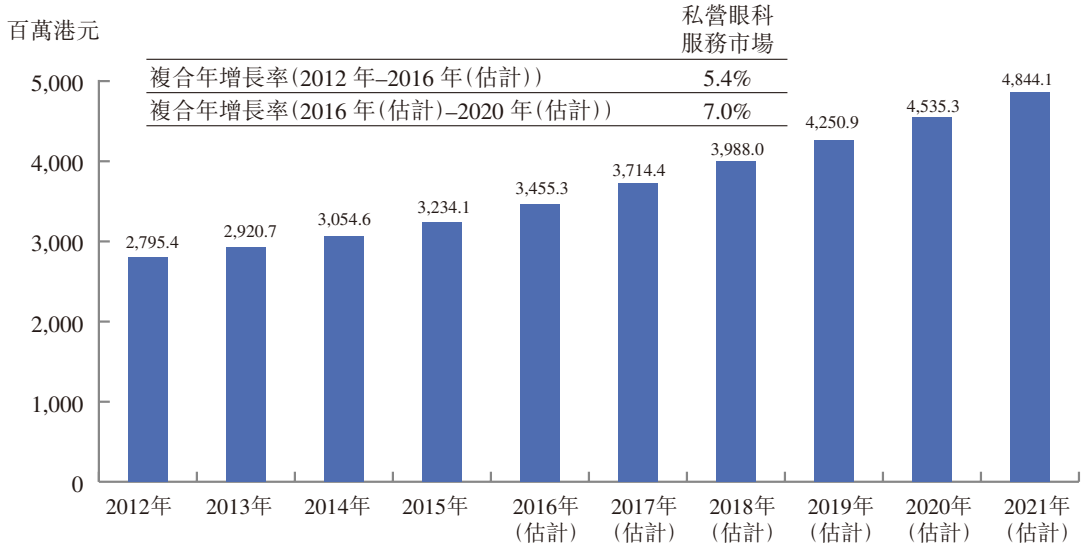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香港私營醫療機構眼科疾病門診量

私營部門的大部分眼科診症由眼科中心以及自己經營診所的個人眼科執業人士進行。下圖載列香港私營眼科服務市場眼科疾病的過往及預測門診量明細：

香港私營醫療機構眼科疾病門診量（2012年–2021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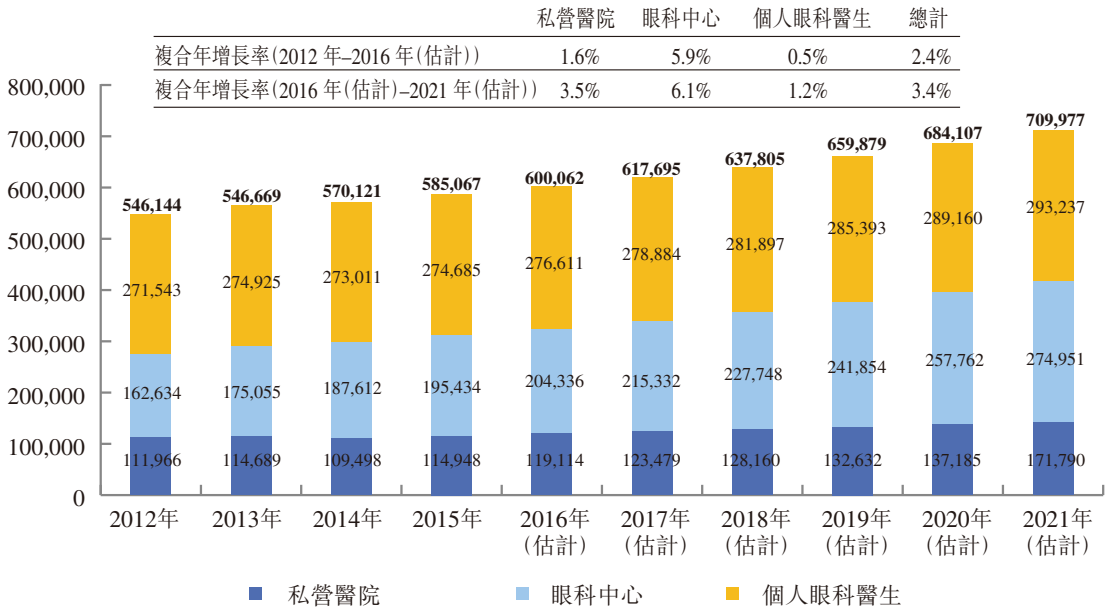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按收益計，2016年我們在香港私營眼科服務市場中排名第三，市場份額為4.7%。我們是香港私營眼科服務市場中第二大眼科中心。下表載列2016年按收益及市場份額計香港五大私營眼科服務提供商：

		2016年收益（百萬港元）	市場份額 (%)	（註冊眼科醫生數目、每位眼科醫生收益（百萬））	機構類型
1	競爭對手 A	262.3[1]	7.6%	13, 20.18[1]	眼科中心
2	競爭對手 B	254.1[1, 2]	7.4%	12, 21.18[1]	私營醫院
3	本集團[4]	161.2[3]	4.7%	7, 23.03	眼科中心
4	競爭對手 C	146.3[1, 3]	4.2%	8, 18.29[1]	眼科中心
5	競爭對手 D	140.0[1, 3]	4.1%	8, 17.50[1]	眼科中心

*資料來源：*一手研究；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1. 基於公開資料的估計收益。
2. 該收益為競爭對手B的收益總額，涉及住院患者收益及麻醉收益等。
3. 該收益並不涉及住院患者收益。
4. 該金額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香港的收益為基準計算。

2014年至2016年間，在香港的五大私營眼科服務提供商中，我們業務的收益增長率最高，複合年增長率達29.6%。下圖載列2014年至2016年間，香港的五大私營眼科服務提供商的收益增長：

五大市場參與者過往的收益增長(2014年–2016年)　　**複合年增長率(2014年–2016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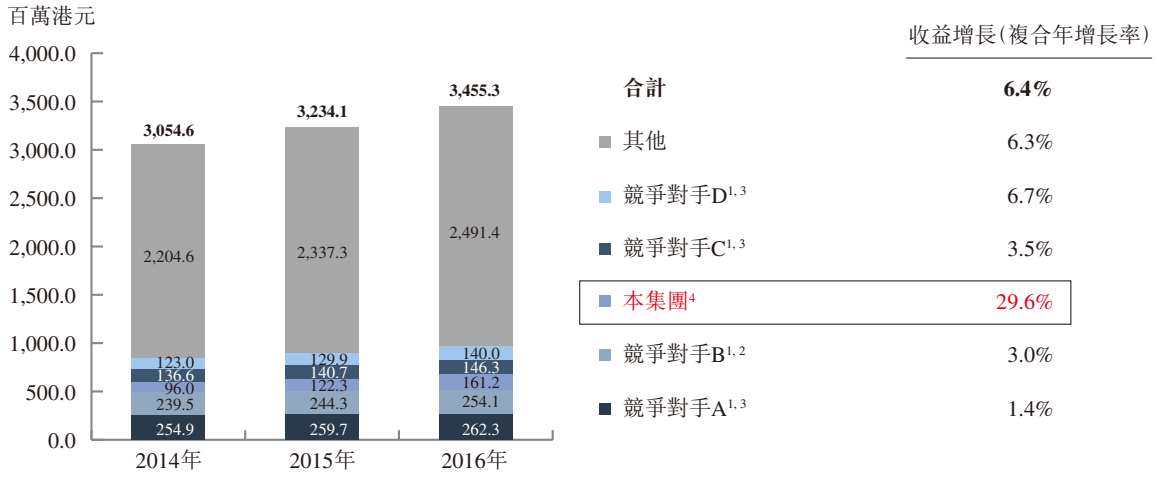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一手研究；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1. 基於公開資料的估計收益。
2. 該收益為競爭對手B的收益總額，涉及住院患者收益及麻醉收益。
3. 收益不包含住院收益。
4. 該金額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香港的收益為基準計算。

香港私營眼科服務市場的准入壁壘

醫生的聲譽。由於香港居民通常參考其親戚或朋友的推介，故私營眼科醫生的聲譽是吸引潛在患者的關鍵因素。對新入行的眼科醫生來說，樹立良好的聲譽及積累大量客戶基礎需耗時數年，從而阻礙了新入者進入市場。

眼科醫生的資格。目前，香港僅有兩間綜合醫療機構可提供藥學及六年制醫學課程。專科醫生培訓僅可由醫院管理局在醫院提供。為成為合資格的眼科醫生，實習生通常須經過一年的註冊前實習及至少六年受督導的專科醫生培訓。通常每年獲准接受眼科專業培訓的實習生人數約為15人。

香港私營眼科服務市場的推動力

人口老齡化導致患者群不斷增大。2015年香港65歲以上的人口約為1.12百萬人，相當於總人口的15.3%。由於人口結構的變化，預計未來政府在醫療保健服務的開支將大幅增長。由於白內障、視網膜脱落及青光眼是困擾老年群體的常見眼科疾病，人口老齡化將導致眼科服務的需求不斷上升。

眼科手術的技術進步。眼科手術，尤其是白內障手術，於過去幾年已經歷巨大的轉變及技術發展。隨著採用先進晶體替換技術的白內障手術的引進，白內障手術已經從標準的醫療手術 — 對晶體只有一種選擇 — 發展為根據所選晶體技術可有多種選擇。預計各種眼科手術技術的進步將為未來市場增長提供動力。

眼科疾病的患病率上升。各種眼科疾病的患病率上升導致香港優質眼科服務的需求增長，從而為私營部門提供了巨大的發展機會。居民人口向老齡的轉變將加大年齡相關眼科疾病(包括白內障及黃斑病變)的患病率。近視(年輕人最常見的眼科疾病)患病率亦會上升。

香港私營眼科服務市場的未來趨勢

眼科診所之間建立更多夥伴關係。根據香港醫務委員會頒布的「專業守則」，醫生不得為其自身作廣告，因此，私人診所的聲望僅可通過口碑樹立。因此，更多的眼科專業人士及私營診所將以合作夥伴的身份攜手擴展其地理覆蓋範圍並增加患者數量。由於營運規模增加，該種夥伴式的合作有利於將更多初始資金投資於先進的眼科儀器，從而吸引更多的患者並減少營運成本。

技術創新。隨著老齡人口不斷增加以及學習和工作壓力不斷加大，眼疾的發病率不斷上升，眼科領域已進行了各種技術創新，包括引入了用於近視眼的可植入隱形眼鏡以及用於青光眼篩查的新技術。預計更多的眼科診所將通過引入新技術來增強其競爭力，從而吸引更多患者到其診所就診。

使用互聯網。患者可以通過互聯網平台查找合適的診所及眼科專業人士，也可以通過其手機應用預約診所及專業人士。預計從線上到線下的模式將增加患者的數量、加劇競爭並加速私人診所的行業整合。

中國醫療服務市場

隨著人口老齡化加速及各種疾病患病率上升，中國的醫療支出近年來呈現穩步增長。2012年至2016年，中國的醫療支出總額由人民幣28,119億元增至人民幣46,05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1%。到2021年，中國的醫療支出預計將增至人民幣67,089億元，2016年至2021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8%。2016年，中國醫療機構的收益為人民幣32,872億元，2016年至

2021年預期將以10.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以下圖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中國醫療服務市場的過往及預測收益：

中國醫療服務市場的市場規模(2012 年–2021 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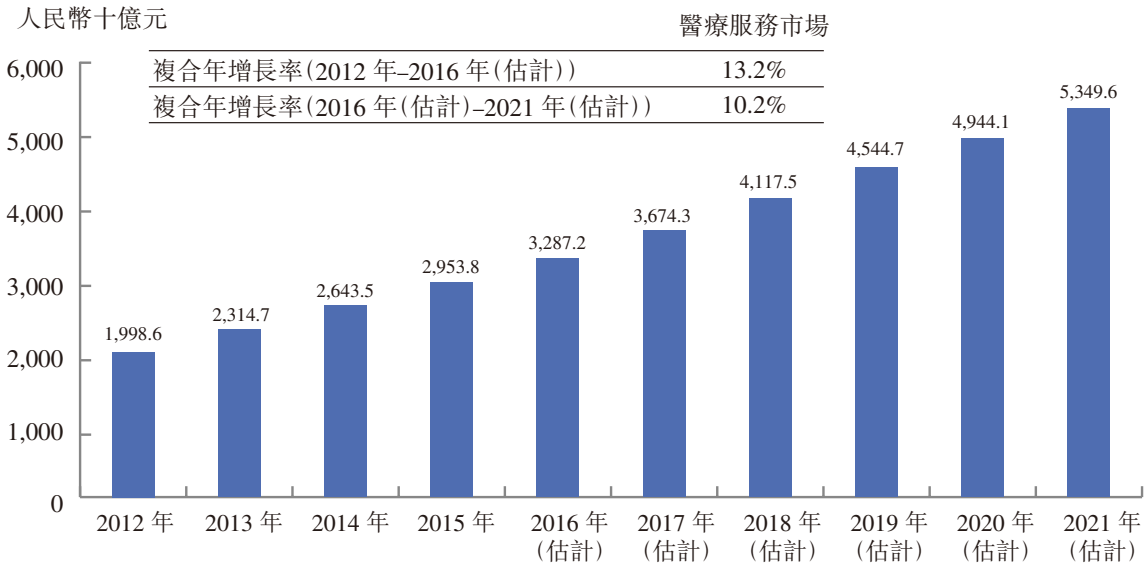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家衛計委、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中國醫療服務市場的未來增長預期主要由以下因素推動：

*中國人口老齡化趨勢。*根據國家統計局的數據，2016年中國65歲以上人口為150.0百萬人，佔中國總人口的10.9%。預計到2021年，65歲以上人口將達194.2百萬人，佔中國總人口的13.8%。此種人口轉變為中國醫療服務提供商提供了巨大的機遇。

*高血壓、糖尿病及慢性疾病患病率上升。*高血壓、糖尿病及慢性疾病患病率上升預期將刺激治療該等疾病的醫療支出。

*收入增加。*2012年至2016年，中國的人均年度可支配收入由人民幣16,510元增至人民幣23,821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6%，而2016至2021年複合年增長率預計為8.8%，人均年度可支配收入將進一步增至人民幣36,274元。中國人口人均年收的增長對於中國人口的購買力及健康意識水平具有積極影響。

*中產階級不斷壯大。*近年來，中國的中產階級迅速壯大。根據經濟學人智庫的預測，年收入在5,000美元以下的家庭佔比將由2016年的22.4%降至2021年的9.1%。2021年，年收入在5,000到50,000美元之間的家庭群體(中產階級)將佔中國家庭的88.8%。

中國醫療服務市場的門診及住院患者人數

由於患者數量龐大，中國的醫療機構面臨巨大壓力。門診患者總人數已由2012年的6,888.3百萬增至2016年的7,770.3百萬，複合年增長率為3.1%。2021年，門診患者人數預期將達8,654.8百萬，2016年至2021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2%。另外，住院患者總人數已增至215.6百萬，2012年至201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8%，到2021年，住院患者人數預期將達253.3百萬，2016年至2021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3%。以下圖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中國醫療服務市場的過往及預測門診及住院患者人數明細：

中國醫療服務市場的門診及住院患者人數(2012年–2021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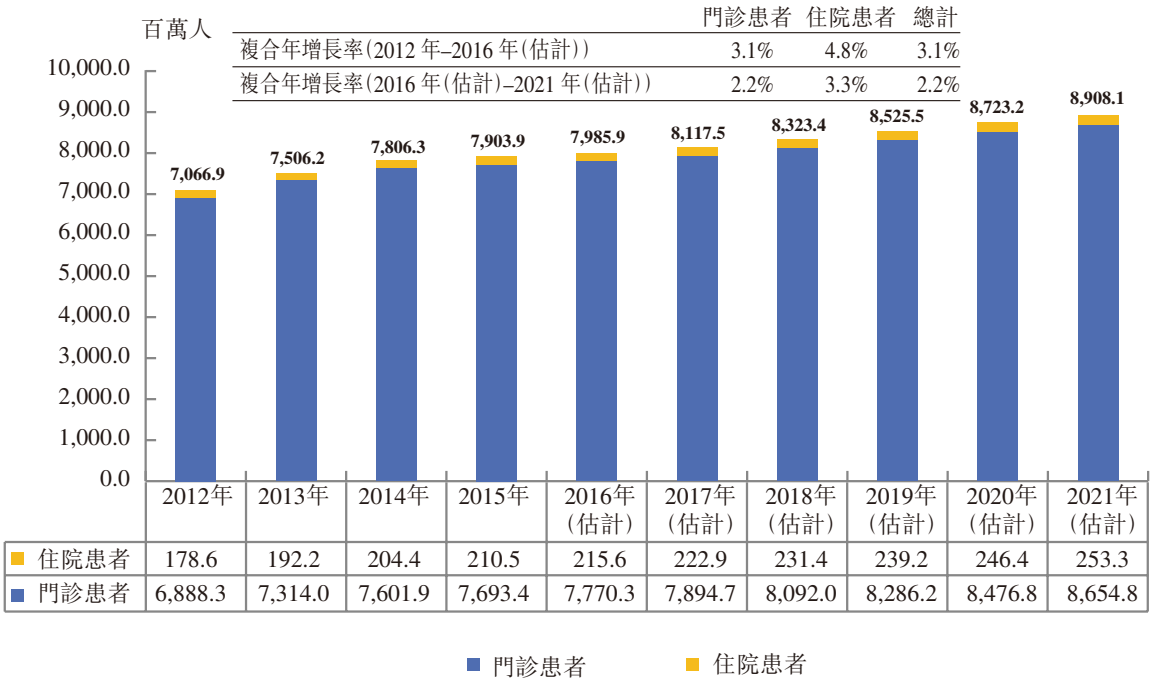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估計)	2017年(估計)	2018年(估計)	2019年(估計)	2020年(估計)	2021年(估計)
住院患者	178.6	192.2	204.4	210.5	215.6	222.9	231.4	239.2	246.4	253.3
門診患者	6,888.3	7,314.0	7,601.9	7,693.4	7,770.3	7,894.7	8,092.0	8,286.2	8,476.8	8,654.8

*資料來源：*國家衛計委、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中國醫療服務市場的主要趨勢

優質醫療服務。中國的中高收入群體一直在迅速壯大。該收入群體的購買力及負擔能力更強、健康意識更高，通常對公立醫院提供的醫療服務不太滿意，因為公立醫院通常非常擁擠且對患者的關注度較低。為解決公共醫療服務的該等缺陷，提供高端醫療服務的醫院應運而生，可為該等客戶提供高質全面的醫療服務。

日間手術發展趨勢。日間手術已成為主流手術模式。按日間手術量及日間手術設施以及日間手術管理制度計，中國的日間手術發展落後於發達國家。至2016年底，超過2,000家醫院可進行日間手術及396家醫院有日間手術中心。日間手術量佔選擇性手術總量的11.0%，國家衛計委計劃於2020年前將該比例提高至20.0%至30.0%，即意味著中國日間手術的市場潛力巨大。

廣東省醫療服務市場的發展趨勢

作為中國最繁榮的地區之一，廣東省2016年的人均可支配收入首次達到人民幣30,000元。高水平的人均可支配收入導致高消費水平及對私營醫療服務(尤其是高端服務)的負擔能力增強。近幾年政府出台了大量政策，以加速建立成熟規範的私營醫療機構市場。

中國眼科服務市場及眼疾治療市場

按收益計，中國私營眼科服務市場規模已從2012年的人民幣64億元增加至2016年的人民幣14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1.7%。同期，公立眼科服務市場規模亦從人民幣397億元增加至人民幣68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6%。預計私營眼科服務市場規模於2021年將達人民幣328億元，即2016年至2021年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為18.4%；而公立眼科服務市場規模將於同期增加至人民幣1,267億元，即2016年至2021年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為13.0%。預期私營醫療機構將於日後在中國眼科服務市場中發揮日益重要的作用。以下圖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中國眼科服務市場過往及預測收益明細：

中國眼科服務市場規模(2012 年–2021 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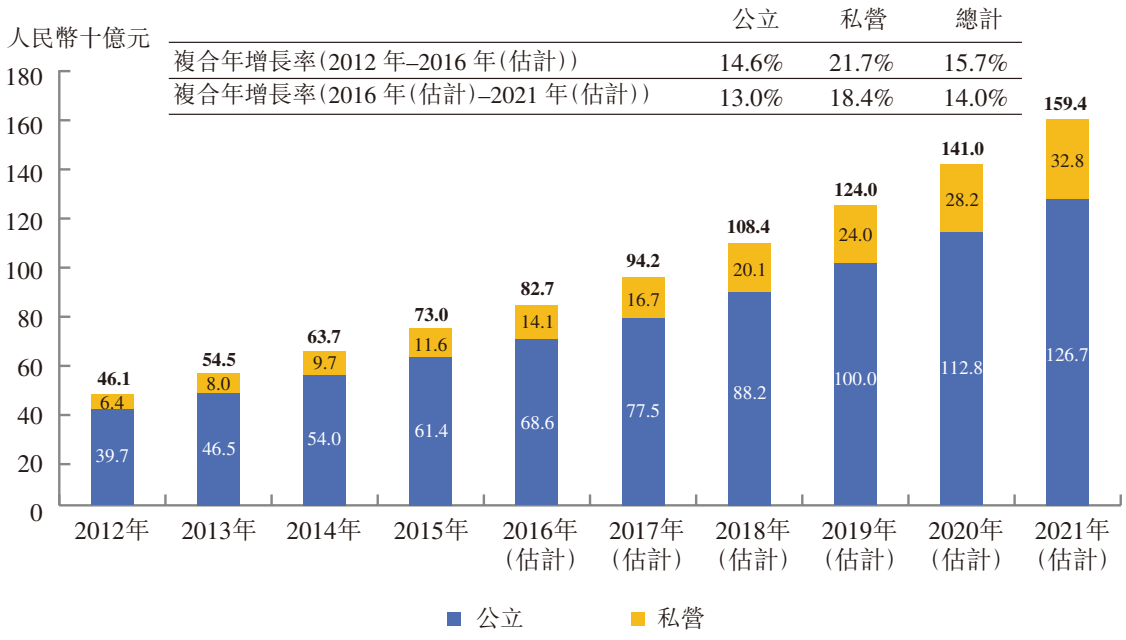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家衛計委、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2016年中國專科醫院已超越綜合醫院成為私營眼科服務市場規模最大的一個分類。專科醫院的眼科服務收益已從2012年的人民幣27億元增加至2016年的人民幣70億元，複合年增

長率為27.0%。預計該收益將於2021年增加至人民幣188億元，即2016年至2021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1.9%。以下圖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中國私營眼科服務市場過往及預測收益明細：

中國私營眼科服務市場規模(2012年–2021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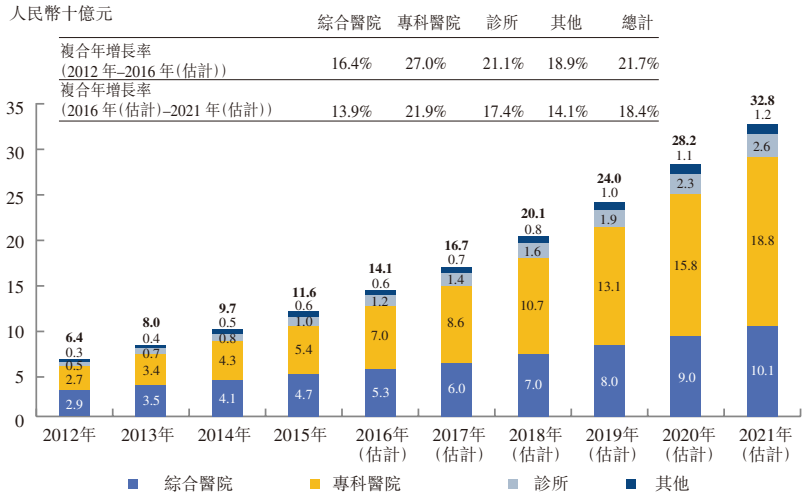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家衛計委、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中國眼科疾病門診及住院患者數量

中國眼科疾病門診患者數量已從2012年的87.4百萬人增加至2016年的109.4百萬人，複合年增長率為5.8%，預計該人數於2021年將達140.0百萬人，即2016年至2021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1%。同時，眼科疾病住院患者數量於2012年至2016年期間則將以10.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預計該人數於2021年將達7.2百萬人，即2016年至2021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7%。以下圖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中國眼科疾病門診及住院患者過往及預測數量明細：

中國眼科疾病門診及住院患者數量(2012年–2021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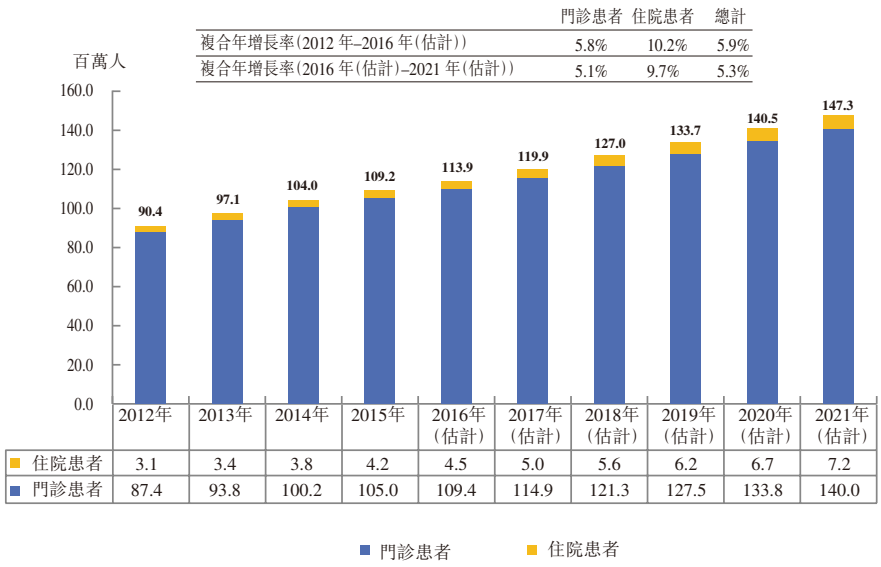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家衛計委、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私營醫療機構眼科疾病的門診及住院患者數量明細

在中國所有私營醫療機構中，專科醫院的患者數量佔大部分，增速亦最快。專科醫院眼科疾病的門診患者數量已從2012年的2.8百萬人增加至2016年的6.2百萬人，複合年增長率為22.4%，預計該數字將於2021年增至14.2百萬，複合年增長率為18.0%。同時，專科醫院眼科疾病的住院患者數量於2016年達0.4百萬人，預計將於2021年增至1.1百萬人。以下圖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中國私營醫療機構眼科疾病門診及住院患者過往及預測數量明細：

中國私營醫療機構眼科疾病門診患者數量（2012年–2021年（估計））

	綜合醫院	專科醫院	診所	其他	總計
複合年增長率(2012年–2016年(估計))	10.2%	22.4%	9.3%	3.3%	14.1%
複合年增長率(2016年(估計)–2021年(估計))	8.5%	18.0%	6.9%	1.5%	1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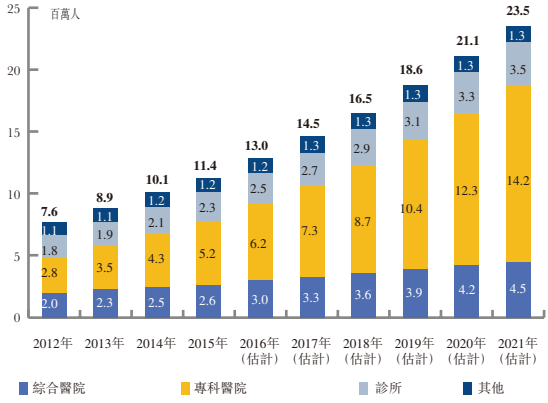

中國私營醫療機構眼科疾病住院患者數量（2012年–2021年（估計））

	綜合醫院	專科醫院	診所	其他	總計
複合年增長率(2012年–2016年(估計))	9.8%	30.2%	4.5%	8.5%	20.9%
複合年增長率(2016年(估計)–2021年(估計))	8.2%	21.4%	3.6%	6.4%	1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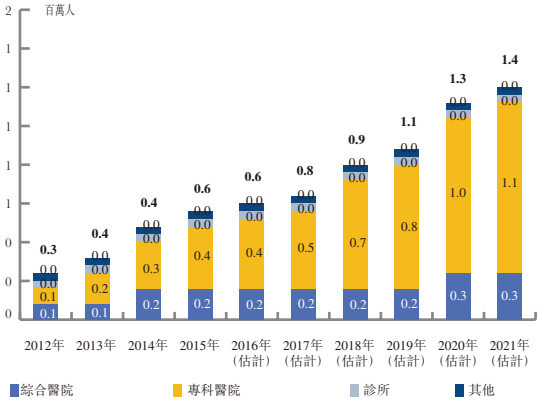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家衛計委、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中國眼科疾病治療服務市場

眼科疾病治療服務市場指診斷及治療白內障、青光眼、眼底病、斜視及弱視等眼科疾病，但不包括激光近視手術、眼科美容手術及驗光服務。相較非眼科疾病治療服務，眼科疾病治療服務代表提供商的臨床表現，需要複雜及先進的臨床診療技術，並有較高的行業進入壁壘。

按收益計，2016年中國私營眼科疾病治療服務市場規模為人民幣6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增長為18.8%。預計該市場規模於2021年將增加至人民幣176億元，即2016年至2021年期

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1.1%。以下圖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中國私營眼科疾病治療服務市場過往及預測收益：

中國私營眼科疾病治療服務市場規模（2012年–2021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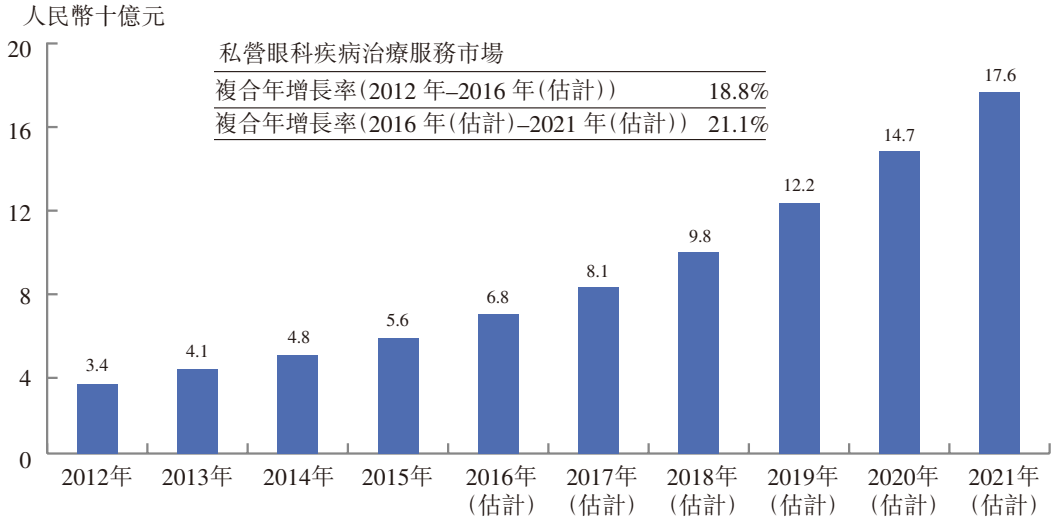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廣東省衛生廳、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廣東省私營眼科疾病治療服務市場規模

廣東省私營眼科疾病治療服務市場規模自2012年的人民幣364.4百萬元增加至2016年的人民幣685.6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7.1%。預計該市場規模將於2021年達人民幣1,612.0百萬元，即2016年至2021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8.6%。下圖載列於所示期間廣東省私營眼科疾病治療服務市場的過往及預測收益：

廣東省私營眼科疾病治療服務市場規模（2012年–2021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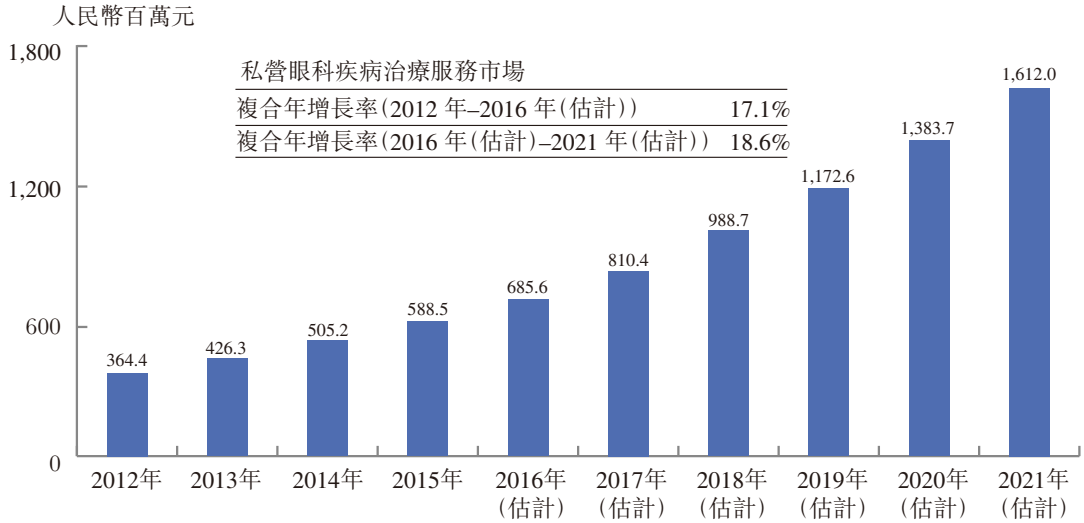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廣東省衛生廳、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廣東省私營眼科服務市場的競爭格局

按收益計，2016年深圳希瑪醫院於廣東省私營眼科服務市場位居第三位，市場份額為5.4%，亦為2016年深圳私營眼科服務市場第二大市場參與者。與前兩大市場參與者相較，深圳希瑪更專注於眼科疾病治療市場。下表載列按2016年收益及市場份額計廣東省前五大私營眼科服務提供商：

		2016年收益（人民幣百萬元）	市場份額 (%)	地理位置
1	競爭者A	321.5[1]	23.2%	廣州、深圳、東莞等
2	競爭者C	76.5[1]	5.5%	東莞
3	本集團	74.8[2]	5.4%	深圳
4	競爭者B	59.3[1]	4.3%	肇慶
5	競爭者D	53.8[1]	3.9%	湛江、中山

*資料來源：*一手研究；弗若斯特沙利文

1. 基於公開資料的估計收益。
2. 該金額按2016年匯率人民幣1.0元兌1.16899港元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深圳希瑪醫院的收益為基準計算。

廣東省私營眼科疾病治療服務市場的競爭格局

就收益而言，深圳希瑪醫院為2016年廣東省私營眼科疾病治療服務市場的第二大市場參與者，佔全部市場份額的8.7%；深圳希瑪醫院於2016年在深圳市場位居第一。下表載列按2016年收益及市場份額計廣東省前五大私營眼科疾病治療服務提供商：

		2016年收益（人民幣百萬元）	市場份額 (%)	地理位置
1	競爭者A	170.3[1]	24.8%	廣州、深圳、東莞等
2	本集團	59.6[2]	8.7%	深圳
3	競爭者B	47.7[1]	7.0%	肇慶
4	競爭者C	45.5[1]	6.6%	東莞
5	競爭者D	35.9[1]	5.2%	湛江、中山

*資料來源：*一手研究；弗若斯特沙利文

1. 基於公開資料的估計收益。
2. 該金額按2016年匯率人民幣1.0元兌1.16899港元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深圳希瑪醫院產生自疾病治療服務的收益為基準計算。

中國私營眼科服務市場進入壁壘

醫療知識及技術。新市場參與者需要具備充足的醫療知識及技術，以便進入中國眼科服務市場並與公立醫院及其他私營專科醫院競爭，並確保符合及遵守行業安全標準。

招募醫務人員。經驗豐富的醫生一般傾向於在公立醫院工作，對就職於私營眼科醫院則猶豫不決。因此，新市場參與者新設醫院時在招募充足合格醫務人員方面將不斷面臨挑戰。

行業的資本密集特徵。新市場參與者需要大筆啟動資金用於購買土地及建設服務場所，尤其是在醫院預計設在黃金地段的情況下。某些私立醫院可能選擇租賃經營場所以避免該等初始投資。設立私營眼科專科醫院時採購先進的醫療設備亦需大量投資。

中國私營眼科服務市場的推動力

政府優惠政策。在新一輪的醫療改革中，政府大力支持針對白內障等部分重大眼科疾病發展更佳醫療服務。國家衛生計生委已實施若干優惠政策幫助白內障患者通過手術治療恢復視力，將更多眼科疾病納入醫療保險範圍內，並鼓勵為眼科醫療機構建立更好的基礎設施，從而使大多數人可以承擔及接受更優質的眼科服務。私營眼科服務提供商將從該等政府優惠政策中獲益。

城鎮生活水平提高。中國城鎮居民的人均可支配收入從2013年的人民幣26,467元增至2015年的人民幣31,195元。總體而言，生活水平的改善以及健康意識及眼部護理意識的提高均已推動中國私營眼科服務市場的發展。

患者人數不斷增加。在中國，人口老齡化及過度使用數碼產品等因素導致眼科疾病的患病率不斷上升，從而使患者人數增加並推動對眼科服務的需求。

眼科手術的技術進步。於過去幾十年中，眼科手術在技術方面已取得顯著發展。

廣東省私營眼科服務市場的推動力

政府支持。自「改革開放」以來，廣東省政府一直大力發展私營醫療機構。隨著醫療改革的實施，私營醫療機構正被視作滿足居民未獲滿足的醫療服務需求的解決方案。根據近年來出台的各種政策，廣東省政府正採取各種措施加速建立面向私營醫療機構(包括眼科機構)的成熟規範的市場。

廣東省的高收入水平。作為中國最繁榮的地區之一，2016年廣東省的人均可支配收入為人民幣30,000元，在中國所有省份中排名第六。高水平的人均可支配收入導致高消費水平以及對私營醫療服務(尤其是優質高端服務)的負擔能力增強。巨大的市場潛力將為眼科醫療機構的發展提供足夠的空間。

毗鄰澳門及香港。粵港澳三地地理位置鄰近有利於引進高端眼科醫療技術及吸引香港和澳門的醫療專業人士到廣東省執業，從而促進廣東省眼科學的發展。此外，隨著預期香港及澳門的更多社會資本進入私營醫療行業，這三地的經濟合作更為緊密。

中國私營眼科服務市場的未來趨勢

對高端服務的需求持續增長。隨著患者可支配收入及治療需求的增加，預期對於高端服務的需求將日益增加。高端服務包括術前諮詢、由經驗豐富或海外眼科醫生實施手術、使用高端醫療耗材及術後追蹤體系。與公立醫院所提供者相較，私營眼科服務提供者能為患者提供更好的治療體驗。

發展私營眼科醫療連鎖。大多數公眾先前認為僅公立醫院可提供可靠的醫療服務，且彼等對私營醫院所提供的醫療服務不太信任，而如今與之截然相反的是更多私營連鎖眼科中心已不斷涌現，且能提供專業的眼科治療服務以及更加以患者為中心的服務。政府已將基本醫療保險的覆蓋範圍擴大至私營部門。此外，商業保險比以前更為普遍，可向選擇私營連鎖眼科中心的患者提供更加全面的保障。

更為先進的設備。用於眼科疾病檢查及手術治療的設備(如超聲乳化儀器及角膜激光矯視手術儀器)涉及運用先進技術，通常較為高昂。更多的私營眼科服務提供商將資金投入該等儀器，以供其日後進行複雜手術。

下文為目前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的香港及中國法律法規的摘要。本概要的主要目的為向潛在投資者提供關於適用於我們的重要法律法規的概覽。本概要並不旨在全面說明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適用而對於潛在投資者屬重要的所有法律法規。投資者應留意，以下概要乃基於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有效的法律法規(惟可予改動)。

我們香港業務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適用於醫生的法律及法規

醫生註冊條例

根據醫生註冊條例，所有香港執業醫生(「**註冊醫生**」)均須向醫務委員會註冊且除非持有有效的執業證明書，否則不得在香港從事內科、外科或助產科執業或在香港從事內科或外科的任何分科的執業。

為向醫務委員會註冊，醫生須符合以下條件，其中包括：

- 具備特定的專業資格(如通過醫務委員會進行的執業資格試)；
- 已完成實習；
- 未曾被裁定犯任何可判處監禁的罪行；
- 並無被發現犯了專業上的失當行為；及
- 具有良好品格。

註冊醫生被列入醫務委員會備存的普通科醫生名冊(定義見醫生註冊條例)，並會獲發有效期為一年的執業證明書。註冊醫生必須每年續領執業證明書，否則其名字可能會在普通科醫生名冊中除名。

醫務委員會亦備存一份專科醫生名冊(定義見醫生註冊條例)，該名冊須載有獲醫務委員會批准名列該名冊的人士的資格及經驗以及其他必要的詳情。為列入專科醫生名冊，註冊醫生必須達成以下條件：

- (i)已獲頒授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院士名銜及(ii)獲香港醫學專科學院證明已完成有關專科的大學以上程度醫學訓練(包括至少六年的受監督註冊後醫學訓練以及通過香港醫學專

科學院認可的考試），並符合有關專科的延續醫學教育的規定；或

- 已獲香港醫學專科學院證明(i)已達到相當於香港醫學專科學院為頒授其院士名銜而承認的專業標準；(ii)已完成相當於香港醫學專科學院為有關專科而建議的研究生程度的醫學訓練；並(iii)符合相當於香港醫學專科學院為有關專科建議的延續醫學教育的規定。

醫務委員會的教育及評審委員會(「**教育及評審委員會**」)將諮詢合適的專科學院，並在就有關註冊向醫務委員會作出推薦建議前尋求香港醫學專科學院的理事會正式批准。

醫生有權僅自稱為專科醫生並有權使用專科醫生名冊內56項專科中的其中某一專科的專科醫生名銜，且須接受由香港醫學專科學院為其專科決定的延續醫學教育。

專業守則

所有香港醫生均須遵守醫務委員會發出的《香港註冊醫生專業守則》(可經不時修訂)，其中包括以下方面：

- 醫生對患者的專業責任，例如其保密義務以及以患者利益行事及(如某項檢查或治療在其能力之外)須諮詢或轉介另一名具有所需能力的醫生的責任；

- 醫生在專業上的信息交流，包括對醫生進行業務宣傳的限制；

- 有關將配發藥物的處方及標籤的規定；

- 醫生與同業及／或機構之間關係的規例；

- 醫生的刑事記錄及紀律程序；

- 醫生的財務安排；

- 有關新醫學程序、臨床研究及另類療法的規例；

- 禁止濫用專業地位的規例；及

－ 涉及嚴重傳染病及其他特殊範疇的規例。

違反專業守則可能會導致醫生遭受紀律行動，例如施加罰金或於大多數情況下臨時中止或撤銷於香港的註冊醫生資格。

有關在香港刊登廣告的法規

《不良廣告(醫藥)條例》

香港法例第231章《不良廣告(醫藥)條例》(「**不良廣告(醫藥)條例**」)目的是透過禁止或限制可能引起若干健康狀況之不當管理之廣告而保護公眾健康。

不良廣告(醫藥)條例規定(其中包括)任何人不得發佈或安排發佈任何相當可能導致他人為以下目的而使用任何藥物、外科用具或療法的廣告：

－ 治療患上不良廣告(醫藥)條例附表1所指明的疾病或病理情況的人，或預防人類染上所指明的疾病或病理情況，惟若干情況除外；或

－ 為不良廣告(醫藥)條例附表2內所指明的任何目的治療人類。

不良廣告(醫藥)條例所界定的「廣告」包括任何公告、海報、通告、標籤、封套或文件，以及任何以口頭方式或藉產生或傳送光或聲音的方式所作出的宣佈，包括刊登於報章雜誌、單張、廣播電台、電視和互聯網以及列印在裝有任何藥物、外科器具、療法或口服產品的容器或包裝上的標籤等廣告。

如在該廣告內顯示的指名人(i)為藥物或外科用具的製造商或供應商；或(ii)能夠提供任何療法，則在相反證明成立前，該人士即推定為安排發佈該廣告者。任何違反會遭罰金100,000港元及判處監禁1年。

有關藥品及藥物的法規

《藥劑業及毒藥條例》

香港法例第138章《藥劑業及毒藥條例》(「**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就藥劑製品及藥物類產品的銷售和標籤作出規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亦規定所有的香港藥劑師須向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註冊且無有效執業證明書者不得從業。

根據香港法例第138A章《藥劑業及毒藥規例》，藥劑製品必須於在香港出售、要約出售、分發或為銷售、分發或其他用途而管有前進行註冊。

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藥劑製品或藥物指符合以下説明的任何物質或物質組合：

- 被表述為具有治療或預防人類或動物的疾病的特性；或

- 可應用或施用於人類或動物，其目的是(i)透過藥理、免疫或新陳代謝作用，以恢復、矯正或改變生理機能；或(ii)作出醫學診斷。

《藥劑業及毒藥規例》附表10內的毒藥表詳列出被界定為毒藥的成分。毒藥按其效力、毒性及潛在副作用被歸類為「第1部」或「第2部」，此分類將決定毒藥銷售時會受到何種程度的管制。就被歸類為毒藥的藥物及物質而言，若註冊醫生出於治療目的供應相關藥物及物質，則無須受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施加的條件及限制的規限。

根據該規例被判罪行的任何人士將遭罰金100,000港元及判處監禁2年。

《危險藥物條例》

香港法例第134章《危險藥物條例》就進出口、採購、供應、經營或處理、製造或管有根據《危險藥物條例》歸類為危險藥物的藥物或物質進行規管。

除根據《危險藥物條例》獲授權或獲准許管有危險藥物的人員以外，危險藥物不得提供予任何人。有關違反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港元監禁3年，以及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15年。由一名註冊醫生在場，並由該醫生施用或在

其直接親身監督下施用危險藥物的情況可豁免《危險藥物條例》的限制。《危險藥物條例》亦授權註冊醫生為執行或行使其專業職能需要，及以其註冊醫生的身份，管有及供應危險藥物，以及管有適合及擬用於注射危險藥物的設備或器具。

此外，香港法例第134A章《危險藥物規例》對危險藥物的處方、標籤以及記錄作出規管，並對相關藥物的銷售予以監督。

有關醫療廢物處置的法規

《廢物處置條例》

香港法例第354章《廢物處置條例》(「**廢物處置條例**」)以及香港法例第354O章《廢物處置(醫療廢物)(一般)規例》(「**廢物處置規例**」)規定(其中包括)有關醫療廢物的產生、存放、收集與處置的控制及監管。

根據廢物處置條例，醫療廢物是指含有牙科、醫科或護理業務以及牙科、醫科、獸醫或病理範疇的化驗所業務產生的任何物質、物體或東西的廢物，以及全部或部分屬於下列一個或多個組別所指明的物料：

- 經使用或受污染利器；
- 化驗所廢物；
- 人體和動物組織；
- 傳染性物料；
- 敷料；及
- 環境保護署署長指明的其他廢物。

廢物處置規例規定所有廢物產生者須安排將其醫療廢物進行妥善處置。廢物產生者如已根據廢物處置規例規定的要求，將廢物交予持牌醫療廢物收集者托運或安排將廢物送到收集站或持牌醫療廢物處置設施，則屬已履行責任。廢物處置規例亦要求廢物產生者須就交予

持牌醫療廢物收集者托運的廢物或安排送交收集站或持牌處置設施的廢物保留記錄，並在環境保護署署長要求時出示這些記錄，以便查驗。有關違反會遭罰金100,000港元至500,000港元不等且判處監禁六個月。倘屬屢犯，則就每一日判處罰金10,000港元。

環境局局長已根據廢物處置條例向廢物處置條例的大小型醫療廢物產生者及醫療廢物收集者發佈《醫療廢物管理工作守則》，為醫療廢物產生者提供指引，協助他們遵守廢物處置條例及廢物處置規例的法律規定。主要醫療廢物產生者一般指醫院管理局或政府管理的醫院、診所。小型醫療廢物產生者一般指私營醫療診所、私營牙科診所、私營獸醫診所、療養院及保健美容中心。因此，我們被分類為小型醫療廢物產生者。

香港私營醫療機構(「私營醫療機構」)監管制度的近期發展

背景資料

香港的私營醫療機構包括提供醫療診斷和治療服務的各種私人擁有並經營的機構。目前的監管制度自1960年代起主要根據《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165章)及《診療所條例》(香港法例第343章)(「**診療所條例**」)實行。現行監管制度的範圍限於私人醫院及不攤分盈利醫療診所的狹義醫療設施範圍。根據我們的法律顧問就適用於我們業務的香港法律法規給出的意見，董事確認診療所條例項下的註冊規定不適用於我們，因為於20世紀60年代以現有形式頒佈的該立法旨在規管香港不攤分盈利的診所，該等診所由本地福利及非盈利組織經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70間根據診療所條例註冊的診所。有關香港註冊醫生業務及行為的現行監管制度的進一步資料，載於上文「適用於醫生的法律及法規」各段。根據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林順潮醫生、香港眼科醫生及我們之間的過往及現時安排以及合作協議的條款，董事認為中環眼科中心及衛星診所不屬診療所條例範圍。

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草案的歷史

督導委員會於2012年10月成立，對私營醫療機構的監管進行檢討並於2014年12月進行公眾諮詢。香港政府食物及衛生局於2016年4月18日發佈「*私營醫療機構監管諮詢報告*」後，於2017年2月28日向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成員進行簡介。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草案於2017年6月16日刊憲並於2017年6月21日提交香港立法會。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草案的首讀已於2017年6月21日進行。二讀已於2017年6月21日開始。隨後於2017年6月23日成立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以審議草案。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草案何時可獲通過成為香港法例的一部分尚無確定的時間表。

有待監管的私營醫療機構

根據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草案，有四類私營醫療機構須受規管，即(a)醫院、(b)日間手術中心、(c)診所及(d)保健服務機構。該四類私營醫療機構中，根據現行法律，日間手術中心及保健服務機構為新設立，而醫院及診所在現行法例下一直存在。醫院、日間手術中心及診所專注於註冊醫生及註冊牙醫的執業，而保健服務機構滿足將來可能出現的監管需求。經公眾諮詢，公眾廣泛支持對前三類私營醫療機構的監管。

建議法定規管

控制的五大類別包括企業管治、設施標準、臨床質量、價格透明度及制裁。該等類別可概述如下：

- 建立發牌計劃，包括申請、續期、暫停及取消牌照、上訴安排及相關犯罪行為，以控制及規範私營醫療機構；

- 禁止在無牌照及未按要求於私營醫療機構展示牌照的情況下運營私營醫療機構；

- 持牌人的一般責任及義務及其委任一名負責私營醫療機構日常管理及相關罪行方面事宜的首席醫療行政人員的責任；

- 價格透明的規定，私營醫療機構須按衛生署署長(「**衛生署署長**」)的規定向公眾公開私營醫療機構所提供收費項目及服務的價格，特別是私立醫院須按衛生署署長的要求提

供有關若干治療及手術的費用及收費的概算及過往統計數據；

- 要求為若干私營醫療機構(如醫院及特定診所)設立醫療諮詢委員會，就機構提供的服務質量以及有關罪行方面的事宜向私營醫療機構提供意見；及

- 要求私營醫療機構的持牌人必須制定投訴處理程序，以接收、管理及回應對私營醫療機構的投訴。

建議在特定情況下向由不超過五名註冊醫生或註冊牙醫經營的診所授出豁免。

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草案亦尋求規定設立獨立投訴委員會以處理私營醫療機構無法解決的投訴，獨立投訴委員會的職能及調查權力已載列於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草案。

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草案的現狀

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草案尚未獲通過為香港法例，因此，其所訂立的監管制度並無法律效力，且可於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討論後予以更改。基於公共領域中的資料，現時並無將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草案頒佈作為規管私營醫療機構的香港法例的明確時間表。醫療行業內的註冊醫生、醫院運營商及其他利益相關者仍在進行討論。

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草案對我們業務經營的影響

根據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草案項下的建議法定條文，我們的業務經營可能屬於「診所」及「日間手術中心」。董事已審查相關法定條文並認為，我們將能完全滿足相關要求，且毋須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進行任何重大重組，亦不會因升級香港的設施而產生任何大量費用。我們的所有僱員均具備彼等於我們所任崗位的資質且我們亦已建立投訴處理系統，我們的中環眼科中心及衛星診所均展示檢查費用表。此外，經審查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草案項下有關經營事宜的法定條文，董事認為，倘該等要求以現時形式頒佈，我們的中環眼科中心及衛星診所將能滿足該等要求。

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草案的其中一項主要要求為發牌制度，該制度將擴大至覆蓋由根據現時生效的醫生註冊條例註冊的註冊醫生經營的診所及私營醫療機構。根據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草案，私營醫療機構將須委任兩名負責人，即持牌人及醫務行政總監。持牌人的責任包括確保機構符合發牌條件及遵守適用條例及法規。醫務行政總監負責私營醫療機構的日常管理且預期滿足若干醫療資質及經歷年限要求。儘管該等要求的詳情還未公佈，以咨詢公眾意見，董事認為我們的管理團隊以及香港眼科醫生的專業及執業經歷年限將滿足即將頒佈的該等要求。

關於中國醫療服務行業的法律法規

關於醫療機構改革的法規

《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的意見》

中共中央及國務院於2009年3月17日頒佈的《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的意見》(「**意見**」)提出一系列措施改革中國醫療機構及建立覆蓋城鄉居民的基本醫療衛生體制。該等措施旨在改革醫療機構，包括：(i)政府機構與公立醫療機構政事分開；(ii)營利性醫療機構與非營利性醫療機構分開；(iii)公立醫院的管辦分開；及(iv)醫藥分開。意見包括建議建立及改進公立醫療機構的企業管治制度以及實現公立醫療機構發起人和經營者在決策、執行及監督過程中相互制衡。意見亦鼓勵私人資本投資於醫療機構(包括外國投資者的投資)、發展私立醫療機構及透過私人資本投資改革公立醫療機構(包括由國有企業成立的公立醫療機構)。

《關於進一步鼓勵和引導社會資本舉辦醫療機構意見的通知》

國務院辦公廳於2010年11月26日頒佈的《國務院辦公廳轉發發展改革委衛生部等部門關於進一步鼓勵和引導社會資本舉辦醫療機構意見的通知》(「**58號文**」)規定，中國政府鼓勵和支持私人投資者投資各類醫療機構。私人投資者獲允許申請成立營利性或非營利性醫療機構。同時亦鼓勵私人投資者參與現有公立醫院(包括由國有企業成立的公立醫院)的改革，將

其轉變為非營利性醫療機構，以系統性地減少系統中公立醫院的比例。選擇具有醫療服務經驗且聲譽良好的私立醫療機構參與公立醫院改制。公立醫院改制可透過在國有企業成立的醫院推行改革試點方案執行。鼓勵私立醫療機構實現醫院管理現代化、建立標準化企業管治架構、加強成本控制及質量管理體系並僱用專業經理管理醫院。鼓勵私人投資者成立醫院管理公司提供專業服務。鼓勵私立醫療機構聘請或委託國內外具備醫院管理專業經驗的醫療機構參與醫院管理以提高其效率。鼓勵醫療機構發展成為大型、成熟、科技密集型的醫療集團及採取專注於品牌的發展策略以建立良好的信譽和形象。鼓勵私立醫療機構改善其臨床研究及建立研發團隊。

《國務院關於促進健康服務業發展的若干意見》

國務院於2013年9月28日頒佈《國務院關於促進健康服務業發展的若干意見》(「**2013年意見**」)。2013年意見鼓勵私營企業透過新建及參與改制等多種形式投資於醫療服務行業，亦鼓勵私人資本投資於提供基本醫療保健服務的非營利性醫療機構。2013年意見建議放寬中外合資或合作辦醫條件及擴大外商獨資醫療機構參與試點計劃的資格。

《關於加快發展社會辦醫的若干意見》

國家衛生計生委與國家中醫藥管理局於2013年12月30日頒佈的《關於加快發展社會辦醫的若干意見》規定了支持私立醫療機構發展的政策，其中包括(i)逐步放寬外資投資醫療機構；(ii)放寬對服務業的規定，允許社會資本投資未明確禁止的領域；(iii)放寬私立醫院配置及使用大型醫療設施的規定；(iv)完善支持私立醫院發展的政策，例如醫保及價格控制；(v)加快私立醫院建立及運營的審批程序。

《關於印發全國醫療衛生服務體系規劃綱要(2015–2020年)的通知》

國務院辦公廳於2015年3月6日頒佈的《關於印發全國醫療衛生服務體系規劃綱要(2015–2020年)的通知》規定，社會辦醫院是醫療衛生服務體系不可或缺的重要組成部分，是滿足人民群眾多層次、多元化醫療服務需求的有效途徑。社會辦醫院可以提供基本醫療服務，與公立醫院形成有序競爭；可以提供高端服務，滿足非基本需求；可以提供康復、老年護理等緊缺服務，對公立醫院形成補充。

到2020年，按照每千常住人口不低於1.5張床位為社會辦醫院預留規劃空間，同步預留診療科目設置和大型醫用設備配置空間。放寬舉辦主體要求，進一步放寬中外合資／合作辦醫條件，逐步擴大具備條件的境外資本設立獨資醫療機構試點。放寬服務領域要求，凡是法律法規沒有明令禁入的領域，都要向社會資本開放。優先支持舉辦非營利性醫療機構。引導社會辦醫院向高水平、規模化方向發展，發展專業性醫院管理集團。支持社會辦醫院合理配備私立醫療機構大型醫用設備。加快辦理審批手續，對具備相應資質的社會辦醫院，應按照規定予以批准，簡化審批流程，提高審批效率。

《關於促進社會辦醫加快發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國務院辦公廳於2015年6月11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促進社會辦醫加快發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規定：(i)清理、取消不合理的前置審批事項，縮短審批時限；(ii)合理控制公立醫療機構數量和規模，拓展社會辦醫發展空間；(iii)支持符合條件的社會辦營利性醫療

機構上市融資；(iv)以及鼓勵具備醫療機構管理經驗的社會力量通過醫院管理集團等多種形式，在明確責權關係的前提下，參與公立醫療機構管理。

《國家衛生計生委關於印發醫療機構設置規劃指導原則(2016–2020年)的通知》

國家衛生計生委於2016年7月21日頒佈的《國家衛生計生委關於印發醫療機構設置規劃指導原則(2016–2020年)的通知》鼓勵社會辦醫並規定：(i)加快推進社會辦醫成規模、上水平發展，將社會辦醫納入相關規劃，按照一定比例為社會辦醫預留床位和大型設備等資源配置空間；(ii)在符合規劃總量和結構的前提下，取消對社會辦醫療機構數量和地點的限制；(iii)優先設置審批社會力量舉辦的非營利性、資源稀缺的專科醫療機構；(iv)鼓勵具有中高級職稱的執業醫師舉辦私人診所。

關於醫療機構管理及分級的法規

《醫療機構管理條例》及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國務院於1994年2月26日頒佈並於1994年9月1日生效及於2016年2月6日修訂的《醫療機構管理條例》以及國家衛生計生委於1994年8月29日頒佈並於1994年9月1日生效及於2017年2月21日修訂的《醫療機構管理條例實施細則》規定，舉辦醫療機構須遵守有關地區規劃要求及醫療機構基本標準。計劃舉辦醫療機構的任何實體或個人均須遵守有關申請審批程序，並在有關衛生行政部門進行登記，以取得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醫療機構校驗管理辦法(試行)》

國家衛生計生委頒佈並於2009年6月15日生效的《醫療機構校驗管理辦法(試行)》(「**校驗管理辦法**」)規定，醫療機構的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須接受登記機關的定期校驗和審核，倘醫療機構校驗不合格，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將被註銷。

醫療機構不良執業行為記分管理制度

許多地方衛生管理部門已制定醫療機構不良執業行為記分管理制度條例。根據《廣東省衛生廳關於醫療機構不良執業行為記分的試行管理辦法》，醫療機構不良執業行為記分以一年為一個週期，從校驗合格之日起開始計算。若1年記分累計超過24分，醫療機構將被暫緩年度校驗1至6個月。暫緩期間，醫療機構應採取整改措施並於屆滿日期後5日內重新申請校驗。

《關於城鎮醫療機構分類管理的實施意見》

國家衛生計生委、國家中醫藥管理局、財政部及國家發改委於2000年7月18日聯合頒佈並於2000年9月1日生效的《關於城鎮醫療機構分類管理的實施意見》規定，非營利性和營利性醫療機構應基於其經營目的、服務任務以及執行不同的財政、稅務、定價及會計政策進行劃分。並且，政府不應經營營利性醫療機構。醫療機構按有關法律辦理申請、登記及校驗手續時，須向相關衛生部門以書面申明其非營利／營利性質，而經辦衛生部門須聯同其他相關部門基於該醫療機構的投資來源及經營性質決定其屬非營利／營利性質。

中國醫療機構分級

根據國家衛生計生委於1994年9月2日頒佈並於2010年8月2日、2011年12月5日及2017年6月12日修訂的《醫療機構基本標準(試行)》以及於2011年9月21日頒佈的《醫院評審暫行辦法》，中國醫療機構可就其醫療實踐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登記病床數目、治療科室、人員、物業、設備以及其內部規則及法規的完善性)分為三級(一級、二級和三級)。於取得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及經營業務三年後，醫院可選擇申請等級劃分，取得等級劃分確認證書，但並非強制規定，而董事確認，深圳希瑪醫院目前並無計劃申請等級評定。

有關醫療機構藥品及醫用設備監督的法規

《醫療機構藥品監督管理辦法(試行)》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於2011年10月11日頒佈並生效的《醫療機構藥品監督管理辦法(試行)》規定，醫療機構必須向具有藥品生產或分銷資格的企業購買藥品，並符合有關儲存、保管、配製及使用藥品的若干標準。醫療機構配製的製劑只能供本醫療機構使用。醫療機構不得採用郵售、互聯網交易及櫃檯開架自選等方式直接向公眾銷售處方藥。

《麻醉藥品和精神藥品管理條例》

國務院於2005年8月3日頒佈並於2013年12月7日及2016年2月6日修訂的《麻醉藥品和精神藥品管理條例》規定，醫療機構若需要使用任何麻醉藥品和第一類精神藥品，須經公共衛生主管部門批准以取得麻醉藥品、第一類精神藥品購用印鑒卡(「**印鑒卡**」)。對臨床需要而市場無供應的麻醉藥品或精神藥品，持有《醫療機構製劑許可證》和印鑒卡的醫療機構需要配製製劑的，應當經醫療機構所在地省、地區、市級主管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批准。醫療機構配製的麻醉藥品或精神藥品製劑只能在本醫療機構使用，不得對外銷售。

有關醫療機構醫護人員的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執業醫師法》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8年6月26日頒佈並於1999年5月1日生效以及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執業醫師法》規定，中國醫師須取得其醫療專業的資質證書。取得執業資格的醫師和助理醫師，須向所在地縣級或以上的相關公共衛生行政部門註冊。經註冊後，醫師可在醫療機構中按照註冊的地點及執業類別從事其註冊的醫療、疾病防控或保健業務範圍內的各類工作。

《衛生部關於醫師多點執業有關問題的通知》

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於2009年9月11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衛生部關於醫師多點執業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醫師多點執業實行分類管理制度。醫師可於其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的註冊機關辦理相關備案手續後於其合作醫療機關執業。經國家衛生計生委批准後，地方衛生計生委可實施其多點執業政策。於2011年7月12日，《衛生部辦公廳關於擴大醫師多點執業試點範圍的通知》進一步擴大醫師多點執業試點區域。在試點地區，符合條件的醫師可以申請最多三個地點作為其執業地點。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與國家中醫藥管理局於2013年12月30日頒佈的《關於加快發展社會辦醫的若干意見》特別規定，允許醫師多點執業，相關機關應批准對不同承辦方醫療機構之間醫護人員的合理流動。

《醫師在內地短期行醫管理規定》

根據衛生部於1992年10月7日頒佈、於1993年1月1日開始生效並於2016年1月19日經修訂的《外國醫師來華短期行醫暫行管理辦法》，外國醫生來華行醫須登記並取得外國醫師短期行醫許可證。

根據衛生部於2008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2009年3月1日開始生效的《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醫師在內地短期行醫管理規定》，香港及澳門的醫師前往內地行醫須進行執業登記並取得港澳醫師短期行醫執業證書。

《護士條例》

國務院於2008年1月31日頒佈並於2008年5月12日生效的《護士條例》規定，護士須取得護士執業證書(有效期為五年)。醫療機構配備的護士數量不得低於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規定的標準數量。

關於醫療事故的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1986年4月12日頒佈、於1987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規定，合同訂約方須按協定全面履行職責。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7年3月15日發佈並自2017年10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總則》規定，依法訂立的合同對相關各方均具有法律約束力。

《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1999年3月15日頒佈並於1999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規定，合同訂約方須遵循誠實信用原則行使權利及履行責任。依法設立的合同對合同訂約方均具法律約束力，當事人均須按照合同條款履行責任，不得單方面變更或解除合同。

《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0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0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規定，倘醫療機構或其醫護人員在診療過程中因過錯致使患者受到損害，醫療機構須承擔賠償責任。倘醫護人員在診療過程中未履行其法定責任而使患者受到損害，醫療機構須負責賠償。醫療機構及其醫護人員將對患者的隱私保密，洩露患者隱私或未經患者同意公開其病歷造成患者受到損害，須對此負責。

《醫療事故處理條例》

國務院於2002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02年9月1日生效的《醫療事故處理條例》規定了關於醫療機構或醫護人員因醫療事故造成患者人身傷害或相關事件的防範、識別、處理、賠償及處罰的法律框架及詳細條文。

中國有關醫療廣告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10月27日頒佈並於1995年2月1日生效以及於2015年9月1日進一步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規定，廣告不得含有虛假的內容，不得欺騙或誤導消費者。利用廣播、電影、電視、報紙、期刊或其他媒介發佈藥品及醫療設施等法律規定須進行審查的商品的廣告，須在發佈前依照有關法規由有關主管部門對廣告內容進行審查。經修訂廣告法進一步規定，任何醫療、藥品或醫療器械廣告不得：(i)斷言或擔保功效及安全性；(ii)聲明治愈率或有效率；(iii)與其他藥品或醫療器械的功效及安全性或與其他醫療機構進行比較；(iv)使用任何推薦或證明；或(v)包含法律及行政法規禁止的其他項目。

《互聯網廣告管理暫行辦法》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於2016年7月4日頒佈並於2016年9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廣告管理暫行辦法》規定，互聯網廣告應當具有可識別性，顯著標明「廣告」，使消費者能夠辨明其為廣告。付費搜索廣告應當與自然搜索結果明顯區分。禁止任何單位或個人利用互聯網發佈處方藥和煙草的廣告。醫療、藥品、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醫療器械、農藥、獸藥、保健食品廣告等法律、法規規定須經廣告審查機關進行審查的特殊商品或者服務的廣告，未經審查，不得發佈。

《醫療廣告管理辦法》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與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於2006年11月10日聯合頒佈並於2007年1月1日生效的《醫療廣告管理辦法》規定，醫療機構發佈醫療廣告須經相關衛生行政部門審查並取得《醫療廣告審查證明》。《醫療廣告審查證明》的有效期為一年，到期後可重新提出審查申請。

有關醫療機構環境保護的法規

《醫療廢物管理條例》及其實施辦法

國務院於2003年6月16日頒佈、於同日生效並於2011年1月8日進一步修訂及生效的《醫療廢物管理條例》及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於2003年10月15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醫療衛生機構醫療廢物管理辦法》規定，醫療機構須將醫療廢物及時運送至專門指定的位置集中處置，並根據《醫療廢物分類目錄》對醫療廢物進行分類。病原體的培養基或標本及菌種、毒種保存液等高危險廢物在處置前須首先進行現場滅菌處理。任何醫療機構產生的污水及其傳染病患者或疑似傳染病患者產生的排泄物，須按照有關法律、規則及法規嚴格消毒，達到有關標準後方可排入污水處理系統。

《城鎮排水與污水處理條例》

國務院於2013年10月2日頒佈並於2014年1月1日生效的《城鎮排水與污水處理條例》規定，城鎮排水設施覆蓋範圍內的排水單位和個人，須按照有關規定將污水排入城鎮排水設施。從事醫療活動的企業或其他單位向城鎮排水設施排放污水前，須申請領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證。排水單位和個人須按照有關規定繳納污水處理費。

有關藥品分銷的法律及法規

《推進藥品價格改革的意見》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商務部與其他三個部門於2015年5月4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推進藥品價格改革的意見》規定，自2015年6月1日起，除麻醉藥品及第一類精神藥品外，將取消政府定價藥品的價格限制。具體而言，麻醉藥品及第一類精神藥品目前仍受國家發改委規定的最高出廠價格及最高零售價限制。醫保監管機構應與其他主管部門一同制訂有關以醫保基金支付的藥品的標準、程序、基準及方法的條文。專利藥及獨家生產藥品的價格本著透明原則由多方公開談判而定。未列入醫保藥品目錄的血製品、由國家統一採購的預防免疫藥品以及國家免費提供的艾滋病抗病毒藥品及避孕藥具的價格通過招標採購或談判釐定。除上文所述者外，其他藥品的價格由製造商與經營者自行根據製造或經營成本及市場供求釐定。

有關醫療器械的法規

《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

國務院於2000年1月4日頒佈、於2014年3月7日及2017年5月4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醫療器械條例**」)，主要就醫療器械的製造管理、分銷、使用和監督以及相關法律義務作了規定。

國家食品藥品監管總局於2014年7月30日頒佈並於2014年10月1日生效的《醫療器械註冊管理辦法》，主要就醫療器械的登記與備案作了規定。在中國境內銷售或使用醫療器械，均須申請相應的登記或備案。

有關外商在華投資的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其後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及2013年12月28日修訂)規定，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可採取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形式。公司享有法人地位，有獨立財產。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除非相關法律另有規定，公司法同樣適用於外資企業。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其實施細則

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0年10月31日頒佈、於同日生效並於2016年9月3日進一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由國務院於2001年4月12日頒佈、於同日生效並於2014年2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規定，外國的企業和其他經濟組織或個人可在中國境內成立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設立外商獨資企業的申請經商務主管部門審查批准後，簽發批准證書。

《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的暫行規定》

商務部與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於2000年7月25日聯合頒佈並於2015年10月28日修訂的《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的暫行規定》規定，對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境內的投資執行《指導外商投資方向暫行規定》及《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的有關規定。外商投資企業不得在禁止外商投資的任何領域投資。倘外商投資企業在限制類領域投資，須向被投資公司所在地省級商務部門提出申請。有關公司登記機關依據《公司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登記管理條例》的有關規定，決定是否准予登記。倘准予登記，簽發企業法人營業執照，並加注「外商投資企業投資」字樣。由被投資公司設立之日起30日內，外商投資企業須向原審批機關備案。

國內有關設立外商獨資醫院的規定

CEPA及其納入中國國內法律

香港及中國政府之間分別於2003年6月29日及2003年9月29日訂立《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及六個附件(統稱為「**CEPA**」)。CEPA宗旨是促進中國與香港的經濟共同繁榮與發展，並進一步加快中國、香港與其他國家和地區之間經濟關係的發展。商務部與香港於2015年11月27日根據CEPA框架訂立《〈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服務貿易協議》(「**該協議**」)，該協議於2015年11月27日生效並於2016年6月1日實施。該協議參考了內地與香港訂立的《關於內地在廣東與香港基本實現服務貿易自由化的協議》(「**廣東協議**」)的框架。在廣東協議基礎上，該協議進一步加強了寬度及深度的自由化，包括延長實施大部分廣東試點自由化措施至整個內地；減少負面清單限制性措施，及覆蓋跨境服務、文化和電信服務領域的正面清單，新增了28項開放措施。該協議的正文設有包括國民待遇、最惠待遇、保障措施、例外及投資便利化等條款。該協議文本中的「最惠待遇」條款，表明內地對其他國家或地區提供的任何優惠待遇，如有優於CEPA的，將適用於香港，以保證香港繼續享受內地最優惠的開放措施。

有關醫療服務行業的相關CEPA條文已通過(i)衛生部與商務部於2010年12月22日共同頒佈並自2011年1月1日起生效的《香港和澳門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設立獨資醫院管理暫行辦法》；(ii)衛生部與商務部於2012年10月22日共同頒佈並自2013年1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香港和澳門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設立醫療機構有關問題的通知》；(iii)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於2013年12月12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調整港澳台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設置獨資醫院審批權限的

通知》；及(iv)衛生部及國家中醫藥管理局於2009年4月15日頒佈並生效的《香港和澳門特別行政區醫師獲得內地醫師資格認定管理辦法》被納入中國國內法律。

根據CEPA及基於上述中國國內規定，經中國省級衛生行政部門批准，適當合資格及持牌的香港服務提供商獲准在中國設立獨資醫療機構。此外，若符合若干條件，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醫師獲准毋須通過考試申請及取得中國執業醫師資格。因此，CEPA及國內規定另行解除了外商投資目錄及《中外合資、合作醫療機構管理暫行辦法》對外商投資醫療行業所實施的限制。我們已遵守該法規且林順潮醫生已根據該等法規取得中國執業醫師資格。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及《指導外商投資方向暫行規定》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與商務部於2015年3月10日聯合頒佈並於2015年4月10日生效的現行《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外商投資目錄**」)及國務院於2002年2月11日頒佈並於2002年4月1日生效的《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將所有外商投資項目分為四類：(1)鼓勵類項目；(2)允許類項目；(3)限制類項目；及(4)禁止類項目。倘投資的行業屬於鼓勵類，外商投資在若干情況下可享受優惠政策或福利。倘屬於限制類，外商投資可依據相關法律及法規限制進行。倘屬於禁止類，不允許進行任何類型的外商投資。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聯合於2017年6月29日發佈並將於2017年7月28日起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修訂)》(「**2017年外商投資目錄**」)。根據現行外商投資目錄及2017年外商投資目錄，醫療機構的外商投資僅限以中外合作或合資企業形式進行。

根據商務部與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於2014年7月25日聯合頒佈的《關於開展設立外資獨資醫院試點工作的通知》，倘外國投資者滿足若干規定，彼等可獲准於北京市、天津市、上海市、江蘇省、福建省、廣東省及海南省設立外資獨資醫院。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財政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頒佈並於2006年9月8日生效及其後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規定，外國投資者以資產並購或股權並購的方式併購境內企業必須遵守有關外商投資產業的政策且須經有關商務部門批准。

有關房屋租賃管理的法規

《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

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規定，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三十日內，出租人及承租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違反該辦法第十四條第一款條文的單位，由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單位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罰款。

與勞動保護有關的法律法規

勞動保護及社會保險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於1995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於2008年9月18日發佈及生效)，用人單位應與員工訂立書面勞動合同，所支付的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此外，用人單位須建立規管職業健康和安全的制度，為勞動者提供職業培訓，避免職業危害，保障勞動者權利。用人單位招用勞動者時，應當如實告知勞動者工作內容、工作條件、工作地點、職業危害、安全生產狀況、勞動報酬等情況。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於2010年10月28日發佈及於2011年7月1日生效)、《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於1999年1月22日發佈及生效)、《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1994年12月14日發佈及於1995年1月1日生效)、《失業保險條例》(於1999年1月22日發佈及生效)及《工傷保險條例》(於2004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用人單位須為員工繳納多項社會保障基金，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失業保險及工傷保險。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於1999年4月3日生效及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用人單位須於住房公積金管理部門為員工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並繳納住房公積金。

與稅務有關的法律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7年2月24日進一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內資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稅率均為25%。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條例，企業分類為「居民企業」或「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外成立且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視作「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所得按劃一的企業所得稅稅率25%繳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條例，「實際管理機構」指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及資產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管理機構。居民企業向其被視作居民企業的投資者派付的股息獲豁免預扣稅。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非居民企業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企業所得稅條例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在中國並未設立機構或場所的，或設有機構或場所，但所得與有關機構或場所實際上並無關聯的非居民企業投資者獲宣派的股息若源於中國境內，則有關股息所適用的所得稅稅率一般為10%。如收益被視為來

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股息所得稅可根據中國與非居民企業投資者亦須繳納10%中國所得稅的司法權區之間的稅務條約扣減。

稅收協定

根據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倘中國企業的非中國母公司為實益擁有中國企業25%或以上權益的香港居民，則經有關稅收部門批准後，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適用的10%預扣稅率可降低為對股息徵收5%的預扣稅，對利息付款徵收7%的預扣稅。受益所有人乃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0月27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確定，該通知明確規定，不從事製造、銷售或管理等實質性經營活動但以逃避或減少稅收義務或轉移或累積利潤等為目的而設立的任何公司不屬於受益所有人。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09年2月20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非居民納稅人或扣繳義務人須取得並保有足夠的證明文件，證明股息收取人滿足根據稅收協定享受更低預扣稅稅率的相關要求。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8月27日頒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滿足享受協定待遇的條件的非居民納稅人可在納稅申報或透過預扣代理作出預扣聲明時，自行享受稅收協定待遇，惟須接受稅務機關的後續監督管理。

營業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隨後於2008年11月1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於2008年12月18日頒佈並隨後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均於2009年1月1日生效)，除非另有規定，否則在中國提供應課稅服務的納稅人應按其收入的5%正常稅率繳納營業稅。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於1994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08年11月10日及2016年2月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生效以及於2008年12月15日及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的規定，所有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及進口貨物的納稅人均須繳納增值稅。對於銷售或進口各類貨物的一般納稅人及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的納稅人，將按17%稅率徵稅。除另有規定外，納稅人出口貨物的適用稅率為零。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政府自2012年1月1日起開始逐步推動稅務改革，在經濟表現強勁的地區和行業(如交通運輸業和部分現代服務業)開展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

此外，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自2016年5月1日起，消費服務行業所有營業稅納稅人須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倘在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實施前已享受營業稅稅務優惠的，納稅人可繼續根據相關條文在稅務優惠的餘下期間享受增值稅稅務優惠。

中國對外匯的法律監督

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1996年4月1日生效並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規定，境內機構或個人的外匯收入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國家外匯管理局須根據國際收支狀況和外匯管理的需要針對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的條件及其他要求作出規定。經常項目交易外匯收入可保留或售予經營結匯或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境內機構或個人向境外直接投資或從事境外有價證券或衍生產品的發行或交易，須按照國家外匯管理

局的規定辦理登記。須事先經其他主管部門批准或備案的機構或個人須在外匯登記前辦理必要批准或備案手續。人民幣匯率實行管理浮動匯率制度，以市場供求為基礎。

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規定，外商投資企業經常項目的外匯收入可在外匯局核定的最高金額以內保留外匯。任何超出最高金額的部分須售予指定外匯銀行或透過外匯調劑中心售出。

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第19號通知**」)，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根據第19號通知，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實行意願結匯(「**意願結匯**」)。意願結匯是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結匯所得人民幣應納入專用賬戶管理，如果外商投資企業有進一步支付的需要，仍應按規定如實提供相關真實性證明材料交由銀行進行審核。第19號通知進一步規定，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的使用應在企業經營範圍內遵循真實、自用原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以下用途：(1)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2)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3)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償還企業間借貸(含第三方墊款)或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銀行人民幣貸款；及(4)除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外，不得用於支付購買非自用房地產的相關費用。

與股息派發有關的法律法規

規管境外控股公司派付股息的主要法規包括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頒佈並先後於1999年、2004年、2005年及2013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6年頒佈並於2000年及2016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以及國務院於1990年頒佈並於2001年及2014年修訂的《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根據該等法律法規，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釐定的累計利潤(如有)派付股息。此外，除非該等累計儲備基金相當於企業註冊資本的50%，否則在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如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必須每年將最少10%的稅後累計利潤(如有)撥入特定的儲備基金。該等儲備不可作現金股息分派。

概覽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12年1月，當時我們於香港中環設立首家眼科中心「希瑪林順潮中心」。於2013年3月，我們將服務網絡拓展至中國，在深圳成立首家眼科医院。我們於過去三年間，已相繼於香港旺角、元朗、沙田及銅鑼灣開設四家衛星診所。旺角手術中心已於2017年12月開始營業。憑藉我們在深圳的眼科醫院的經驗，我們已在北京設立我們的第二家眼科醫院，旨在將我們的服務網絡擴展至華北地區。我們位於北京的眼科醫院計劃於2018年1月開業。我們亦計劃於2018年第一季度在觀塘開設第五家衛星診所。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於2016年2月1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業務里程碑

我們自開展業務以來的主要業務里程碑載列如下：

年／月	業務里程碑
2012年1月	於香港中環成立我們的首家眼科中心。
2013年3月	我們的首家眼科醫院於中國深圳開業。
2014年1月	我們的首家衛星診所於香港旺角開業。
2016年1月	我們的第二家衛星診所於香港元朗開業。
2016年6月	我們的第三家衛星診所於香港沙田開業。
2017年2月	我們的第四家衛星診所於香港銅鑼灣開業。
2017年12月	旺角手術中心開業。

我們的企業歷史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6年2月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2.本公司的股本變動」段落。本公司並不開展任何業務活動，並於重組完成後已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多家於英屬處女群島、香港及中國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除另有披露者外，本集團的成員公司自彼等各自的註冊成立或建立日期起開始營業。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建立日期	註冊成立／建立地點	經批准業務活動
希瑪眼科醫療	2016年2月12日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業務
希瑪眼科集團	2016年2月12日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業務
香港希瑪(中國)	2005年10月4日(1)	香港	透過分支機構在香港提供眼科服務，且根據CEPA註冊登記，可於中國設立醫療機構
香港眼科醫療	2010年10月12日(2)	香港	透過分支機構在香港提供眼科服務
香港希瑪視光	2012年12月4日	香港	投資控股業務
深圳希瑪視光貿易	2013年3月1日	中國	從事眼鏡及其組件的批發、零售及進出口貿易以及相關的輔業

附註：

(1) 2011年12月15日，林順潮醫生及李女士以1,000.0港元向獨立第三方收購香港希瑪(中國)的全部股份且香港希瑪(中國)於我們的首個眼科中心於2012年1月開業之前概無從事任何業務活動。

(2) 2011年2月16日，林順潮醫生以1.0港元向林佩娥女士(林順潮醫生的妹妹)收購香港眼科醫療的唯一一股已發行股份且香港眼科醫療於我們的首個眼科中心於2012年1月開業之前概無從事任何業務活動。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建立日期	註冊成立／建立地點	經批准業務活動
深圳希瑪醫院	2013年1月11日	中國	從事眼科、醫學檢驗科、醫學影像科、麻醉科、中醫眼科專業的診療業務
深圳市希瑪研究所	2015年4月1日	中國	從事醫院管理創新模式的探索及研究以及醫院管理諮詢
北京希瑪醫院	2016年6月24日	中國	從事眼科、醫學檢驗科、醫學影像科、麻醉科、中醫眼科專業、視光檢查
深圳希瑪管理	2017年5月5日	中國	提供醫院管理及支持服務(治療除外)、醫療諮詢服務以及開發醫療技術及技術諮詢

非中國附屬公司

希瑪眼科醫療

希瑪眼科醫療於2016年2月1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有權發行不超過50,000股無面值股份，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即由本公司全資擁有，本公司已擁有其價值2,000美元的2,000股已發行股份。

希瑪眼科醫療為由本公司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

希瑪眼科集團

希瑪眼科集團於2016年2月1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有權發行不超過50,000股無面值股份，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即由本公司全資擁有，本公司已擁有其價值2,000美元的2,000股已發行股份。

希瑪眼科集團為由本公司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

香港希瑪(中國)

於2005年10月4日，香港希瑪(中國)在香港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初始發行股本為1.0港元。香港希瑪(中國)最初擁有1股已發行普通股，由獨立第三方Wilpac Limited持有。

於2005年11月1日，Wilpac Limited以1.0港元的代價向獨立第三方LAM Lai Kun先生轉讓1股普通股。於2006年1月14日，向LAM Lai Kun先生額外配發及發行999股普通股，已發行股本因而由1.0港元增至1,000.0港元。

於2011年9月27日，香港希瑪(中國)更名為「香港希瑪國際眼科醫療集團(中國)有限公司」。

於2011年9月27日，已發行股本由於向林順潮醫生額外配發及發行49,000股普通股，由1,000.0港元增至50,000.0港元。

於2011年12月15日，LAM Lai Kun先生分別以999.0港元及1.0港元(基於已發行股份面值)向林順潮醫生及李女士轉讓999股及1股普通股。香港希瑪(中國)為並無開展任何業務的公司。股份轉讓允許林順潮醫生使用香港希瑪(中國)於香港開展提供眼科服務的業務。

2016年11月18日，已發行股本由於向希瑪眼科集團額外配發及發行450,000股普通股，由50,000.0港元增至500,000.0港元。於2016年12月5日，林順潮醫生及李女士分別以49,999.0港元及1.0港元向希瑪眼科集團轉讓49,999股及1股普通股，而希瑪眼科集團成為香港希瑪(中國)的唯一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希瑪(中國)的已發行股本為500,000.0港元，包括500,000股普通股，均由希瑪眼科集團持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希瑪(中國)已根據CEPA正式註冊，已於中國成立醫療機構，且已成立兩個分公司以經營中環眼科中心及位於香港元朗的衛星診所。

香港眼科醫療

於2010年10月12日，香港眼科醫療在香港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初始發行股本為1.0港元。林佩娥女士(林順潮醫生的妹妹)最初持有1股已發行普通股，即香港眼科醫療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於2011年2月16日，林佩娥女士以1.0港元的代價(基於初步已發行股本面值)向林順潮醫生轉讓1股普通股。股份轉讓允許林順潮醫生使用香港眼科醫療於香港開展其業務。於2011年2月16日，向林順潮醫生及李女士(林順潮醫生的配偶)分別額外配發及發行69股普通股及30股普通股，已發行股本因而由1.0港元增至100.0港元。

於2016年11月18日，向希瑪眼科醫療額外配發及發行9,900股普通股，已發行股本因而由100.0港元增至10,000.0港元。於2016年12月5日，林順潮醫生及李女士分別以70.0港元及30.0港元的代價向希瑪眼科醫療轉讓70股及30股普通股。此後，希瑪眼科醫療成為香港眼科醫療的唯一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眼科醫療的已發行股本為10,000.0港元，包括10,000股普通股，均由希瑪眼科醫療持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眼科醫療已成立五間分公司以經營中環眼科中心、旺角手術中心及位於香港旺角、沙田及銅鑼灣的衛星診所。

香港希瑪視光

於2012年12月4日，香港希瑪視光在香港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初始發行股本為100.0港元，分為100股每股1.0港元的普通股。林順潮醫生及李女士初始分別持有70股及30股已發行普通股。

於2016年11月18日，已發行股本由於向希瑪眼科集團額外配發及發行9,900股普通股，由100.0港元增至10,000.0港元。於2016年12月5日，林順潮醫生及李女士分別以70.0港元及30.0港元向希瑪眼科集團轉讓70股及30股普通股。此後，希瑪眼科集團成為香港希瑪視光的唯一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希瑪視光的已發行股本為10,000.0港元，包括10,000股普通股，均由希瑪眼科集團持有。

中國附屬公司

深圳希瑪視光貿易

於2013年3月1日，深圳希瑪視光貿易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全部由香港希瑪視光出資。深圳希瑪視光貿易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深圳希瑪醫院

於2013年1月11日，深圳希瑪醫院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全部由香港希瑪(中國)出資。深圳希瑪醫院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深圳市希瑪研究所

於2015年4月1日，深圳市希瑪研究所在中國作為私營非企業實體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元，全部由深圳希瑪醫院出資。深圳市希瑪研究所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希瑪醫院

於2016年6月24日，北京希瑪醫院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全部由香港希瑪(中國)出資。北京希瑪醫院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深圳希瑪管理

深圳希瑪管理由香港希瑪(中國)於2017年5月5日在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成立。深圳希瑪管理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元，均由香港希瑪(中國)出資。深圳希瑪管理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D&S LIMITED 及深圳物業的企業歷史

於2011年4月前後，林順潮醫生與其他投資者(均屬獨立第三方且大多數為香港執行醫生)同意以(a)提供總額150.0百萬港元的股東貸款(「**股東貸款**」)及(b)按名義代價接受當時的原始股東轉讓股份的方式向D&S Limited作出投資。該項投資旨在收購深圳物業作為投資及用作我們的眼科醫院「深圳希瑪林順潮眼科醫院」的經營場所。當時林順潮醫生從其個人資金中出資61.9百萬港元，佔D&S Limited產權所有權的41.2%。深圳物業目前由深圳邁達(D&S Limited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及我們的關連人士)擁有，自2013年4月起已根據過往租賃協議出租予深圳希瑪醫院。過往租賃協議已於2017年6月被租賃協議取代。有關租賃協議的更多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於接受部分投資者的股權及對股東貸款的出資額轉讓後，林順潮醫生持有D&S Limited的59.2%權益。

儘管林順潮醫生持有D&S Limited的多數股權，但由於向深圳希瑪醫院租賃深圳物業產生的租金收入帶來持續的現金流入，多數其他D&S股東並不想將深圳物業注入本集團。因此，深圳物業並非我們資產的一部分。董事認為，由於租賃協議條款(包括租金金額)乃經公平磋商，且在符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深圳希瑪醫院有權選擇於租期屆滿後參考當前市場租金續訂租賃協議，期限為自上一個租期屆滿日期起不超過三年。此續訂安排將一直持續，直至深圳希瑪醫院決定不再行使續期權利為止。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持續關連交易」章節。

重組

下圖列示我們截至2014年1月1日(即業績紀錄期的開始日期)及於完成重組前的股權及企業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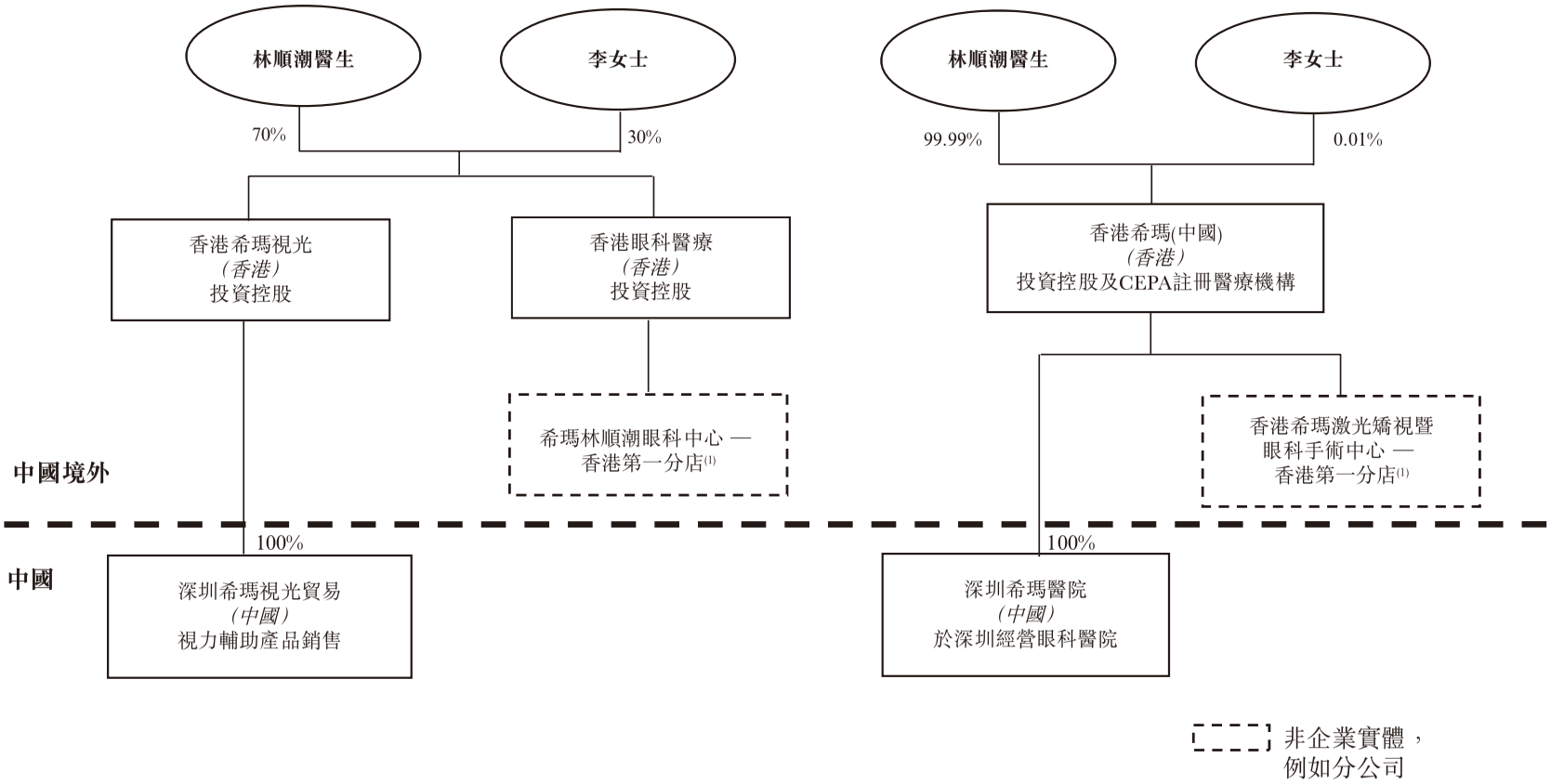

附註：

(1) 該等兩間分店的註冊指中環眼科中心。

為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及上市，我們採取以下重組步驟。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已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採取及完成以下重組步驟。

(a) 於本公司的註冊成立日期(即2016年2月1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1.0美元的普通股。同日，Harneys Services (Cayman) Limited認購1股股份，其後以1.0美元的代價轉讓予希瑪集團(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b) 於2016年2月1日，希瑪集團獲配發及發行1,999股每股1.0美元的已繳足股份，總代價為1,999.0美元。

(c) 於2016年2月12日，希瑪眼科集團及希瑪眼科醫療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d) 於2016年11月18日，香港眼科醫療向希瑪眼科醫療發行9,900股新股，佔其發行後股權的99.0%。餘下的70股及30股股份分別由林順潮醫生及李女士持有。

(e) 於2016年11月18日，香港希瑪視光向希瑪眼科集團發行9,900股新股，佔其發行後股權的99.0%。餘下的70股及30股股份分別由林順潮醫生及李女士持有。

(f) 於2016年11月18日，香港希瑪(中國)向希瑪眼科集團發行450,000股新股，佔其發行後股權的90.0%。餘下的49,999股及1股股份分別由林順潮醫生及李女士持有。

(g) 於2016年12月5日，香港眼科醫療的70股及30股股份分別被林順潮醫生及李女士以現金代價70.0港元及30.0港元轉讓予希瑪眼科醫療。因此，香港眼科醫療成為希瑪眼科醫療的全資附屬公司。

(h) 於2016年12月5日，香港希瑪視光的70股及30股股份分別被林順潮醫生及李女士以現金代價70.0港元及30.0港元轉讓予希瑪眼科集團。因此，香港希瑪視光成為希瑪眼科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i) 於2016年12月5日，香港希瑪(中國)的49,999股及1股股份分別被林順潮醫生及李女士以現金代價49,999.0港元及1.0港元轉讓予希瑪眼科集團。因此，香港希瑪(中國)成為希瑪眼科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j) 於2017年5月18日，根據由我們的唯一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i)我們的法定股本50,000.0美元增加800,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0.1港元的8,000,000,000股股份，其中156,000股股份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予希瑪集團以換取現金；(ii)本公司以現金代價2,000.0美元回購希瑪集團持有的2,000股每股1.0美元的現有股份；及(iii)藉由全數註銷本公司股本中50,000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金額減少至800,000,000.0港元。

(k) 於2017年5月18日，本公司按面值向希瑪集團配發及發行167,000股股份。

(l) 於2017年5月30日，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A批認購協議以40.0百萬港元向首次公開發售前A批投資者配發及發行14,851股股份。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m) 於2017年6月6日，本公司按面值向希瑪集團配發及發行11,137股股份。

(n) 於2017年6月6日，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B批認購協議以102.0百萬港元向首次公開發售前B批企業投資者配發及發行22,277股股份。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重組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完成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股權及企業架構(並無計及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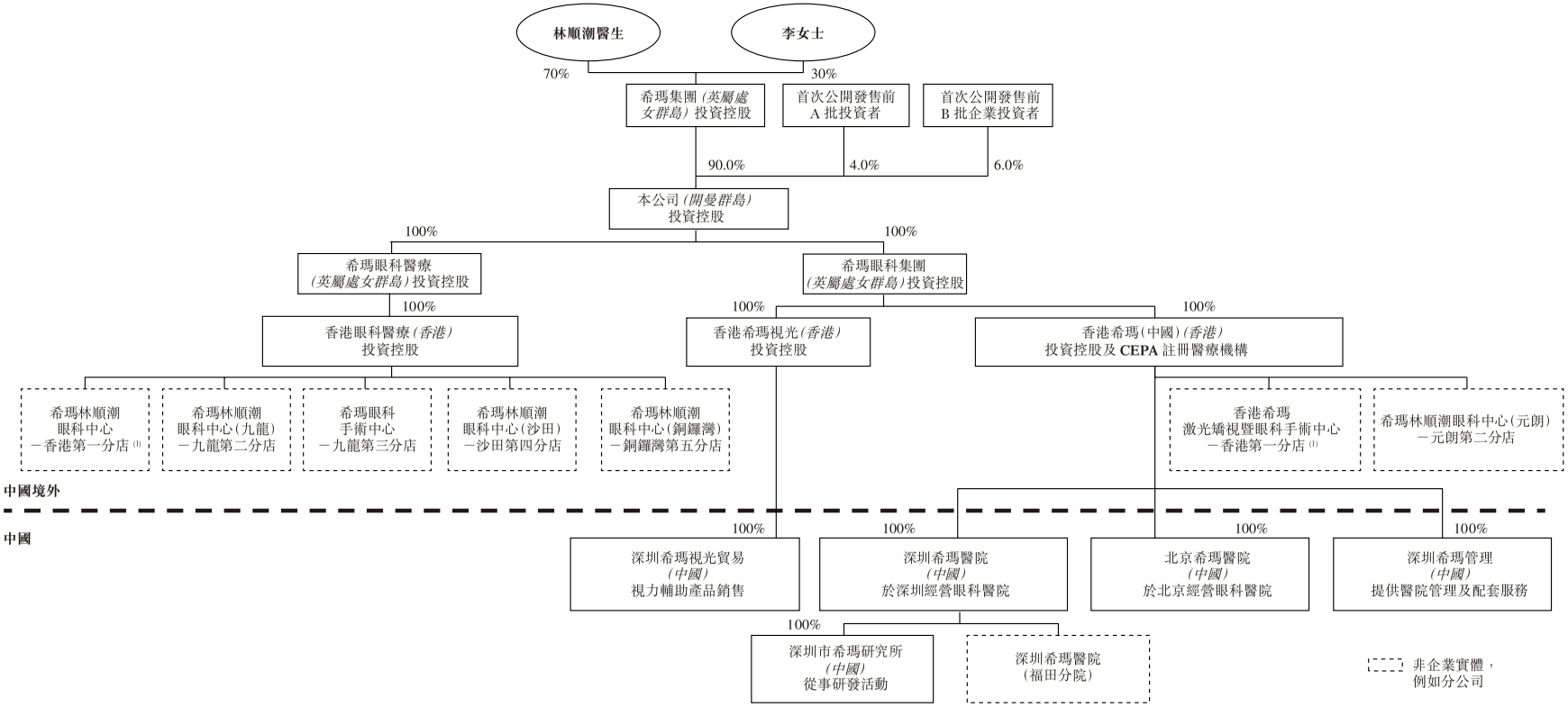

附註：

(1) 該等兩間分店的註冊指中環眼科中心。

資本化發行

根據全球發售，相當於經擴大已發行股份數目19.7%的新股份將被配發發行予根據全球發售承購股份的投資者。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有所進賬後，資本化股份將按比例配發及發行予於2017年12月13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資本化股份應與屆時現有的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重組完成後及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不考慮因超額配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集團的股權及企業架構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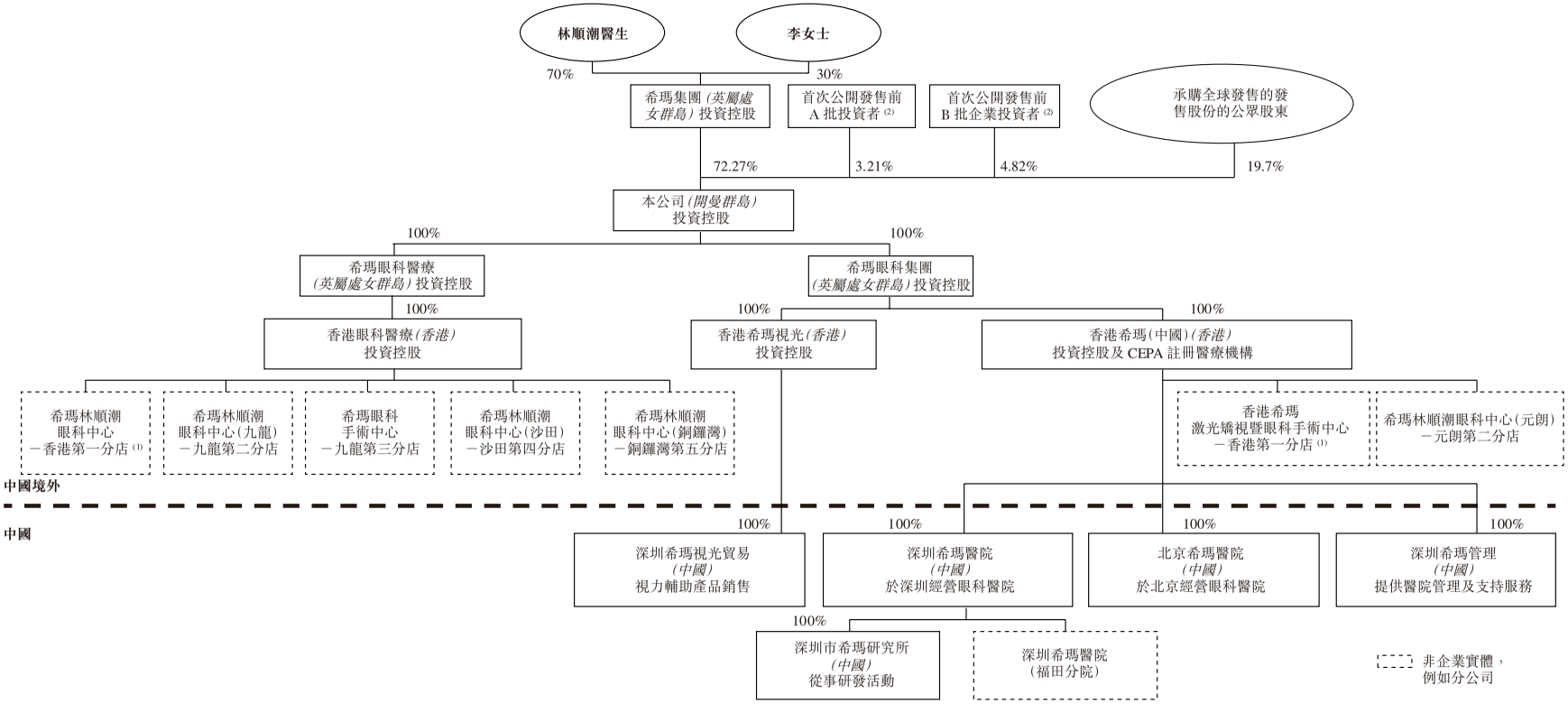

附註：

(1) 該等兩間分店的註冊指中環眼科中心。

(2) 本公司公眾持股量將包括(a)首次公開發售前A批投資者(合共持股2.68%的林順潮醫生之父林德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耀南醫生除外)持股3.21%；及(b)首次公開發售前B批企業投資者持股4.82%。經計及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股權及根據全球發售擬發售的股份數目，本公司公眾持股量將為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數目(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25.05%。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於2017年6月28日，我們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我們已向140名承授人(包括三名關連承授人、七名醫生承授人、五名顧問承授人、兩名高級管理團隊成員以及我們於中國及香港的醫生及僱員)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受上市成為無條件限制。下表載列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主要條款及條件之概要：

主要條款	一名執行董事、七名醫生承授人、於中國執業的選定醫生、一名高級管理團隊成員	於香港的僱員及我們其中一名高級管理團隊成員	一名執行董事、一名關連承授人於中國的醫生及僱員	五名顧問承授人
承授人數目	14名承授人(包括李佑榮醫生及我們其中一名高級管理團隊成員陳華平先生及七名醫生承授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 購股權計劃 — 1首次公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段落。	28名承授人(包括我們其中一名高級管理團隊成員蕭敏兒女士)。有關授予我們高級管理團隊成員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 購股權計劃 — 1首次公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段落。	93名承授人(包括執行董事李春山先生及李春山先生的配偶及李女士的母親CAO Yuerong女士(關連承授人))。有關授予我們執行董事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 購股權計劃 — 1首次公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段落。	五名顧問承授人。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 購股權計劃 — 1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段落。

主要條款	一名執行董事、七名醫生承授人、於中國執業的選定醫生、一名高級管理團隊成員	於香港的僱員及我們其中一名高級管理團隊成員	一名執行董事、一名關連承授人於中國的醫生及僱員	五名顧問承授人
已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就我們的股份數目及持股百分比而言)	合共佔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已發行股份數目的3.23%，即32,276,000股股份。	合共佔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已發行股份數目的0.47%，即4,666,000股股份。	合共佔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已發行股份數目的0.73%，即7,323,000股股份。	合共佔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25%，即2,500,000股股份。
行使期	自(a)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及(b)2017年4月1日或2017年12月1日起滿一年當日(以較晚者為準)起計滿三年當日開始的36個月期間。所有未獲行使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將失效。 或 自(a)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及(b) 2018年1月1日起滿一年當日(以較晚者為準)開始的36個月期間。所有未獲行使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將失效。	自2017年4月1日起滿三年當日開始的36個月期間。所有未獲行使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將失效。	自2017年4月1日或2017年9月1日起滿三年當日開始的36個月期間。所有未獲行使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將失效。 或 自2017年4月1日起滿三年當日開始的36個月期間：60.0%。 自2017年4月1日起滿五年當日開始的60個月期間：40.0%。 所有未獲行使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將失效。	自(a)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及(b)2017年11月1日、2018年1月1日或2018年6月1日起滿一年當日(以較晚者為準)起計滿三年當日開始的36個月期間。

主要條款	一名執行董事、七名醫生承授人、於中國執業的選定醫生、一名高級管理團隊成員	於香港的僱員及我們其中一名高級管理團隊成員	一名執行董事、一名關連承授人於中國的醫生及僱員	五名顧問承授人
行使百分比	分三期等額行使，分別於36個月期間內自行使期間開始日期起12個月內行使。 或 一期	一期。	一期。 或 兩期。	分三期等額行使，分別於36個月期間內自行使期間開始日期起12個月內行使。
行使價格	每股擬配發及發行股份0.1港元。	每股擬配發及發行股份1.0港元。	每股擬配發及發行股份1.0港元。	每股擬配發及發行股份0.1港元。
業績目標	於中國執業的醫生及高級管理團隊成員無業績目標。 香港眼科醫生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須受有關各12個月期間所產生收入的約定業績目標規限。倘業績目標未達成，於相關12個月期間可予行使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將根據目標收益金額按比例行使。	無業績目標。	於中國的五名醫生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須受緊隨2017年4月1日後首36個月期間及隨後24個月期間所產生收入的約定業績目標規限。倘業績目標未達成，於相關12個月期間可予行使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將參考目標收益金額按比例行使。	無業績目標。 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須受完成12個月期間服務規限。

主要條款	一名執行董事、七名醫生承授人、於中國執業的選定醫生、一名高級管理團隊成員	於香港的僱員及我們其中一名高級管理團隊成員	一名執行董事、一名關連承授人於中國的醫生及僱員	五名顧問承授人
終止合作或僱傭	就受業績目標規限的承授人而言，按帶有目標收益金額的各12個月期間產生收入金額比例。就不受業績目標規限的承授人而言，按各12個月期間僱傭月份數比例。	就因任何原因終止僱傭後，概無按比例調整及未獲行使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將失效。	就因任何原因終止僱傭後，概無按比例調整及未獲行使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將失效。	按每年11月1日起36個月合約期內提供服務月份數比例。倘於11月之前終止僱傭，可繼續受於即將到來之11月獲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所限。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行使後的禁售期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未獲行使及尚未行使。假設悉數歸屬及行使尚未行使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按屆時發行在外的1,046,765,000股股份計算，緊隨上市後我們股東的股權百分比將被攤薄約4.47%且對我們每股盈利的攤薄影響為4.47%。

此外，我們須將股份補償確認為開支。我們估計將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確認的股份補償開支分別為6.6百萬港元、6.3百萬港元、3.0百萬港元及0.7百萬港元。

經與首次公開發售前B批企業投資者協定，可能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最大數目不得多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發行在外的股份數目(未計及因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7.0%。

概覽

我們於2017年5月30日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前A批投資，就向首次公開發售前A批投資者配發及發行合共14,851股股份(佔緊接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未計及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股份的4.0%)，收到投資總額40.0百萬港元。我們於2017年6月6日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前B批投資，就配發及發行合共22,277股股份(佔緊接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未計及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股份的6.0%)，收到投資總額102.0百萬港元。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首次公開發售前A批投資者將持有32,121,298股股份，而首次公開發售前B批企業投資者將持有48,181,946股股份，分別佔已發行股份的3.21%及4.82%(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考慮到上市規則第8.24條，本公司公眾持股量將包括(a)首次公開發售前A批投資者持股3.21%(林順潮醫生之父林德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耀南醫生除外，彼等合共持股2.68%)；及(b)首次公開發售前B批企業投資者所持的4.82%股權。經計及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股權及根據全球發售擬發售的股份數目，本公司公眾持股量將為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數目(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25.05%。

條款概要

下表載列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若干主要資料：

條款	首次公開發售前A批投資者(於2017年5月30日完成)	首次公開發售前B批企業投資者(於2017年6月6日完成)
相關投資協議日期：	2017年5月30日	2017年6月6日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名稱、認購的股份數目(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及認購價：	林順潮醫生之父林德坤先生(以23.35百萬港元獲得8,669股股份，佔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33%)[1] 范耀華醫生(以1.00百萬港元獲得371股股份，佔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0.10%) 張明權醫生(以0.35百萬港元獲得130股股份，佔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0.04%) 賀澤烽醫生(以0.35百萬港元獲得130股股份，佔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0.04%) 劉修華醫生(以0.20百萬港元獲得74股股份，佔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0.02%) 梁國齡醫生(以0.20百萬港元獲得74股股份，佔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0.02%) WONG Mee Mai Emily女士(以0.15百萬港元獲得56股股份，佔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0.02%) 王海波醫生(以3.00百萬港元獲得1,114股股份，佔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0.30%) Robert RITCH醫生[2](以0.40百萬港元獲得149股股份，佔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0.04%)	Homeway Services Limited(以42.50百萬港元獲得9,282股股份，佔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50%) HKF (Nominees) Limited(以42.50百萬港元獲得9,282股股份，佔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50%) LKF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以17.00百萬港元獲得3,713股股份，佔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0%)

附註：

(1) 林德坤先生確認其對本公司作出的股權投資以其自有資金撥付而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的任何支助。林先生對本公司進行股權投資最初是出於本集團的預計業務增長及即將於聯交所上市的計劃。林先生亦確認其過去並無／當前不會習慣按照林順潮醫生及／或本公司其他關連人士就有關登記於其名下或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本公司證券之購買、出售、表決或其他處置方式的指示行事。根據上市，林德坤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其所持股份不會於上市後計入公眾持股量。

(2) 國際顧問團成員。

條款	首次公開發售前A批投資者(於2017年5月30日完成)	首次公開發售前B批企業投資者(於2017年6月6日完成)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名稱、認購的股份數目(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及認購價：	Moyal Pty Limited Superannuation Fund(以1.00百萬港元獲得371股股份，佔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0.10%) 獨立非執行董事劉耀南醫生(以10.00百萬港元獲得3,713股股份，佔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0%)(3)	
總投資額：	40.0百萬港元	102.0百萬港元
認購價的釐定基準：	基於本集團的過往盈利及財務表現	經訂約方考慮本集團於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前B批投資後的業務增長及本集團所在目標市場的行業趨勢後公平協商
策略性裨益：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為我們在中國及香港的業務發展提供額外的資金。於全球發售完成前，首次公開發售前A批投資者為我們的業務發展提供額外資金。鑒於首次公開發售前B批企業投資者為香港及中國領先的房地產開發商及知名企業的背景，董事相信彼等可為擴展我們在香港及中國的服務網絡以及本集團日後的整體業務發展帶來策略性裨益。	
所得款項淨額及使用情況：	首次公開發售前A批投資所得款項淨額40.0百萬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首次公開發售前B批投資所得款項淨額102.0百萬港元將用於實施我們的擴張計劃，有關擴張計劃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上市理由、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建議用途及擴張計劃」一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約56.0百萬港元已用於前述目的。
已付每股股份成本：	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前2,643.72港元及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1.25港元，較指標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折讓52.5%(4)	就Homeway Services Limited及HKF (Nominees) Limited而言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4,578.75港元及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2.12港元，較指標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折讓19.4%(4) 就LKF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而言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4,578.50港元及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2.12港元，較指標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折讓19.4%(4)

附註：

(3) 劉耀南醫生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其所持股份於上市後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

(4) 該代價並非參考發售價釐定。對發售價的折讓基於每股成本(即總投資額除以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有權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2.63港元計算。該計算乃僅供說明。

條款	首次公開發售前A批投資者(於2017年5月30日完成)	首次公開發售前B批企業投資者(於2017年6月6日完成)
上市時的控股百分比(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首次公開發售前A批投資者將持有合共32,121,298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3.21%，其中5,340,212股股份被視作由公眾人士持有。以下載列首次公開發售前A批投資者各自的持股情況：	首次公開發售前B批企業投資者將持有合共48,181,946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4.82%，其中48,181,946股股份被視作由公眾人士持有。以下載列首次公開發售前B批企業投資者各自的持股情況：
上市時的控股百分比(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林順潮醫生之父林德坤先生(18,750,221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88%)(5) 范耀華醫生(802,438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0.08%) 張明權醫生(281,178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0.03%) 賀澤烽醫生(281,178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0.03%) 劉修華醫生(160,055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0.02%) 梁國齡醫生(160,055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0.02%)	Homeway Services Limited(20,075,631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1%) HKF (Nominees) Limited(20,075,631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1%) LKF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8,030,684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0.80%)

附註：

(5) 相關持股將不會被視作本公司上市後的公眾持股量。

條款	首次公開發售前A批投資者(於2017年5月30日完成)	首次公開發售前B批企業投資者(於2017年6月6日完成)
上市時的控股百分比(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WONG Mee Mai Emily女士(121,123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0.01%) 王海波醫生(2,409,476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0.24%) Robert RITCH醫生(322,271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0.03%) Moyal Pty Limited Superannuation Fund(代表Frank MARTIN醫生)(802,438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0.08%) 獨立非執行董事劉耀南醫生(8,030,865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0.80%)(4)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息：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與林順潮醫生訂立並經本公司確認的契據(「**股息轉讓契據**」)，本公司於自首次公開發售前A批投資各完成日期起至2017年9月30日止期間宣派的特別中期股息100.0百萬港元將支付予林順潮醫生。概無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將獲派付該筆特別中期股息。有關林順潮醫生獲取股息權利的安排已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控股股東於考慮我們的未來估計業績及業務計劃後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條款	首次公開發售前A批投資者(於2017年5月30日完成)	首次公開發售前B批企業投資者(於2017年6月6日完成)
上市後的禁售：	於上市日期後滿6個月之日或之前，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將不會並促使其代名人不會： (a) 直接或間接發行、發售、出售、訂約出售、抵押、設立產權負擔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i) 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於認購股份及額外股份)及／或彼等不時持有的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權益(統稱「**受限制證券**」)；或 (ii) 可交換或可轉換或可行使的任何受限制證券的證券；或 (iii) 購買任何受限制證券的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 (iv) 其價值在不同情況下直接或間接經參考任何受限制證券的價格而釐定的任何證券或金融產品， 包括股權互換、遠期銷售及代表有權收取任何受限制證券的購股權(不論有關合同是否將以現貨交收、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 (b) 訂立將任何受限制證券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他人的任何其他安排；或 (c) 訂立與上文(a)或(b)分段所載的任何事項具有類似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安排或事項。	
上市前的特權：	**優先受讓權** 倘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A批投資者擬出售或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我們的股份，應立即告知我們及希瑪集團(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希瑪集團屆時將有30天的時間考慮是否購買全部或部分首次公開發售前A批投資者擬出售或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的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前A批投資者可僅將希瑪集團決定不購買的有關股份向任何第三方出售或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優先受讓權** 倘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B批企業投資者擬出售或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我們的股份，應立即告知我們及希瑪集團(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希瑪集團屆時可於30日內考慮是否購買全部或部分首次公開發售前B批企業投資者擬出售或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的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前B批企業投資者可僅將希瑪集團決定不購買的有關股份向任何第三方出售或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條款	首次公開發售前A批投資者(於2017年5月30日完成)	首次公開發售前B批企業投資者(於2017年6月6日完成)
	認沽期權	**認沽期權及少數股東權利**
	倘上市未於2018年12月31日(或首次公開發售前A批投資者與我們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發生，首次公開發售前A批投資者可於未來30日內要求本公司購回其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A批認購協議認購的所有股份，代價為每股股份2,693.42港元。 上述權利於上市後將被終止。	倘上市未於2018年6月30日(或我們與首次公開發售前B批企業投資者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發生，則Homeway Services Limited及HKF (Nominees) Limited可共同及／或LKF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可於(i) 2018年9月30日及(ii)首次公開發售前B批企業投資者同意本公司繼續進行上市(不獲認可為本集團市值不少於1,700百萬港元之首次公開發售「**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之日期的較早者或之前，要求我們以相當於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前B批認購協議下每股初始認購價103%的每股購買價格購買彼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B批認購協議分別認購的所有股份。 倘並無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及首次公開發售前B批企業投資者未行使上述認沽期權，則首次公開發售前B批企業投資者可與我們協商可行使的慣常少數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要求林順潮醫生維持控股股東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執行董事身份的權利及其他慣常反攤薄權利。倘Homeway Services Limited及HKF (Nominees) Limited未共同行使上述認沽期權，則彼等亦可與我們協商提名一名非執行董事的權利。
		共同出售權
		緊接上市前任何時間，倘希瑪集團擬出售或轉讓其所持任何股份，應立即發出擬轉讓通知書，詳述擬轉讓條款及有意受讓人，以告知各首次公開發售前B批企業投資者。首次公開發售前B批企業投資者屆時可於15日內透過出售相當於(i)希瑪集團擬轉讓的股份總數；及(ii)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前B批企業投資者於上述擬轉讓通知書日期擁有的股份數目除以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前B批企業投資者及希瑪集團擁有的股份總數所得數字倍數數目的股份，按上述擬轉讓通知書所載相同條款及條件參與有關轉讓。 上述權利將於上市後終止。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首次公開發售前A批投資者

林德坤先生為林順潮醫生的父親。劉耀南醫生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范耀華醫生、張明權醫生、賀澤烽醫生、劉修華醫生、梁國齡醫生、WONG Mee Mai Emily女士、王海波醫生、Robert RITCH醫生及Francis Joseph MARTIN醫生(透過Moyal Pty Limited Superannuation Fund(一家於澳大利亞成立的自我管理養老基金會)(其自身及其妻子為信託人)進行投資)為獨立第三方且皆為醫生或林順潮醫生的業務熟識人士。

首次公開發售前B批企業投資者

Homeway Services Limited

Homeway Services Limited作為Celestial Era Limited的代理人持有股份。Homeway Services Limited為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Celestial Era Limited為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Celestial Era Limited由若干全權信託為郭氏家族(視為擁有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16)股份權益的主要股東)若干家族成員利益最終持有。除Celestial Era Limited透過Homeway Services Limited投資本公司外，Celestial Era Limited及Homeway Services Limited均為獨立第三方。

HKF (Nominees) Limited

HKF (Nominees) Limited作為Good Collection Limited的代理人持有股份。HKF (Nominees) Limited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Good Collection Limited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HKF (Nominees) Limited及Good Collection Limited均為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16)的全資附屬公司。除Good Collection Limited透過HKF (Nominees) Limited投資本公司外，Good Collection Limited及HKF (Nominees) Limited均為獨立第三方。

LKF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LKF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為一家於2007年10月30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作為特殊目的公司成立且由著名香港商人盛智文博士*大紫荊勛章*、*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全資擁有。除投資本公司外，LKF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獨立於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控股股東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且與上述人士並無關連。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根據對相關文件的審閱，保薦人獲悉並無任何特殊情況或事件可致使其認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作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未遵循聯交所發佈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臨時指引、指引信HKEX-GL43-12及指引信HKEX-GL44-12。

概覽

我們是香港及廣東省領先的眼科服務提供商之一，成立於「希瑪林順潮」品牌旗下。我們的總部設於香港，為在國內設立獨資眼科醫院的首名外商投資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2013年3月成立的深圳希瑪林順潮眼科醫院是根據CEPA成立的唯一兩家港資私營醫院中的第一家。憑藉我們在香港提供國際水準的眼科服務治療各種常見眼疾及疑難雜症的經驗以及我們在中國的先行者優勢，我們相信我們已在深圳建立起一家領先的眼科醫院。根據深圳市衛生計生委開展的「病人滿意度」季度調查，我們由深圳希瑪醫院經營的眼科醫院於2016年(全年)在深圳113家公立及私營醫院中位列第三，而於2017年第一季度則排名第二。憑藉我們在深圳的眼科醫院的經驗，我們已在北京設立我們的第二家眼科醫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為第二家根據CEPA建立的港資私營醫院)，旨在將我們的服務網絡擴展至華北地區。我們位於北京的眼科醫院計劃將於2018年1月開始營業。

我們的業務乃由擁有逾30年臨床經驗的眼科醫生林順潮醫生於2012年1月在香港創立。自此之後，我們的業務發展迅速，其網絡包括中環眼科中心、旺角手術中心及位於香港不同地點的四間衛星診所。我們位於觀塘的第五間衛星診所預期將於2018年第一季度開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收益計，我們的「希瑪林順潮眼科中心」品牌旗下香港診所為2016年香港私營眼科服務市場中的第二大眼科中心，市場份額為4.7%，且以百分比計，於2014年至2016年期間，我們於香港五大眼科服務提供商中收益增長率最高，取得29.6%的複合年增長率。我們認為由深圳希瑪醫院經營的眼科醫院亦已獲得成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16年收益計，我們由深圳希瑪醫院經營的眼科醫院的收益在廣東省私營眼科服務市場中排名第三，市場份額為5.4%。

我們提供(其中包括)白內障、眼角膜與眼表疾病、青光眼、玻璃體視網膜及黃斑疾病等眼科疾病的診斷與治療服務以及針灸及中醫輔助治療眼疾。我們的業務由眼科醫生領導，並有具備豐富經驗的專業管理人士的支持。在由醫生領導的管理團隊指導下，我們將工作的重點放在醫療服務質量及患者體驗上，並投入資源讓我們的眼科醫生於提供眼科服務時能恪守專業精神、道德操守及責任意識的國際標準。我們亦致力於招募合資格眼科醫生以組建全面的醫療團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九名香港執業眼科醫生(包括林順潮醫生)以及29名中國醫生。我們有三名中國醫生為居於中國的海外眼科醫生。

特別是林順潮醫生及李佑榮醫生，不僅擁有20多年的臨床經驗，而且曾在多家醫療機構及組織(包括香港眼科醫院及香港眼科學會)中擔任管理角色。

我們相信，於不久的將來，中國的中高端眼科服務市場將迎來巨大的發展機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的眼科服務市場規模於2016年達人民幣827億元，且於2016年至2021年五年期間預計將以14.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再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的私營眼科服務市場規模估計於2021年將達到人民幣328億元，即同期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8.4%。憑藉我們的成功，我們相信，我們有充分條件把握此增長機遇，並從中國眼科服務市場的快速擴張中獲益。

作為我們業務策略的一部分，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大我們在香港的服務網絡並拓展至中國其他戰略地點(如經選定的中國一線城市及粵港澳大灣區的其他城市)。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收益快速增長，分別為156.5百萬港元、198.9百萬港元及248.7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益為140.4百萬港元，相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15.3百萬港元大幅增長了21.8%。我們的淨利潤亦從2014年的22.4百萬港元增至2015年的38.4百萬港元以及2016年的46.9百萬港元，以及從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0.6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5.4百萬港元，大幅增長了23.2%。

我們的優勢

我們認為，我們具有以下優勢：

我們是香港及廣東省領先的眼科服務提供商之一。

自2012年創業以來，我們以「希瑪林順潮」品牌營運，並已逐步形成管理專業的眼科服務網絡，包括位於香港的中環眼科中心、旺角手術中心及四間衛星診所以及位於深圳及北京的兩間眼科醫院。

我們是香港領先的眼科服務提供商之一。我們已在香港中環、銅鑼灣、旺角、元朗及沙田成立中環眼科中心、旺角手術中心及四間衛星診所。我們的服務網絡便於我們向不同地區的客戶提供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6年，按收益計，我們為香港私營眼科服務市場的第二大眼科中心，市場份額為4.7%，且以百分比計，於2014年至2016年期間，我們於香港前五大眼科服務提供商中收益增長率最高，取得29.6%的複合年增長率。

利用我們在香港的經驗，深圳希瑪醫院(根據CEPA成立的首家港資私營醫院)已在廣東省獲得廣泛認可。在由深圳市衛生計生委進行的「病人滿意度」季度調查中，深圳希瑪醫院於2016年(全年)在深圳全市113家公立及私營醫院中排名第三，而於2017年第一季度則排名第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6年，我們的收益在廣東省私營眼科服務市場中排名第三，市場份額為5.4%。

我們提供(其中包括)白內障、眼角膜與眼表疾病、青光眼及玻璃體視網膜等眼科疾病的治療服務以及針灸及中醫輔助治療眼疾。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2016年的收益計，於眼科疾病治療市場，深圳希瑪醫院在廣東省私營眼科醫院中排名第二，市場份額為8.7%。

我們於北京的眼科醫院為第二家根據CEPA建立的港資私營醫院，計劃於2018年1月開始營業。我們相信，我們能將深圳希瑪醫院的成功模式複製到北京，再加上我們現有的深圳希瑪醫院經營的眼科醫院，我們的醫院網絡將覆蓋中國醫療市場的兩大戰略位置。屆時我們將從兩家醫院共享管理資源所帶來的規模經濟及成本效益中獲益。

我們提供國際水準的綜合眼科服務，治療各種常見眼疾及疑難雜症。

我們認為，我們提供的眼科服務符合國際水準，理由如下：

- *保持國際水準*：我們的業務始於香港，而香港是亞洲公認的成熟醫療市場，囊括經驗豐富的中西名醫。透過我們在香港的業務，我們的眼科醫生可緊跟最新的國際醫療發展動態及標準並使用新藥及先進醫療設備。在此背景下，我們的香港診所及在中國的眼科醫院致力於提供國際標準的眼科服務，奉行並遵守專業精神、道德操守及責任意

識。我們的香港眼科醫生均接受西方先進醫療體系教育及培育，而且均為熟練的雙語使用者，因此他們可以使用中文與當地患者就醫療標準、知識、設備及技術等方面進行良好溝通。因此，我們能夠將國際標準引入中國市場。

- *國際化的眼科醫生團隊*：我們擁有一支具備國際經驗的眼科醫生團隊。我們設有國際顧問團為我們提供高水平的知識及策略指導，幫助我們隨時了解最新眼科發展動態，並就疑難病例、策略、政策及我們的企業社會責任活動以及臨床服務、培訓及研究方面的未來發展為我們提供意見。國際顧問團目前由來自十個國家或地區的20名成員組成，成員均為地區及全球眼科領域的領軍人，其中七人於2014年至2016年獲《眼科醫生》期刊評選為「世界眼科人物最具影響力100強」。有關彼等背景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國際顧問團、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的中環眼科中心及位於香港的衛星診所有九名合資格執業眼科醫生，深圳希瑪醫院及北京希瑪醫院經營的眼科醫院則配備29名醫生，其中三名為常駐中國的海外眼科醫生。我們所有的香港眼科醫生均曾於大學附屬教學醫院任職。他們一向致力於提高專業技能，積極參加地區、全國及國際性會議，並於各種專業眼科協會擔任職務。

- *與國際接軌*：我們的眼科醫生具備豐富的技能及知識，令我們可提供各種眼疾(常見眼疾至疑難雜症)的治療及手術。根據現行的國際市場慣例，我們亦採用日間手術的模式。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間手術模式更具成本效益且得到中國政府支持，是國際主流手術模式之一。但在日間手術量、日間手術設施以及日間手術管理制度方面，中國現時的日間手術發展較發達國家落後。我們相信，我們的日間手術模式廣受患者認可。

作為中國唯一的香港眼科服務提供商，我們相信，將香港、中國及海外專長技術相結合這一特色，有助於加強患者對我們的信心及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為國內患者提供國際水準醫療服務的另一選擇。

我們由一支眼科醫生團隊領導，使我們能夠專注於服務質量及患者體驗。

我們的業務由一支由醫生領導、具備豐富管理經驗的管理團隊經營，故我們能夠專注於服務質量及患者需求。我們力求不斷提高臨床醫療表現及提升患者體驗，致力為患者的最佳利益服務。管理團隊由醫療專業人士組成，亦使我們能清楚認識到業務經營的內在風險。因此，我們可更好地管理和控制業務經營所涉及的風險水平。

為保持服務質量，我們聘請合資格的眼科醫生、醫生、護士及其他輔助醫療專業人士組成我們的醫療服務團隊，並融入注重患者關懷的職業道德的文化。我們認為，培養並提倡醫療專業人士之間互相分享知識的文化至關重要，這種文化環境鼓勵討論和分享專業知識及經驗，以及交流不同專業類別的臨床發現。

為提升患者體驗，我們致力增強應用最新技術的知識，以提升我們的診斷能力並優化手術效果。我們的組織信念核心是使用最新技術，致力為患者提供前沿醫療服務及治療技術。因此，我們投入資金購買先進設備及技術，包括協助開展白內障手術的飛秒激光機以及治療圓錐形角膜的交聯技術。

我們認為，我們以醫生為主導，且注重患者就醫質素及安全的管理文化，對我們的發展及成功起著重要作用。此外，我們認為，我們的專業醫療團隊擁有共同的價值觀及文化，這正是持續改進臨床醫護及提升患者體驗的必要條件。

我們已準備就緒把握中國不斷增長的中高端私人眼科服務需求。

我們認為，在不久的將來，中國眼科服務市場將迎來巨大的發展機遇。目前中國的眼科服務相當依賴由公立醫院及公立眼科醫療機構所提供的服務。在中國以公立醫院為基礎的眼科醫療系統下，眼科醫療福利一般透過僱主向政府醫療保險計劃作出強制性供款的形式由

公立醫院提供予僱員。因此，普遍缺乏為中高收入人口提供更好、更划算的一條龍眼科服務選擇。我們預計未來數年中國中高收入人口對優質眼科服務的需求將會不斷增加，而我們已準備就緒進入這個市場。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的醫療改革越來越重視私營機構在補充公共醫療體系方面的作用，政府大力支持對若干主要眼疾(如白內障清除)提供更好的醫療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眼科醫療服務市場總額從2016年的人民幣827億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1,59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0%，而眼科手術的技術發展在過去幾十年中迅速提升，可治好過往無法治愈的疾病。

作為業務策略的一部分，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大在香港及中國其他戰略地點(如經選定的中國一線城市及粵港澳大灣區的其他城市)的服務網絡。隨著中產階級和富裕人口的不斷湧現，預計該等城市對中高端眼科服務的需求將持續上升。憑藉深圳希瑪醫院及北京希瑪醫院經營的兩家眼科醫院，我們的服務網絡將能覆蓋華南及華北市場的兩大戰略地點。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2013年3月在深圳成立的眼科醫院(即深圳希瑪林順潮眼科醫院)是根據CEPA成立的唯一兩家港資私營醫院中的第一家。儘管外商投資目錄及《中外合資、合作醫療機構管理暫行辦法》限制外商設立獨資醫療機構，根據CEPA及中國國內相關法規，我們獲准在中國設立獨資醫療機構。這使我們在醫療實務中實施我們首選的國際標準及培育我們期求的管理文化方面具備更大的靈活性。根據CEPA，我們的香港眼科醫生的資格得到認可，彼等獲准在我們的中國醫院執業。我們認為，中國國內規定為其他外國投資者進入中國醫療市場設置了進入壁壘，而我們通過多年來取得的經驗，以及先發優勢則使我們從其他業內同仁中脫穎而出。

我們擁有一支具有遠見卓識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對行業了如指掌。

我們的營運由兩名富有管理經驗的眼科醫生負責，並有其他管理專業人士支持。

林順潮醫生，為我們的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具有逾30年臨床經驗，在眼科臨床研發、國內防盲治盲及推進亞太及其他地區眼科學術水平方面貢獻良多。林順潮醫生亦於擔任多家醫療機構、組織及協會的管理職務中積累了豐富的管理經驗。於1998年至

2011年，林順潮醫生擔任香港中文大學眼科及視覺科學學系系主任13年。此外，彼於1994年至1999年擔任威爾斯親王醫院眼科榮譽主任，於1999年至2011年擔任香港眼科醫院榮譽主任及於2003年至2011年擔任汕頭國際眼科中心院長。

李佑榮醫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自2012年1月起一直服務本集團，現為我們的香港業務總監，負責監督香港業務的行政及日常運營。李醫生於2013至2015年任香港眼科學會(「**香港眼科學會**」)會長。李醫生曾任香港醫學組織聯會的眼科專業代表及香港眼科學會通訊《眼界》的創刊主編。於2013年至2017年，李醫生獲選為亞太眼科學會香港區地區秘書並擔任香港代表。

我們的策略

我們的目標是成為香港和中國領先、國際認可的眼科服務提供商，專注中高端眼科服務，並鞏固我們在中國的業務。為實現我們的目標，我們計劃實施下列策略：

在香港及中國選定城市(包括華東、中國西南或華中地區的城市以及粵港澳大灣區城市)設立或收購眼科醫院、眼科中心及診所。

憑藉我們在香港及深圳的經驗，我們打算進一步提高我們在香港及中國的滲透率。我們認為，我們可利用深圳希瑪眼科醫院順利成立並實現營利的經驗，進一步擴展至眼科服務需求及增長潛力巨大的中國選定城市。目前，我們打算以設立新醫院或在適當時機收購營運中的醫院、中心或診所的方式，拓展至具有與北京及深圳類似的人口特徵及醫療資源的中國其他選定城市。於考慮收購醫院時，我們會考慮目標醫院的經營實力及財務表現等因素。就收購中心或診所而言，我們會考慮目標診所的規模及其經營歷史等因素。我們亦會考慮醫院、中心或診所的位置、營運規模、聲譽、專業人員質素、企業文化是否與我們的企業文化相容、是否毗鄰社區、當地消費能力以及有關地區的競爭環境等因素。對於已收購的醫院、

中心或診所，在標準化管理制度以及醫療服務及運營的典範實務方面，我們會要求其與我們自身的標準一致，以確保其能夠全面融入我們以「希瑪」品牌按相同標準營運且擁有共同價值觀及文化的醫療網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物色到任何特定收購目標，並無任何具體收購計劃，亦無與任何潛在目標訂立任何決定性協議。

提升我們的經營實力及服務能力。

我們會繼續致力保持高服務水準並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優質的眼科服務。我們會繼續投入先進的醫療設備及資訊科技基礎設施，提升我們的執業質量及效率並確保為客戶提供最適合的治療。我們將購買更多的LASIK設備及增強資訊科技系統，藉以升級病歷文檔管理系統及相關數據管理系統。在這方面，我們計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一部分用以升級醫療設備及資訊科技基礎設施，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上市理由、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建議用途及擴張計劃」一節。由於我們持續緊跟診斷技術及療法的最新發展動態，董事相信我們將會繼續走在行業前列。

我們致力持續提升我們的眼科服務質量。我們會繼續吸引並挽留經驗豐富的眼科專業人士，更好地為患者服務以及擴大我們所提供的亞專科服務的廣度及深度。我們專注提升我們的診斷、治療及研究實力，並計劃增加與不同醫療領域的領先機構及專家的合作、知識分享及信息交流。

我們計劃繼續在我們的香港診所及中國醫院大部份服務中採用日間手術模式，接受日間手術的患者無須住院且當天即可回家。此種方式有助我們提高經營效率並將我們的資源集中用於手術程序中。

物色合適的戰略合作夥伴。

我們或會探索機會建立戰略夥伴關係、聯盟及尋求投資機會，將我們的網絡延伸至尚未觸及的地區及市場。

我們會不時或在出現我們認為有潛力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及收益基礎的適宜機會時進

行審視。我們會考慮合作對象所在位置、潛在合作機會、專業人士的聲譽以及管理文化及理念是否與我們的互補。

我們的合作對象是與我們具有並踐行相同價值觀以及同樣致力向患者提供優質眼科服務的醫院、診所或機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合作與任何戰略夥伴訂立任何決定性的協議。

我們的擴張計劃

我們打算將首次公開發售前B批投資及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擴大我們在香港及中國的服務網絡。有關我們擴張計劃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上市理由、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建議用途及擴張計劃」一節。

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業務由林順潮醫生於2012年1月在香港創立，旨在提供全方位的眼科服務。此後，我們的業務迅速擴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的眼科服務網絡包括中環眼科中心、旺角手術中心及四間衛星診所。位於觀塘的第五間衛星診所計劃於2018年第一季度開業。2013年3月，我們透過於深圳建立首家眼科醫院，將我們的服務網絡拓展至中國。我們於北京的第二家眼科醫院計劃將於2018年1月開始營業。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61.3%、61.5%、64.8%及62.8%的收益來自在香港提供眼科服務，而38.7%、38.5%、35.2%及37.2%的收益來自在中國提供眼科服務。於業績紀錄期，我們經歷了快速增長，總收益分別為156.5百萬港元、198.9百萬港元、248.7百萬港元及140.4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於業績紀錄期我們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明細(連同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
香港[(1)(2)]	95,982	61.3	122,266	61.5	161,168	64.8	73,962	64.1	88,237	62.8
中國[(1)]	60,490	38.7	76,585	38.5	87,491	35.2	41,348	35.9	52,212	37.2
總計	156,472	100.0	198,851	100.0	248,659	100.0	115,310	100.0	140,449	100.0

附註：

(1)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分別約有3.1%、4.4%、5.7%及5.9%的總收益來自銷售視力輔助產品。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組成部分－收益」一節。上表所列收益僅包括提供眼科服務所產生的收益。

(2) 我們的中環眼科中心及衛星診所共同組成了我們於香港的服務網路，其中衛星診所讓我們可接觸更多的潛在客戶並將客戶轉介至我們的中環眼科中心接受更為先進的治療或手術治療。

(3) 收益金額包括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視力輔助產品銷售額分別為4.9百萬港元、8.8百萬港元及14.3百萬港元。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視力輔助產品銷售額分別為6.2百萬港元及8.2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我們向客戶提供的各類服務的收益貢獻（連同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有關於業績紀錄期的收益變動的詳細分析，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組成部分－收益」一節。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診金及其他醫療服務費[1]										
－香港.....	31,845	21.0	37,071	19.5	52,263	22.3	23,789	21.8	29,934	22.6
－中國.....	25,866	17.1	31,989	16.8	36,703	15.7	17,183	15.7	21,250	16.1
	57,711	38.1	69,060	36.3	88,966	38.0	40,972	37.5	51,184	38.7
手術費										
－香港.....	62,850	41.5	83,777	44.1	107,602	45.9	49,550	45.4	57,671	43.6
－中國.....	31,021	20.4	37,229	19.6	37,823	16.1	18,635	17.1	23,368	17.7
	93,871	61.9	121,006	63.7	145,425	62.0	68,185	62.5	81,039	61.3
總計	151,582	100.0	190,066	100.0	234,391	100.0	109,157	100.0	132,223	100.00

附註：

(1) 其他醫療服務費包括與提供基本檢查、特殊檢查、治療及門診手術以及藥物處方相關的費用，但不包括銷售視力輔助產品產生的收益。

香港

我們的眼科服務網絡

我們於香港的眼科服務網絡包括中環眼科中心、旺角手術中心及位於旺角、元朗、沙田及銅鑼灣的四間衛星診所。我們的中環眼科中心為我們的總部，提供全方位的眼科服務，包括診症、基本及特殊檢查、日間手術服務及配鏡服務。旺角手術中心包含兩間用於眼科手術的手術室。我們的衛星診所地理位置便捷，便於客戶進行初診及檢查以及術後跟蹤護理。該等診所亦為我們提供了接觸潛在客戶的平台。對於前來我們的衛星診所就診的客戶，如需要特殊檢查、更先進治療或手術治療，將會被轉介至我們的中環眼科中心或旺角眼科中心，以便接受後續服務及治療。

營運資料

於業績紀錄期，由於我們眼科醫生的數目及我們進行的複雜手術數目不斷上升，我們的客戶就診次數及次均診費有所增加，下表載列我們香港眼科服務網絡的主要營運資料(連同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客戶就診人次					
診症及其他醫療服務(1)	20,129	23,848	32,873	16,420	19,284
手術	2,408	2,553	3,062	1,601	1,646
	22,537	26,401	35,935	18,021	20,930
次均診費(2)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診金及其他醫療服務費(3)	1,582	1,554	1,590	1,449	1,552
手術費	26,100	32,815	35,141	30,949	35,037

附註：

(1) 其他醫療服務包括基本檢查、特殊檢查、治療及門診手術以及藥物處方，惟不包括銷售視力輔助產品。

(2) 次均診費乃按特定類別的服務所產生的收益除以同一類別下客戶就診的總次數計算。

(3) 其他醫療服務費包括與提供基本檢查、特殊檢查、治療及門診手術以及藥物處方相關的費用，但不包括銷售視力輔助產品產生的收益。

由於旺角手術中心自2017年12月開始營業，其並無業績記錄期的經營資料。

我們的專業團隊

我們致力於向客戶提供優質醫療。我們的中環眼科中心及衛星診所配備先進的診療設備，便於我們提供精準的診斷及眼科服務。我們的眼科醫生視乎其客戶群及客戶所需的檢查及治療情況，靈活分配其於香港的眼科中心及衛星診所的坐診時間。對於需要緊急手術或全身麻醉的客戶，我們的眼科醫生會根據客戶的要求或我們眼科醫生的建議在私營醫院為其進行治療。因此，我們所提供的手術服務不受我們的手術室容量或我們診所的開放時間限制。當我們於香港的客戶需要住院服務時，我們將於入院日期前向相關私營醫院提交載有客戶的大體病情、初步診斷以及所需的有關設施及服務等相關資料的入院通知書。當我們的客戶出院時，將直接向該醫院結清包括我們的眼科醫生所收取的診金及手術費在內的總費用。隨後，相關醫院會將我們的費用以銀行轉賬方式匯給我們，這通常需要大約一個月的時間。

我們於香港擁有一支穩定的眼科醫生團隊。於業績紀錄期，一名眼科醫生因其個人原因離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的專業團隊包括九名執業眼科醫生以及護士及視光師等其他輔助醫療專業人士。於業績紀錄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的所有眼科醫生均為香港註冊醫生，並為香港醫學專科學院(眼科)及香港眼科醫學院的院士。我們的護士及其他輔助醫療專業人士均持有香港或海外相關機構簽發的有效註冊及執業證書。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香港專業醫療團隊的成員：

	專業醫療團隊成員人數
眼科醫生	9
護士	7
視光師	6
視覺矯正師	1
中醫師(兼職)[1]	1
總計	24

附註：

(1)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的旺角衛星診所提供針灸治療，作為向客戶提供的一種輔助治療形式。

合作協議的條款

我們已與我們於香港執業的各名眼科醫生訂立合作協議，據此，彼等執業產生的收益(包括診金及手術費)根據協定的基準及比例與我們攤分，而且不論提供服務的場所為中環眼科中心、衛星診所或私營醫院。經董事確認，收益分攤安排乃屬香港醫療行業的慣例。根據此慣例，醫生並非任何企業的僱員。同樣，我們於香港執業的眼科醫生並非我們的僱員，且其各自已經自費就其自己的執業投保醫療責任險。由於我們的其中一名香港眼科醫生李佑榮醫生為執行董事，之前載於合作協議中的收益分攤安排包含在其與本集團訂立的董事服務合約中。與李佑榮醫生訂立的收益分攤安排的條款將不會變更。此外，李佑榮醫生有權根據其與我們訂立的董事服務合約收取每年24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

董事確認，合作協議的平均期限與香港醫療行業的慣例基本一致。此期限安排亦為我們及我們於香港執業的眼科醫生根據現行市況修訂或更新合作協議的條款提供了靈活性。我們無意於當前期限屆滿後終止任何現有合作協議，並將會確保我們提供給我們於香港執業的眼科醫生的條款仍具競爭力。

下文載列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 合作協議以及補充協議於2012年1月1日至2017年9月1日之間的不同日期訂立，自2017年4月1日及2017年12月18日起生效。

期限：　– 合作協議有效期為2至3年，除非合作協議被終止，否則可持續。合作協議的續訂須雙方同意。

香港眼科醫生的職責	–	我們於香港執業的眼科醫生代表本集團提供眼科服務。
	–	我們於香港執業的眼科醫生須於本集團全職工作且對本集團盡職盡責。
外部執業	–	外部執業指我們於香港執業的眼科醫生未經我們批准而進行任何醫療執業。向我們需要私營醫院住院服務的客戶提供服務不會被視為外部執業。
	–	除非獲得我們事先批准，否則我們於香港執業的眼科醫生不得參與任何類型的外部執業。
	–	我們於香港執業的眼科醫生外部執業的所有收入計為香港眼科醫生對本集團產生的收益的一部分。
收益分攤	–	我們會視乎我們於香港執業的眼科醫生的資歷及中環眼科中心及衛星診所的地理位置向我們於香港執業的眼科醫生支付一份保證的月薪或按協定的介乎35.0%至70.0%的百分比與彼等分攤彼等所產生的收益。相關收益金額經扣除我們對使用設備、手術室及醫療耗材的收費。
終止	–	合作協議可經我們於香港執業的眼科醫生與我們雙方書面協定隨時終止。
	–	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以終止合作協議。
	–	任何一方出現欺詐、重大過失、多次疏忽、嚴重歪曲或嚴重違反合作協議的任何一項條款，另一方可向其發出30日的書面通知終止合作協議。

不競爭　－　我們於香港執業的眼科醫生不得於合作協議終止後首六個月在距離我們中心0.3千米範圍內的診所／中心／醫院執業。

為進一步激勵香港眼科醫生，我們已向彼等授出若干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章節。

林順潮醫生收到及將收到的薪酬

我們並無就林順潮醫生為我們提供的眼科服務與其訂立任何收益分攤安排。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林順潮醫生所提供眼科服務產生的收益分別為66.7百萬港元、88.7百萬港元及81.5百萬港元。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林順潮醫生所提供眼科服務產生的收益分別為39.1百萬港元及41.4百萬港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林順潮醫生收取的薪酬金額分別為4.4百萬港元、8.8百萬港元及6.6百萬港元。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林順潮醫生收取的薪酬金額分別為3.1百萬港元及1.5百萬港元。林順潮醫生於業績紀錄期收取的該等金額為其向我們提供所有服務的薪酬總額。林順潮醫生的薪酬為在每年4.0百萬港元的基礎上加上林順潮醫生及李女士經考慮如下因素後不時確定的任何額外金額：

(a) 本集團的歷史表現及我們因業務擴展而可能發生的開支，包括招募更多眼科醫生及員工以及開辦深圳希瑪醫院經營的眼科醫院及增設衛星診所所需的開支；

(b) 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及

(c) 林順潮醫生及其配偶李女士的個人需求。

董事認為，林順潮醫生的薪酬結構與香港眼科醫生不同，主要由於林順潮醫生為我們的創辦人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而香港眼科醫生為在我們提供的平台執業的眼科醫生。自我們開始營業以來，林順潮醫生一直無意就其向我們提供的眼科服務採用任何收益分攤安排。與香港眼科醫生訂立的收益分攤安排符合香港醫療行業的行業慣例，其主要目的是就香

港眼科醫生向我們提供的眼科服務提供激勵。作為我們的創始人及控股股東之一，林順潮醫生的經濟利益依賴於本集團的整體盈利能力及本集團成員公司可能將向其支付的股息。故收益分攤安排不適用於就林順潮醫生向我們提供的所有服務(包括眼科服務)支付酬金。

上市後，只要仍為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與林順潮醫生訂立的現時薪酬安排不會變更。林順潮醫生已與我們訂立一份於上市日期生效、為期三年的董事服務合約，據此林順潮醫生將於上市後就其向我們提供的所有服務(包括眼科服務)以及作為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每年收取6.0百萬港元的固定年薪(包括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林順潮醫生將於上市後提供的服務範圍(包括眼科服務)將與其於業績紀錄期提供的服務相同。

於上市後，薪酬委員會每年將對林順潮醫生的薪酬進行審核。林順潮醫生根據董事服務合約將收取的年薪酬額略低於林順潮醫生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所收取的年薪金額，但高於其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收取的年薪金額，反映出林順潮醫生於本集團業務中的責任增加。林順潮醫生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收取的薪酬金額減少，主要由於本公司已於2017年9月向林順潮醫生宣派特別中期股息100.0百萬港元並已支付予林順潮醫生(已從我們的內部財務資源中抵扣應收我們控股股東的款項)。

於董事服務合約生效三年後，有關該董事服務合約的任何續新(包括該董事服務合約項下的應付年薪的基準及金額)提案將視乎獨立股東的批准而定。董事服務合約的另一項條款亦規定，應付林順潮醫生的年薪將為固定薪酬，因林順潮醫生提供服務所帶來的收益將於下個三年期間持續增長，應付林順潮醫生年薪的任何調整不得超過先前期間年薪的15%。倘林順潮醫生於任何年度為我們提供服務產生的收益金額減少，則其於該期間下一個年度的年薪金額將不會上調。除非獲獨立股東於上市後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另行批准，否則該調整機制須經薪酬委員會審核。

倘林順潮醫生收取的薪酬金額基於參考其專業知識、經驗及於香港及中國的聲譽的薪酬安排，則對我們於業績紀錄期的盈利能力產生的影響相關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於業績紀錄期與林順潮醫生訂立薪酬安排的影響分析－預計對我們盈利能力產生的影響」一節。

我們的設施

下表載列我們香港眼科服務網絡的基本資料及設施：

	中環		衛星診所			
位置	**眼科中心**	**旺角手術中心**	**旺角**	**元朗**	**沙田**	**銅鑼灣**
開業時間	2012年1月	2017年12月	2014年1月	2016年1月	2016年6月	2017年2月
概約總樓面面積（平方呎）	6,400	1,380	1,500	1,400	800	1,300
設施						
診症室	4	0	2	1	1	1
視光室	4	0	1	1	1	1
檢查室／治療室	2	0	1	2	1	1
手術室	3	2	–	1	–	–
其他	1間眼鏡店	不適用	不適用	1間眼鏡店	–	1間眼鏡店以及1間中醫師治療室

中國

由深圳希瑪醫院於深圳經營的眼科醫院

於2013年3月，我們通過開辦一間由深圳希瑪醫院經營的眼科醫院，將業務擴展至中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深圳希瑪醫院是根據CEPA成立的首家港資私營醫院。深圳希瑪醫院經營的眼科醫院向成人及兒童客戶提供眼科服務。憑藉我們在香港提供符合國際標準的優質眼科服務，用以治療各種常見乃至疑難雜症的經驗以及於中國的先行者優勢，我們由深圳希瑪醫院經營的眼科醫院在深圳市衛生計生委開展的「病人滿意度」季度調查中，於2016年(全年)在深圳113家公立及私營醫院中排名第三，而於2017年第一季度則排名第二。

由北京希瑪醫院於北京經營的眼科醫院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位於北京的眼科醫院為第二家根據CEPA建立的港資私營醫院，計劃將於2018年1月開始營業。該眼科醫院計劃提供全面的眼科服務，包括診斷服務以及醫療及手術治療。

營運資料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的門診服務隨著我們業務的增長持續擴大。由於我們已建立及維持一套標準化程序，可通過我們海外招聘的眼科醫生及當地接受培訓後的醫生提供我們的優質服務，我們於業績紀錄期的次均診費下降。因此，彼等收取的費用不如林順潮醫生及其他高級香港眼科醫生收取的費用高。下表載列我們深圳希瑪醫院經營的眼科醫院於業績記錄期的主要營運資料(連同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門診服務					
門診就診人次					
診症及其他醫療服務[1]	26,739	33,576	43,930	20,517	26,659
手術	1,553	2,074	2,730	1,309	1,697
	28,292	35,650	46,660	21,826	28,356
次均診費[2]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診金及其他醫療服務費[3]	967	953	835	838	797
手術費	19,975	17,950	13,855	14,236	13,770
住院服務[4]					
於各期末已登記的床位數目[5]	30	30	30	30	30
住院就診人次	615	892	1,103	466	626

附註：

(1) 其他醫療服務包括基本檢查、特殊檢查、治療及門診手術以及藥物處方，惟不包括銷售視力輔助產品。

(2) 次均診費乃按特定類別的服務所產生的收益除以同一類別下客戶就診的總次數計算。

(3) 其他醫療服務費包括與提供基本檢查、特殊檢查、治療及門診手術以及藥物處方相關的費用，但不包括銷售視力輔助產品產生的收益。

(4)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間手術是一種常見的手術形式。我們的眼科手術通常以日間手術的形式進行。由於眼科手術通常在局部麻醉的情況下進行，從麻醉狀態恢復的時間通常較短。術後護理通常可以由患者在家中自行進行，故通常不需要住院。因此，我們不受床位數的約束，我們由深圳希瑪醫院經營的眼科醫院也不專注於提供大型住院設施，並且病床使用率及平均住院時間等參數並不反映本集團的業務經營。由於手術通常以日間手術的方式提供，故於業績紀錄期，不管我們的客戶是否選擇住院，所產生的收入均計為手術收入。

(5)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由深圳希瑪醫院經營的眼科醫院設有30個床位，為我們的客戶提供住院選擇。

我們由北京希瑪醫院經營的眼科醫院計劃將於2018年1月開始營業，其並無業績記錄期的經營資料。

我們的專業團隊

我們於中國的專業醫療團隊包括海外眼科醫生、本地醫生、麻醉師、護士及其他輔助醫療專業人士，彼等均於中國相關醫療管理部門註冊。

於由深圳希瑪醫院及北京希瑪醫院經營的眼科醫院執業的的醫生為全職僱員，惟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登記進行多點執業的醫生除外。該等醫生於我們的眼科醫院按兼職基準執業，故並非我們的僱員。我們與該等多點執業醫生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按固定費率在我們的醫院提供醫療服務(如診症、檢查及手術)。我們相信該等醫生的經驗及專長能夠增加我們服務的廣度並提高我們診所的知名度。我們就我們在中國的醫院運營投購醫療責任險，全職及兼職醫生均包括在內。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中國專業醫療團隊的成員：

	專業醫療團隊成員數目
海外眼科醫生(居於中國)	3
本地醫生	
主任醫生	6
副主任醫生	3
主治醫生	8
住院醫生	7
多點執業醫生(1)	2
麻醉師	4
護士	62
視光師及實習生	41
藥劑師	5
總計	141

附註：

(1) 多點執業醫生乃兼職為我們工作，並非我們的僱員。

我們的設施

我們於深圳的眼科醫院

由深圳希瑪醫院經營的眼科醫院總樓面面積約3,481平方米，分為五個功能區，即門診部、視光部、手術部、住院部及行政部。下表載列我們目前由深圳希瑪醫院經營的眼科醫院的基本資料及設施：

開業時間	2013年3月
概約總樓面面積(平方米)	3,481
設施	
診症室	12
視光室	9
檢查室	8
手術室	5
日間病房	1
病房(床位數)	13(30)
眼鏡店	1

我們於北京的眼科醫院

由北京希瑪醫院經營的眼科醫院總樓面面積約4,617平方米，分為五個功能區，即門診部、視光部、手術部、住院部及行政部。下表載列我們由北京希瑪醫院經營的眼科醫院的基本資料及設施：

開業時間	2018年1月
概約總樓面面積(平方米)	4,617
設施	
診症室	19
視光室	8
檢查室	6
手術室	4
日間病房	1
病房(床位數)	14 (30)
眼鏡店	1

於2017年2月3日，北京市衛生計生委向北京希瑪醫院發函確認，北京希瑪醫院可利用上述設施在指定地點經營眼科醫院。北京市衛生計生委於2017年12月初正式視察了設施，而董事預計於2017年年底前北京希瑪醫院會獲頒《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眼科醫院可在此之後開始營業。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北京希瑪醫院於2018年1月底前獲得《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礙。

我們的服務

我們通過於香港的眼科服務網絡及由深圳希瑪醫院及北京希瑪醫院經營的眼科醫院提供全面的眼科保健、診斷、藥物治療及手術治療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在中國廣東省私營眼科醫院中，深圳希瑪醫院按收益計於2016年在眼科疾病治療市場中位居第二，佔8.7%的市場份額；我們眼科醫生具備廣泛的技術及知識，使我們能為患有各種眼疾(從普通問題到各種疑難雜症)的客戶提供各種治療及手術服務。具體而言，我們於香港的眼科醫生及中國的醫生精於有關(a)白內障及人工晶體植入；(b)屈光矯視；(c)眼角膜與眼表疾病；(d)青光眼；(e)玻璃體視網膜疾病；(f)眼整形及眼眶疾病；以及(g)斜視及小兒眼科的手術。

下圖載列我們的門診服務治療流程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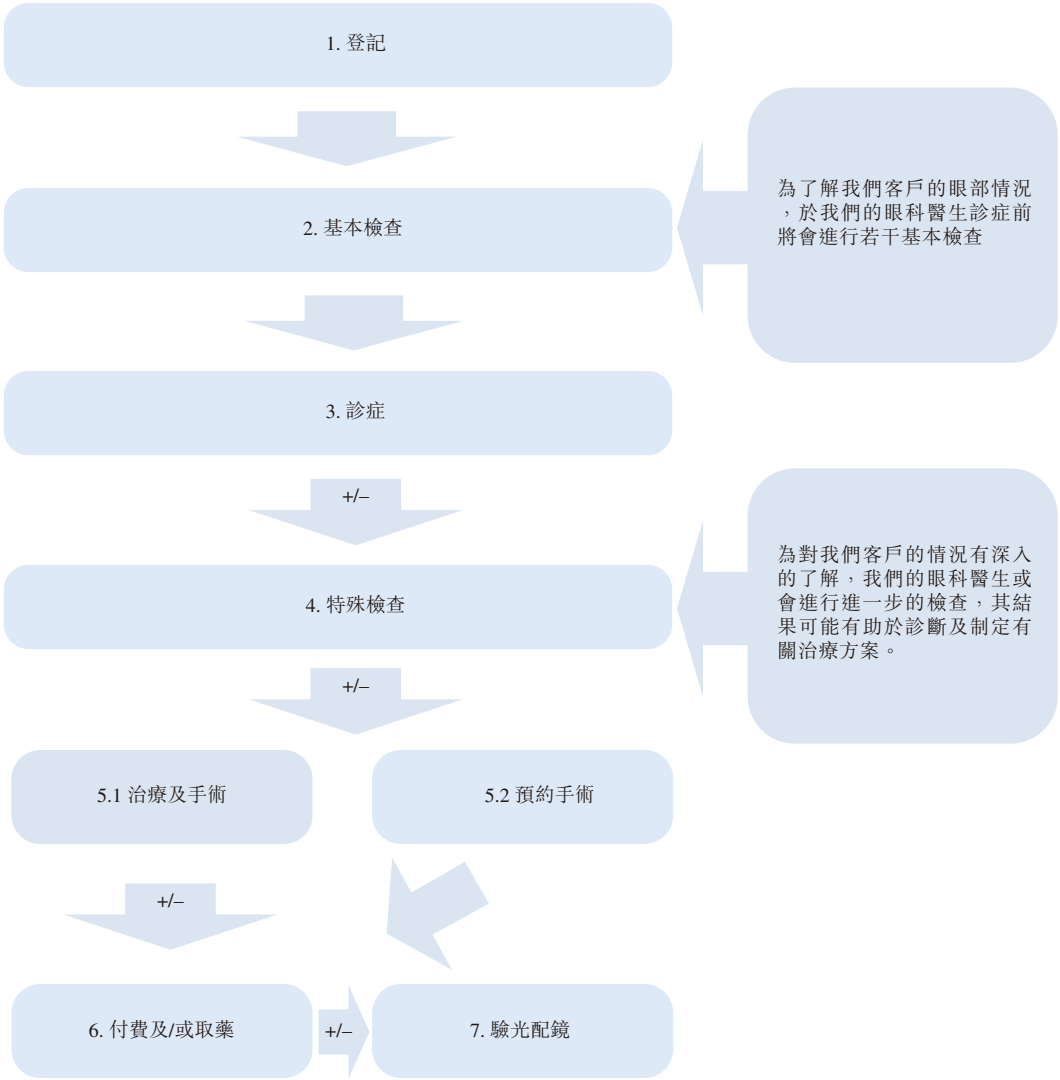

我們眼科中心／衛星診所及眼科醫院的所在位置交通便捷、登記及出院手續簡便。在大多數情況下，我們的眼科手術以日間手術的形式進行。由於眼科手術通常在局部麻醉的情況下進行，從麻醉狀態恢復的時間較短。術後護理通常很簡單，可由患者在家中自行進行。故通常不需要在我們的眼科醫院住院。由於我們的服務不受床位數目的約束，故我們由深圳希瑪醫院及北京希瑪醫院經營的眼科醫院不提供大量床位。如客戶需要在香港住院護理，我們可以為其在香港其他私營醫院安排該等服務。進一步資料載於上文「我們的專業團隊及設施」項下段落。於我們由深圳希瑪醫院及北京希瑪醫院經營的眼科醫院就診的客戶可以選擇我們的住院服務。

我們在香港及中國提供的服務亦可分類為(i)基本檢查；(ii)診症；(iii)特殊檢查；(iv)治療及門診手術；(v)藥物處方及驗光配鏡；及(vi)手術治療。

(i)　基本檢查

於眼科醫生看診前，通常會對客戶進行基本檢查，以搜集有關其眼部情況的若干參數。該等基本檢查包括眼壓測量、裸眼視力及屈光不正等。

(ii)　診症

於診症階段，我們的眼科醫生將會了解其客戶的基本病史、主訴及相關體徵及症狀，同時結合基本檢查的結果。我們的眼科醫生亦為客戶進行檢查，例如採用裂隙燈診斷角膜至視網膜的疾病。對於視網膜及黃斑病變，亦會散大瞳孔進行視網膜底檢查。

(iii)　特殊檢查

視乎客戶的具體狀況，我們的眼科醫生或需要進行特殊檢查以進行診斷及制定治療方案。特殊檢查通常涉及超聲波等先進技術。檢查包括如視網膜影像及進行血管、神經及視網膜厚度等精密檢查。

(iv)　治療及門診手術

我們的眼科醫生可以通過簡單的激光療法及手術治療一系列眼疾，如青光眼、視網膜疾病、瞼板腺囊腫及乾眼症等。我們的旺角衛星診所及由深圳希瑪醫院經營的眼科醫院提供由我們在香港的兼職中醫師以及在中國的醫生進行的針灸等傳統中醫療法與我們的治療及手術治療相配合，作為若干疾病的一種補充治療形式，以加強整體治療效果。

(v)　藥物處方及驗光配鏡

我們根據眼科醫生開出的處方為我們的患者提供針對不同眼疾的口服藥及局部用藥。此外，我們的中環眼科中心、元朗衛星診所、銅鑼灣衛星診所及由深圳希瑪醫院經營的眼科醫院亦各設有一間眼鏡店，提供視光以及眼鏡及隱形眼鏡的配鏡服務。於業績紀錄期，眼鏡及視力輔助產品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3.1%、4.4%、5.7%及5.9%。

(vi)　手術治療

於業績紀錄期，手術費對總收益的貢獻分別為60.0%、60.9%、58.4%及57.7%。我們於中環眼科中心、旺角手術中心、元朗衛星診所以及於深圳及北京的眼科醫院(位於北京的眼科醫院計劃將於2018年1月開業)設有手術室，該等設施使我們的眼科醫生可以為患者進行多種眼科手術。具體而言，我們的眼科醫生專門進行以下手術：

狀況	說明
白內障及人工晶體植入	通過手術治療移除晶體，隨後植入人工晶體
屈光矯視	通過LASIK手術矯正與近視、遠視或散光相關的屈光不正
眼角膜及眼表疾病	手術治療各種角膜疾病，包括對嚴重的角膜瘢痕進行角膜移植
青光眼	通過激光或手術治療降低眼壓，保護視神經免受損害
玻璃體視網膜疾病	使用激光、眼內注射及手術等不同的治療方式治療視網膜及黃斑疾病
眼整形及眼眶疾病	對創傷、退化或其他原因引起眼眶及眼瞼的損害進行修復及重建手術
斜視及小兒眼科	肌肉調整手術矯正斜視或復視

獎項及社會責任

我們致力於通過慈善及社區服務方式為社區作貢獻。包括林順潮醫生在內的我們的三名眼科醫生獲授「*香港十大傑出青年*」稱號；其中兩位因致力於幫助有需要人士獲授「*香港人道年獎*」。於業績紀錄期，我們獲得如下獎項：

年份	獲獎者	獎項	頒發機構
2016	深圳希瑪醫院	2016年深圳市醫療行業服務公眾滿意度調查監測結果第三名	深圳市衛生計生委
2017	深圳希瑪醫院	深圳市2016年社會醫療保險定點醫藥機構信用等級AAA	深圳市社會保險基金管理局
2017	深圳希瑪醫院	2017年第一季度深圳市醫療行業服務公眾滿意度調查監測結果第二名	深圳市衛生計生委

我們的客戶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的香港及中國客戶主要包括(i)個人客戶及(ii)企業客戶(包括保險公司及醫療計劃提供者)，而我們會與其訂立合約安排。

個人客戶佔我們客戶群的大部分。於業績紀錄期，來自個人客戶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97.3%、96.9%、97.8%及97.7%。於同期，我們前五大客戶(包括企業客戶及個人客戶)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3.0%、3.4%、2.4%及2.8%，其中我們總收益的1.7%、1.9%、1.2%及1.5%來自我們的最大客戶(為一間保險公司)。

於業績紀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六名企業客戶。根據我們與企業客戶訂立的合約安排及遵照其內部審批程序，該等企業客戶為其投保人員(亦為本集團患者)結算醫療費。我們與不同企業客戶的合約條款各不相同，但合約通常每隔一至三年續約。

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於業績紀錄期我們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董事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實益擁有超過5.0%之股份)於業績紀錄期概無於我們的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於業績紀錄期，概無我們的任何主要客戶亦為我們的主要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藥品、醫用耗材及人工晶體分銷商。於篩選供應商時，我們會根據多項標準進行評估，包括產品質量及來源、業界聲譽、價格及配送時間。有關我們對所採購的產品實施的質量控制措施的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質量控制」項下段落。

下表載列於業績紀錄期我們五大供應商的相關詳情。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名稱	供應商背景	主要營業地點	採購金額	佔採購總額的百分比	採購的產品	與我們合作關係的年限
				(千港元)			*(年)*
1	供應商A	供應商A提供消耗品、醫療特性材料及技術的採購、營銷、銷售、分銷及售後服務。 供應商A的母公司於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	香港	4,659	24.2%	滴眼液、醫療耗材、其他醫藥及人工晶體	5
2	供應商B	供應商B提供藥物分銷服務。 供應商B的母公司於亞太地區提供藥物物流服務。	香港	2,529	13.1%	滴眼液及其他醫藥	5
3	供應商C	供應商C提供消耗品、醫療特性材料及技術的採購、營銷、銷售、分銷及售後服務。 供應商C的母公司於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	中國	2,038	10.6%	人工晶體及白內障手術所需的黏彈劑	4

排名	供應商名稱	供應商背景	主要營業地點	採購金額	佔採購總額的百分比	採購的產品	與我們合作關係的年限
				(千港元)			*(年)*
4	供應商D	供應商D在中國擁有服務網點並提供手術設備及疫苗接種材料及藥物等多種醫療物資。 供應商D的母公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中國	1,567	8.1%	醫療物資	4
5	供應商E	供應商E專注於生產眼科材料及設備。	中國	1,159	6.0%	飛秒設備套裝 (Femtosecond package)	4
	總計			11,952	62.1%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名稱	供應商背景	主要營業地點	採購金額	佔採購總額的百分比	採購的產品	與我們合作關係的年限
				(千港元)			*(年)*
1	供應商A	供應商A提供消耗品、醫療特性材料及技術的採購、營銷、銷售、分銷及售後服務。 供應商A的母公司於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	香港	5,582	23.2%	滴眼液、醫療耗材、其他醫藥及人工晶體	5

排名	供應商名稱	供應商背景	主要營業地點	採購金額	佔採購總額的百分比	採購的產品	與我們合作關係的年限
				(千港元)			*(年)*
2	供應商C	供應商C提供消耗品、醫療特性材料及技術的採購、營銷、銷售、分銷及售後服務。 供應商C的母公司於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	中國	2,702	11.3%	人工晶體及白內障手術所需的黏彈劑	4
3	供應商F	供應商F專注提供眼科及驗光方面的物資。供應商F與眾多醫學研究實驗室及醫療機構合作以提供優質產品。	中國	2,094	8.7%	角膜塑形鏡	4
4	供應商B	供應商B提供藥物分銷服務。 供應商B的母公司於亞太地區提供藥物物流服務。	香港	1,883	7.8%	滴眼液及其他醫藥	5
5	供應商E	供應商E專注於生產眼科材料及設備。	中國	1,296	5.4%	飛秒設備套裝 (Femtosecond package)	4
	總計			13,557	56.5%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名稱	供應商背景	主要營業地點	採購金額	佔採購總額的百分比	採購的產品	與我們合作關係的年限
				(千港元)			*(年)*
1	供應商A	供應商A提供消耗品、醫療特性材料及技術的採購、營銷、銷售、分銷及售後服務。 供應商A的母公司於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	香港	7,246	22.5%	滴眼液、醫療耗材、其他醫藥及人工晶體	5
2	供應商C	供應商C提供消耗品、醫療特性材料及技術的採購、營銷、銷售、分銷及售後服務。 供應商C的母公司於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	中國	3,521	10.9%	人工晶體及白內障手術所需的黏彈劑	4
3	供應商B	供應商B提供藥物分銷服務。 供應商B的母公司於亞太地區提供藥物物流服務。	香港	2,783	8.6%	滴眼液及其他醫藥	5
4	供應商F	供應商F專注提供眼科及驗光方面的物資。供應商F與多家醫學研究實驗室及醫療機構合作以提供優質產品。	中國	2,358	7.3%	角膜塑形鏡	4

排名	供應商名稱	供應商背景	主要營業地點	採購金額	佔採購總額的百分比	採購的產品	與我們合作關係的年限
				(千港元)			*(年)*
5	供應商D	供應商D在中國擁有服務網點並提供手術設備及疫苗接種材料及藥物等多種醫療物資。 供應商D的母公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中國	2,098	6.5%	醫療物資	4
	總計			18,006	55.8%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排名	供應商名稱	供應商背景	主要營業地點	採購金額	佔採購總額的百分比	採購的產品	與我們合作關係的年限
				(千港元)			*(年)*
1	供應商A	供應商A提供消耗品、醫療特性材料及技術的採購、營銷、銷售、分銷及售後服務。 供應商A的母公司於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	香港	3,970	23.5%	滴眼液、醫療耗材、其他醫藥及人工晶體	5
2	供應商B	供應商B提供藥物分銷服務。 供應商B的母公司於亞太地區提供藥物物流服務。	香港	1,210	7.2%	滴眼液及其他醫藥	5

排名	供應商名稱	供應商背景	主要營業地點	採購金額	佔採購總額的百分比	採購的產品	與我們合作關係的年限
				(千港元)			*(年)*
3	供應商C	供應商C提供消耗品、醫療特性材料及技術的採購、營銷、銷售、分銷及售後服務。 供應商C的母公司於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	中國	1,666	9.9%	人工晶體及白內障手術所需的黏彈劑	4
4	供應商F	供應商F專注提供眼科及驗光方面的物資。供應商F與多家醫學研究實驗室及醫療機構合作以提供優質產品。	中國	1,521	9.0%	角膜塑形鏡	4
5	供應商D	供應商D在中國擁有服務網點並提供手術設備及疫苗接種材料及藥物等多種醫療物資。 供應商D的母公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中國	1,162	6.9%	醫療物資	4
	總計			9,529	56.5%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62.1%、56.5%、55.8%及56.5%。該五大供應商包括位於香港或中國的藥品、醫用耗材及人工晶體分銷商，我們與彼等的業務關係的時長為四到五年。同期，我們的最大供應商(為藥品及人工晶體的分銷商)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24.2%、23.2%、22.5%及23.5%。

我們於業績紀錄期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知名的藥品、醫用耗材及人工晶體品牌分銷商或生產商。我們使用的該等藥品、醫用耗材及人工晶體由不同品牌的不同生產商生產。有鑒於此，董事認為我們並不依賴於任何五大供應商。

我們一般於香港並不與供應商訂立長期供應協議，而是根據需要下單。於業績紀錄期，我們與其中一家五大供應商訂立一份為期五年的長期採購協議。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並無與其他供應商訂立長期供應協議。我們已就自其他五大供應商採購獲提供一個月信貸期，且我們的供應商並無規定任何最低採購額。

我們已制定庫存控制措施以控制我們的物資採購流程、交付後管理以及為我們的日常營運保持穩定的庫存水平。詳情載於下文「庫存控制」段落。於業績紀錄期，我們與供應商之間或我們向其採購的產品方面並無遇到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困難、短缺或質量問題。

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於業績紀錄期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董事或彼等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實益擁有超過5.0%之股份)於業績紀錄期概無於我們的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於業績紀錄期，概無本集團任何主要供應商亦為本集團的主要客戶。

定價

香港

於香港，我們參考多項因素釐定診金及其他醫療服務費及手術費，包括所涉及診斷及藥物的種類、治療眼科疾病所涉及的治療複雜程度，眼科醫生的資歷、經營成本以及普遍接受的費用水平。因此，我們手術收取的價格介乎上千港元至數十萬港元。

我們就提供眼科服務與我們的企業客戶(主要為保險公司或醫療計劃提供者)訂立合同安排。詳情載於上文「我們的客戶」段落。於釐定應收企業客戶的費用時，我們考慮現行市價、我們的成本以及我們擬提供的眼科服務的估計使用情況。就我們的藥品及其他醫用耗材而言，我們通常按成本加成收費，因此，我們能夠將任何成本增幅轉嫁至客戶。

中國

由於由深圳希瑪醫院及北京希瑪醫院經營的眼科醫院是一間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成立的營利性私營醫院，我們通常獲准就向客戶提供的眼科服務設定定價標準。我們一般基於經營成本及現行市價等因素釐定價格。與我們在香港的業務類似，我們於深圳希瑪醫院及北京希瑪醫院經營的眼科醫院開展手術收取的費用受多項因素所規限，包括所涉及診斷及藥物的種類、治療眼科疾病所涉及的治療複雜程度，眼科醫生的資歷、經營成本以及普遍接受的費用水平。

深圳希瑪醫院為「醫保定點醫療機構」。公共醫療保險計劃覆蓋的客戶可選擇就我們的部分服務按照保險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支付指引中規定的費用。我們的部分服務費受相關地方衛生行政部門制定的定價方針規限。然而，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公共醫療保險計劃結算所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0.7%、1.7%、2.5%以及2.9%，故我們相信，價格控制措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根據於2015年5月4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推進藥品價格改革的意見》規定，除麻醉藥品及部分精神藥品外，已取消政府定價藥品的價格限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適用法律及法規 — 有關藥品分銷的法律及法規 —《推進藥品價格改革的意見》」章節。我們相信，中國藥品市場競爭激烈。因此，我們認為，解除政府價格管制並無造成我們日常經營中所使用藥品的市場價格出現任何較大波動。此外，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藥品銷售對總收益的貢獻分別為6.1%、5.2%、6.2%及6.9%。因此，我們相信，解除價格管制不會對我們的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信貸管理

於香港，我們的個人客戶通常使用信用卡或現金(通常我們會於翌日存入我們的企業銀行賬戶)結算費用。下表載列於業績紀錄期以現金及銀行轉賬或信用卡結算的收益金額(連同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轉賬	27,813	40,030	67,452	32,167	37,015
信用卡	68,169	82,236	93,716	41,795	51,222
總計	95,982	122,266	161,168	73,962	88,237

對於根據我們的企業客戶提供的保單接受我們醫療服務的患者，我們將直接向相關保險公司尋求付款。此情況下，自保險公司應收費用通常於發票日期起60天內結算。

於中國，除公共醫療保險計劃所涵蓋的服務外，我們的客戶一般以現金或信用卡支付醫療費用。下表載列於業績紀錄期以現金及銀行轉賬或信用卡結算的收益金額(連同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轉賬	12,455	18,607	23,495	10,802	14,709
信用卡	48,035	57,978	63,996	30,546	37,503
總計	60,490	76,585	87,491	41,348	52,212

此情況下，我們的客戶或支付部分款項(如有)，而餘下的應付費用由我們向相關公共醫療保險計劃管理機構結算。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公共醫療保險計劃的結算額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0.7%、1.7%、2.5%及2.9%。

我們的藥品及醫用耗材供應商通常授予我們約30天的信貸期，自產品交付之日算起。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並無重大減值或撇銷且我們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採用任何對沖政策。

我們的培訓制度

香港醫學專科學院要求在香港執業的醫生須接受強制性的培訓，而相關專業機構鼓勵護士及其他輔助醫務人員接受延續教育，惟彼等可自願參與。我們所有的眼科醫生均通過參加外部會議或培訓計劃滿足該等要求。於加入本集團後，我們向護士及其他輔助醫務人員提供入職培訓，幫助彼等熟悉服務標準、政策及程序。我們亦定期對員工進行績效評估。

於中國，我們存置醫生的牌照及其遵守延續醫學教育規定的記錄。此外，我們為僱員提供持續培訓。我們的醫生及其他醫務人員定期接受有關醫療器械操作、治療程序以及相關領域最新技術或發展方面的技術培訓。我們亦向我們經驗不足的醫生及護士提供指導，以便彼等在經驗豐富的醫生及護士的監督下學習技術及執行程序。我們的行政及管理人員亦定期接受管理技能及業務經營培訓。

僱員

香港

我們為僱員提供的薪酬待遇乃基於僱員的經驗及職位。通常，我們所有僱員獲得的薪酬包括基本薪酬及酌情年底花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我們的九名執業眼科醫生外，我們在香港共有65名僱員。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職能劃分的我們的香港僱員明細：

職能	僱員人數
護士	7
視光師	7
輔助醫護人員	31
財務及會計	5
人力資源及行政	14
傳統中醫(1)	1
總計	65

附註：

(1) 傳統中醫師為兼職僱員。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為香港所有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及醫療福利，且我們與僱員之間並無任何重大糾紛。

中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我們聘請的五名多點執業兼職醫生外，我們在中國共有255名僱員。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職能劃分的我們的中國僱員明細：

職能	僱員人數
海外眼科醫生	3
醫生	26
麻醉師	4
護士	62
視光師	41
藥房	5
前台及線上客服	28
財務及會計	12
人力資源及行政	26
信息技術	36
公司業務發展	10
化驗室	2
總計	255

我們中國僱員的薪酬待遇主要包括以下一項或多項：基本薪酬、績效激勵獎金及酌情年底花紅。我們會定期評估僱員的表現，也會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為各種政府主導的僱員福利計劃供款，包括住房公積金、養老、醫療、生育及失業福利。

我們的僱員並無任何工會代表。除下文「不合規事件」段落所披露的事件外，於業績紀錄期且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勞動糾紛或罷工且我們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與勞動及僱員福利計劃相關的適用法律法規。

質量控制及投訴處理

質量保證

在香港及中國，我們須遵守規管醫療專業人員的專業資格及行為以及醫療服務標準的各項規則及法規。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適用法律及法規」一節。

我們於香港執業的所有香港眼科醫生(包括林順潮醫生)須向香港醫務委員會註冊及持有有效執業證明書。傳統中醫師須向負責執行中醫師監管措施的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註冊。此外，我們的所有護士及其他輔助醫療專業人士須遵守適用的專業行為守則或紀律。我們於中國的專業醫療團隊包括海外眼科醫生、醫生、麻醉師、護士及其他輔助醫療專業人士，彼等已向中國相關衛生行政部門註冊。我們相信，該等規定有助於提升及維持我們向客戶提供的服務質量。

我們致力遵守相關規則及法規，以預防及減少與經營有關的各項風險及隱患。為確保我們提供一致及高素質服務，我們已制定一項質量控制制度，主要包括以下措施：

– *培訓計劃*。我們為我們的專業醫療人員提供定期培訓。詳情載於下文「我們的培訓制度」段落。

– *審查及評估制度*。我們定期評估我們的醫療服務，包括定期審查及每月我們的眼科醫生及管理團隊會召開審核會議，確定須改善的方面。我們亦對我們員工的表現進行年度評估。

– *客戶反饋制度*。我們歡迎客戶就我們的服務提供反饋。我們定期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並記錄所有客戶投訴及必要時採取後續行動消除客戶的顧慮。

– *患者身份認定及個人數據保護*。我們已設立標準程序，在提供服務或執行程序前核實患者的身份。例如，我們在配發術前藥物或執行醫療程序前會核對患者的姓名、身份證號碼、藥物過敏史。我們亦制定規管關於處理、儲存、檢索及查閱我們患者個人數據及病歷的的方案。

– *配藥*。我們已建立一套循序漸進的程序以規管向患者開具處方及配藥。我們確保在臨床筆記中記錄正確的處方並交予電腦配藥系統。向我們的患者發放藥物前，我們會核實藥品的包裝、處方及患者身份。

於業績紀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所有眼科醫生、醫生、護士及其他輔助醫療專業人士已遵守香港及／或中國相關註冊及執業規定。除下文「不合規事件」段落所披露的事件外，我們於業績紀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收到來自客戶的任何重大投訴。

投訴處理

我們已採納標準程序處理客戶投訴。於香港，我們的中心經理負責處理客戶投訴，且我們將書面記錄收到的所有投訴並上報林順潮醫生及李佑榮醫生，供彼等審查及提供後續意見。倘存在任何事宜須報告保險公司，中心經理將告知香港的相關眼科醫生，以作出規定申報。所有文件及報告將由我們保存，且我們旨在於相關投訴日期起一個月內解決所有投訴，涉及醫療事故或指稱疏忽的投訴除外。投訴得到適當處理及解決後，我們亦會將後續回應告知相關客戶。

我們已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於中國採納類似投訴處理程序。所有投訴將由主任醫生及副主任醫生組成的指定委員會處理。倘可通過調解方式解決投訴，指定委員會將協調及處理投訴解決過程。所有法律程序將委託我們聘請的外部法律顧問處理。

品牌建設

香港

我們認為，很多的患者是經由我們以往或現時患者的推薦而到我們機構就診。我們須遵守醫務委員會頒佈的有關醫療專業人士刊登廣告及宣傳醫療業務及服務的若干專業及道德準則，禁止醫生以廣告方式宣傳其業務。我們在中環眼科中心及衛星診所提供教育手冊及在我們的網站上提供眼科醫療資料，公眾如有疑問可通過多種渠道聯繫我們。

於業績紀錄期，林順潮醫生及香港眼科醫生接獲一宗有關某招牌相鄰背景的投訴。醫務委員會已仔細考慮此宗投訴。關於此宗投訴的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不合規事件」段落。除該事件外，於業績紀錄期且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了香港的醫療廣告相關法律法規。

中國

我們相信，我們於中國的品牌認知度乃通過患者群體中的口碑及我們於病人滿意度評分中的較高排名建立。有關我們於業績紀錄期獲得的獎勵詳情載於上文「獎勵及社會責任」段落。此外，我們安排對公眾的教育講座，並參與慈善活動，向公眾提供眼科評估，我們相信此舉可提高我們品牌形象及認知度。

我們不時通過在線平台及其他媒體形式，提升我們於公眾中的品牌知名度。醫療廣告於中國受到嚴格監管。醫療機構發佈醫療廣告須經相關衛生部門審查，且醫療機構發佈醫療廣告之前須取得《醫療廣告審查證明》，有效期為一年，到期後可重新提出審查申請。有關中國醫療廣告規管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適用法律及法規 — 中國有關醫療廣告的法規」一節。

除下文「不合規事件」段落所披露者外，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業績紀錄期且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了醫療廣告相關法律法規。

競爭

我們主要與香港及中國的公立醫院及其他私營專科醫院／眼科中心競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收益計算，2016年，深圳希瑪醫院於中國廣東省私營眼科服務市場位列第三，市場份額為5.4%，以及按收益計算，2016年，其亦是深圳私營眼科服務市場的第二大眼科醫院。根據該報告，按收益計算，2016年，希瑪林順潮眼科中心為香港私營眼科服務市場的第二大眼科中心，市場份額為4.7%。有關我們的市場地位及市場競爭格局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為於我們經營所處市場取得成功，我們認為，我們須與市場內的現有參與者及新市場進入者進行有力競爭。隨著我們業務的增長，我們會繼續藉助我們的市場地位有力競爭，把握增長機遇及獲得市場份額。

存貨控制

我們的存貨通常包括藥品、醫療耗材及光學產品。我們根據需要進行每月盤點及補充存貨。我們通常努力保持可供使用兩周至四周的存貨。

為遵守相關法律，我們通過定期核查的方式確保我們的的藥品經登記(如適用)且藥品供應商持有所有相關牌照及許可。我們的供應商向我們的診所或醫院交付的藥品或醫療物資經檢驗後將根據藥品及醫療物資儲存要求及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存放入儲存區域。有關香港及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適用法律及法規」一節。

於業績紀錄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完全遵守有關藥品及醫療物資存儲的適用法律法規。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存貨撇銷。

資訊科技

我們擁有一個管理日常營運的中心資訊科技系統。此外，我們患者的病歷及檢查結果以及有關發放予患者的藥品之資料亦存儲在該系統內。我們相信，使用資訊系統將有利於我們的管理程序運行及提升效率。

我們制定了資訊及數據保護政策，確保我們的員工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妥善處理與客戶有關的資料。有關香港及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適用法律及法規」一節。為保護我們患者的病歷及個人資料及為確保系統資料完整，我們定期備份患者的病歷。同時，我們亦為專業團隊及員工實施適當級別的存取權限控制，藉此為電腦系統構建一個安全屏障以保護患者的病歷及個人資料。我們亦定期升級我們的資訊科技設備，以確保營運效率。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遭遇資訊科技系統嚴重中斷或患者病歷或個人數據遭洩露的情況。

環境事宜

我們須遵守有關環境事宜及醫療廢物處置的各項香港及中國法律法規。有關相關法律法規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適用法律及法規」一節。我們已制定政策以確保我們滿足關於環境事宜及醫療廢物處置的法律規定。我們相信我們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香港及中國的適用環境法規。於業績紀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聘請香港及中國的合資格服務提供商，處置醫療廢物。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遵守香港及中國適用環境法律法規產生的成本總額分別為0.1百萬港元、0.1百萬港元、0.1百萬港元及0.1百萬港元。我們預期，隨著我們業務的增長及擴展，該等合規成本將會增加。

職業健康及安全以及投訴處理

對於我們於香港及中國的經營，我們已制定專為實施及確保嚴格遵守該等規定的內部政策及系統，主要包括以下措施：

- *書面指引*。我們設有關於健康及安全相關規定的書面程序及指引，包括處理醫療設備及醫療廢物的程序及指引。我們亦設有處理客戶查詢、投訴及保護彼等私隱的制度；及

- *培訓課程*。我們向員工提供培訓，以確保彼等熟悉眼科中心／醫院的相關醫療程序及技術。

於業績紀錄期且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經營中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故。除下文「不合規事件」段落所披露的事件外，我們於業績紀錄期並無收到任何重大投訴。

牌照、許可及證書

香港

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我們於香港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重大牌照及許可且該等牌照及許可仍有效及具有效力。我們經營業務所需所有重大牌照及許可的續展申請概未被拒。

中國

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我們於中國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重大牌照及許可且該等牌照及許可仍有效及具有效力。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須取得各種經營牌照、許可、批文及證書。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適用法律及法規 — 關於中國醫療服務行業的法律法規」一節。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的主要牌照的關鍵資料：

證書／許可	註冊人	有效期
內地與港澳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 — 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醫療及牙科服務)(「**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書**」	香港希瑪(中國)	2015年11月8日 — 2017年11月7日(1)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深圳希瑪醫院	2014年2月20日 — 2019年2月20日

附註：

(1) 現有的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書已於2017年11月8日到期。香港希瑪(中國)已向香港政府工業貿易署提交申領新的香港服務者證書所需的文件及資料，並已獲工業貿易署確認，香港希瑪(中國)合資格獲發新的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書。工業貿易署亦已於2017年11月9日原則上批准授予香港希瑪(中國)新的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書。董事預期新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書將於2018年1月底頒發予香港希瑪(中國)。

保險

我們已於香港購買並保持醫療保護的企業會員資格，以應對我們任何僱員造成的臨床疏忽，並為我們的中環眼科中心及衛星診所購買及投保物業綜合險。我們亦確保我們的眼科醫生為自己購買專業醫療保險。我們已於中國購買及投保涵蓋我們所有醫生及其他員工的醫療彌償保險。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保險範圍未必足以涵蓋我們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風險因素— 我們的保險範圍或不足以令我們避免日後所有風險」及「風險因素— 價格方面的監管管制及社保計劃的報銷限額或會影響我們對部分醫療服務及產品的定價」各節。

董事認為，我們投保的保單足以應對我們的現有業務及經營並符合行業規範。我們將根據需要審閱並購買必要的額外保險。於業績紀錄期且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根據保單作出任何重大申索。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保險費開支分別為0.2百萬港元、0.2百萬港元、0.2百萬港元及0.1百萬港元。

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擁有任何物業並已於香港租賃六處物業及於中國租賃兩處物業用於或將用於業務營運。有關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香港及中國租賃物業的詳情載列如下：

香港(1)

	地點	概約總樓面面積（平方呎）	租賃期
1.	中環畢打街1–3號中建大廈1515室	6,400	2016年4月16日至2019年4月15日
2.	旺角彌敦道625及639號雅蘭中心一期12樓1202–03室	1,500	2016年10月15日至2019年10月14日
3.	旺角彌敦道625及639號雅蘭中心一期12樓1236室	1,380	2017年9月4日至2020年9月3日

	地點	概約總樓面面積（平方呎）	租賃期
4.	元朗青山公路47號誠信大廈地鋪	1,400	2015年11月18日至2019年11月17日
5.	沙田沙田正街11–17號偉華中心2樓5A號舖	800	2016年5月1日至2019年4月30日
6.	銅鑼灣百德新街2–20號恒隆中心1614–15室	1,300	2016年12月1日至2019年11月30日

中國

	地點	概約總樓面面積（平方米）	租賃期
1.	深圳市福田區泰然九路盛唐商務大廈101號(2)	3,481	2017年6月1日至2020年5月31日
2.	北京市朝陽區建國路27號紫檀大廈2號樓105號房、205號房及3層	4,617	2017年2月20日至2027年2月19日

附註：

(1) 我們已就觀塘衛星診所的物業訂立初步租賃協議，且我們將於觀塘衛星診所開業(預期於2018年第一季度)之前與業主訂立正式租賃協議。

(2) 該物業租賃自本公司關連人士深圳邁達，並構成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除該物業外，我們於香港及中國的物業租賃的所有其他協議均為與獨立第三方訂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以上物業的租賃開支總額分別為15.4百萬港元、14.0百萬港元、16.5百萬港元及9.1百萬港元。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香港及中國根據以下類別註冊以下商標：

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地
1	林順潮	44	中國
2	林順潮	44	香港
3	C-MER 希瑪 C-MER 希瑪	44	香港
4	C-MER	35、41	香港
5	C-MER 希瑪	9、35、41、44	香港
6	希瑪	35、41	香港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及中國根據以下類別正在申請將以下公司名稱及標識註冊為商標：

編號	公司名稱及標識	類別	申請地
1	Dennis Lam	9、35、41、44	香港
2	林順潮	9、35、41	香港
3	C-MER	41	中國
4	Dennis Lam	9、35、41	中國
5		9、35、41、44	中國
6	林順潮	9、35、41	中國

有關商標及商標申請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2.知識產權」項下段落。

董事認為分別在香港及中國註冊「C-MER」及「Dennis Lam」公司名稱及標識可向我們提供額外保護，免受外界的侵權，原因是外界不得同時或單獨使用「C-MER」及「Dennis Lam」公司名稱及標識，否則構成商標侵權。倘我們將公司名稱及標識註冊為「C-MER Dennis Lam」商標，則董事認為外界可能會單獨使用「C-MER」或「Dennis Lam」或連同其他文字作為其業務名稱的一部分。因此，我們在香港及中國根據不同類別分別進行商標註冊將向我們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公司名稱及標識提供額外保護，免受外界的侵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仿冒我們公司名稱及標識或對我們的商標構成侵權的事宜。

於2016年4月，我們在深圳因在醫療廣告中侵犯受版權保護的材料而捲入一宗糾紛案。有關該糾紛的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不合規事件」段落。除該事件外，於業績紀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捲入任何有關侵犯知識產權的重大法律訴訟或糾紛。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並未進行任何研發活動。

不合規事件

我們於香港及中國醫療行業的經營業務受高度規管。有關香港及中國監管制度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適用法律及法規」一節。於業績紀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的成員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不合規事件。以下所載不合規事件多數與我們的品牌建設活動有關，但並未造成任何重大法律影響或業務中斷。眼科醫生不得在香港從事任何受專業守則禁止的廣告或推廣活動。於中國，醫療機構(包括深圳希瑪醫院北京希瑪醫院)的廣告須遵守「醫療廣告管理辦法」等適用法律及法規。下表載列我們於業績紀錄期被指稱及確認的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的原因	所採取的補救措施	法律／監管結果／後果及處罰
香港			
可能違反專業守則			
1. 通過醫務委員會初步偵訊委員會於2017年5月4日發出之會議通知，醫務委員會通知林順潮醫生及香港眼科醫生，其已接獲一宗投訴，可能會就彼等是否在專業方面存在失當行為進行盤問。 投訴的內容為：於2016年1月或前後，彼等身為註冊醫生，認可、默許或未能採取足夠措施阻止在我們元朗的衛星診所外部展示裝飾華麗、附有圖像的閃光招牌或在此種背景下展示招牌。元朗衛星診所於2014年1月開業。	由於附有圖像設計的牌匾置於衛星診所名稱上方，以覆蓋店面部分外觀區域，林順潮醫生及香港眼科醫生認為相關招牌並非專業守則規定的招牌的一部分。	附有圖像設計的牌匾已移除且自2017年7月起標有衛星診所名稱的招牌已改為樸素、無圖像且無照明的招牌。我們的董事表示，現有招牌並無違反專業守則。 林順潮醫生及我們的眼科醫生已於初步偵訊委員會盤問前聘請法律顧問代表彼等。 該事項已報告予醫療保障協會(「**醫療保障協會**」)且林順潮醫生及香港眼科醫生將毋須就處理該事項承擔任何法律成本。	林順潮醫生及香港眼科醫生已於2017年7月24日向初步偵訊委員會提交一份書面說明。於2017年9月29日，初步偵訊委員會已確認不會就該事項進行紀律研訊且該事項已結束。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的原因	所採取的補救措施	法律／監管結果／後果及處罰
中國			
2. 於2014年7月至2015年6月，深圳希瑪醫院於三宗違規事件中因違反《醫療廣告管理辦法》(「**管理辦法**」)第16條收到行政警告。該違反與深圳希瑪醫院所發佈的醫療廣告內容不當有關。 管理辦法第16條規定，禁止利用新聞形式、醫療資訊服務類專訪及專題報道的形式發佈或變相發佈醫療廣告。有關醫療機構的人物專訪、專題報道等宣傳內容不得出現有關醫療機構的地址、聯繫方式等醫療廣告內容；不得在同一媒介的同一時間段或者版面發佈該醫療機構的任何相關廣告。	該等事件主要因我們的銷售團隊未從法律角度詳細審查廣告材料內容且銷售團隊未通過專訪及專題報道的形式對有關發佈廣告的法定要求作出知情了解而引起。未向相關員工提供清晰的醫療廣告監管制度的指引。	我們已終止使用不合規廣告材料。 我們已委聘中國法律顧問(按常年服務基準)就有關中國法律的合規事項提供法律意見及為我們的中國員工提供培訓。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廣和律師事務所的意見，我們已針對我們所發佈的所有醫療廣告內容制定並實施「標準化程序」。所有廣告須經過我們的高級審查人員以及有關中國法律顧問批准。 自2016年12月起，我們已實施「標準化程序」，要求員工遵循且要求我們的員工參加有關中國廣告法的培訓課程。	該等事件導致深圳希瑪醫院收到行政警告，且深圳希瑪醫院被深圳市衛生計生委分別扣兩分、兩分及六分。各醫療機構每年可扣24分，除非24分全部被扣除，否則不會對牌照事項造成任何影響。 董事認為我們因該等不合規事件收到的行政處罰及扣分並未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該等事件導致我們收到行政警告並累計被罰款人民幣202,380元。董事認為我們因該等不合規事件引致的行政處罰並未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3. 於2017年3月，我們就有關上文第(2)段所載的三宗不合規事件收到行政警告，並被罰款總額人民幣202,380元。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的原因	所採取的補救措施	法律／監管結果／後果及處罰
4. 於2015年1月，深圳希瑪醫院於一宗違規事件中因違反管理辦法第14及17條收到行政警告且判罰總額人民幣30,000元。 管理辦法第14條規定，發佈醫療廣告應當加入醫療機構名稱和《醫療廣告審查證明》文號。 管理辦法第17條規定，醫療機構應當僅可按照《醫療廣告審查證明》核准的內容要求發佈醫療廣告。醫療廣告內容如已發生變化，醫療機構須重新申請《醫療廣告審查證明》。	該等事件主要因我們的銷售團隊未從法律角度詳細審查廣告材料內容且銷售團隊未通過專訪及專題報道的形式對有關發佈醫療廣告的法定要求作出知情了解而引起。相關員工未獲得清晰的醫療廣告監管制度的指引。	我們已委聘中國法律顧問(按常年服務基準)就有關中國法律的合規事項提供法律意見及為我們的中國員工提供培訓。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廣和律師事務所的意見，我們已對我們所發佈的所有醫療廣告內容制定並實施「標準化程序」。所有廣告須經過我們的高級審查人員以及有關中國法律顧問批准。 我們已實施「標準化程序」，要求員工遵循且要求我們的員工參加有關中國廣告法的培訓課程。	該事件導致我們收到行政警告並已支付罰款人民幣30,000元。董事認為我們因該不合規醫療廣告支付的行政罰金並未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5. 2016年8月，發生兩宗由不具備適當資格的員工使用及操作醫療設備(心電圖機)的事件。 《醫療機構管理條例》第28條規定，醫療機構不得使用非衛生技術人員從事醫療衛生技術工作。	該等事件是由於管理人員於操作規定機器時無意之疏忽所致。	我們已於設備操作及員工監督方面強化「標準化程序」。	該兩宗事件導致我們收到行政警告，且深圳希瑪醫院被深圳市衛生計生委扣四分。我們亦因違反《醫療機構管理條例》第28條被罰款人民幣2,500元。董事認為我們收到的該行政處罰及扣分並未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的原因	所採取的補救措施	法律／監管結果／後果及處罰
6. 北京眼科醫院經營場所的租賃協議尚未在相關中國政府機構登記。	有關登記手續應由業主辦理。	我們已要求業主盡快完成相關登記手續。	倘相關中國政府機構要求我們整改不合規行為，而我們未能在指定時限內完成整改，我們或會因租賃協議未登記面臨人民幣1,000元至10,000元的罰款。 由於北京希瑪醫院已取得北京市衛生計生委授出的預先批准，董事認為未登記租賃協議不會對我們於北京的眼科醫院造成影響。我們的董事確認，租賃協議將於2018年1月底登記。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對不合規事件的觀點

我們的董事認為，於業績紀錄期發生的上述不合規事件(個別或合共)並無且將不會對我們產生任何重大財務或營運影響。我們已加強經選定範圍的內控措施及「標準化程序」，並以每年預付聘金的方式留聘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提供培訓及意見。我們通過增加廣告及醫院管理團隊的員工數量、提高新員工素質，以降低未來不合規風險。我們將對北京希瑪醫院所經營眼科醫院的的業務採取相同的措施及安排。該等事件並非蓄意為之，亦不涉及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任何誠信、品德或能力方面的問題。我們的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該等不合規事件並不影響董事擔任香港上市公司董事，且加強後的內部控制措施已屬充足有效。

法律訴訟及申索

我們在香港和中國的業務營運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或會遭受法律訴訟及申索，主要包括針對我們或任何眼科醫生提起的醫療糾紛或申索。若干該等糾紛可由我們投購的保險涵蓋。作為我們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程序的一部分，我們已於進行有關治療或手術前充分告知患者固有的醫療風險並取得彼等的同意。於業績紀錄期，我們尚未經歷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醫療糾紛。下表載列我們於香港及中國所涉及的重大法律訴訟概要。

法律訴訟	法律結果／後果
香港	
可能醫療疏忽	
1. 林順潮醫生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眼科醫療(統稱「**被告**」)牽涉香港高等法院審理的一宗民事訴訟。其中，原告(我們於香港的一名患者，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就術前及術後治療(於中環眼科中心進行)的醫療疏忽向被告申索。法律訴訟於2016年3月展開。原告宣稱的疏忽包括，林順潮醫生於深圳眼科醫院實施一項近視屈光手術之前及之後並無提供妥善意見、治療及控制原告的乾眼症狀。 由於我們的深圳眼科醫院擁有開展相關手術的合適設備，因此為原告實施的屈光手術於該院進行。董事確認原告同意於我們的深圳眼科醫院進行手術且林順潮醫生已於中國獲得相關執業資格。 原告就醫療損害索償24.6百萬港元，包括原告宣稱的由於被告的上述疏忽而造成其過往及日後的不便及損失。傳訊令狀已於2016年3月23日發出，該訴訟尚處於初始階段，並無確定交換證據、審訊前覆核及審訊的日期。	林順潮醫生與我們已向何梁律師行尋求法律意見且法律顧問已就指稱醫療疏忽告知林順潮醫生及香港眼科醫療，以臨床眼科學首席專家提供的報告作為支持證據，林順潮醫生就上述術前及術後治療並無疏忽或任何失職。林順潮醫生及我們收到的法律意見亦顯示，原告申索的24.6百萬港元的賠償明顯過高且完全不切實際。基於何梁律師行的意見，董事認為並無證據支持原告提出的高額賠償申索。 基於當前的時間表，董事預計倘該事項尚未被法院駁回，則審訊將於2019年第一季度進行。鑒於上文所述及基於董事會就申索之最近進展收到的意見，董事認為就索償金額及指控性質而言，該申索對我們的業務並不重大。有鑒於此，董事認為，倘原告勝訴，並無必要就我們可能承擔的潛在賠償作任何撥備。 基於林順潮醫生及我們共同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原告不可能就醫療疏忽成功索償24.6百萬港元。因此，董事認為林順潮醫生不可能由於無根據的疏忽申索而捲入任何紀律行動。林順潮醫生及香港眼科醫療將共同及各別承擔申索成功產生的責任，而在該事件發生時林潮醫生及我們所投購的保險保障均無涵蓋該責任。

法律訴訟	法律結果／後果
中國	
可能醫療疏忽	
2. 於2016年1月，原告(深圳希瑪醫院所經營眼科醫院的一名患者，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向深圳福田區人民法院遞交一項針對深圳希瑪醫院的申索，就深圳希瑪醫院醫療疏忽索償人民幣389,372元。	該事項已於2017年12月在深圳福田區人民法院審理。法院已判決深圳希瑪醫院向原告支付人民幣2,308元，即醫療費的10%及原告就此事件產生的交通費及住宿費。深圳希瑪醫院將於2017年底全額支付該款項。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上訴期為收到法院判決後15日。倘原告於該期間內未提起任何上訴，則法院判決為最終判決。 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事項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董事亦確認我們並未接受任何監管行動通知且不知曉任何事實顯示中國政府將會因上述事項而採取監管行動。

法律訴訟	法律結果／後果
其他法律訴訟	
3. 於2014年1月至2016年3月期間，深圳希瑪醫院與前僱員存在兩宗糾紛，主要與應付彼等的總額為人民幣154,000元的薪金及津貼有關。其中一名僱員於2013年12月2日至2016年2月4日期間為香港希瑪(中國)的前董事，是因為其受聘於香港希瑪(中國)的附屬公司深圳希瑪醫院。就該兩項糾紛而言，我們須向有關僱員支付應計薪資及工資。 於2015年4月，原告(深圳希瑪醫院的一名患者及獨立第三方)於深圳福田人民法院就一項醫療傷害向深圳希瑪醫院提出起訴。鑒於其未提供充分證據及拒絕評估醫療傷害，法院裁定訴訟，撥回其請求。	該兩宗法律訴訟已經中國有關仲裁庭聆訊。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法律訴訟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無重大影響。我們已遵照法律顧問意見強化於香港及中國招聘及解聘員工的一套「標準化程序」。
4. 於2016年4月，我們因在醫療廣告中侵犯受版權保護的材料而被起訴至深圳市福田區人民法院。有關材料為我們未取得版權持有人同意或批准的情況下誤用。	該事項已通過調解解決，由我們支付人民幣24,000元。

董事對法律訴訟的觀點

董事認為上述法律訴訟對我們業務營運而言並非屬重大。我們已加強相關內控政策。董事認為，該等法律訴訟未必反映出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存在缺陷或與我們的香港及中國眼科醫生的質素有關。然而，我們或會於運營中繼續面臨潛在法律訴訟及申索，有關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醫療事故、醫療疏忽或行為失當申索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與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造成不利影響」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概無涉及任何持續進行中的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且據我們所知，亦無面臨政府機構或第三方所提出的任何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申索或訴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概無牽涉任何實際或潛在的重大申索或訴訟。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法律訴訟不影響我們的董事擔任香港上市公司董事的適宜性。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和程序旨在滿足我們特定的業務需求，並盡量降低所面臨的風險。我們已採納多種內部指引，連同書面政策及程序來監督及減少與我們業務相關的風險產生的影響，控制我們的日常業務營運，改善本集團的公司治理，確保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負責識別及分析與我們的營運相關的風險，編製風險消減計劃，評估及報告其有效性。為確保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妥善執行，我們亦採用多種持續性措施，載列如下：

- 我們已透過採用一套內部控制手冊及政策(涵蓋企業管治、風險管理、營運及法律事務)改善現有內部控制制度；

- 我們的董事已接受由我們在香港法例方面的法律顧問就上市公司董事根據香港適用法律的持續義務、職責及責任進行的培訓；

- 我們已任命華高和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自上市日期起生效，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國際顧問團、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合規顧問」一節；

- 我們將透過定期審核及視察，評估及監督有關部門及本集團旗下各公司對我們內部監控手冊及政策的實施情況；

- 我們將於適當時為員工提供內部培訓，令其遵循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程序；

- 我們已設立庫務及投資管理政策及程序，投資將僅為本集團利益而作出。我們將以謹慎、精明、審慎及盡職的態度進行資產投資。所有投資決策須根據董事會會議作出，董事負責監控我們的投資組合；

- 我們的管理層及指定的中國工作人員將詳細審查每個醫療廣告的草案，以確保內容完全符合各附屬公司獲准許的廣告範圍，並提前獲得必要的《醫療廣告審查證明》，且我們將不斷審查已發佈的醫療廣告；及

- 我們已制定反賄賂政策及舉報制度，包括專門的郵箱，熱線及電子郵件地址，以接獲涉嫌腐敗的投訴報告。我們亦已建立嚴格的調查協議。任何違反我們的反腐政策的僱員可能會面臨民事及／或刑事訴訟。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聘請獨立第三方顧問(「**內部控制顧問**」)對我們自2016年3月1日至2017年2月28日期間財務申報內部控制的經選定範圍進行審查(「**內部控制審查**」)。內部控制顧問進行的內部控制審查的範圍乃由我們、獨家保薦人及內部控制顧問協定。內部控制顧問審查的財務申報內部控制的經選定範圍包括實體層面的控制及業務流程層面的控制，包括收益及應收款項、購買、採購及應付款項、庫務、財務申報、物業、廠房及設備、稅項、薪酬、保險及信息科技的一般控制。內部控制審查並無發現任何重大內部控制缺陷。

內部控制審查乃根據本公司提供的資料進行，且內部控制顧問對內部控制並無發表任何保證或意見。

企業管治

我們致力於在上市後實現必要的企業管治準則。為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尤其是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採納下列措施：

- 我們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並制定各自的書面職權範圍；

- 董事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採納企業管治方面的職權範圍及與我們股東的溝通機制；

- 我們將於上市前就董事因企業活動而被提起的法律訴訟保購適當的董事責任保險；

- 董事將根據細則行事，細則要求有利害關係的董事不得就批准彼或彼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細則載明的若干情形除外；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可於適當情況下向外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我們支付；及

- 董事將出席專業發展研討會，包括但不限於企業管治方面，以確保上市後持續遵守規定。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相信我們能夠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我們亦將不時檢討內部企業管治政策，並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有關披露規定。

董事會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權力及職責包括確定我們的業務戰略、編製我們的年度財務預算及財務報告、制定利潤分配及投資與資金需求方案以及行使大綱及細則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亦負責召開股東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報告工作。我們已與各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並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

下表列示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董事會成員

姓名	年齡	加入我們的日期	委任或調任的日期	職位	職責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執行董事						
林順潮醫生 *太平紳士*	57	本集團成立之時(2012年1月)	2016年2月1日(作為董事)及2017年6月28日(作為執行董事)	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領導我們的整體業務發展；制定我們的整體業務策略；以及擔任本集團首席眼科醫生	林順潮醫生為李女士的配偶及李春山先生的女婿
李肖婷女士	39	2012年1月	2016年2月1日(作為董事)及2017年6月28日(作為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監督我們的整體業務經營及行政管理	李女士為林順潮醫生的配偶及李春山先生的女兒
李佑榮醫生	48	2012年1月	2017年6月28日	執行董事	監督我們香港的業務營運	無

姓名	年齡	加入我們的日期	委任或調任的日期	職位	職責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李春山先生	66	2012年10月	2017年6月28日	執行董事	監督深圳希瑪醫院的業務營運	李春山先生為李女士的父親及林順潮醫生的岳父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耀南醫生	57	不適用	2017年12月13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及向其提供獨立意見	無
李國棟醫生 *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63	不適用	2017年12月13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及向其提供獨立意見	無
馬照祥先生	75	不適用	2017年12月13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及向其提供獨立意見	無
陳智亮先生	70	不適用	2017年12月13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及向其提供獨立意見	無
梁安妮女士	69	不適用	2017年12月13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及向其提供獨立意見	無

執行董事

林順潮醫生*太平紳士*，57歲，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林順潮醫生為我們的創辦人，創辦後5年多來一直領導我們的業務發展。林順潮醫生於1984年11月獲香港大學內外全科醫學士學位。林順潮醫生自1988年起為英國愛丁堡皇家外科醫學院院士；自1990年起為英國皇家眼科醫學院院士；自1994年起為香港眼科醫學院院士並於2003年獲香港中文大學醫學博士學位。林順潮醫生自1984年起成為香港註冊執業醫生，並自1998年起成為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院士(眼科)。

林順潮醫生為亞太眼科學會(APAO)前任會長及《亞太眼科醫學雜誌》(APJO)主編。林順潮醫生現就職於亞太眼科學會(APAO)，並擔任亞太玻璃體視網膜學會(APVRS)的會長。此外，林順潮醫生亦是國際眼科科學院(AOI)院士、國際眼科醫學委員會(ICO)董事會成員、國際屈光手術學會(ISRS)國際委員會代表(2015年及2016年)以及世界青光眼協會(WGA)理事會成員。

林順潮醫生於2004年至2009年期間擔任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副院長(外務)，並曾擔任香港中文大學眼科及視覺科學學系系主任13年(1998年至2011年)。

多年來，林順潮醫生獲授多個獎項，包括1994年香港青年商會授予的「香港十大傑出青年」、1995年國際青年商會授予的「世界十大傑出青年」、1998年「香港青年領袖」、2000年「世界經濟論壇全球100位未來領袖」、2007年「香港人道年獎」、2005年亞太白內障及屈光手術醫師學會頒授的白內障手術教育家獎「Educator Award」、2011年國際眼科醫學委員會頒授的亞太地區最佳臨床導師獎「Golden Apple Award」、亞太眼科學會頒授的最高成就及貢獻獎「Jose Rizal Medal」、2003年亞太眼科學會頒授的眼科卓越獎「De Ocampo Lecture Award」，並於2014年及2016年獲評選為「世界眼科人物最具影響力100強」。林順潮醫生於2004年獲任命為香港「太平紳士」。林順潮醫生自2008年起任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除擔任本集團成員公司董事外，林順潮醫生亦為APAO Limited、D&S Limited及達昇製藥有限公司及亮晴工程的董事，而所有該等公司均非本集團成員公司。有關達昇製藥有限公司的進一步詳情及其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的理由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林順潮醫生為執行董事李女士的配偶及執行董事李春山先生的女婿。

林順潮醫生曾接受醫務委員會開展的一項初步調查，起因是有人投訴林順潮醫生及香港眼科醫生，指稱我們一間衛星診所外的招牌「*裝飾華麗*」，違反香港註冊醫生專業守則。我們已收到何梁律師行的法律意見，林順潮醫生及香港眼科醫生有足夠依據進行辯護。於2017年9月29日，初步偵訊委員會已確認不會就該事項進行紀律研訊且該事項已結束。相關招牌已經移除。有關投訴的更多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不合規事件」一節。

林順潮醫生牽涉香港高等法院審理的一宗民事訴訟。其中，原告(我們於香港的一名患者，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就術前及術後治療(於中環眼科中心進行)的醫療疏忽向林順潮醫生(及香港眼科醫療，作為共同被告之一)索賠。有關此項訴訟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訴訟及申索」一節。

林醫生於過去三年並無且未曾擔任任何其他香港及海外上市公司的董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林順潮醫生為我們的主席，同時亦擔任我們的行政總裁，原因是彼擁有在香港及中國提供眼科服務的豐富業務經驗。林順潮醫生是我們的創辦人，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管理我們的業務以及整體的戰略規劃。董事認為，同時賦予林順潮醫生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可保證上市後本集團一致的領導權以及讓本集團實現更高效的整體戰略規劃，從而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管理。

經考慮我們將於上市後實施的企業管治措施，董事認為當前安排不會有損權力與權限的平衡，且此架構將讓本公司能夠迅速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策。因此，我們並無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董事會將會在適當時候計及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情況以持續檢討及考慮分開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

李肖婷女士，39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女士於2001年7月獲中國瀋陽大學旅遊管理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獲新西蘭梅西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研究生文憑。李女士於2005年至2007年及2007年至2009年期間分別任香港中文大學項目協調員及二級行政主任。李女士自2012年1月以來任本公司香港眼科中心的總經理，並自2013年3月以來任深圳希瑪醫院總經理。

除擔任本集團成員公司董事外，李女士亦為D&S Limited、達昇製藥有限公司及亮睛工程的董事，而所有該等公司均非本集團成員公司。有關達昇製藥有限公司的進一步詳情及其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的理由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李女士為林順潮醫生(執行董事)的配偶及李春山先生(執行董事)及CAO Yuerong女士(其中一名關連承授人)的女兒。

李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且未曾擔任任何其他香港及海外上市公司的董事。

李佑榮醫生，48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李醫生自2012年1月起一直服務本集團，現為我們的香港業務總監。李醫生於1993年12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內外全科醫學士學位，於2008年完成香港中文大學流行病學與生物統計學學士後文憑並於2009年獲授香港中文大學流行病學與生物統計學理學碩士學位。李醫生自1994年起為香港註冊醫生。

李醫生自1998年起為英國愛丁堡皇家外科醫學院院士、自1998年起為香港眼科醫學院院士、自1998年起為香港外科醫學院院士以及自2002年起為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院士(眼科)。

李醫生曾任香港眼科學會(「**香港眼科學會**」)會長、香港眼科學會通訊《眼界》的主編。李醫生獲選為亞太眼科學會香港區地區秘書並擔任香港代表。李醫生持有兩項眼科發明專利。彼於2009年獲頒「*香港十大傑出青年*」獎。

加入本集團之前，李醫生曾擔任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眼科及視覺科學學系的名譽臨床助理教授(2003年至2007年)及名譽臨床副教授(自2011年3月起)。此外，李醫生先後擔任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眼科及視覺科學學系助理教授、汕頭大學醫學院客座教授以及醫院管理局新界東聯網眼科及視覺科學學系顧問醫生。

李醫生曾接受醫務委員會開展的一項初步調查，起因是有人投訴李醫生、林順潮醫生及其他香港眼科醫生，指稱我們一間衛星診所外的招牌「*裝飾華麗*」，違反香港註冊醫生專業守則。我們已收到何梁律師行的法律意見，李醫生、林順潮醫生及其他香港眼科醫生有足夠依據進行辯護。於2017年9月29日，初步偵訊委員會已確認不會就該事項進行紀律研訊且該事項已結束。相關招牌已經移除。有關投訴的更多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不合規事件」一節。

李醫生於過去三年並無且未曾擔任任何其他香港及海外上市公司的董事。

李春山先生，6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先生於1986年4月於遼寧大學黨政幹部基礎課專科畢業。於1998年獲遼寧省土地管理局頒發土地估價師資格證，以及城鎮地籍管理信息系統科技進步一等獎，於2008年獲瀋陽市人民政府頒發勞動模範榮譽稱號。

李先生於1969年至1996年期間在中國軍隊服役。李先生於1988年獲中校軍銜。自1993年從軍隊轉業後，李先生先後於多個中國政府部門及機構任職，包括瀋陽市皇姑區人民武裝部部長助理及副部長(1993年至1996年)、瀋陽市皇姑區建委副主任(1996年至2002年)、瀋陽市皇姑區陵北街道黨委副書記(2002年至2003年)、瀋陽市皇姑區房產局副局長(2003年至2006年)以及瀋陽市皇姑區文體廣電新聞出版局黨委秘書(2006年至2011年)。彼於2011年5月從公職崗位退休，其後於2012年10月加入深圳希瑪醫院。

除擔任本集團成員公司董事外，李先生亦為亮睛工程董事。

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且未曾擔任任何其他香港及海外上市公司的董事。

李先生是李女士(執行董事)的父親、林順潮醫生(執行董事)的岳父及CAO Yuerong女士(其中一名關連承授人)的配偶。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耀南醫生，57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醫生於1984年11月獲香港大學內外全科醫學士學位。劉醫生於1987年成為英國皇家內科醫師學會會員。劉醫生於1992年獲香港大學醫學博士學位。劉醫生自1992年起為香港內科醫學院院士；為香港醫學專科學院專科醫生。

劉醫生曾擔任Ribapharm主席及行政總裁。於加入Ribapharm前，劉醫生擔任ICN Pharmaceuticals Inc.全球研發部門的高級副總裁。在此之前，劉醫生擔任Schering-Plough Research Institute抗病毒治療部資深總監。劉醫生在同行評審科學期刊上發表逾250篇科技著作，並編輯了兩本書。劉醫生曾擔任Roth Capital Partner LLC的董事總經理。

劉醫生現時為重慶博騰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代碼：300363)董事，並擔任Avalon Biomedical (Management) Limited(及其聯屬公司)及Aiviva Corporation等多個私人公司的董事。劉醫生亦是香港大學及香港理工大學的榮譽教授／兼任教授以及香港中文大學生物醫學學院顧問委員會委員。

劉醫生擔任Athenex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Athenex自2017年6月於納斯達克全國市場(NASDAQ National Market)上市(ATNX)。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醫生於過去三年並無且未曾擔任任何其他香港及海外上市公司的董事。

劉醫生獲授多個獎項，包括成為亞洲協會南加州分會的「亞洲遠見卓識(Asian Visionaries)」獲獎者之一。

劉醫生為持有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已發行股份1.0%與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0.8%的首次公開發售前A批投資者之一。因此，劉醫生作為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不會受上市規則第3.13(1)條所影響。

李國棟醫生*銀紫荊星章*、*聖約翰官佐勳銜*、*太平紳士*，63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醫生是香港私人執業的家庭醫學專科醫生。李醫生為世界家庭醫生組織(WONCA)候任主席、香港醫學專科學院上一任院長及香港賽馬會災難防護應變教研中心董事局主席。李醫生亦為香港家庭醫學學院審核員。

李醫生於1975年畢業於美國康奈爾大學並獲得其首個文學學士學位，隨後繼續攻讀醫學，並於1980年獲得香港大學內科及外科醫學士學位。李醫生為香港全科醫學學院院士、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院士、香港牙科醫學院榮譽院士、澳洲皇家全科醫學院榮譽院士、香港家庭醫學學院榮譽院士、英國皇家內科醫學院公共衛生學院院士、馬來西亞家庭醫學專科學院榮譽院士、中國內地註冊執業醫師、美國內科醫學院院士、泰國皇家內科醫學院榮譽院士、新加坡醫學院院士、愛爾蘭皇家內科醫學院榮譽院士、英國皇家全科學院榮譽院士。

李醫生曾為康奈爾大學理事會會員。李醫生同時是香港中文大學賽馬會公共衛生及基層醫療學院家庭醫學名譽臨床教授、香港大學李嘉誠醫學院榮譽教授、中國復旦大學上海醫學院顧問教授、海峽兩岸醫藥衛生交流協會副會長、中國醫師協會全科醫生教育培訓專家委員會特別顧問。

李醫生現為香港聖約翰救傷會董事、智經研究中心主席，亦為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截至2017年6月1日，李醫生曾擔任香港賽馬會榮譽董事。李醫生曾擔任澳門科技大學健康科學學院聯席教授(2014年3月至2016年2月)、香港青年獎勵計劃名譽顧問以及香港政府食物及衞生局器官捐贈推廣委員會會員。

李醫生自2015年11月6日起獲委任為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72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醫生於過去三年並無且未曾擔任任何其他香港及海外上市公司的董事。

馬照祥先生，75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先生畢業於倫敦政治經濟學院(倫敦大學)經濟學專業。馬先生分別為英格蘭和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稅務學會及香港董事學會的資深會員以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的正式會員。

馬先生於會計以及財務方面擁有逾40年經驗。馬先生為美義商理有限公司董事、中國人民保險(香港)有限公司董事以及安馬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身為馬照祥會計師樓有限公司)的創始人及前董事。

馬先生亦為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碼：00662)、卜蜂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碼：00043)、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碼：00836)、創興銀行有限公司(股份代碼：01111)以及雅仕維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碼：0199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上述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馬先生分別於2015年1月27日及2014年12月3日辭任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為敦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碼：00812)及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碼：0092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上述兩家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於2013年11月12日，馬先生辭任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該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碼：00073)及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股份代碼：ACHL)上市。

陳智亮先生，70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1971年獲英國華芮克大學(Warwick University)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1973年獲倫敦城市大學(London City University)企管碩士學位。陳先生為犇亞公司集團(「**犇亞集團**」)創辦人及董事長。該集團從事投資、研究與諮詢、證券經紀等業務。陳先生自1986年至1988年任亞洲證券分析師聯合會主席。陳先生亦為台灣蘇富比國際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的創辦人。陳智亮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如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持牌人士。

於創立犇亞集團之前，陳先生自1988年至1990年於信孚銀行任職；自1986年至1987年任台北光華證券投資信託總經理；自1980年至1987年於浩威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任執行董事，負責銷售與貿易；及自1978年至1980年任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經理(投資銀行部)。

梁安妮女士，69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安妮女士為恒信公關國際有限公司創辦人，是香港品牌建立、機構通訊及市場推廣業界的先驅和翹楚。

梁女士畢業於香港大學，1971年獲授英國文學及中文翻譯文學士學位，於1976年獲取英國牛津大學教育高級文憑；並於2010年獲授香港大學佛學碩士學位。梁女士於2013年成為香港大學名譽院士。

梁女士在牛津大學出版社開始其教育出版職業生涯，負責牛津的非母語英語課程書籍及牛津英漢雙解詞典的編輯工作。

梁女士於1981年加入公關行業，受僱於香港一家金融服務銀行及證券集團。1987年，彼與全球最大公關廣告網絡之一宏盟集團合作創立恒信公關國際有限公司，其後業務迅速擴展，截至2007年，已成為香港知名的公關顧問公司之一，業務遍及新加坡、北京、上海及廣州。

梁女士為香港大學柏立基學院主席。彼為牛津大學中國獎學金信託人、香港啓迪會、國際小母牛香港分會和小童群益會的董事局及委員會成員。

梁女士曾擔任威爾斯親王醫院管治委員會成員，並在亮睛工程於2006年成立以來一直擔任該慈善基金的執行委員會委員。

高級管理層

除本公司執行董事外，以下載列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我們的日期	職務	職責及責任	與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陳華平先生	33	2017年4月27日	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匯報職能、若干交易及公司及合規事項	無
蕭敏兒女士	35	2012年1月2日	中心經理	監督我們香港眼科中心及衛星診所的經營	無

陳華平先生，33歲，為我們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陳先生於2017年4月加入本集團，負責監督本集團財務、合規、併購以及投資者關係事宜。陳先生於2006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擁有逾10年財務及會計相關經驗。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任職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參與多項審計及鑒證、資本市場交易及諮詢項目，為全球各地上市公司及企業集團等企業客戶提供意見。

蕭敏兒女士，35歲，為我們於香港的中心經理。蕭女士負責診所服務的整體管理及香港眼科中心及衛星診所的日常營運。蕭女士亦設計及執行營運程序標準，以維持眼科中心及所有衛星診所統一、高效的工作流程。蕭女士畢業於香港大學，於2006年獲得護理專業學士學位，及於2010年獲得行為健康學社會科學碩士學位。

蕭女士於2006年成為一名註冊護士。於加入我們前，蕭女士於2006年7月至2007年9月期間任職於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於2007年9月至2008年1月期間任職於香港中文大學，於2008年1月至2010年9月期間任職於聖保祿眼科中心及於2010年11月至2011年5月期間任職於亞洲專科醫生有限公司。

高級管理層成員於過往三年均無或未曾在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公司秘書

陳華平先生，其履歷資料及工作經歷載於上文「高級管理層」段落。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作出的其他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均就自身確認，概無有關董事委任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亦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國際顧問團

我們已於2017年6月成立國際顧問團(「**國際顧問團**」)。成立國際顧問團旨在(a)就提供眼科服務業務的發展向我們的管理層提供真知灼見及高水準的行業相關建議及(b)就眼科學新藥開發及手術技術的最新發展向我們的眼科醫生提供最新資料。國際顧問團由來自10個國家或地區的20名成員組成，且所有成員均為各自專業領域前沿的眼科醫生。我們的國際顧

問團為諮詢機構且不會參與本集團的經營或管理。國際顧問團成員並非本集團的管理團隊成員，且無權力或責任管理本集團的業務事宜。國際顧問團的職責範圍如下：

- 協助我們了解眼科科學、技術、新藥及手術技術方面的最新發展動態。
- 就本集團未來在醫療服務、培訓、教育、研究及出版的發展方面向我們提出意見。
- 就疑難病例提供意見。
- 協助我們組織擬舉辦的「希瑪年度國際論壇」(一個旨在分享眼科技術及發展方面最新發展成果的國際盛會)。
- 就本集團戰略、政策、企業責任及活動向我們提供意見。

國際顧問團的成員會面不會超過一年兩次，不會參與或獲悉本集團的任何業務動態，亦不會收取任何薪酬。以下載列國際顧問團成員的簡介：

姓名(按姓氏順序排列)	國家／領地	主要從屬關係及領導職務
1. Rajvardhan AZAD教授	印度	– 亞太眼科學會前任會長 – 全印度眼科學會前任會長
2. Amar AGARWAL教授	印度	– 國際屈光手術學會前任會長 – 《眼科醫生》世界眼科人物最具影響力100強(2014年及2016年)
3. Makoto ARAIE教授	日本	– 世界青光眼協會前任會長 – 亞太青光眼協會前任會長

姓名(按姓氏順序排列)	國家／領地	主要從屬關係及領導職務
4. Jorge ALIO教授	西班牙	– 國際屈光手術學會前任會長 – 《眼科醫生》世界眼科人物最具影響力100強(2014年及2016年)
5. David F. CHANG教授	美國	– 美國白內障及屈光手術學會前任會長 – 美國眼科學會白內障臨床指南委員會前任主席 – 《眼科醫生》世界眼科人物最具影響力100強(2014年及2016年)
6. Andrew CHANG醫生	澳大利亞	– 亞太玻璃體視網膜學會科研秘書長 – 2015年亞太玻璃體視網膜學會大會會議召集人
7. Taraprasad DAS醫生	印度	– 亞太玻璃體視網膜學會會長 – 國際防盲組織東南亞分部地區主席
8. Neeru GUPTA教授	加拿大	– 國際眼科科學院第LXXXII號院士 – 國際眼科醫學委員會董事會副董事長
9. Ashok GROVER醫生	印度	– 全印度眼科學會前任會長 – 亞太眼整形外科學會及印度眼整形外科協會前任會長
10. Michael GIBLIN醫生	澳大利亞	– 亞太眼腫瘤與病理學會前任會長

姓名(按姓氏順序排列)	國家／領地	主要從屬關係及領導職務
11. Santosh HONAVAR醫生	印度	– 印度眼科雜誌主編
12. Jost JONAS教授	德國	– 英國眼科雜誌主編 – 國際眼科科學院第LXXXVI號院士
13. Charles McGHEE教授	新西蘭	– 國際眼科科學院第XXIV號院士 – 亞太眼科學會及亞太眼科教授學會會長 – 《眼科醫生》世界眼科人物最具影響力100強(2014年)
14. Tetsuro OSHIKA教授	日本	– 2014年世界眼科大會會議主席 – 亞太眼科學會副會長
15. Robert RITCH教授[1]	美國	– 國際眼科科學院第LI號院士 – 國際眼科醫學委員會董事會成員 – 《眼科醫生》世界眼科人物最具影響力100強(2014年)
16. Srinivas RAO醫生	印度	– 印度角膜學會前任會長 – 香港中文大學前教授

姓名(按姓氏順序排列)	國家／領地	主要從屬關係及領導職務
17. Paisan RUAMVIBOONSUK 教授	泰國	– 泰國皇家眼科學院前任院長及泰國視網膜學會代表 – 亞太眼科學會地區前任秘書(泰國) – 東南亞國家聯盟眼科學會秘書長
18. Abhay VASAVADA教授	印度	– 國際眼科科學院第LXIV號院士 – 亞太眼科學會Susruta Lecture 獎 (2014年) – 《眼科醫生》世界眼科人物最具影響力100強(2014年及2016年)
19. Robert WEINREB教授	美國	– 世界青光眼協會以及美國眼科及視覺學會前任會長 – 《眼科醫生》世界眼科人物最具影響力100強(2014年及2016年)
20. Lin-Chung WOUNG教授	台北	– 2016年亞太眼科學會大會會議主席 – 台灣眼科醫學會會長

附註：

(1) Robert Ritch教授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A批投資者，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於2017年12月13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馬照祥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具備會計專業資格)、李國棟醫生及梁安妮女士。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督審核程序；制訂及檢討政策，以及執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

薪酬委員會

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於2017年12月13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李女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智亮先生及劉耀南醫生)。薪酬委員會由陳智亮先生擔任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設立有關制訂薪酬政策的正式及具透明度程序向董事會作出建議；(ii)向董事會作出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組合的建議；(iii)參考董事會的公司目標及宗旨審閱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方案；(iv)按年檢討林順潮醫生收取的薪酬金額；及(v)審議及批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於業績紀錄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政策乃依據有關人士的經驗、職責級別及整體市況而定。有關林順潮醫生於業績紀錄期收到的薪酬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香港－林順潮醫生收到及將收到的薪酬」一節。任何酌情花紅及其他獎金款項則視乎本集團的利潤表現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個人表現而定。我們擬於上市後採納相同的薪酬政策，惟須經薪酬委員會審議及作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

我們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於2017年12月13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亦監控本集團的企業管治事宜。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劉耀南醫生、陳智亮先生及馬照祥先生。提名委員會的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由劉耀南醫生擔任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董事會成員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報酬

我們的執行董事亦為我們的僱員或為我們執業的眼科醫生(視情況而定)，以僱員及為我們執業的眼科醫生身份(視情況而定)以薪金及現金分紅的形式獲取報酬，而同時亦為本集團執業眼科醫生的董事(林順潮醫生除外)則以收益分攤的形式獲取報酬。

於業績紀錄期，本集團支付予董事的薪酬(包括袍金、薪金、醫生診金、養老金計劃供款、住房津貼及其他津貼、實物福利以及酌情花紅)總額分別為17.6百萬港元、25.4百萬港元、26.8百萬港元及10.8百萬港元。

於業績紀錄期，由我們支付予五名最高薪酬董事及僱員的薪酬(包括袍金、薪金、醫生診金、養老金計劃供款、住房津貼及其他津貼、實物福利以及酌情花紅)總額分別為19.1百萬港元、26.6百萬港元、27.8百萬港元及12.1百萬港元。此外，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並未確認任何購股權開支。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確認購股權開支2.0百萬港元。

本集團並無於業績紀錄期向董事或前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吸引其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

根據服務合約(於與李佑榮醫生訂立的服務合約中加入合作協議的條款)所載的安排及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聘書，董事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包括董事袍金及薪金、應付李佑榮醫生的醫生診金、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津貼及其他津貼以及實物福利)總額估計不超過22.0百萬港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於2017年6月28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 購股權計劃 — 1.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段落。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於2017年12月13日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 購股權計劃 — 2.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段落。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華高和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以下情形為我們提供意見：

(a)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b)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之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時；

(c) 我們擬以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方式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時，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d) 聯交所向我們查詢有關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異常波動時。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自上市日期起至我們刊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年度報告當日，而有關委任可經雙方同意延續。

股本

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8,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800,000,000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如下：

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港元
371,265股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	37,126.5
802,628,735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之股份	80,262,873.5
197,000,000股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之股份	19,700,000
1,000,000,000股	總計	100,000,000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不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如下：

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港元
371,265股	於本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	37,126.5
802,628,735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之股份	80,262,873.5
226,550,000股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之股份	22,655,000
1,029,550,000股	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發行之股份	102,955,000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條，於上市時及之後任何時間，本公司須保持公眾(定義見上市規則)所持已發行股本25%的最低指定百分比。

地位

發售股份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將與上表所載所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其他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並將合資格享有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資本化發行的配額除外)。

資本化發行

根據股東於本公司於2017年12月13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待達致決議案所載條件後，授權董事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項下合共80,262,873.50港元撥充資本，於2017年12月13日(或彼等指示的其他日期)營業結束時向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按彼等各自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合共802,628,735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惟所有股東均無權獲配發及發行零碎股份，而根據此項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總面值不超過以下數額的股份：

(i) 緊隨完成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總數的20%；及

(ii) 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如有)總數。

根據供股或因行使任何認購權、本公司可能不時發行的認股權證、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章程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的類似安排或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一般毋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董事根據此項授權獲授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將不會因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而減少。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情況發生時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重續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更多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4.股東通過的決議案」項下段落。

購回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數目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我們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總數目10%的股份。

此項授權僅與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獲認可的證券交易所(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作出的購回交易有關，並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作出。有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6.購回本身的證券」一節。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情況發生時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重續授權之日。

有關購回授權的更多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4.股東通過的決議案」項下段落。

要求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大綱及細則，本公司可不時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iv)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無人認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透過股東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2.組織章程細則 — (iii)更改股本」一段。

此外，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2.組織章程細則 — (ii)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權利」一段。

關連人士的背景資料

深圳邁達為D&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D&S Limited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深圳邁達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租賃協議

自2013年3月起，深圳希瑪醫院向深圳邁達租賃深圳物業。根據先前租賃協議(已由租賃協議取代)，深圳物業租賃予深圳希瑪醫院，租期自2017年6月1日起至2020年5月31日止。深圳物業現時由深圳希瑪醫院用作深圳的眼科醫院物業。

過往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過往金額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深圳希瑪醫院分別向深圳邁達支付租金人民幣7.9百萬元(相當於8.8百萬港元)、人民幣7.9百萬元(相當於8.9百萬港元)及人民幣7.9百萬元(相當於8.9百萬港元)，以及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已就深圳物業向深圳邁達支付租金費用人民幣3.9百萬元(相當於4.4百萬港元)。

根據租賃協議，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深圳希瑪醫院將繼續承租深圳物業。任何搬遷均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經營出現不必要的中斷及產生不必要的成本。

根據租賃協議，與先前租賃協議相比，租金費用金額保持不變，且租金費用由深圳希瑪醫院根據租賃協議按月而非按年支付。月租為人民幣654,326.61元。根據租賃協議應付的租金費用參考(1)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過往租金金額；及(2)同類狀態及規模的物業的市場價格釐定。在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前提下，深圳希瑪醫院有權選擇於租期屆滿後參考屆時通行的市場價格續約，期限為自上一個租期屆滿日期起不超過三年，直至深圳希瑪醫院決定不再行使續期權利為止。

租賃協議項下的年租金金額乃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我們的獨立物業權益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已確認，租賃協議項下我們就深圳物業應付的租金金額屬公平合理且與現行市場價格相若。

下表載列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就深圳物業應付的租金費用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租金	9,885	9,885	9,885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計將低於25%，總代價將低於10,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b)條，租賃協議將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惟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

申請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租賃協議項下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關於租賃協議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規定的豁免，惟(a)董事須承諾，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彼等將就租賃協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所有適用規定；(b)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各年度的年度租金不超過上文所載相關年度上限；及(c)倘上市規則的任何日後修訂實施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招股章程所述持續關連交易適用的更為嚴格的規定，我們將於合理時間內立即採取措施確保遵守該等新規定。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租賃協議乃於我們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基於正常或更優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物業估值師確認

獨立物業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認為，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租金水平)屬正常、公平合理且按照商業條款、遵照同類商用物業相關類型的租賃協議之一般商業慣例以及按照訂約方訂立租賃協議時的當前市場水平訂立。

保薦人確認

經考慮上文載列的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的意見等資料，獨家保薦人認為已獲豁免的租賃協議項下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獨家保薦人亦認為租賃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控股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不計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希瑪集團、林順潮醫生及李女士將成為我們的一批控股股東。下列載列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希瑪集團持有的股份數目：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未計及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股份數目	*%*
希瑪集團	722,696,756	72.3

希瑪集團分別由林順潮醫生及李女士擁有70%及30%的權益。李女士為林順潮醫生之配偶，且兩人均一直共同管理及經營我們的業務並於作出有關我們的業務的主要決策前達成一致意見。林順潮醫生及李女士於上市後均將就(透過希瑪集團)行使股份投票權繼續共同行動。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不計及全球發售項下可獲接納的任何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不會有任何其他主要股東(該詞定義見上市規則)。

各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且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成員公司經營的業務除外)的任何權益。

就上市規則而言，林順潮醫生、李女士及希瑪集團為我們的一批控股股東。董事認為，我們的營運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原因如下：

管理獨立

儘管控股股東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仍持有本公司的控股權益，但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九名董事中有五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董事會有足夠的獨立意見，可保障獨立股東的權益。於董事會任何會議批准的董事會的所有重大決策將須至少獲得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會議並確認。

各董事均知悉本身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i)以符合股東及本公司整體最佳利益的方式為其利益行事及(ii)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存在利益關係的董事不得於相關董事會會議投票，且不得出席相關董事會會議。

經考慮以上因素及控股股東並無經營任何競爭業務這一事實後，董事信納董事會整體連同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我們的業務。

財務獨立

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申報系統，根據我們本身的業務需求而作出財務決定。我們的資金來源與且將會繼續與控股股東獨立分開，於業績紀錄期，概無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我們的會計及財務職能獨立於控股股東。董事確認，我們並無計劃於上市後向任何控股股東或控股股東所控制的實體取得任何其他借貸、擔保、抵押或按揭。因此，我們的財務並無依賴於控股股東。

經營獨立

我們已建立由不同部門組成的組織架構，各部門有明確的職責範圍。我們有充足的營運資源(包括一般行政資源)獨立經營業務。本集團亦制訂一套內部控制措施促進業務有效運作。我們持有全部就我們的業務而言至關重要的牌照及資格。

我們已與林順潮醫生訂立服務合約，據此林順潮醫生將繼續按於上市前有關服務的類似條款及條件為我們提供眼科服務。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業務 — 香港 — 林順潮醫生收到及將收到的薪酬」一節。

除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目前並無意向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訂立任何其他交易，日後如訂立交易，則會根據上市規則進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儘管上市後控股股東的緊密聯繫人與我們訂立持續關連交易，但該等交易將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合理條款及條件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董事認為倘有需要，亦有其他可替代服務及場地供應。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過度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

無除外業務

達昇製藥有限公司及D&S (Shenzhen) Biotechnology Limited（現稱希瑪（深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的目的是從事藥品開發業務，該等公司並無且不會從事提供眼科服務方面的業務。

因此，達昇製藥有限公司擬從事的業務與我們從事的眼科服務業務並無關連。於2017年6月30日，達昇製藥有限公司的淨虧損為0.2百萬港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達昇製藥有限公司並無任何收益且淨虧損0.2百萬港元。

D&S (Shenzhen) Biotechnology Limited為達昇製藥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17年6月30日，D&S (Shenzhen) Biotechnology Limited的淨虧損為0.7百萬港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D&S (Shenzhen) Biotechnology Limited並無任何收益且淨虧損低於0.1百萬港元。

上述公司的業務仍處在初步規劃階段，且董事預期上市後彼等亦將不會與我們進行重大持續關聯交易。林順潮醫生承諾，將會適時更改希瑪（深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名字中的「希瑪」一詞。

不競爭契據

於2017年12月13日，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統稱為「**契諾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各契諾人已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的利益)承諾，於下文所載受限制期間，契諾人不會並促使彼等的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自行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其中包括)進行、參與、從事或持有(在各情況下不論以股東、合夥人、代理人、僱員或其他身份)任何目前或可能不時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

上述不競爭承諾不適用於以下者：

(a) 本公司首先獲邀或本公司獲得機會投資、參與、從事及／或與第三方經營任何受限制業務，及應本公司要求，要約應包括：(i)本公司與有關第三方的要約條款，或(ii)本公司與彼等及／或彼等之聯繫人從事受限制業務的條款，而經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批准之後，本公司已拒絕與有關第三方或連同彼等及／或彼等之聯繫人進行該投資、參與、從事或經營受限制業務的機會，惟該契諾人(或其有關聯繫人)隨後投資、參與、從事或經營受限制業務的主要條款並不優於披露予本公司者；或

(b) 任何契諾人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中擁有的任何權益；或

(c) 任何契諾人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本集團除外)的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前提為：

    (i) 該公司經營或從事的任何受限制業務(及與其有關資產)佔該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示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10%以下；或

    (ii) 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合共持有的股份總數不超過該公司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5%，而該等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無權委任該公司過半數的董事；而且於任何時間，該公司應最少存在另一名股東，其於該公司的持股量應多於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合共持有的股份總數；及

(iii) 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對該公司的董事會概無控制權。

不競爭契據所述的「受限制期間」指(i)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ii)就各控股股東而言，相關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仍然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任何股本權益；(iii)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共同或個別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合共不少於30%投票權或控制該等投票權的行使權的該段期間；及(iv)就各執行董事而言，相關執行董事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該段期間。

企業管制措施

本公司將採納以下措施以避免因競爭業務產生任何利益衝突，並保障我們股東的利益：

(a)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控股股東遵守其根據不競爭契據所作出承諾的情況；

(b) 控股股東承諾提供本公司要求的、對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必須的所有資料；

(c) 對於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審閱的事項，本公司將於其年報中披露所作出的決定基準；及

(d) 控股股東每年將於本公司年報中作出有關彼等遵守根據不競爭契據作出的承諾情況的確認。

上市理由

我們的業務目標是繼續確保我們作為香港及中國領先的眼科服務提供商的地位。董事相信上市將有助於實施本招股章程的「業務 — 我們的策略」所述的業務策略，並將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以及擴大我們的業內市場份額。董事相信，基於以下理由，上市會讓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獲益：

- 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可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從而有助於我們吸引及留住有才能的醫療專業人員。

- 董事亦已考慮債務融資等其他融資方式，但認為該融資渠道無法支持我們的長期業務增長。

- 本公司可透過上市搭建一個高效且可持續的集資平臺，讓我們可直接進入資本市場進行股權及／或債務融資，為其現有經營及未來擴張提供資金，這有利於我們的擴張以及提升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從而為股東帶來最大的收益。

- 於籌備上市的過程中，我們加强了我們的企業管治以及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這將便於本集團尤其在複雜的監管行業環境中健康地發展。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建議用途

下表載列經扣除全球發售的估計上市開支50.0百萬港元(包括包銷佣金)後，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35港元（即指標發售價範圍的下限）.....	414.3	482.0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63港元（即指標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	468.1	543.9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90港元（即指標發售價範圍的上限）.....	519.9	603.5

假設發售價為2.63港元(即指標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我們目前計劃使用所得款項淨額468.1百萬港元用於以下用途：

(a) 198.8百萬港元(或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淨額的42.5%)用於對選定中國城市三間運營中眼科醫院的潛在收購。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尚未物色到準備收購的任何業務或醫院。

(b) 188.9百萬港元(或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淨額的40.4%)用於在選定的中國城市開設三間眼科醫院。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計劃分別在(a)華東(寧波或杭州)；(b)中國西南或華中地區(鄭州)；及(c)粵港澳大灣區的選定城市設立眼科醫院，但我們尚未決定設立新眼科醫院的具體城市。

(c) 20.0百萬港元(或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淨額的4.2%)用於在中國深圳開設兩間衛星診所。

(d) 39.7百萬港元(或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淨額的8.5%)用於升級我們的醫療設備及強化我們在香港及中國的資訊科技系統。

(e) 20.7百萬港元(或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淨額的4.4%)用於我們的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下表載列首次公開發售前B批投資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及建議用途之概要：

業務擴張計劃	來自於首次公開發售前B批投資所得款項淨額102.0百萬港元	來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468.1百萬港元(按指標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2.63港元計算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合計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1) 開設旺角手術中心	15.8	–	15.8
(2) 於北京開設一間眼科醫院	80.0	–	80.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使用金額	95.8	–	95.8
估計將於2018年使用的金額			
(1) 於觀塘開設一間衛星診所	4.0		4.0
(2) 於中國深圳開設兩間衛星診所	–	20.0	20.0
(3) 於中國選定城市開設一間眼科醫院	–	69.4	69.4
(4) 可能於中國選定城市收購一間營運中的眼科醫院	–	69.4	69.4
估計將於2019年使用的金額			
(1) 於中國選定城市開設兩間眼科醫院	–	119.5	119.5
(2) 可能於中國選定城市收購兩間營運中的眼科醫院	–	129.4	129.4
合計	99.8	407.7[1]	507.5

附註：

(1) 該金額等於上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建議用途」項下段落(a)、(b)及(c)項中所述所得款項淨額之建議用途的總額。

倘若發售價釐定為2.90港元(即指標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則我們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51.8百萬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就上述用途分配所得款項總淨額的比例將作相應調整。

倘若發售價釐定為2.35港元(即指標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則我們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53.8百萬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就上述用途分配所得款項總淨額的比例將作相應調整。

倘若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假設發售價為2.63港元(即指標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則我們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75.8百萬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就上述用途分配所得款項總淨額的比例將作相應調整。

我們的策略

關於我們的策略的進一步資料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策略」一節。

我們的擴張計劃

憑藉我們在香港及深圳的經驗，我們打算進一步擴大我們在香港及中國的服務網絡。我們認為，我們可利用我們於深圳的眼科醫院順利成立並實現營利的經驗，進一步擴展至中國選定城市，包括中國一線及二線城市以及粵港澳大灣區的其他城市。隨著中國中產階級和富裕人口的不斷湧現，該等城市對中高端眼科服務的需求將持續上升。

我們亦計劃進一步擴大我們在香港的服務網絡。我們於觀塘的衛星診所預計於2018年第一季度開業。

我們就擴張計劃所作的可行性研究

董事確認，自我們開業以來，我們在考慮任何業務擴展時均採納嚴謹的方法。在設立香港境內各衛星診所及目前由深圳希瑪醫院運營的眼科醫院之前，我們均進行了可行性研究。該等可行性研究包括：(a)收益及經營成本預測，(b)有關診所／眼科醫院擬設立地點的人口資料分析(c)患者來源及(d)可能發生的資本開支的估計金額。董事進一步確認，對於位於觀塘的新衛星診所及由北京希瑪醫院運營的眼科醫院亦已經編製此類可行性研究以及業務及財務預測。

董事認為，於中國選定城市及香港收購營運中眼科中心／醫院及開設眼科中心／醫院的擴張計劃具有可行性，理由如下：

(a) 由於中國醫療行業的改革及發展，越來越多的境外投資者(包括香港上市公司)參與投資及與中國境內現有醫院／醫療機構合作，新興市場活躍。董事認為，隨著中國高質量醫療服務(包括眼科服務)需求的日漸增加，這種趨勢將會持續。

(b)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中國眼科服務市場及眼疾治療市場－中國私營眼科服務市場的推動力」、「行業概覽－中國眼科服務市場及眼疾治療市場－中國私營眼科服務市場的未來趨勢」以及「行業概覽－香港私營眼科服務市場－香港私營眼科服務市場的推動力」等章節所載述的因素，中國及香港的私營眼科服務需求日益增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6年至2021年期間，預計中國及香港私營眼科服務需求將分別以18.4%及7.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日漸增長的需求預計將為私營醫療服務商帶來更多拓展業務營運及提升市場份額的商機。

開設衛星診所及眼科醫院

下表載列我們於香港開設一間衛星診所以及於中國開設兩間衛星診所及三間眼科醫院的擴張計劃的簡要資料：

地點/ 設施	預期時間表	預計投資額
		百萬港元
位於觀塘的衛星診所		
觀塘衛星診所	預期將於2018年第一季度開業	4.0
		4.0
位於中國的衛星診所		
位於中國深圳市羅湖區的一間衛星診所	預期將於2018年第四季度開業	10.0
位於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龍崗區的一間衛星診所	預期將於2018年第四季度開業	10.0
		20.0

地點/ 設施	預期時間表	預計投資額
		百萬港元
位於中國的眼科醫院		
位於華東地區(包括寧波或杭州)選定城市的一間眼科醫院	預期選址將於2018年開始；預期將於2018年第四季度開業	69.4
位於中國西南或華中地區(鄭州)選定城市的一間眼科醫院	預期選址將於2018年開始；預期將於2019年第二季度開業	69.5
位於粵港澳大灣區其中一座城市的一間眼科醫院	預期選址將於2018年開始；預期將於2019年第四季度開業	50.0
		188.9

根據我們於深圳及北京設立眼科醫院的經驗，於中國開設眼科相關的醫院由規劃階段到開業大約需要12個月時間。憑藉此經驗以及我們經驗豐富的團隊(該團隊在中國新設立眼科醫院所涉及的選擇合適的經營場所、裝修、申請許可證及招聘方面積累了相關經驗)，我們的董事預期於中國開設新眼科醫院所需的時間將不超過12個月。

除首次公開發售前B批投資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投資設立旺角手術中心、於北京的眼科醫院及觀塘衛星診所外，上述擴張計劃所需資金預計將由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即下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建議用途」項下段落中(b)項)。目前我們預計上述投資包括我們就經營場所裝修、採購醫療設備、家具及裝置、資訊技術系統產生的開支及該等手術中心、衛星診所及眼科醫院各自運營所需的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我們擬設立的衛星診所及眼科醫院的進一步資料

觀塘衛星診所

我們將於觀塘設立一間新衛星診所，計劃於2018年第一季度開業。我們已於2017年6月與獨立第三方就租賃總樓面面積約500平方呎的場地訂立初步租賃協議，為期2年。我們打算在這間新設衛星診所建立由兩至三名輔助醫療專業人士組成的團隊。有關此新設衛星診所的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設施：	1間診症室、1間視光室及1間治療室
估計總投資：	4.0百萬港元
資金來源：	首次公開發售前B批投資所得款項淨額

深圳衛星診所

我們計劃於深圳羅湖區及南山／龍崗區分別開設一間衛星診所。根據可獲得場地，各衛星診所的總樓面面積預計為250－400平方米。有關該等衛星診所的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設施：	6間診症室、3間檢查室及4間視光室
估計總投資：	10.0百萬港元
資金來源：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於中國選定城市的眼科醫院

我們尚未就擬於中國開設的三間眼科醫院進行選址。根據我們的初步計劃，此三間擬設立醫院的經營規模將與我們位於北京的眼科醫院相當。

於中國的新衛星診所及眼科醫院的選址標準

就將於中國設立或收購的新衛星診所及眼科醫院進行選址時，我們已考慮下述標準：

- 選定地點須位於當地生產總值不低於人民幣8千億元或人口不少於七百萬的中國一線或二線城市或位於粵港澳大灣區的其他城市。

- 預計投資回收期為自開業日期起不超過三年。

- 就於中國物色合適的收購目標而言，我們計劃選擇總樓面面積不少於3,000平方米及床位數目不少於30個的眼科醫院。我們會根據具體情況衡量各個收購目標的表現。

- 然而，我們會在決定於中國設立新眼科醫院抑或收購眼科醫院方面保持靈活性，倘出現合宜的機會，我們可能會調換計劃。

可能於中國收購營運中的眼科醫院

除於香港及中國開設新衛星診所及眼科醫院外，我們亦計劃透過收購與符合我們的業務狀況及水準的營運中眼科醫院擴大我們在中國的服務網絡。倘有適當機會，我們計劃於中國收購三間營運中的眼科醫院。下表載列我們目前在中國收購三間營運中的眼科醫院方面的意向：

地點/ 設施	預期時間表	預計金額
		百萬港元
中國		
位於華東地區(包括上海、蘇州及南京)其中一個選定城市的一間眼科醫院	2018年上半年	69.4
位於中國西南地區(包括重慶、成都及武漢)其中一個選定城市的一間眼科醫院	2019年上半年	60.0

地點/ 設施	預期時間表	預計金額
		百萬港元
位於華北地區(包括天津、大連及沈陽)其中一個選定城市的一間眼科醫院	2019年下半年	69.4
		198.8

該等眼科醫院將會提供與我們於北京的眼科醫院所提供的服務類似的全方位眼科服務。於考慮收購眼科醫院時，我們會考慮目標眼科醫院的經營實力及財務表現。就收購眼科中心或診所而言，我們會考慮目標醫院的規模及其經營歷史。我們亦會考慮其位置、營運規模、聲譽、專業僱員質素、企業文化、是否毗鄰社區、當地消費能力以及競爭環境等因素。於收購完成後，我們會採取若干整合措施，執行我們在管理制度以及醫療服務及運營的典範實務方面的標準，以確保該等收購的眼科醫院、眼科中心及診所將按照「希瑪」品牌的相同標準營運且擁有共同價值觀及文化。

我們計劃主要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上述收購(如獲執行)提供資金(即下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建議用途」項下段落(a)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尚未就相關收購確定任何目標醫院，亦無就此制訂任何具體收購計劃或訂立任何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我們擬開設或收購的手術中心、衛星診所及眼科醫院的預計患者單次就診人均費用

董事估計我們擬於香港及中國開設或收購的旺角手術中心、衛星診所及眼科醫院的預計患者單次就診人均費用如下：

	預計患者單次就診人均診金及其他醫療服務費	預計患者單次就診人均手術費
	港元	*港元*
旺角手術中心	不適用	35,000
觀塘衛星診所	1,500	不適用
深圳衛星診所	800	不適用
中國眼科醫院(1)	600–1,000(2)	12,000–16,000(2)

附註：

(1) 我們計劃在中國設立三家眼科醫院，設施如下

總樓面面積(平方米)	3,000至5,000
診症室	8
視光室	6–10
檢查室	8–10
手術室	4–8
日間病房	1
床位數目	30–50

(2) 視乎成本及眼科醫院所處中國城市的總體物價水平而有所不同。

我們的眼科中心、手術中心、衛星診所及眼科醫院的歷史及預期投資回收期及收支平衡期

下表概述我們的眼科中心、手術中心、衛星診所及眼科醫院的歷史及預期投資回收期及收支平衡期：

									計劃設立開業		
	中環	深圳	旺角	元朗	沙田	銅鑼灣	旺角	北京	觀塘	深圳	中國
類型	眼科中心	眼科醫院	衛星診所	衛星診所	衛星診所	衛星診所	手術中心	眼科醫院	衛星診所	衛星診所	眼科醫院
開業時間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8年	2018-2019年
投資回收											
已回收	是	是	是	否	否	否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歷史(年數)	三年以內	三年以內	三年以內	–	–	–	–	–	–	-	–
預計(年數)	–	–	–	三年以內	三年以內	三年以內	三年以內	三年以內	三年以內	三年以內	三年以內
收支平衡											
已實現收支平衡	是	是	是	是	是	否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歷史(年數)	1	1	3	2	1	–	–	–	–	-	–
預計(年數)	–	–	–	–	–	2	1	1	2	1	1

董事認為難以估計可能於中國收購的營運中眼科醫院的投資回收期，因為其投資回收期乃基於按具體情況磋商的購買價並受此影響。儘管如此，董事將盡力將投資回收期限制在三年以內。

估計基準

上述估計乃主要基於我們經營現有眼科中心、醫院及診所的經驗以及擬設立或收購的眼科醫院及診所的定價策略及預期市場定位作出。上述預計收支平衡期及投資回收期可能因特定醫院及診所的規模、初始投資成本、提供的服務範圍以及競爭環境而受到影響。

然而，上述擴張計劃的成功實施需要有效的管理制度管理我們大規模的業務營運，並從業務擴展中實現盈利。我們未必能實現過往投資回收期，且我們的投資決定及計劃受眾多固有風險限制。該等風險的範例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一節「我們或不能順利實施我們的擴展策略」、「我們可能無法物色到擴展及收購機會及可能無法成功整合所收購的業務」、「我們或無法為擴張計劃獲得充足及時的融資」及「開設新眼科中心／醫院或會導致短期財務表現出現波動」項下各段。倘出現任何該等事件，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以下討論及分析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資料連同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財務資料及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若干重大方面或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 閣下應閱讀會計師報告全文，而不應僅倚賴本節所載資料。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節所載財務資料按綜合基準呈列。本節載列的討論及分析包含前瞻性陳述，當中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對過往趨勢之經驗和見解、現況及預期日後發展，以及我們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之其他因素而作出之假設及分析。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所預測者有重大差異。可能導致或促致出現該等差異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業務」所論述者。本節或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表格中的總額與各數額總和之間的差異乃湊整所致。

概覽

我們是香港領先的眼科服務提供商之一，而深圳希瑪醫院在廣東省已獲得廣泛的認可，成立於「希瑪林順潮」品牌旗下。林順潮醫生於2012年1月在香港成立我們的業務。本集團發展迅速，其網絡包括中環眼科中心、旺角手術中心及位於香港不同地點的四間衛星診所。我們的第五間衛星診所預期將於2018年第一季度開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收益計，我們的香港診所「希瑪林順潮眼科中心」為2016年香港私營眼科服務市場中的第二大眼科中心，市場份額為4.7%，且於2014年至2016年期間，我們於香港五大眼科服務提供商中收益增長率最高，取得29.6%的複合年增長率。我們由深圳希瑪醫院經營的眼科醫院亦已獲得成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於2013年3月成立的深圳希瑪林順潮眼科醫院是根據CEPA成立的首家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是兩家港資私營醫院中的其中一家且收益在2016年廣東省私營眼科服務市場中排名第三，市場份額為5.4%。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的收益分別有61.3%、61.5%、64.8%及62.8%來自我們在香港的眼科服務，並分別有38.7%、38.5%、35.2%及37.2%來自我們在中國的眼科服務。我們於業績紀錄期內快速增長，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產生總收益156.5百萬港元、198.9百萬港元、248.7百萬港元以及140.4百萬港元。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業績紀錄期後，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基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我們的收益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有所增加。我們的旺角手術中心已自2017年12月起開始營業，而我們於北京的眼科醫院計劃將於2018年1月開始營業。我們亦計劃於2018年第一季度在觀塘開設第五家衛星診所。

儘管如此，我們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將會受到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的上市費用金額影響。我們產生的上市費用8.0百萬港元已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預計26.8百萬港元將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23.2百萬港元將於上市後以權益減項列賬。上市費用總額將會影響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

此外，我們預計將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扣除以股份作出的付款6.6百萬港元，相當於授予承授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公平值。

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除我們就上市產生的費用的影響之外，自2017年6月30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發生可能嚴重影響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的重大不利變動。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及趨勢

我們的經營業績直接及間接受下述多項因素影響，且日後將繼續受該等因素影響。下述因素並不全面及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亦可能受到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的影響。

實施我們的擴張策略。

我們的其中一項業務策略是將我們的眼科中心／醫院網絡擴展至北京、上海及粵港澳大灣區內城市等中國其他城市。憑藉我們於2013年3月拓展至深圳的往績以及隨著位於北京的第二家眼科醫院於2018年1月開業，我們將繼續探尋戰略合作、合夥或收購的機遇。我們擴張策略的成功將會對我們整體的業務及盈利能力帶來積極影響。

於擴大我們在中國各地的業務覆蓋的過程中，我們將會產生設立新眼科中心／醫院的成本，包括設備、租金、施工及裝修成本。過往，視乎新建的眼科中心／醫院的規格及所需設備，該等成本介乎20.0百萬港元至90.0百萬港元之間。新建的眼科中心／醫院將需大量的營運資金應對初期開支直至其實現收支平衡，且倘初期虧損期間延長，則需更多的營運資金。就我們於2013年3月開業的深圳眼科醫院而言，我們僅於開始營業後一個完整年度內便實現收支平衡。設立新眼科中心／醫院所需的時間及收支平衡期視乎多項因素而有所不同，如所在地的人口因素及當地客戶對我們品牌的認知程度且大部分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預計，我們如於中國其他城市開設新的中心／醫院，由於人口特徵的不同以及其他地方因素，我們或會經歷較長期間方可達致收支平衡。

我們計劃通過擴大我們在中國一線城市以及粵港澳大灣區城市群的服務網絡，繼續實施有序的擴張策略。在任何情況下，實行業務擴張將需我們增加資本支出，包括設備成本及裝修費用以增加服務。收購亦可能導致與不可預見的法律、法規、合約、勞工或其他整合方面問題相關的成本。我們所收購的業務可能存在未知的或然負債，包括違反適用法律法規的事宜，且我們可能須對過往的行為及事件承擔責任。倘發生任何上述情況，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影響。

我們維持我們的品牌在眼科專業醫療人士及患者群體中知名度的能力。

我們認為，香港及廣東省眼科醫療專業人士及患者了解我們的品牌。我們亦認為，我們的良好聲譽幫助我們吸引眼科醫生以及醫療及培訓機構，並與之建立長期的合作關係，而這增加我們的轉介機會並吸引更多患者到我們的眼科中心／醫院就診。

我們非常重視建立我們所提供的眼科服務的品牌認知度以及吸引患者到我們的設施就診。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於中國的品牌建立開支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1.7%、2.2%及3.0%。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等開支佔我們總收益的2.9%。在中國，我們以多種形式進行品牌建立，包括透過紙質媒體、電視、戶外及數字媒體等各種媒體、我們自己的網站及在線搜索引擎吸引訪客瀏覽我們的網站。我們亦進行醫學教育課程及各類活動和會議，惟須遵守香港的相關專業及道德指引及中國的相關法律法規。

然而，我們的品牌建立活動的效果可能受各種因素的影響，包括消費者訴訟、涉及我們或我們的眼科醫生的負面宣傳或適用於本公司的法例或規例的變化，可能進一步限制品牌建立活動或需我們投入額外的成本。此外，倘我們的眼科中心／醫院未能維持較高的病人滿

意度，我們的聲譽及品牌知名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從而亦可能導致的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目前於香港及中國涉及多宗訴訟，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法律訴訟及申索」一節。

為醫療團隊招募及挽留眼科醫生。

我們就支付予我們於香港及中國的眼科醫生的費用產生巨額成本。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支付予我們於香港及中國的眼科醫生的費用分別為42.9百萬港元、57.0百萬港元及76.7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支付予我們於香港及中國的眼科醫生的費用為36.2百萬港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支付予我們於香港及中國的眼科醫生的費用開支分別佔我們收益的27.4%、28.7%及30.8%。上述百分比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略微下降至25.7%。支付予我們於香港及中國的香港眼科醫生的費用所佔我們於業績紀錄期收入的百分比增加主要由於我們聘請的眼科醫生數量從2014年1月1日的九名增至2017年6月30日的24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醫療團隊包含38名於香港及中國的眼科醫生。

我們的擴張策略能否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於香港及中國吸引及挽留足夠數量的訓練有素且技術純熟的眼科醫生。我們未能有效管理人員流失及維持較低的人員流失率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至關重要。

醫療行業內，支付予眼科醫生及其他醫務人員的費用呈上升趨勢，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香港及中國的平均手術費。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診金、其他醫療服務費及手術費。在香港，由於眼科醫生人數增加及我們所進行的外科手術複雜性上升，平均手術費及手術數量於業績紀錄期均增加。

於業績紀錄期，香港的平均手術費隨我們所進行的手術的複雜性及林順潮醫生以及我們香港眼科醫生資歷的提升而增加。

然而，在中國，隨著我們在當地受訓的醫生團隊的數目增加，即使業績紀錄期內，我們於中國的醫生團隊所執行的手術類型增加，平均手術費減少，但手術數量大幅增加。

我們相信，隨著加入我們中國眼科醫院的資深醫生數量增加，平均手術費的下降趨勢於未來將趨穩。

中國經濟持續增長。

中國將會是我們的主要市場。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來自在中國所提供眼科服務的收益分別為56.9百萬港元、69.2百萬港元及74.5百萬港元，佔我們總收益的36.4%、34.8%及30.0%。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中國市場的收益為44.6百萬港元，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總收益35.8百萬港元增長24.6%。儘管香港眼科醫療市場穩定增長，我們預計我們的市場份額將隨著我們於香港新聘請的眼科醫生數量的增加而增加。中國的眼科服務需求將隨著經濟發展持續增長。隨著中國經濟的迅速增長，消費者的消費能力及健康意識不斷提高。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中國國內對眼科服務的需求將持續增長。有關行業發展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鑒於中國的快迅發展，我們的未來計劃將側重中國市場。有關我們業務策略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策略」一節。我們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相當一部分將用於發展在中國的眼科醫院。因此，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會受中國經濟表現的影響。

此外，中國政府不時調整其在貨幣、金融、財政或產業等方面的政策，或實施其他宏觀經濟措施。經濟政策及措施的調整或實施亦可能直接或間接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中國的宏觀經濟趨勢及產業政策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導致我們的經營業績出現波動。

對眼科服務業有影響的法律法規。

香港及中國的眼科服務業受嚴格監管。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我們的眼科醫生須遵守香港及中國的眾多法律、法規及發牌規定。有關該等規定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適用法律及法規」一節。合規標準的任何變動或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均可能限制我們開展眼科醫療

業務的能力、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或在其他方面削弱我們的競爭力。此外，遵守新訂或新增的法律、法規及發牌規定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進而削弱我們的盈利能力。

我們未必能及時適應該等變動，而未能及時遵守該等變動可能導致處罰、削弱我們的競爭力及暫停業務營運。有關相關風險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一節。

我們財務資料的呈列基準

緊接重組前後，我們的業務轉至本公司並由本公司持有。於重組前，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其他業務。重組僅為我們業務的重組，並不改變有關業務的管理，而我們業務的最終擁有人保持不變。因此，本集團因重組而產生，被視為我們附屬公司業務的延續，且財務資料作為我們業務綜合財務報表的延續進行編製及呈列，載有我們業務於業績紀錄期綜合財務報表項下按我們業務賬面值確認及計量的本集團資產及負債。

主要會計政策以及會計估計和判斷

我們已確定對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而言屬重要的若干會計政策。 我們的部分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和估計，以及與會計項目有關的複雜判斷。於各情況下，釐定該等項目需要管理層根據可能於未來期間變更的資料及財務數據作出判斷。在審閱我們的財務報表時， 閣下應考慮(i)我們選擇的主要會計政策；(ii)影響該等政策的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及(iii) 所呈報業績對狀況及假設變動的敏感度。對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屬重要的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詳述。

節選財務數據

綜合全面收益表

下文載列所示年度及期間我們的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156,472	198,851	248,659	115,310	140,449
銷售成本	(97,429)	(119,150)	(153,683)	(72,018)	(77,755)
毛利	59,043	79,701	94,976	43,292	62,694
銷售開支	(2,918)	(4,694)	(7,874)	(3,621)	(4,235)
行政開支					
－上市費用	–	–	–	–	(7,974)
－其他行政開支	(27,676)	(26,454)	(30,534)	(14,076)	(16,832)
其他收入淨額	201	547	1,497	817	678
其他收益淨額	279	520	1,463	342	286
經營利潤	28,929	49,620	59,528	26,754	34,617
財務開支	(966)	(1,189)	(932)	(511)	(334)
除所得稅前利潤	27,963	48,431	58,596	26,243	34,283
所得稅開支	(5,602)	(10,074)	(11,709)	(5,667)	(8,927)
年／期內利潤	22,361	38,357	46,887	20,576	25,356
外幣換算差額[1]	(724)	(2,222)	(3,869)	(457)	2,077
年／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724)	(2,222)	(3,869)	(457)	2,07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21,637	36,135	43,018	20,119	27,433
年／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的每股盈利(以每股港元列示)					
－基本	66.92	114.80	140.32	61.58	74.61
－攤薄	66.92	114.80	140.32	61.58	74.39

附註：

(1) 外幣換算差額指於報告年度／期間的年／期初及年／期末我們的呈報貨幣及本集團現時旗下若干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的匯率差額。由於該等換算差額與各報告日期換算境外業務有關及於編製我們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發生，故已於我們的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由於人民幣兌港元匯率於2016年大幅貶值5.3%，人民幣資產轉換港元導致境外業務換算產生重大外匯虧損。由於人民幣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值3.1%，我們於中國的業務換算產生了外匯收益。

綜合資產負債表

以下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373	30,298	29,550	28,907
無形資產	1,390	1,602	1,407	1,554
遞延所得稅資產	–	42	723	992
按金及預付款項	2,930	4,677	5,867	30,49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205	5,205	5,205	5,556
	49,898	41,824	42,752	67,506
流動資產				
存貨	2,021	1,507	2,328	2,366
應收一名董事及股東款項	18,643	33,795	16	22,805
應收關聯方款項	192	1,337	1,393	1,206
貿易應收款項	1,745	3,464	4,456	6,09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21	2,255	6,044	8,35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7,951	23,520	12,232	20,628
可收回即期所得稅	–	1,325	661	5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246	23,348	58,760	182,229
	52,919	90,551	85,890	244,222
總資產	102,817	132,375	128,642	311,728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	–	16	37
儲備	30,813	66,948	63,416	234,871
總權益	30,813	66,948	63,432	234,908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6,680	6,417	1,012	807
遞延所得稅負債	591	546	174	125
	7,271	6,963	1,186	932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董事及股東款項	5,458	4,915	10,510	7,458
應付關聯方款項	5,656	3,735	10,375	15,580
貿易應付款項	2,483	2,342	3,090	2,75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103	12,801	17,374	21,606
即期所得稅負債	5,829	7,778	5,164	9,791
借款	37,204	26,893	17,511	18,695
	64,733	58,464	64,024	75,888
總負債	72,004	65,427	65,210	76,820
總權益及負債	102,817	132,375	128,642	311,728

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組成部分

收益

我們是一家位於香港及中國的眼科服務提供商。我們的眼科醫生專攻白內障、青光眼、斜視及屈光手術及眼表疾病領域。我們的收益來自就診症、其他醫療服務及手術向客戶收取的費用以及銷售視力輔助產品(如眼鏡及鏡片)。下表載列所示年度及期間我們以港元列示的收益及所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
提供眼科服務	151,582	96.9	190,066	95.6	234,391	94.3	109,157	94.7	132,223	94.1
視力輔助產品銷售	4,890	3.1	8,785	4.4	14,268	5.7	6,153	5.3	8,226	5.9
總計	156,472	100.0	198,851	100.0	248,659	100.0	115,310	100.0	140,449	100.0

定價政策的進一步資料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定價」一節。我們來自提供眼科服務的收入可大致分為兩類，即(1)診金及其他醫療服務費及(2)手術費。根據合作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我們與香港眼科醫生共享診症、其他醫療服務及手術產生的收益。合作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的進一步資料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業務 — 香港 — 合作協議的條款」一節。林順潮醫生為我們的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且已與我們訂立董事服務合約。根據現行安排及有關董事服務合約，我們未曾且不會就林順潮醫生為我們提供的服務而與其分享其所帶來的收益。林順潮醫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且其為我們的業務提供的服務完全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及期間按類別劃分以港元列示的收益及所佔提供眼科服務所得總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
診金及其他醫療服務費										
－香港	31,845	21.0	37,071	19.5	52,263	22.3	23,789	21.8	29,934	22.6
－中國	25,866	17.1	31,989	16.8	36,703	15.7	17,183	15.7	21,250	16.1
	57,711	38.1	69,060	36.3	88,966	38.0	40,972	37.5	51,184	38.7
手術費										
－香港	62,850	41.5	83,777	44.1	107,602	45.9	49,550	45.4	57,671	43.6
－中國	31,021	20.4	37,229	19.6	37,823	16.1	18,635	17.1	23,368	17.7
	93,871	61.9	121,006	63.7	145,425	62.0	68,185	62.5	81,039	61.3
總計	151,582	100.0	190,066	100.0	234,391	100.0	109,157	100.0	132,223	100.0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及期間以港元列示的林順潮醫生及香港眼科醫生產生的收益及佔提供眼科服務產生總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佔收取眼科費用總金額的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取眼科費用總金額的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取眼科費用總金額的百分比*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佔收取眼科費用總金額的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取眼科費用總金額的百分比*
診金、醫療服務費及手術費										
－林順潮醫生.....	66,699	44.0	88,711	46.7	81,517	34.8	39,147	35.9	41,370	31.3
－香港眼科醫生.....	51,587	34.0	72,993	38.4	113,516	48.4	51,935	47.6	66,133	50.0
	118,286	78.0	161,704	85.1	195,033	83.2	91,082	83.4	107,503	81.3
－先前為我們工作的眼科醫生[1].....	9,004	6.0	834	0.4	–	–	–	–	–	–
	127,290	84.0	162,538	85.5	195,033	83.2	91,082	83.4	107,503	81.3
－於中國的醫生及於中國工作的香港眼科醫生.....	24,292	16.0	27,528	14.5	39,358	16.8	18,075	16.6	24,720	18.7
總計.....	151,582	100.0	190,066	100.0	234,391	100.0	109,157	100.0	132,223	100.0

附註：

(1)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分別有9.0百萬港元及0.8百萬港元的收益由一名於2015年年初離開了我們的眼科醫生產生。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的收益來自香港及中國。於業績紀錄期，我們在香港的服務網絡包括我們位於中環的一家眼科中心及四家眼科衛星診所。在中國，我們位於深圳的眼科醫院於2013年3月開始營業。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及期間根據地理市場劃分以港元列示的我們的收益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
香港	95,982	61.3	122,266	61.5	161,168	64.8	73,962	64.1	88,237	62.8
中國	60,490	38.7	76,585	38.5	87,491	35.2	41,348	35.9	52,212	37.2
總計	156,472	100.0	198,851	100.0	248,659	100.0	115,310	100.0	140,449	100.0

我們於香港及中國提供門診眼科服務，並利用我們的深圳醫院在中國提供住院服務。我們的患者可按其要求選擇入住香港私立醫院(為獨立第三方)以接受治療及手術。住院治療費用由患者承擔且不會作為我們收益的一部分扣除。我們的收益僅包括有關醫院運營商應付我們的手術費。

提供眼科服務

我們提供的眼科服務專注於治療白內障、青光眼及斜視的手術以及角膜、玻璃體視網膜疾病等眼科疾病。一般而言，眼科服務為門診或日間護理流程，實行局部麻醉。因此，不同於其他醫院、診所及療養院，我們不受床位容量限制，亦非專注於我們的眼科中心／醫院或診所提供大型住院設施。

因此，我們的表現不能用病床數量、住院率或每張床位收入等參數進行評估。我們的香港眼科中心及深圳眼科醫院均為日間手術中心，且旨在提供方便的就醫程序、簡化掛號、診症、檢查、治療、處方、康復流程，良好地管理候診時間，加上有眼科醫生及先進的眼科治療技術支持，從而促進手術例數的增加。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提供眼科服務所得收益主要取決於以下方面。

- 診症及其他醫療服務的性質、複雜性及持續時長；

- 患者所需的手術種類；

- 患者的個人偏好及其要求與經濟能力；
- 我們吸引及留任資深且合資格眼科醫生的能力；
- 可能影響對我們眼科服務的需求的疾病爆發；
- 政府政策及法規的變化；及
- 維護我們在眼科服務行業之良好聲譽的能力。

下表載列手術費總額、我們進行的手術總數及每例手術的平均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香港					
手術費總額*(千港元)*	62,850	83,777	107,602	49,550	57,671
我們進行的手術數目	2,408	2,553	3,062	1,601	1,646
平均手術費*(港元)*	26,100	32,815	35,141	30,949	35,037
中國					
手術費總額*(千港元)*	31,021	37,229	37,823	18,635	23,368
我們進行的手術數目	1,553	2,074	2,730	1,309	1,697
平均手術費*(港元)*	19,975	17,950	13,855	14,236	13,770

在香港，由於我們於同一期間所進行的複雜手術例數上升及香港眼科醫生人數增加，平均手術費及手術數量於業績紀錄期均增加。於業績紀錄期，我們於香港的平均手術費顯著高於我們的中國業務經營所產生的平均手術費。這反映了我們於高營業成本的成熟私人醫療市場在香港開展的手術的複雜程度。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香港的平均手術費比中國的平均手術費分別高出30.7%、82.8%及153.6%。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香港的平均手術費比同期的中國的平均手術費高出154.4%。

在中國，於業績紀錄期平均手術費不斷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中國的醫生團隊收取的費用不如其他資深香港眼科醫生的收費高而使執行的手術類型增加。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並無下調所提供眼科服務的收費標準。於我們深圳眼科醫院設立初期，主要是林順潮醫生以及李佑榮醫生及范愷醫生等若干香港眼科醫生在深圳希瑪醫院為患者進行手術。隨著我們在深圳的眼科醫院組建醫生團隊(由截至2014年1月1日的七名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16名)，我們主要利用自境外僱用的眼科醫生及當地培訓的醫生開展日常診症及手術。因此，彼等收取的費用比林順潮醫生及其他資深香港眼科醫生收取的費用低。於業績紀錄期，於中國的手術例數增長主要受我們於中國僱用的醫生數目不斷增加及我們於中國目標市場的品牌知名度所驅動。

銷售視力輔助產品

我們亦從銷售視力輔助產品(如眼鏡及鏡片)中獲取收益。我們透過我們於香港及中國僱用的視光師的評估進行銷售。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來自銷售視力輔助產品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3.1%、4.4%及5.7%。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此項業務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5.3%及5.9%。

銷售成本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97.4百萬港元、119.2百萬港元及153.7百萬港元。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72.0百萬港元及77.8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及期間以港元列示的銷售成本以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佔收益的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益的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益的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益的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益的百分比*
							(未經審核)			
已耗存貨成本	18,572	11.9	22,984	11.6	29,640	11.9	13,389	11.6	15,688	11.2
已售存貨成本	945	0.6	1,542	0.8	1,797	0.7	815	0.7	1,185	0.8
已付香港眼科醫生的費用	34,318	21.9	42,048	21.1	63,108	25.4	28,970	25.1	30,495	21.7
員工薪金及津貼	19,441	12.4	26,530	13.3	28,864	11.6	14,014	12.2	14,861	10.6
醫療設備及租賃物業裝修折舊	6,629	4.2	8,655	4.4	9,614	3.9	4,856	4.2	3,076	2.2
租金及差餉	15,434	9.9	14,046	7.1	16,522	6.6	7,988	6.9	9,102	6.5
諮詢費	1,130	0.7	1,362	0.7	1,472	0.6	673	0.6	843	0.6
香港眼科醫生(李佑榮醫生除外)之購股權開支	–	–	–	–	–	–	–	–	947	0.7
其他	960	0.6	1,983	1.0	2,666	1.1	1,313	1.1	1,558	1.1
總計	97,429	62.2	119,150	60.0	153,683	61.8	72,018	62.4	77,755	55.4

已耗存貨成本

已耗存貨成本與購買在提供眼科服務及進行手術過程中所使用的藥品、人工晶體、醫療物資及消耗品有關。已耗存貨成本於2015年增長了23.8%，及2016年增長了29.0%，與我們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年度提供眼科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增幅大體一致。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已耗存貨成本比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長了17.2%，增長的主要原因是由於我們提供的服務量增加。

已售存貨成本

已售存貨成本與購買滴眼液及視力輔助產品以供於診症及手術後向我們的患者銷售有關。我們並未就該等產品釐定定價政策。售價參考市價釐定。

已付香港眼科醫生的費用

該金額指根據合作協議向我們的香港眼科醫生就彼等在我們的香港及中國的眼科中心／醫院提供眼科服務所支付的費用。於業績紀錄期，應付我們香港眼科醫生的款項乃根據彼等產生的手術費金額，扣除醫療耗材的收費及使用手術室的市價計算。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我們香港眼科醫生支付的費用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21.9%、21.1%及25.4%。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我們香港眼科醫生支付的費用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25.1%及21.7%。該等費用乃經參考我們香港眼科醫生所產生的實際手術費用收入每月結算一次。於業績紀錄期已付我們香港眼科醫生的費用增幅與我們香港眼科醫生開展的手術數量大致相符。

在中國為我們工作的醫生為我們的僱員，因此，已付彼等的薪金及津貼於業績紀錄期入賬列為我們員工薪金及津貼的一部分。

員工薪金及津貼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產生的員工薪金及津貼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12.4%、13.3%及11.6%。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的員工薪金及津貼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12.2%及10.6%。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及期間按地理位置劃分以港元列示的員工薪金及津貼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佔收益的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益的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益的百分比*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佔收益的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益的百分比*
香港										
－護士及醫療輔助人員 ...	10,522	6.7	16,482	8.3	16,782	6.7	8,291	7.2	8,042	5.7
中國										
－醫生.....	3,027	1.9	4,796	2.4	5,478	2.2	2,618	2.3	3,320	2.4
－護士及醫療輔助人員 ...	5,892	3.8	5,252	2.6	6,604	2.7	3,105	2.7	3,499	2.5
	8,919	5.7	10,048	5.0	12,082	4.9	5,723	5.0	6,819	4.9
總計	19,441		26,530		28,864		14,014		14,861	

員工薪金及津貼於業績紀錄期持續增長，主要由於我們深圳眼科醫院的醫生數量不斷增長，以及我們在香港及中國僱用的護士及醫療輔助人員因我們開展的手術數量增長而不斷增長。

租金及差餉

租金及差餉的金額指我們於業績紀錄期為我們在香港的眼科中心／診所及深圳的眼科醫院已付及應付的租金付款和政府費用。除深圳邁達(即深圳物業的業主)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外，我們於香港及中國的租賃經營場所的所有業主均為獨立第三方。我們在香港及中國的租賃物業的租賃期限在一至十年之間，租金可在續期時予以調整。有關租賃協議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和期間我們按地理位置劃分的租金付款的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租金及差餉	8,533	7,105	9,614	4,534	5,652
中國					
－租金	6,901	6,941	6,908	3,454	3,450
總計	15,434	14,046	16,522	7,988	9,102

醫療設備及租賃物業裝修折舊

折舊主要指我們在香港的眼科中心／診所及深圳的眼科醫院的醫療設備及租賃物業裝修於其估計可使用經濟年期(三至十年之間)內的折舊。折舊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持續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在香港及中國的服務網絡擴展而採購新的醫療設備及額外租賃物業裝修所致；由於由深圳希瑪醫院經營的我們的眼科醫院的租賃物業裝修已經悉數折舊，故折舊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減少。

諮詢費

諮詢費指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就義眼(人造眼或玻璃假眼)支付的服務費用，按項目基準收費。

香港眼科醫生(李佑榮醫生除外)的購股權開支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香港眼科醫生(李佑榮醫生除外)之購股權產生的購股權開支為0.95百萬港元。

其他

其他包括實驗室費用、其他服務提供商收取的費用、維修保養費及其他開支。該等開支的一部分由我們的患者償付。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指特定年度或期間的總收益與銷售成本之間的差額。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及期間我們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香港										
－提供眼科服務	26,037	27.5	38,105	31.5	49,302	30.8	21,527	29.4	31,968	36.5
－銷售視力輔助產品	779	60.5	905	63.8	791	60.7	355	57.1	340	53.7
	26,816	27.9	39,010	31.9	50,093	31.1	21,882	29.6	32,308	36.6
中國										
－提供眼科服務	29,574	52.0	37,013	53.5	37,527	50.4	18,141	50.6	26,126	58.6
－銷售視力輔助產品	2,653	73.6	3,678	49.9	7,356	56.7	3,269	59.1	4,260	56.1
	32,227	53.3	40,691	53.1	44,883	51.3	21,410	51.8	30,386	58.2
總計	59,043	37.7	79,701	40.1	94,976	38.2	43,292	37.5	62,694	44.6

眼科服務的毛利率

毛利指我們已扣除銷售成本的收益。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於香港的眼科服務的毛利率分別為27.5%、31.5%及30.8%。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香港業務經營的毛利率為36.5%，而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29.4%。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於中國的眼科服務的毛利率分別為52.0%、53.5%及50.4%。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中國業務經營的毛利率為58.6%，而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50.6%。我們香港與中國業務經營的毛利率顯著不同，主要是由於以下原因：

－ *香港醫療市場運營成本高*。眼科醫生、護士及醫療輔助人員以及租金及差餉成本一般高於中國市場的成本。

- *與香港眼科醫生的費用分成*。於業績紀錄期，我們根據合作協議與香港眼科醫生分享彼等所產生的診金及手術費(扣除醫療耗材收費及手術室使用的市價)。董事確認此乃香港私營眼科醫療診所的市場慣例。

- *中國市場營運成本低*。中國醫生的平均薪金明顯低於須與香港眼科醫生分享的費用。

鑒於上文所述，於業績紀錄期我們在香港及中國的業務經營的毛利率存在顯著差異。董事預期該差異日後將持續存在。

銷售視力輔助產品的毛利率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於香港銷售視力輔助產品的毛利率分別為60.5%、63.8%及60.7%。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香港業務經營的毛利率為53.7%，而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57.1%。於香港的毛利率減少主要是因為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高端視力輔助產品銷量降低所致。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於中國銷售視力輔助產品的毛利率分別為73.6%、49.9%及56.7%。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中國業務經營的毛利率為56.1%，而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59.1%。中國毛利率的波動主要是由於我們在中國提供的視力輔助產品變動所致。

銷售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及期間的銷售開支(均以港元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列示)的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佔收益的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益的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益的百分比*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佔收益的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益的百分比*
線上服務	2,725	1.7	4,460	2.2	7,448	3.0	3,273	2.8	4,060	2.8
開設眼科診所產生的開支	124	0.1	128	0.1	300	0.1	282	0.2	115	0.1
其他	69	0.1	106	0.1	126	0.1	66	0.1	60	0.1
總計	2,918	1.9	4,694	2.4	7,874	3.2	3,621	3.1	4,235	3.0

銷售開支金額增長主要受於業績紀錄期我們業務在收益方面的增長驅動。於業績紀錄期，我們產生的銷售開支的主要部分是就在中國提供的與「關鍵詞」搜索相關的服務支付線上平台的費用。在香港，我們被禁止從事任何推廣活動。

行政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及期間我們以港元計值的行政開支的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
員工薪金及津貼	10,247	37.0	11,382	43.0	14,865	48.7	6,678	47.4	7,625	30.7
租金及差餉	3,774	13.6	3,364	12.7	3,447	11.3	1,645	11.7	1,776	7.2
折舊及攤銷	4,342	15.7	2,862	10.8	2,746	9.0	1,458	10.4	785	3.2
銀行手續費	1,618	5.8	1,906	7.2	2,001	6.6	894	6.4	1,198	4.8
辦公用品用具	985	3.6	1,412	5.3	1,656	5.4	692	4.9	1,017	4.1
水、電及通訊	1,110	4.0	1,058	4.0	1,159	3.8	539	3.8	488	2.0
核數師薪酬	750	2.7	803	3.0	806	2.7	379	2.7	556	2.2
法律及專業費用	176	0.6	418	1.6	657	2.2	445	3.2	404	1.6
保安保潔	1,400	5.1	950	3.6	664	2.2	293	2.1	275	1.1
運輸	569	2.1	418	1.6	657	2.2	206	1.5	156	0.6
上市費用	–	–	–	–	–	–	–	–	7,974	32.1
其他[1]	2,705	9.8	1,881	7.2	1,876	5.9	847	5.9	2,552	10.4
總計	27,676	100.0	26,454	100.0	30,534	100.0	14,076	100.0	24,806	100.0

附註：

(1) 其他包括維修與維護以及其他辦公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薪金及津貼、折舊及攤銷、租金及差餉、銀行手續費、上市費用及其他運營開支。我們行政開支的主要部分為員工薪金及津貼。行政開支會受到員工薪酬及相關成本金額的變動以及我們僱用的僱員數目隨著我們的業務增長並拓展至不同的地理市場而不斷增加的影響。

於業績紀錄期行政開支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以及隨著我們的服務網絡擴大，我們業務營運所需的支持人員數目增加。由於我們營運效率的提升，行政開支金額於業績紀錄期的增幅百分比低於我們收益的增幅百分比。

該薪酬包括固定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分別向中國及香港的社會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作出的法定供款亦包括在內。員工薪金及津貼於業績紀錄期有所增長，原因是我們在香港及中國的業務拓展導致員工數目增加。我們於2017年6月30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僱員分析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僱員」一節。

折舊及攤銷主要與電腦、辦公設備、傢俱及裝置及汽車於其估計可使用經濟年期(介於三年及十年之間)內的折舊有關。折舊及攤銷於業績紀錄期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若干辦公設備及傢俱與裝置於業績紀錄期全數折舊所致。

租金及差餉乃因就我們在香港的辦公場所已付及應付業主的租金而產生。我們於香港的租賃物業的租賃期限介於兩年至三年之間，且於續訂時可對租金予以調整。

銀行手續費乃因我們的銀行融資及我們的患者向我們支付費用的信用卡交易而產生。

上市費用指我們所發生於損益扣除的費用，不包括包銷佣金。

其他收入淨額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及期間我們以港元計值的其他收入淨額的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管理費收入	150	360	688	309	376
銀行存款利息	33	211	747	505	299
其他收入／(開支)淨額	18	(24)	62	3	3
總計	201	547	1,497	817	678

其他收入淨額的金額於業績紀錄期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亮睛工程及APAO Limited就我們提供的管理及會計服務以及網站設計及維護服務支付的管理費。我們提供該等服務是由於林順潮醫生為亮睛工程的創始人之一及亞太眼科學會上一任會長。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按實報實銷基準加經協定利潤進行。亮睛工程及APAO Limited雖然因為共同董事關係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被視為關聯方，但屬於獨立第三方。

亮睛工程董事會有21名董事，而林順潮醫生、李女士及李春山先生均為其董事。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劉耀南醫生及梁安妮女士亦為亮睛工程的董事。APAO Limited董事會有41名董事；林順潮醫生因身為亞太眼科學會上一任會長而擔任APAO Limited董事。

亮睛工程及APAO Limited為擔保有限公司，並無股東。亮睛工程及APAO Limited為香港稅務局批准的慈善機構。

銀行利息收入於業績紀錄期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結餘增加。

其他收益淨額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及期間其他收益淨額的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淨額	2	–	59	58	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產生的收益	265	531	595	301	685
匯兑收益／(虧損)淨額	12	(11)	809	(17)	(403)
總計	279	520	1,463	342	28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產生的收益為我們購買由中國境內持牌銀行發行的保本型存款產品而從中賺取的利息收入。業績紀錄期的匯兑收益／(虧損)淨額乃主要源自我們於中國境內持有的美元存款結餘。

財務開支

財務開支包括銀行透支及借款的利息開支。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財務開支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0.6%、0.6%及0.4%。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財務開支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0.4%及0.2%。有關我們尚未動用的銀行融資的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的「債務」段落。

除所得稅前利潤

除所得稅前利潤指於特定年度或期間的毛利超出我們的業務經營產生的所有開支的金額。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除所得稅前利潤分別為28.0百萬港元、48.4百萬港元及58.6百萬港元。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除所得稅前利潤分別為26.2百萬港元及34.3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即期稅項包括香港利得稅(於業績紀錄期按16.5%的稅率計提撥備)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於業績紀錄期按25%的稅率計提撥備)。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分別計提了所得稅撥備5.6百萬港元、10.1百萬港元及11.7百萬港元。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計提的所得稅金額分別為5.7百萬港元及8.9百萬港元。

截至2017年6月30日，我們並不知悉與任何該等稅務機關存在任何尚未解決或潛在的糾紛。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及期間的所得稅付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3,677	6,894	7,482	3,588	5,220
－企業所得稅	2,130	3,267	5,280	2,589	4,025
遞延所得稅	(205)	(87)	(1,053)	(510)	(318)
所得稅開支	5,602	10,074	11,709	5,667	8,927

從我們的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的遞延稅項金額指從遞延稅項負債(來自中國未匯付盈利的預扣稅及超出折舊部分的稅項折舊)及遞延稅項資產(來自超出稅項折舊免稅額的折舊)轉入的金額總和。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的變動載於下文「我們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主要組成部分 —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項下各段落。

對按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註冊的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的除所得稅前利潤適用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27,963	48,431	58,596	26,243	34,283
按適用於各司法權區的利潤的當地稅率計算的稅項	5,250	8,972	11,188	5,053	6,971
下列各項的稅務影響：					
免稅收入	(295)	(378)	(280)	(43)	(349)
不可扣稅開支	643	984	801	657	2,305
關於一家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匯付盈利的預扣稅	–	500	–	–	–
其他	4	(4)	–	–	–
所得稅開支	5,602	10,074	11,709	5,667	8,927
實際稅率(*附註*)	20.0%	20.8%	20.0%	21.6%	26.0%

附註： 實際稅率等於同一年度／期間的所得稅開支除以除所得稅前利潤。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加權平均適用稅率分別為18.8%、18.5%、19.1%、19.3%及20.3%。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加權平均適用稅率並無重大波動。

於業績紀錄期與林順潮醫生訂立薪酬安排的影響分析

當前及擬議安排

如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業務 — 香港 — 林順潮醫生收到及將收到的薪酬」一節所載，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林順潮醫生收取的薪酬金額分別為4.4百萬港元、8.8百萬港元及6.6百萬港元。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林順潮醫生收取的薪酬金

額分別為3.1百萬港元及1.5百萬港元。林順潮醫生的薪酬為每年4.0百萬港元加上林順潮醫生及李女士經考慮如下因素後不時確定的任何額外金額：

(a) 本集團的歷史表現及我們因業務擴展而可能發生的開支，包括招募更多眼科醫生及員工以及開辦深圳希瑪醫院及增設衛星診所所需的開支；

(b) 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及

(c) 林順潮醫生及其配偶李女士的個人需求。

董事認為，林順潮醫生的薪酬結構與香港眼科醫生不同，主要由於林順潮醫生為我們的創辦人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而香港眼科醫生為在我們提供的平台執業的眼科醫生。自我們開始營業以來，林順潮醫生一直無意就其向我們提供的眼科服務採用任何收益分攤安排。與香港眼科醫生訂立的收益分攤安排符合香港醫療行業的行業慣例，其主要目的是就香港眼科醫生向我們提供的眼科服務提供激勵。作為我們的創始人及控股股東之一，林順潮醫生的經濟利益依賴於本集團的整體盈利能力及本集團成員公司可能將向其支付的股息。故收益分攤安排不適用於就林順潮醫生向我們提供的所有服務(包括眼科服務)支付酬金。

於上市後，只要仍為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與林順潮醫生訂立的現時薪酬安排不會變更。林順潮醫生已與我們訂立一份於2017年12月13日生效為期三年的董事服務合約，據此林順潮醫生將於上市後就其作為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向我們提供的所有服務(包括眼科服務)每年收取6.0百萬港元的固定年薪(包括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林順潮醫生將於上市後提供的服務範圍(包括眼科服務)將與其於業績紀錄期提供的服務相同。

於上市後，薪酬委員會每年將對林順潮醫生的薪酬進行檢討。林順潮醫生根據董事服務合約將收取的薪酬金額略低於林順潮醫生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所收取的年薪金額，但高於其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收取的年薪金額，反映出林順潮醫生於本集團業務中的責任增加。林順潮醫生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收取的薪酬金額減

少，主要由於本公司已於2017年9月向林順潮醫生宣派特別中期股息100.0百萬港元並已支付予林順潮醫生(已從我們的內部財務資源中抵扣應收我們控股股東的款項)。

於董事服務合約生效三年後，有關該董事服務合約的任何續新(包括該董事服務合約項下的應付年薪的基準及金額)提案將視乎獨立股東的批准而定。董事服務合約的另一項條款亦規定，應付林順潮醫生的年薪將為固定薪酬，因林順潮醫生提供服務所帶來的年收益將於下個三年期間持續增長，應付林順潮醫生年薪的任何調整不得超過先前期間年薪的15%。倘林順潮醫生於任何年度為我們提供服務產生的收益金額減少，則其於該期間下一個年度的年薪金額將不會上調。除非獲獨立股東於上市後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另行批准，否則該調整機制須經薪酬委員會審核。

預計對我們盈利能力產生的影響

基於合作協議所載林順潮醫生於香港為我們提供服務產生的收益(扣除我們對使用設備、手術室及醫療耗材的收費)的70%最高比例以及(a)我們或其他可比公司僱用醫生的最高薪酬金額及(b)我們向中國醫生支付的最高年薪(以較高者為準)，並計及林順潮醫生於該行業的專業知識、經驗及聲譽，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林順潮醫生應已收取的額外薪酬金額(稅後)分別為12.5百萬港元、16.1百萬港元、17.4百萬港元及9.4百萬港元。下表說明了預計對我們於業績紀錄期的經營業績的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期內利潤(經審核)	(a)	22,361	38,357	46,887	25,356
林順潮醫生應已收取的額外備考薪酬金額[1]	(b)	(12,449)	(16,086)	(17,434)	(9,384)
年／期內備考利潤(未經審核)	(a)–(b)	9,912	22,271	29,453	15,972

附註：

(1) 呈列上述我們於業績紀錄期的年／期內利潤之調整數據僅供説明倘林順潮醫生收取的薪酬總額基於收益分攤薪酬安排並參考其於香港的專業知識、經驗及聲譽及我們在中國的醫生的可比薪酬安排，預計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的影響。上文載列的調整金額及隨之對我們盈利能力的影響不代表我們於業績紀錄期的歷史經營業績，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中載列的本集團於同期的經審核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我們上市後的成本結構及盈利能力不受影響的理由

鑒於以下理由，董事認為，替換香港高級眼科醫生產生的任何成本均不會對評估上市後的成本結構及盈利能力時所依賴的過往表現的公平性及可靠性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第一，我們目前並不擬於香港聘用任何與林順潮醫生有相當經驗、專業知識及聲譽的眼科醫生。隨著香港眼科醫生(包括李佑榮醫生)執業經驗的增加，董事認為，香港眼科醫生將組成我們於香港的核心眼科醫生團隊。

第二，林順潮醫生於業績紀錄期對我們總收益的貢獻比例由42.6% 降至29.5%。董事預計，隨著我們按本招股章程所載計劃向香港及中國擴展業務，該比例將繼續降低。

第三，基於董事的行業知識，我們目前就香港眼科醫生於業績紀錄期產生的收益採用的收益分攤安排的相關比例(介乎收益(扣除我們對使用設備、手術室及醫療耗材的收費)的35%至70%)乃香港執業眼科醫生可獲得的最優薪酬組合。董事認為，我們無需為於香港聘用眼科醫生為我們工作而進一步增加該收益分攤比例。董事確認，兩名眼科醫生將分別於2017年12月及2018年6月加入我們，彼等的收益分攤安排大致與我們與香港眼科醫生訂立的安排相同。

第四，我們的策略之一乃向中國擴展我們的業務。董事預計，我們日後於香港產生的收益於我們總收益的佔比將持續減少。在中國，醫生為我們的僱員，我們並無且不擬採用收益分攤安排。董事亦認為，使用收益分攤安排以聘用及挽留醫生並非中國行業規範。

第五，上市後，本公司可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或採用其他股份激勵安排以激勵我們於香港及中國的眼科醫生。董事認為，為聘用及挽留眼科醫生為我們工作，我們仍有備選方案且可能無需依賴於任何收益分攤安排下提供額外貨幣鼓勵。

我們的經營業績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

收益

我們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總收益為140.4百萬港元，主要產生自提供眼科服務的132.2百萬港元。餘額8.2百萬港元產生自視力輔助產品銷售。我們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總收益較我們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總收益增長21.8%。除視力輔助產品銷售增加33.7%外，增長主要來自於提供眼科服務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09.2百萬港元增長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32.2百萬港元，增幅為21.1%，是由於我們完成的手術數量及我們於香港及中國的眼科醫生的數量增長所致。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診金、其他醫療服務費與手術費收入的百分比與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比大體上維持不變。我們香港業務經營產生的收益佔我們總收益的62.8%，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4.1%略微下降，主要是由於中國的收益增長高於香港所致。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香港及中國的每例手術的平均費用分別為35,037港元及13,770港元，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香港及中國的每例手術的平均費用分別上漲13.2%及下降3.3%。香港每例手術的平均費用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費用水平提高。中國每例手術的平均費用的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醫生於期間內進行的手術的類型。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2.0百萬港元增長8.0%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7.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應付我們香港眼科醫生的費用增加1.5百萬

港元；及(ii)存貨及耗材成本增加2.7百萬港元。該等增加主要是由於對我們眼科服務的需求增加所致。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僱員福利開支及租金費用相對保持穩定。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金額為62.7百萬港元，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3.3百萬港元增長44.8%。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率為44.6%，而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37.5%。我們中國業務經營的毛利率錄得大幅增長，自51.8%增長至58.2%，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總收益增長。而我們香港業務經營的毛利率亦錄得增長，自29.6%增長至36.6%，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收費水平提高及經營效率的提高。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6百萬港元增長17.0%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推廣費用增加0.8百萬港元。加強成本控制後，銷售開支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1%略微減少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0%，已付線上平台的費用佔我們銷售開支的大部分。

行政開支

我們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行政開支總額為24.8百萬港元，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4.1百萬港元增長76.2%。我們於該期間的行政開支有所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員工薪金及津貼因業務擴展及租金及差餉增加而增長所致。

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所發生的上市費用為8.0百萬港元。

其他收入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淨額自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0.8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0.7百萬港元。減少主要是由於利息收入減少所致。利息收入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0.5百萬港元減少至0.3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平均短期銀行利率從4.0%降至2.3%。

其他收益淨額

我們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收益淨額為0.3百萬港元，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0.3百萬港元保持不變。

財務開支

我們的財務開支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0.5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0.3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償還銀行貸款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我們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開支為8.9百萬港元，較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7百萬港元增長57.5%。大幅增長主要是由於除所得稅前利潤增長所致。

期內利潤及淨利潤率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利潤自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0.6百萬港元大幅增長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5.4百萬港元。我們的淨利潤率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7.8%增長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8.1%，主要是由於我們業務的增長使我們能夠提高運營效率。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益為248.7百萬港元，主要產生自提供眼科服務的234.4百萬港元。餘額14.3百萬港元產生自視力輔助產品銷售。我們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總收益較我們於2015年的總收益增長25.0%。除視力輔助產品銷售增加62.4%外，增長主要來自於提供眼科服務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90.1百萬港元增長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234.4百萬港元，增幅為23.3%，原因是香港眼科醫生人數增加及我們於香港的服務網絡擴大。診金、其他醫療服務費與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由2015年的34.7%略微上升至2016年的35.8%。我們香港業務經營產生的收益佔我們總收益的64.8%，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略微上升3.3%，主要是由於上述原因的影響。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及中國的每例手術的平均費用分別為35,141港元及13,855港元，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及中國的每例手術的平均費用分別上漲7.1%及下跌22.8%。香港的每例手術的平均費用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在香港的服務網絡擴大、價格上調以及我們進行的複雜手術例數增加，而中國的每例手術的平均費用大幅下跌是由於我們於深圳的眼科醫院從國外招聘的眼科醫生及本地受訓醫生收取的費用低於其他高級香港眼科醫生的收費而導致其進行的手術數量增加。

銷售成本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成本為153.7百萬港元，較我們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119.2百萬港元增長29.0%。銷售成本增長主要是因為我們香港眼科醫生進行的手術增加，導致向彼等支付的費用增加。已耗存貨成本亦大幅增加29.0%，主要是由於業務經營增長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金額為95.0百萬港元，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的79.7百萬港元增長19.2%。2016年我們的毛利率為38.2%，而2015年為40.1%。我們中國業務經營的毛利率錄得適度下降，自53.1%下降至51.3%，主要是由於中國大部分進口自其他國家的醫用耗材價格上漲，而我們香港業務經營的毛利率亦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大體上保持在同一水平，分別為31.9%及31.1%。

銷售開支

2016年，我們的銷售開支為7.9百萬港元，較我們於2015年的銷售開支金額4.7百萬港元增長67.7%。2016年，銷售開支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由2015年的2.4%大幅增長至3.2%。增長的主要原因是已付線上平台的費用增加。

行政開支

我們於2016年的行政開支總額為30.5百萬港元，較2015年的26.5百萬港元增長15.4%。我們於2016年的行政開支有所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員工薪金及津貼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淨額自2015年的0.5百萬港元增至2016年的1.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提供額外服務導致向亮睛工程及APAO Limited收取的管理費金額增加所致。利息收入由2015年的0.2百萬港元增加至0.7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短期存款金額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自2015年的0.5百萬港元大幅增長至2016年的1.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截至2016年12月31日購買的總金額為12.2百萬港元的結構性銀行存款獲得的收益增長所致。此外，2016年的匯兑收益為0.8百萬港元，而2015年的最小匯兑虧損為11,000港元，原因為由中國附屬公司持有的以美元計值的現金因美元兑人民幣升值而增值。

財務開支

我們於2016年的財務開支為0.9百萬港元，而於2015年則為1.2百萬港元，是由於尚未償還銀行借款的應付利息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我們於2016年的所得稅開支為11.7百萬港元，較於2015年的10.1百萬港元增長16.2%，主要是由於2016年的除所得稅前利潤金額增加21.0%。

年內利潤及淨利潤率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除稅後利潤自2015年的38.4百萬港元增長至2016年的46.9百萬港元。2016年的淨利潤率為18.9%，而2015年則為19.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益為198.9百萬港元，主要產生自提供眼科服務的190.1百萬港元。餘額8.8百萬港元產生自視力輔助產品銷售。我們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總收益較我們於2014年的總收益增長27.1%。除視力輔助產品銷售增加79.7%外，增長主要來自於提供眼科服務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51.6百萬港元增長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190.1百萬港元，增幅為25.4%。診金及其他醫療服

務費與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由2014年的36.9%略微下跌至2015年的34.7%，主要原因是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做了更多例手術。我們香港業務經營產生的收益佔我們總收益的61.5%，與2014年的百分比維持在同一水平。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及中國的每例手術的平均費用分別為32,815港元及17,950港元，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及中國的每例手術的平均費用分別上漲25.7%及下跌10.1%。香港的每例手術的平均費用增長主要是由於開展了更多通常收取更高手術費的複雜手術，而中國的每例手術的平均費用大幅下跌是由於我們於深圳的眼科醫院從國外招聘的眼科醫生及本地受訓醫生進行的手術數量增加。

銷售成本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成本為119.2百萬港元，較我們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97.4百萬港元增長22.3%。增長百分比低於我們總收益的增長百分比，主要是因為經營效率得以提高。已耗存貨成本亦大幅增加23.8%，與收益增加相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金額為79.7百萬港元，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的59.0百萬港元增長35.0%。2015年我們的毛利率為40.1%，而2014年為37.7%。我們中國業務經營的毛利率保持穩定，而我們香港業務經營的毛利率由27.9%適度增至31.9%，主要是由於我們所做的複雜手術例數逐漸增多。

銷售開支

2015年，我們的銷售開支為4.7百萬港元，較我們於2014年的銷售開支金額2.9百萬港元大幅增長60.9%。2015年，銷售開支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由2014年的1.9%增長至2.4%。增長的主要原因是已付線上平台費用增加。

行政開支

我們於2015年的行政開支總額為26.5百萬港元，較2014年的27.7百萬港元略微下降4.4%。我們於2015年的行政開支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部分固定資產已於過往年度悉數折舊導致折舊金額減少所致。

其他收入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淨額自2014年的0.2百萬港元增至2015年的0.5百萬港元。增長是由於提供額外服務導致向亮睛工程收取的管理費用增加。利息收入由2014年的33,000港元增加至0.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短期銀行存款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自2014年的0.3百萬港元增長至2015年的0.5百萬港元。增長主要是由於自中國境內持牌銀行發行的結構性銀行產品獲得的收益增長所致。該等金融產品於2015年12月31日的結餘為23.5百萬港元。

財務開支

我們於2015年的財務開支為1.2百萬港元，而2014年則為1.0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就我們的業務擴展而獲得的借款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我們於2015年的所得稅開支為10.1百萬港元，較2014年的5.6百萬港元增長79.8%，主要是由於2015年的除所得稅前利潤金額增加73.2%。

年內利潤及淨利潤率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除稅後利潤自2014年的22.4百萬港元增長至2015年的38.4百萬港元。2015年的淨利潤率為19.3%，而2014年則為14.3%。

分部業績

我們認為，由於我們主要於香港及中國開展業務，收益及分部業績由前往我們眼科中心／醫院就診的患者所在的地理位置決定。因此，我們根據我們的地理位置(即香港及中國)確定兩個可呈報分部。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及期間的分部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分部收益	95,982	122,266	161,168	73,962	88,237
分部業績	16,766	29,514	38,211	16,557	25,116
分部利潤率*(%)*	17.5	24.1	23.7	22.4	28.5
中國					
分部收益	60,490	76,585	87,491	41,348	52,212
分部業績	11,683	19,039	18,357	9,038	16,511
分部利潤率*(%)*	19.3	24.9	21.0	21.9	31.6

其他收入淨額、其他收益淨額、上市費用、財務開支及所得稅開支並未計入分部業績。

敏感度及收支平衡分析

敏感度分析

我們於下文載列關於向(a)我們的香港眼科醫生及我們的醫生及(b)香港及中國護士及醫療輔助人員支付的費用及薪金的波動敏感度分析，旨在說明有關項目增加或減少5%、10%及15%對我們的除稅前利潤淨額的假設性影響。由於採用了若干假設，敏感度分析僅作說明用途，且實際結果或會不同於下文所展示者：

	應向香港眼科醫生及中國醫生支付的費用及薪金變動引致的利潤淨額變動		
	+／–5%	+／–10%	+／–15%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14.4	3,428.8	5,143.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81.6	4,563.2	6,844.8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67.2	6,134.4	9,201.6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446.4	2,892.8	4,339.2

	應向香港及中國護士及醫療輔助人員支付員工薪金及津貼變動引致的利潤淨額變動		
	+／–5%	+／–10%	+／–15%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818.4	35,636.8	53,455.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431.2	38,862.4	58,293.6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301.6	50,603.2	75,904.8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4,060.8	28,121.6	42,182.4

我們的董事確認，上述變量的假設波動大致與業績紀錄期的歷史波動一致。

收支平衡分析

下文載列收支平衡分析，以說明於相關年度／期間的毛利金額(上市費用除外)收支平衡所需的(a)應付我們香港眼科醫生及中國醫生的費用及薪金款項及(b)應付我們護士及醫療輔助人員的員工薪金及津貼款項增加／減少幅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	%	%	%
應付我們香港眼科醫生及中國醫生的費用及薪金款項增加	52.2	67.3	61.1	70.1
應付我們香港及中國護士及醫療輔助人員的員工薪金及津貼款項增加	100.4	157.9	148.2	144.3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主要來自我們業務運營所需的營運資金。我們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為我們業務運營產生的現金及借款。截至2017年6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182.2百萬港元。

截至2017年6月30日，我們的短期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即被分類為我們的流動負債)為18.7百萬港元。截至同日，我們的流動資產超出我們的流動負債168.3百萬港元，而我們的長期計息借款數額很小。

截至2017年6月30日，我們並無未動用銀行融資。銀行借款由林順潮醫生及李女士提供個人聯合擔保予以保證，而該等個人擔保已於2017年7月解除。

我們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的流動資產淨額的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的「我們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主要組成部分」段落。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及期間的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2,606	50,545	53,497	27,482	34,42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8,372)	(25,739)	(13,821)	(27,887)	(47,856)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6,112)	(13,007)	(3,048)	4,338	135,6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淨額	8,122	11,799	36,628	3,933	122,267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00	11,246	23,348	23,348	58,760
外幣換算差額	224	303	(1,216)	(44)	1,202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246	23,348	58,760	27,237	182,229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關於我們於所示年度及期間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進一步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27,963	48,431	58,596	26,243	34,283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無形資產攤銷	119	155	149	76	7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852	11,423	12,269	6,269	3,8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淨額	(2)	–	(59)	(58)	(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產生的收益	(265)	(531)	(595)	(301)	(68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	–	2,026
財務收入	(33)	(211)	(747)	(505)	(299)
財務開支	966	1,189	932	511	334
	39,600	60,456	70,545	32,235	39,543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267	477	(868)	(841)	(12)
貿易應收款項	(829)	(1,770)	(1,056)	(928)	(1,60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42	(1,873)	(5,052)	(4,637)	(2,861)
貿易應付款項	107	(208)	662	1,396	(37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401	4,451	4,021	3,614	4,104
與關聯方的結餘	2,682	(1,533)	(94)	(549)	175
經營所得現金	43,670	60,000	68,158	30,290	38,968

我們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提供眼科服務及銷售視力輔助產品。經營活動現金流出主要包括根據合作協議支付香港眼科醫生的費用、僱員福利開支、存貨及耗材成本、辦公室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付款。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主要反映了我們已就非現金項目(如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攤銷、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營運資金項目變動的影響、財務收入及開支以及已付所得稅)作出調整後的除所得稅前利潤。

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34.4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除所得稅前利潤34.3百萬港元，並已作出調整以主要反映(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3.8百萬港元；(ii)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4.1百萬港元；及(ii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2.0百萬港元。該等調整已因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而被部分抵銷：(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因我們的業務增長而增加1.6百萬港元及(ii)已付所得稅4.5百萬港元。

於2016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53.5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除所得稅前利潤58.6百萬港元，並已作出調整以主要反映(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12.3百萬港元及(ii)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4.0百萬港元。該等調整已因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而被部分抵銷：(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因我們的業務增長而增加6.1百萬港元及(ii)已付所得稅14.7百萬港元。

於2015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50.5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除所得稅前利潤48.4百萬港元，並已作出調整以主要反映(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11.4百萬港元以及(ii)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4.5百萬港元。該等調整已因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而被部分抵銷：(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因我們的業務增長而增加3.6百萬港元，(ii)與關聯方的結餘變動1.5百萬港元及(iii)已付所得稅9.5百萬港元。

於2014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42.6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除所得稅前利潤28.0百萬港元，並已作出調整以主要反映(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10.9百萬港元，(ii)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1.4百萬港元及(iii)與關聯方的結餘變動2.7百萬港元。該等調整已因就已付所得稅1.1百萬港元作出調整而被部分抵銷。

我們採用的現金管理政策

我們的業務不時產生大量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向患者收取的診金及手術費。患者可能以現金、信用卡或透過彼等的保險公司(倘彼等的保單涵蓋我們提供的眼科服務)結算費用。我們成本及開支的主要項目(即已付香港眼科醫生的費用、員工薪金及津貼、已消耗及已售存貨成本以及租賃開支)將僅由我們按月結算或根據供應商向我們提供的信貸期結算。鑒於前述現金流入、流出方式以及我們業務的性質，我們已購買香港及中國持牌銀行發行的保本型存款或投資產品，並已正式採用一項自2017年7月起生效的現金管理政策，在風險可控範圍內有效利用現金盈餘。根據該現金管理政策，在獲得本公司兩名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

的批准後，我們可最多使用現金盈餘的70%用於購買香港及中國銀行發行的保本型存款或投資產品。該等產品包括我們於業績紀錄期購買及出售的主要類型金融資產。我們採用以下標準選擇保本型存款或投資產品：

(1) 相關存款或投資產品須為香港或中國持牌銀行發行的具有保本特徵的產品。

(2) 相關存款或投資產品的到期期限須不超過12個月。

(3) 本集團的自由現金流於任何時候不得低於每月總開支的六倍。

(4) 各存款或投資產品的預期回報率將不得低於相關銀行就固定存款於相同期限下提供的平均利率。

(5) 財務總監將每月根據現金管理政策向董事會報告投資狀況，包括存款或投資產品的本金、到期日及預期投資回報金額。

董事確認，於業績紀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遵循上述現金管理政策。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及期間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的進一步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342)	(2,699)	(11,247)	(11,020)	(1,86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280)	(1,084)	(1,738)	–	(23,195)
購買無形資產	(627)	(441)	(13)	(13)	(19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39	–	96	94	4
已收利息	33	211	747	505	299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71,923)	(92,255)	(78,681)	(24,235)	(27,10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56,010	85,916	89,736	23,945	19,532
提供予董事及股東的墊款	(4,682)	(15,387)	(12,721)	(17,163)	(15,33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8,372)	(25,739)	(13,821)	(27,887)	(47,856)

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反映了我們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如辦公及醫療設備)、無形資產(如電腦軟件)及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用現金以及來自／(提供予)董事及股東的墊款的變動。我們已實施向中國境內持牌銀行購買結構性產品的投資政策，該等產品為投資回報率固定的保本型投資產品。投資活動現金流入主要包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47.9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23.2百萬港元以及(ii)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27.1百萬港元。該等調整被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的19.5百萬港元部分抵銷。

於2016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13.8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11.2百萬港元，(ii)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78.7百萬港元以及(iii)提供予董事及股東的墊款的變動12.7百萬港元。該等調整被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89.7百萬港元部分抵銷。

於2015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25.7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2.7百萬港元，(ii)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92.3百萬港元以及(iii)來自／(提供予)董事及股東的墊款的變動15.4百萬港元。該等調整被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85.9百萬港元部分抵銷。

於2014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28.4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7.3百萬港元以及(ii)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71.9百萬港元。該等調整被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56.0百萬港元部分抵銷。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及期間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的進一步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借款所得款項	36,429	25,685	1,027	1,027	10,000
償還借款	(41,747)	(36,259)	(15,814)	(5,504)	(9,021)
來自／(償還)一名關聯方的墊款	172	(1,244)	6,810	9,326	4,923
來自／(償還)股東及董事的墊款	–	–	5,861	–	(10,751)
已付利息	(966)	(1,189)	(932)	(511)	(334)
已支付並資本化的上市費用	–	–	–	–	(1,136)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	–	–	142,017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6,112)	(13,007)	(3,048)	4,338	135,698

我們的融資活動現金主要用於償還借款及已付利息。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包括借款所得款項。

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135.7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發行股份所得款項142.0百萬港元、借款所得款項10.0百萬港元以及來自關聯方的墊款4.9百萬港元，惟被償還借款9.0百萬港元、償還股東及董事10.8百萬港元及已付利息0.3百萬港元所抵銷。

於2016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3.0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償還借款15.8百萬港元以及已付利息0.9百萬港元，惟被借款所得款項1.0百萬港元、股東及董事墊款5.9百萬港元及來自關聯方的墊款6.8百萬港元抵銷。

於2015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3.0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償還借款的36.3百萬港元以及已付利息的1.2百萬港元，惟被借款所得款項25.7百萬港元抵銷。

於2014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6.1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償還借款的41.7百萬港元以及已付利息的1.0百萬港元，惟被借款所得款項36.4百萬港元抵銷。

營運資金

我們認為我們將能夠通過使用來自多種渠道的資金兑現我們的承諾並償還借款，包括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主要為患者付款產生的現金)。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共分別為11.2百萬港元、23.3百萬港元及58.8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共為182.2百萬港元。於業績紀錄期，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長，顯示了我們的業務增長及我們可獲得的來自業務經營的財務資源。

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獲得銀行融資過於困難、銀行撤回其融資或拖欠銀行貸款或其他借款的付款或違反任何契諾的情況。

經計及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特別中期股息100.0百萬港元、可獲得的銀行融資以及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應付我們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當前需要。基於我們可供獲得的上述財務資源，獨家保薦人同意我們董事的觀點。

我們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主要組成部分

流動資產淨額指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之間的差額。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為11.8百萬港元，乃由於過往年度透過增加短期借款(視為流動負債)用於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即非流動資產)及林順潮醫生為個人用途提取的款項。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分別為32.1百萬港元、21.9百萬港元及168.3百萬港元。於2017年9月30日，未經審核流動資產淨額為179.6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的組成部分：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9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2,021	1,507	2,328	2,366	2,795
應收一名董事及股東款項	18,643	33,795	16	22,805	28,271
應收關聯方款項	192	1,337	1,393	1,206	1,083
貿易應收款項	1,745	3,464	4,456	6,095	6,06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21	2,255	6,044	8,351	15,11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7,951	23,520	12,232	20,628	21,060
即期所得稅資產	–	1,325	661	542	5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246	23,348	58,760	182,229	175,240
	52,919	90,551	85,890	244,222	250,173
流動負債					
應付董事及股東款項	5,458	4,915	10,510	7,458	7,601
應付關聯方款項	5,656	3,735	10,375	15,580	16,491
貿易應付款項	2,483	2,342	3,090	2,758	3,92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103	12,801	17,374	21,606	20,340
即期所得稅負債	5,829	7,778	5,164	9,791	13,161
借款	37,204	26,893	17,511	18,695	9,009
	64,733	58,464	64,024	75,888	70,530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11,814)	32,087	21,866	168,334	179,643

下文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流動資產及負債的主要項目分析。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醫藥及醫療耗材以及視力輔助產品。下文載列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結餘分析：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醫藥及醫療耗材	1,621	1,232	2,072	2,119
視力輔助產品	400	275	256	247
總計	2,021	1,507	2,328	2,366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我們擬削減存貨量以減少投入運營資金額。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存貨減少歸因於2015年12月期間消耗了存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存貨的周轉天數分別為40天、26天及22天。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存貨的周轉天數分別為25天及25天。存貨周轉天數按指定年度／期間的年初及年末的存貨結餘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期間存貨及耗材成本再分別乘以365天(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而言)及181天(就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而言)計算。由於周轉天數較短，我們並無就存貨結餘作出撥備。

截至2017年9月30日，我們已消耗截至2017年6月30日存貨的63.9%。

貿易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745	3,464	4,456	6,095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為應收銀行(就信用卡交易而言)的款項、應收香港私營醫院(有關林順潮醫生及香港眼科醫生應患者要求於該等醫院進行手術的手術費)、保險公司、醫療計劃運營商及中國政府的中國醫療保險計劃付款。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已逾期，乃因我們並無向我們的債務人提供信貸期。我們並無作出減值撥備，因為董事認為，該等結餘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仍可視作可予完全收回。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90日	1,584	3,115	4,156	5,732
91至180日	152	245	71	196
180日以上	9	104	229	167
總計	1,745	3,464	4,456	6,095

我們通常不會給予我們的債務人信貸期。結餘將自發票日期起到期。付款可以現金、信用卡、或銀行轉帳方式結算。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3天、5天及6天。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6天及7天。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按指定年度的年初及年末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平均值除以相應年度／期間收益再分別乘以365天(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期間而言)及181天(就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而言)計算。

截至2017年9月30日，共已收回截至2017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的5.7百萬港元，或93.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詳情：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即期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280	1,349	1,738	24,146
預付租賃費用	841	1,629	–	–
租金按金	1,809	1,699	4,129	6,351
	2,930	4,677	5,867	30,497
即期				
存貨預付款項	85	147	150	232
預付租賃費用	211	185	2,819	2,608
上市費用	–	–	–	2,620
租金及其他按金	335	1,099	2,076	492
其他	490	824	999	2,399
	1,121	2,255	6,044	8,351
總計	4,051	6,932	11,911	38,84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我們於業績紀錄期購買的保本型存款或投資產品。有關我們的現金管理政策的進一步資料載於上文「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下各段。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				
主要管理人員保險合約（以香港眼科醫療為保單持有人）.	5,205	5,205	5,205	5,556
結構性存款產品	17,951	23,520	12,232	20,628
	23,156	28,725	17,437	26,184
減：非即期部分：				
主要管理人員保險合約（以香港眼科醫療為保單持有人）.	(5,205)	(5,205)	(5,205)	(5,556)
即期部分：.	17,951	23,520	12,232	20,628

主要管理人員保險合約與林順潮醫生的持續服務有關，金額為2.0百萬美元(相當於15.6百萬港元)。

保險合約投資指我們就林順潮醫生持續提供服務而購買的主要管理人員壽險保單。該保單已質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的若干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的質押品。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並無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非上市保單投資的公平值分別5.2百萬港元、5.2百萬港元、5.2百萬港元及5.6百萬港元被視為保單的退保現金價值，即保單終止時我們可獲支付的金額。該款項以美元計值。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相關保單已就退保現金價值(已被2017年9月宣派並將於上市日期前派付的特別中期股息金額抵銷)轉讓予林順潮醫生的指定受益人(非本集團成員)。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投資於中國持牌銀行發行的帶固定到期日及浮動利率的結構性存款產品。結構性存款產品的公平值乃根據於年／期末日期的可贖回金額計算。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1月1日	1,916	23,156	28,725	17,437
於結構性存款產品續期後添置	77,128	92,255	78,681	27,103
於結構性存款產品到期後出售	(56,010)	(85,916)	(89,736)	(19,532)
所賺取利息引致的公平值變動	265	531	595	685
匯兑差額	(143)	(1,301)	(828)	491
於12月31日／6月30日	23,156	28,725	17,437	26,184

於報告日期，最大信貸風險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我們已採納現金管理政策，管理現金盈餘。有關現金管理政策的進一步資料載於上文「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下各段。

並無與我們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中的權益有關的承擔或或然負債。該等金融資產乃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且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並無減值。

即期所得稅資產及即期所得稅負債

即期所得稅費用乃分別基於香港及中國(我們營運並產生應繳納利得稅及企業所得稅的收入所在地)適用稅務法律法規計算。我們就適用稅務法律法規須受詮釋規限的情況評估其報稅狀況，並於適當時按預期向有關稅務機關繳付的金額設定撥備。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即期所得稅資產及即期所得稅負債：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可收回的即期所得稅	–	1,325	661	542
即期所得稅負債	(5,829)	(7,778)	(5,164)	(9,791)
即期所得稅負債淨額	(5,829)	(6,453)	(4,503)	(9,249)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

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任何未動用稅款虧損均可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僅限於將可能以未來應課稅利潤可供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未動用稅款虧損，以下所述除外：

- 倘與可扣減暫時差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乃於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產生，而於交易時對會計利潤或應課稅損益概無影響者；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有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可於該暫時差額可能會於可見之未來撥回並有應課稅利潤可供動用以抵銷暫時差額時確認。

除下述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

- 倘遞延稅項負債乃於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中初步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產生，而於交易時對會計利潤或應課稅損益概無影響者；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倘能控制有關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且可能於可見之未來不會撥回。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將於12個月內收回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	–	58	207
將於超過12個月後收回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	42	665	785
將於12個月內收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545)	(500)	(29)	(32)
將於超過12個月後收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46)	(46)	(145)	(93)
遞延所得稅(負債)／資產淨額	(591)	(504)	549	867

以下載列於所示年度及期間的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的變動以及自我們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扣除之遞延稅項總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資產	未匯付盈利的預扣稅	(加速)／減速稅項折舊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稅項虧損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4年1月1日	–	(796)	–	–	(796)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	205	–	–	205
於2014年12月31日	–	(591)	–	–	(591)
於2015年1月1日	–	(591)	–	–	(591)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計入	(500)	587	–	–	87
於2015年12月31日	(500)	(4)	–	–	(504)

遞延所得稅(負債)／資產	未匯付盈利的預扣稅	(加速)／減速稅項折舊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稅項虧損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	(500)	(4)	–	–	(504)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500	156	–	397	1,053
於2016年12月31日	–	152	–	397	549
於2017年1月1日	–	152	–	397	549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計入／(扣除)	–	206	302	(190)	318
於2017年6月30日	–	358	302	207	867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並未分別就本集團中國成員公司未匯付盈利6.1百萬港元、4.5百萬港元、16.3百萬港元及27.1百萬港元需付之預扣稅設立遞延所得稅負債0.3百萬港元、0.2百萬港元、0.8百萬港元及1.4百萬港元。由於我們在香港的業務營運可產生足夠的財務資源支持我們的業務營運 ，故本集團的中國成員公司並無宣派股息。我們認為可以控制有關暫時差額撥回時機且有關暫時差額將不會於可見之未來撥回，因而不會被徵收稅款。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為11.2百萬港元、23.3百萬港元及58.8百萬港元。於2017年6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為182.2百萬港元。我們通常維持不少於10.0百萬港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董事確認，我們為滿足日常業務運營需求而已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維持在審慎的水平。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詳細資料：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現金	11,179	19,472	34,644	178,534
手頭現金	67	348	319	257
短期銀行存款	–	3,528	23,797	3,438
合計	11,246	23,348	58,760	182,229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短期銀行存款的實際年利率分別為3.8%、4.0%及3.6%；短期銀行存款初步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下。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持有而不可匯出中國(股息分派除外)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1.1百萬港元、4.7百萬港元、50.6百萬港元及35.8百萬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就購買醫療耗材應付供應商款項(無擔保及不計息)。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為2.5百萬港元、2.3百萬港元、3.1百萬港元及2.8百萬港元。我們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變動通常與購買醫療耗材成本變動一致。

根據與供應商的付款安排，或於交付時以現金付款，或獲授自收到發票月份月末起計最多30天的信貸期。下文載列所示日期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2,429	2,163	3,019	2,514
31至60日	6	70	46	242
61至90日	29	1	8	1
90日以上	19	108	17	1
總計	2,483	2,342	3,090	2,758

貿易應付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且通常於兩個月內結算。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45天、36天及32天。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39天及35天。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按指定年度／期間的年初及年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期間存貨及耗材成本再乘以365天(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而言)及181天(就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而言)計算。於業績紀錄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相對保持穩定，並無應付供應商的重大逾期付款。

截至2017年9月30日，已結算截至2017年6月30日貿易應付款項中合共2.8百萬港元，或99.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我們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的應付開支。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計員工福利費	3,161	3,346	2,909	1,945
應計租金及差餉、水電及其他經營開支	1,974	2,904	3,346	3,525
應計上市費用	–	–	–	4,128
應付香港眼科醫生費用	2,469	5,327	8,422	8,789
預收患者款項	499	994	1,232	1,755
其他	–	230	1,465	1,464
總計	8,103	12,801	17,374	21,606

我們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17.4百萬港元增加24.4%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21.6百萬港元，原因在於應計上市費用4.1百萬港元。

我們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12.8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6年同日的17.4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因我們的服務網絡擴大而導致的根據合作協議應付香港眼科醫生的費用及經營開支應計費用增加。

我們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8.1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5年同日的12.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因擴大經營而導致的應付醫療診金及經營開支應計費用增加。

借款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的借款：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即期				
於一年後到期償還的融資租賃負債	6,680	6,417	1,012	807
即期				
銀行借款中包含應要求償還條文的一年內到期償還部分	29,278	9,420	4,464	9,933
銀行借款中包含應要求償還條文的一年後到期償還部分	4,610	11,143	6,680	5,477
	33,888	20,563	11,144	15,410
於一年內到期償還的融資租賃負債	3,316	6,330	6,367	3,285
	37,204	26,893	17,511	18,695
總計	43,884	33,310	18,523	19,502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借款的計值貨幣：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元(浮動利率)	4,688	4,685	–	–
港元(浮動利率)	38,054	27,826	17,085	18,274
港元(固定利率)	1,142	799	1,438	1,228
總計	43,884	33,310	18,523	19,502

我們的大部分借款以港元計值，並以浮動利率計息。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借款的年利率範圍：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	%	%	%
美元	2.55	2.55	不適用	不適用
港元	2.29	3.35	3.25	3.01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與我們購買醫療設備相關的融資租賃負債由我們持有的主要管理人員保險合約(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退保價值為5.2百萬港元及於2017年6月30日退保價值為5.6百萬港元)權益以及林順潮醫生及李女士提供的個人擔保進行抵押。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已悉數結算金融租賃負債。

我們的銀行借款由林順潮醫生及李女士提供的個人擔保作保證。

上述個人擔保已於2017年7月解除。

應收／(應付)董事及股東款項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應收／(應付)董事及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隨時償還。該等款項為非貿易性質。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應收／(應付)董事及股東款項結餘：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一名董事及股東款項				
林順潮醫生	18,643	33,795	16	22,805
應付董事及股東款項				
林順潮醫生	(98)	(93)	(3,175)	(72)
李女士	(5,360)	(4,822)	(7,335)	(7,386)
應收／(應付)董事及股東款項淨額				
林順潮醫生	18,545	33,702	(3,159)	22,733
李女士	(5,360)	(4,822)	(7,335)	(7,386)
應收／(應付)董事及股東款項淨額	13,185	28,880	(10,494)	15,347

應收／(應付)董事款項累計結餘主要產生自下列各項：

(1) 林順潮醫生就自用及投資用途提取的款項；

(2) 自我們創業以來，於業績紀錄期應付林順潮醫生及李女士的薪酬合共為27.4百萬港元；

(3) 由香港眼科醫療及香港希瑪(中國)於2016年8月30日及2016年8月31日向林順潮醫生及李女士分別宣派總額36.5百萬港元及10.0百萬港元的特別股息，以抵銷應收／(應付)董事款項結餘。

應付林順潮醫生及李女士的餘額已通過2017年9月宣派的特別中期股息金額抵銷妥為結算。該股息將於上市日期前悉數結算。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達昇製藥有限公司	–	8	373	–
－深圳邁達	162	153	145	–
－D&S (Shenzhen) Biotechnology Limited	–	–	667	987
－APAO Limited	–	–	208	91
－亮睛工程	30	–	–	128
－李春山先生	–	1,176	–	–
總計	192	1,337	1,393	1,206

達昇製藥有限公司及D&S (Shenzhen) Biotechnology Limited(現稱為C-MER (Shenzhen) Biotechnology Limited)為藥品開發公司，現時及將來均不會從事提供眼科服務方面的業務。

達昇製藥有限公司從事藥品開發業務，與我們從事的眼科服務業務並無關連。於2017年6月30日，達昇製藥有限公司的淨虧損0.2百萬港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達昇製藥有限公司並未錄得任何收益並錄得淨虧損0.2百萬港元。

D&S (Shenzhen) Biotechnology Limited(現稱為C-MER (Shenzhen) Biotechnology Limited)為達昇製藥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17年6月30日，D&S (Shenzhen) Biotechnology Limited的淨虧損為0.7百萬港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D&S (Shenzhen) Biotechnology Limited並未錄得任何收益並錄得淨虧損低於0.1百萬港元。

上述款項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已悉數結清。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深圳邁達	5,277	3,735	10,341	15,580
－亮睛工程	–	–	34	–
－李春山先生	248	–	–	–
－CAO Yuerong女士（李春山先生的配偶）	131	–	–	–
總計	5,656	3,735	10,375	15,580

上述款項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已悉數結清。

經營租賃承擔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我們就位於香港及中國的眼科中心／醫院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不超過1年	16,161	11,320	18,945	26,569
1年以上但不超過5年	13,321	6,555	16,316	61,432
5年以上	–	–	–	45,569
總計	29,482	17,875	35,261	133,570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資本開支

過往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與購買廠房、機器及無形資產有關。我們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控股股東墊款及借款為過往資本開支提供資金。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及期間的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機器	7,342	2,699	12,596	11,020	2,656
購買物業、廠房及機器的預付款項	280	1,084	1,738	–	23,195
無形資產	627	441	13	13	193
總計	8,249	4,224	14,347	11,033	26,044

計劃

我們預計，我們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將為50百萬港元，預計因位於觀塘的第五間衛星診所開業以及為我們位於香港及中國的眼科中心、眼科醫院及衛星診所購買醫療設備及租賃物業裝修而產生。我們擬透過首次公開發售前B批投資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業務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為計劃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關聯方交易

我們受希瑪集團(林順潮醫生及李女士分別持有其70.0%及30.0%股權)控制。下表載列於業績紀錄期與我們進行交易的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	與本公司的關係
希瑪集團	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D&S Limited	一家由林順潮醫生持有59.2%股權的公司，更多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章節。
深圳邁達	一家由D&S Limited全資擁有的公司，為深圳物業的登記擁有人及租賃協議項下的出租人。
達昇製藥有限公司	一家由林順潮醫生及李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更多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D&S (Shenzhen) Biotechnology Limited	一家由達昇製藥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公司，更多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亮睛工程(1)	林順潮醫生、李女士及李春山先生為亮睛工程21名董事中的其中三名。此外，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劉耀南醫生及梁安妮女士亦擔任亮睛工程的董事。
APAO Limited(1)	林順潮醫生為APAO Limited 41名董事中的其中一名。

附註：

(1) 由於我們的董事及控股股東均不能控制亮睛工程及APAO Limited各自的董事會多數席位且此兩家公司均非由我們的關連人士控股30%的公司(如上市規則所定義)，故根據上市規則，亮睛工程及APAO Limited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經常性關聯方交易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經常性關聯方交易的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眼科服務					
－亮睛工程	–	135	250	35	261
關聯公司管理費收入					
－APAO Limited	–	–	208	69	136
－亮睛工程	150	360	480	240	240
支付予深圳邁達的租金費用	8,761	8,864	8,943	4,456	4,434
總計	8,911	9,359	9,881	4,800	5,071

有關租賃費用的更多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董事確認，與關聯方（即亮睛工程及APAO Limited）的交易乃根據關聯方與我們互相協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董事進一步確認，本集團的所有重大關聯方交易均按公平基準進行。

債務

上市後，我們將利用股權及債務融資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張。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未清償銀行借款、融資租賃負債、應付董事及股東款項及應付關聯方款項分析：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11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即期					
融資租賃負債	6,680	6,417	1,012	807	736
即期					
銀行借款	33,888	20,563	11,144	15,410	8,000
融資租賃負債	3,316	6,330	6,367	3,285	280
應付董事及股東款項	5,458	4,915	10,510	7,458	–
應付關聯方款項	5,277	3,735	10,341	15,580	6,153
	47,939	35,543	38,362	41,733	14,433
	54,619	41,960	39,374	42,540	15,169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於2017年6月30日，我們借款的實際利率分別為每年2.3%、3.2%、3.3%及3.0%。我們的未清償借款均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於2017年11月30日，我們的未清償借款利率為2.2%(視乎相關協議而定)。我們的未清償借款以我們的銀行存款8.0百萬港元作擔保。林順潮醫生及李女士提供的個人擔保自2017年7月起已經解除。於2017年11月30日，我們並無未動用借款融資。

於2017年11月30日(即就本招股章程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未償還債務總額約為15.2百萬港元，包括銀行借款8.0百萬港元、融資租賃負債1.0百萬港元及應付關聯方款項6.2百萬港元。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分別以8.0百萬港元的質押銀行存款及1.2百萬港元的廠房及設備擔保。應付關聯方款項未作擔保。

董事確認，於業績紀錄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概無任何重大契據會限制我們另外籌集債務或股權融資的能力以及(ii)我們並無違反任何財務契諾、且並無拖欠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已到期的貸款融資。自2017年4月1日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債務負債或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除上文披露者外，我們預期，根據我們現時的業務計劃短期內不會向外界籌措大額債項。

主要財務比率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收益增長*(%)*	(1)	不適用	27.1	25.0	21.8
毛利率*(%)*	(2)	37.7	40.1	38.2	44.6
淨利潤增長*(%)*	(3)	不適用	71.5	22.2	23.2
淨利率*(%)*	(4)	14.3	19.3	18.9	18.1
權益回報率*(%)*	(5)	72.6	57.3	73.9	21.6
總資產回報率*(%)*	(6)	21.7	29.0	36.4	16.3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資產負債比率*(%)*	(7)	142.4	49.8	29.2	8.3
流動比率*(倍)*	(8)	0.8	1.5	1.3	3.2
速動比率*(倍)*	(9)	0.8	1.5	1.3	3.2

附註：

(1) 收益增長按各報告年度／期間收益與前一報告年度／期間收益的差額除以前一報告年度／期間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2) 毛利率按各報告年度／期間毛利除以各報告年度／期間總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3) 淨利潤增長按各報告年度／期間淨利潤與前一報告年度／期間淨利潤的差額除以前一報告年度／期間淨利潤再乘以100%計算。

(4) 淨利率按各報告年度／期間淨利潤除以各報告年度／期間總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5) 權益回報率按各報告年度／期間年化淨利潤除以股東截至各報告年度／期間末應佔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6) 總資產回報率按各報告年度／期間年化淨利潤除以截至各報告年度／期間末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

(7) 資產負債比率按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除以截至各報告年度／期間末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8) 流動比率按總流動資產除以截至各報告年度／期間末總流動負債計算。

(9) 速動比率按除存貨外的總流動資產除以截至各報告年度／期間末總流動負債計算。

(10) 權益回報率及總資產回報率乃基於全年基準計算。

有關業績紀錄期內收益增長、淨利潤增長、毛利率、淨利率的更多資料載於上文「我們的經營業績」下各段。

權益回報率

我們的權益回報率由2014年的72.6%降至2015年的57.3%，是由於我們的權益由2014年的30.8百萬港元增加117.3%至2015年的66.9百萬港元，不足以抵銷淨利潤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22.4百萬港元增加71.5%至截至2015年同日的38.4百萬港元。

我們的權益回報率增至2016年的73.9%，主要是由於2016年淨利潤增加及支付予股東的股息46.5百萬港元(降低了我們的權益總額)。

我們的權益回報率降至2017年6月30日的21.6%，主要是由於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新股份而導致權益增加142.0百萬港元。

總資產回報率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總資產回報率分別為21.7%、29.0%及36.4%，主要是由於淨利潤增加。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降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6.3%，是由於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新股份而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資產負債比率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142.4%降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49.8%。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降至8.3%，主要是該期間我們的借款總額減少所致。

流動比率

於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流動比率分別為0.8、1.5、1.3及3.2。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0.8倍升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1.5倍，乃由於我們的流動資產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52.9百萬港元增加71.1%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90.6百萬港元，而我們的流動負債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64.7百萬港元減少9.7%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58.5百萬港元，相較而言流動資產增幅更大。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1.5倍降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1.3倍，原因是我們的流動資產主要因應收董事及股東款項減少而減少以及流動負債主要因應付董事及股東款項及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而增加。

我們的流動比率因流動資產增加(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而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1.3倍升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3.2倍。

速動比率

與流動比率變化相一致，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速動比率分別為0.8、1.5、1.3及3.2。

市場風險

我們的業務活動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的難測性，並力求將其對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減至最低。

財務部門在董事會的監督下開展財務風險管理。董事會提供全面風險管理準則。

市場風險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指金融工具價值因外匯匯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

我們的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且其大部分交易分別以港元及人民幣結算。當已確認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時，即產生外匯風險。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香港及中國附屬公司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分別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我們將不斷檢討經濟環境及外匯風險狀況，並在未來必要時考慮適合的對沖措施。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我們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基本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的影響。我們預期利率的合理潛在變動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現金、銀行借款及浮動利率融資租賃負債。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倘利率上升／下跌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我們的年度／期間稅後利潤將分別減少／增加約132,000港元、減少／增加約55,000港元、增加／減少約62,000港元及增加／減少約655,000港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浮息銀行結餘及借款面臨利率風險。

我們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固定利率融資租賃負債。

信貸風險

我們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董事及股東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最高信貸風險指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各項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由於交易對方為國有或聲譽良好的商業銀行，並屬香港及中國境內高信貸評級的金融機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信貸風險因而有限。

我們擁有相當多元化的患者來源，亦無單一患者貢獻重大收益。此外，我們的部分收益由聲譽良好的商業公司及地方政府代患者結算。我們亦通過與商業公司及地方政府溝通以密切監察患者的賬單及支付情況，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我們於各結算日審閱各項個別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確認足夠減值虧損。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董事及股東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的信貸質素乃經參考交易對方過往違約資料及交易對方的財務狀況後評估。考慮到現有關聯方過往並無違約且管理層預期並無任何來自該等關聯方不履約的虧損，我們相信，與關聯方有關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流動性風險

審慎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包括備有充足現金及銀行結餘、從主要銀行獲得充裕的承諾信貸額度以維持備用資金，及於市場平倉的能力。

我們透過一系列來源(包括有序變現短期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及我們認為合適的若干資產)維持流動資金，亦同時考慮將長期融資(包括長期借款)納入資本結構內。我們旨在透過保持充足銀行結餘、可供動用承諾信貸額度及計息借款，維持資金的靈活彈性，便於我們於可見將來繼續經營業務。

下表分析了我們根據由綜合結算日至合約屆滿日的餘下期間劃分為相關到期日組別的金融負債。表中披露的金額為未貼現合約現金流量及我們可能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由於貼現影響並不重大，故十二個月內的結餘等於其賬面結餘。

具體而言，對於載有可由銀行全權酌情行使的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分析根據我們可能被要求付款(即倘貸款人行使即時催收貸款的無條件權利)的最早期限列示了現金流出。其他借款的到期日分析乃根據計劃的還款日期編製。

	按要求償還	1年內	1至2年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4年12月31日				
應付董事及股東款項	5,458	–	–	5,458
應付關聯方款項	5,656	–	–	5,656
貿易應付款項	–	2,483	–	2,48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	4,443	–	4,443
銀行借款	33,888	–	–	33,888
融資租賃負債	–	3,583	6,893	10,476
	45,002	10,509	6,893	62,404

	按要求償還	1年內	1至2年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5年12月31日				
應付董事及股東款項	4,915	–	–	4,915
應付關聯方款項	3,735	–	–	3,735
貿易應付款項	–	2,342	–	2,34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	8,461	–	8,461
銀行借款	20,563	–	–	20,563
融資租賃負債	–	6,645	6,524	13,169
	29,213	17,448	6,524	53,185

	按要求償還	1年內	1至2年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應付董事及股東款項	10,510	–	–	10,510
應付關聯方款項	10,375	–	–	10,375
貿易應付款項	–	3,090	–	3,09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	13,233	–	13,233
銀行借款	11,144	–	–	11,144
融資租賃負債	–	6,504	1,056	7,560
	32,029	22,827	1,056	55,912

	按要求償還	1年內	1至2年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7年6月30日				
應付董事及股東款項	7,458	–	–	7,458
應付關聯方款項	15,580	–	–	15,580
貿易應付款項	–	2,758	–	2,75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	17,906	–	17,906
銀行借款	15,410	–	–	15,410
融資租賃負債	–	3,337	839	4,176
	38,448	24,001	839	63,288

下表分析了我們根據由報告期末至合約屆滿日的餘下期間劃分為相關到期日組別的銀行借款，並無計及按要求還款條款的影響。

	1年內	1至2年	2至5年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4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29,959	2,587	2,156	34,702
於2015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10,027	4,792	7,029	21,848
於2016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4,792	2,636	4,393	11,821
於2017年6月30日				
銀行借款	10,361	2,636	3,075	16,072

資本風險管理

我們的資本管理目標為保障我們持續經營的能力，從而為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方提供回報及利益，同時維持最優資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我們利用借款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我們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返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如其他同業者一樣，我們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142.4、49.8、29.2及8.3。

上市費用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上市費用(包括包銷佣金)預計為50.0百萬港元(基於指標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2.63港元)，其中金額8.0百萬港元已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我們預期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的金額將為26.8百萬港元，23.2百萬港元將於上市後以權益減項列賬。該上市費用或會對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盈利能力有不利影響。

董事認為，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上市費用的影響。

股息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分別宣派及派發股息零、零、46.5百萬港元及零。我們向希瑪集團宣派的股息以抵銷部分應收執行董事林順潮醫生及李女士及希瑪集團款項的方式結算。林順潮醫生及李女士為希瑪集團股東，且我們於業績記錄期並未向林順潮醫生及李女士宣派及派發股息。

於2017年9月30日，本公司向股東宣派特別中期股息100.0百萬港元。作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項下安排的一部分，林順潮醫生(作為控股股東之一)有權收取該等股息。因此，特別中期股息總額100.0百萬港元(已扣除應收我們控股股東的款項)已自本公司內部產生的財務資源中以現金支付予林順潮醫生。林順潮醫生於上市前獲取股息權利的安排已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控股股東於考慮我們的未來估計業績及業務計劃後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協定。

我們不會設定上市後採用的任何股息政策或固定派息率。上市後本公司宣派及派發的股息數額將由董事於慮及我們的未來營運及盈利、業務發展、資金需求及盈餘情況、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彼等認為適宜的其他因素後酌情釐定。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派發以及數額

均須符合細則及開曼公司法。凡宣派或派發的股息僅可來自可供分派利潤及根據開曼公司法可依法用於分派的款項。

可供分配儲備

我們可供分配予股東的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及留存盈利。根據開曼公司法以及在符合細則規定的情況下，倘緊隨建議作出分配或派付股息當日後，我們將有能力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付清到期債務，則本公司可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可供分配儲備193.6百萬港元，可供分配予股東。

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下文所載基準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載列於此旨在說明全球發售對本公司擁有人於2017年6月30日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7年6月30日進行。

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用途，因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夠真實反映全球發售於2017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基於發售價				
每股股份2.35港元.....	233,354	422,303	655,657	0.66
基於發售價				
每股股份2.90港元.....	233,354	527,944	761,298	0.76

附註：

(1) 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乃根據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234.9百萬港元計算，並對2017年6月30日的無形資產1.6百萬港元作出調整。

(2) 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於扣除估計包銷費用及本集團應付的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截至2017年6月30日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的上市費用約8.0百萬港元)後，分別按指標發售價每股股份2.35港元及2.90港元計算所得，且並無計及本公司因超額配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授出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3)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上段所述的調整後，基於已發行的1,000,000,000股股份(假設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已於2017年6月30日完成)計算得出，且並無計及本公司因超額配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4) 除以上附註(3)披露者外，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5)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本公司於2017年9月30日宣派的特別中期股息100.0百萬港元。倘計及宣派及派發的股息，則每股股份分別基於發售價2.35港元及2.90港元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0.56港元及0.66港元。

毋須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披露

董事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倘股份於該日在聯交所上市，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作出披露的情況。

或然負債

於2017年11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的未償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借款及其他類似債項、債權證、抵押、押記、融資租賃、承兑負債或承兑信貸、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截至同一日，我們並無就任何獨立第三方的債務發出擔保。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除上文所載的合約責任外，我們並無訂立任何擔保任何第三方付款責任的金融擔保或其他承擔。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與股份掛鈎並分類為股東權益或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反映的衍生工具合約。我們並無任何已轉讓予未合併實體、以作為對該實體的信貸、流動資金或市場風險支持的資產保留或或然權益，亦無於任何向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或參與我們的租賃、對沖或研發服務的未合併實體擁有任何可變權益。

基石投資者作出的投資

於2017年12月20日，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與三名基石投資者(「**基石投資者**」)各自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協議**」)，由各基石投資者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62.4百萬港元的國際發售股份。因此，基石投資者擬作出的投資總額為187.2百萬港元。

按發售價2.35港元、2.63港元及2.90港元(分別為指標發售價範圍的低位數、中位數及高位數)計算，各基石投資者同意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的總數目分別為26,552,000股、23,726,000股及21,516,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a)發售股份初始數目的13.5%、12.0%及10.9%或(b)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未計及超額配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7%、2.4%及2.2%。

下表載列有關各基石投資者、其各自作出的投資及擬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的進一步資料概要：

		假設發售價為2.35港元(即指標發售價範圍的低位數)			
基石投資者名稱	**投資金額**	**同意認購的最大股份數目(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每手2,0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	**佔國際發售股份初始數目的百分比[1]**	**佔發售股份初始數目的百分比[1]**	**佔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1]**
	(百萬港元)		*(%)*	*(%)*	*(%)*
香港華麗有限公司	62.4	26,552,000	15.0	13.5	2.7
Gunther Group Limited	62.4	26,552,000	15.0	13.5	2.7
Advance Data Services Limited	62.4	26,552,000	15.0	13.5	2.7
總計	187.2	79,656,000	45.0	40.5	8.1

基石投資者名稱	投資額	假設發售價為2.63港元(即指標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同意認購的最大股份數目(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每手2,0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	佔國際發售股份初始數目的百分比[1]	佔發售股份初始數目的百分比[1]	佔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1]
	(百萬港元)		*(%)*	*(%)*	*(%)*
香港華麗有限公司	62.4	23,726,000	13.4	12.0	2.4
Gunther Group Limited	62.4	23,726,000	13.4	12.0	2.4
Advance Data Services Limited	62.4	23,726,000	13.4	12.0	2.4
總計	187.2	71,178,000	40.2	36.0	7.2

基石投資者名稱	投資金額	假設發售價為2.90港元(即指標發售價範圍的高位數) 同意認購的最大股份數目(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每手2,0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	佔國際發售股份初始數目的百分比[1]	佔發售股份初始數目的百分比[1]	佔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1]
	(百萬港元)		*(%)*	*(%)*	*(%)*
香港華麗有限公司	62.4	21,516,000	12.1	10.9	2.2
Gunther Group Limited	62.4	21,516,000	12.1	10.9	2.2
Advance Data Services Limited	62.4	21,516,000	12.1	10.9	2.2
總計	187.2	64,548,000	36.3	32.7	6.6

附註：

1. 用於計算百分比的股份數目並未計及超額配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

各基石投資者獲分配的國際發售股份的實際數目將在2018年1月12日(星期五)或前後於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分配結果公告中披露。

就董事所知，各基石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基石投資者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將與屆時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計入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基石投資者不會認購全球發售項下的其他發售股份。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基石投資者概不會有代表加入本公司董事會，亦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基石投資者的投資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基石投資者擬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不受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及回補」一節所述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任何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影響。

有關基石投資者的資料

各基石投資者的簡介資料(由各基石投資者就基石配售而提供)載列如下：

香港華麗有限公司

香港華麗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屬投資控股公司，由趙勇先生全資擁有。

Gunther Group Limited

Gunther Group Limited為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屬投資控股公司，由邢李源先生(財產授予人)設立的全權信託的受託人全權控制。

Advance Data Services Limited

Advance Data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騰訊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700))主席及創始人馬化騰先生全資擁有。騰訊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為用戶提供互聯網及移動增值服務、網絡廣告服務及電子商務交易服務。

先決條件

根據各基石投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各基石投資者的認購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a)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已訂立並生效，而其中所載完成之所有先決條件已於不遲於規定日期及時間根據其原訂條款達成(或於可獲豁免的情況下，其後獲相關訂約方豁免)；

(b) 獨家全球協調人與本公司已協定發售價；

(c)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均無根據其各自之原訂條款或其後經訂約方通過協定修改的條款終止；

(d) 基石投資者各自的陳述、保證、承諾、確認、協議及承認於相關基石投資協議所載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及將屬準確及真實，且無誤導成分，而本公司及基石投資者並無嚴重違反相關基石投資協議；及

(e)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或同意批准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或准許並無遭撤回；及

(f) 上市將於2018年1月28日或之前發生；及

(g) 任何政府機關(定義見相關協議)概無實施或頒佈法律(定義見相關協議)，禁止基石投資者完成有關投資，亦無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發出命令或禁令阻止或禁止基石投資者完成有關投資。

出售限制及承諾

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並承諾，除非經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否則：

(a) 於自上市日期(包括該日)起六個月期間，其不會出售根據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的任何股份；

(b) 於上文(a)項所述期間屆滿後任何時間，倘基石投資者訂立交易以出售根據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的任何股份，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其有意訂立任何該等交易，則其應於出售股份前先行向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發出合理的書面通知，並採取一切合理的行動以確保其不會致使股份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同時將會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行規及有管轄權之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包括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及證券及期貨條例。

儘管有上述限制，基石投資者可將根據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的股份轉讓予其全資附屬公司，惟承讓人須承諾其會遵守相關基石投資者於基石投資協議項下的責任。

各基石投資者同意，除根據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的股份外，不申請亦不購買任何發售股份，並同意促使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如此行事。

所持股份為公眾持股量一部分

由基石投資者認購的股份於上市後將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香港包銷商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香港包銷協議於2017年12月28日訂立。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初步提呈發售19,7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予調整)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香港包銷商已個別而非共同同意按照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自行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惟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及將發售股份(包括任何超額配發股份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並達成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方可作實。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簽署及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任何事件，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以該身份行事及作為包銷商)可向本公司發出口頭或書面通知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a) 出現、發生下述事件或情況或下述事件或情況存續或生效：

(i) 於或影響香港、中國、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統稱「**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屬不可抗力性質的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宣佈全國或國際緊急狀態或戰爭、災難、危機、流行病、疫症、爆發傳染病、經濟制裁、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

火山爆發、民眾暴動、暴亂、擾亂公共秩序、戰爭行動、敵對事件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天災或恐怖活動)；或

(ii) 於或影響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的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投資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不論是否永久)的任何事態發展，或可能導致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

(iii) 於聯交所全面禁止、暫停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施加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證券買賣；或

(iv) 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所施加)、中國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全面禁止進行任何商業銀行活動，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中斷進行任何商業銀行或外匯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或

(v) 在各情況下對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律，或牽涉現行法律預期變動的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或可能導致涉及於(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現行法律的詮譯或應用)現有法律預期變動的變動或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

(vi) 由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實施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或撤回貿易優惠；或

(v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有關或影響稅務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大幅貶值)的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

(viii) 任何第三方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提起或已提起的任何訴訟；或

(ix) 涉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任何風險的潛在變動或成為事實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事件；或

(x) 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清盤的命令或呈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通過任何清盤決議，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重大資產或業務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或發生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任何上述類似事件；或

且就個別或總體而言，根據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的全權意見認為：

(1)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財務或其他狀況或情況或本集團整體表現造成或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涉及預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變動或發展(「**重大不利影響**」)；或

(2) 對全球發售的順利進行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或於二級市場買賣股份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3) 導致或將會導致或可能導致繼續進行全球發售或全球發售的營銷或於二級市場買賣股份成為不適宜或不明智或不切實可行；或

(4)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導致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部分(包括包銷)無法根據其條款履行、或阻礙或延遲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其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b) 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獲悉：

(i) 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及／或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出或使用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的任何通知、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文件)(「**香港公開發售文件**」)所載的任何陳述於發出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即屬或已經成為失實、不正確或具誤導成份，或任何香港公開發售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表達的意見、意向或預期並非公平、誠實及基於合理假設；或

(ii) 任何已發生或已發現的事項，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構成任何香港公開發售文件的重大錯誤陳述或遺漏；或

(iii) 對包銷協議任何訂約方施加的任何責任(對任何香港包銷商、國際包銷商、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或獨家賬簿管理人施加的責任除外)出現任何違反情況；或

(iv) 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彌償方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第12條須承擔任何責任；或

(v) 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或

(vi) 任何保證出現任何違約情況、或任何事件或情況導致任何保證在任何方面成為失實或不正確或產生誤導；或

(v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或不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而可能發行或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根據慣常條件除外)，或已批准但其後撤回、附加保留意見(根據慣常條件除外)或暫緩批准；或

(viii)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就全球發售而發出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ix) 執行董事因被控可提出公訴的罪行或因法律的施行而被禁止或因其他原因而喪失資格參與公司管理事務；或

(x) 本公司的主席或行政總裁離任；或

(x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機關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對任何執行董事展開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或宣佈有意進行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x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

(xiii) 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基於任何原因禁止本公司發售、配發、發行或銷售任何股份(包括購股權股份)；或

(xiv) 本招股章程(或與計劃進行股份發售及銷售有關而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在任何方面不遵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xv)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本公司發行或須按要求發行任何招股章程(或與計劃進行股份發售及銷售有關而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的補充或修訂文件；或

(xvi) 任何債權人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償還或支付任何債務的有效要求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其指明到期日前須負責；或

(xvii)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一節所列的任何專家(獨家保薦人除外)已撤回其同意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文件中載列其名稱或發行任何香港公開發售文件；或

(xviii) 在累計投標程序中的部分訂單被撤回、終止或取消，而獨家賬簿管理人全權酌情認為導致繼續進行全球發售屬不適宜或不明智或不切實可行。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不會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任何時間發行任何股份或其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於已上市類別)，亦不會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發行該等股份或證券(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是否將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根據全球發售或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情況則除外。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控股股東希瑪集團、林順潮醫生以及李女士已分別向聯交所、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我們承諾，除非上市規則允許或根據借股協議借出股份，否則彼將不會：

(a)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至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彼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或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b) 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滿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任何股份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或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獨家全球協調人及我們進一步承諾，於首六個月期間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將會：

(a) 將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質押或抵押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作為取得善意作出的商業貸款的擔保時，立即將有關質押或抵押事宜連同所質押或抵押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數目通知本公司；及

(b) 於接到任何有關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質權人或承押人的任何指示(不論是口頭或書面)說明任何該等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將遭出售時，立即通知本公司有關指示內容。

獲希瑪集團、林順潮醫生或李女士通知上述事宜(如有)後，我們亦將立即知會聯交所，並盡快按上市規則的規定通過刊發公告披露該等事宜。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我們已分別向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在未經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以該身份行事及作為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且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本公司將不會在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採取下列行動：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認購或購買的權利、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配發、發行或出售的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創設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創設產權負擔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有關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上述任何一項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可兑換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有關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有關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上述任何一項中的任何權益)，或就發行預託憑證而向存管處託管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有關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向另一方轉讓本公司有關股本或證券的所有權或當中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可兑換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有關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有關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上述任何一項中的任何權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

(iii) 進行任何與上文(i)或(ii)所述的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應的交易；或

(iv) 要約、同意或公佈有意進行上述(i)至(iii)所述的任何交易，

而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i)至(iii)分段所述任何前述交易是否透過交付本公司的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有關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有關股份或其他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完成)，惟上述限制並不適用於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或因授出購股權而發行股份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後發行股份，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設立任何產權負擔作為有關債務證券的抵押品，惟有關債務證券不可轉換為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證券。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不得進行上文第(i)至(iii)分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致使任何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地不再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倘本公司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進行上文第(i)、(ii)或(iii)分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有關交易，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不會造成本公司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控股股東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向我們、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除根據(A)全球發售、(B)超額配股權或(C)借股協議外，於首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在未經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的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我們的控股股東將不會：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購買權利、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出售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創設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創設產權負擔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

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可兑換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任何該等其他證券(如適用)的任何證券或上述任何一項中的任何權益)，或就發行預託憑證而向存管處託管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向另一方轉讓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所有權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可兑換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任何該等其他證券(如適用)的任何證券或上述任何一項中的任何權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

(iii) 進行任何與上文(i)或(ii)所述任何交易有相同經濟效益的交易；或

(iv)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i)至(iii)所述的任何交易，

而不論上文(i)、(ii)或(iii)所述任何相關交易是否透過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上述事宜(不論有關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完成)。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倘各控股股東於緊隨上述出售、轉讓或處置或行使或執行上述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控股股東將共同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則其不會進行上述(i)、(ii)或(iii)分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述任何交易。

倘各控股股東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進行上述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述任何交易，其須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其不會造成本公司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於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i)倘我們的控股股東質押或抵押或有意質押或抵押任何其於本公司實益擁有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其將即時通知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聯交所任何有關質押或抵押及所質押或抵押的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數目；及(ii)倘控股股東接獲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質權人或承押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明將會出售該等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其將即時通知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聯交所任何有關指示。

國際發售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與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將在遵守協議所載若干條件的情況下，個別而非共同同意，安排認購人或買方認購國際發售股份(如未能成功，則同意按彼等各自的比例自行認購或購買國際發售中未獲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

本公司預期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國際包銷協議簽訂之日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三十日止期間內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中每股發售股份的相同價格最多發行及配發29,55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初步發售股份數目的90%)，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可能按與香港包銷協議相似的理由終止。有意投資者須注意，倘國際包銷協議並未訂立或已終止，全球發售則不會進行。

佣金及開支總額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包銷商將收取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發售價的2.5%作為包銷佣金。對於未獲認購而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本公司將按國際發售的適用費率，向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相關國際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此外，本公司亦可全權酌情向包銷商支付高達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1%的獎勵費。

假設超額配股權完全未獲行使且股份的發售價為每股2.63港元(即指標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2.35港元至2.90港元的中間價)，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上市開支、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費及其他開支預計合共約為50.0百萬港元(扣除任何酌情獎勵費)。

彌償

我們已同意就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可能承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因彼等根據美國證券法產生的責任、根據包銷協議履行責任及本公司違反包銷協議所產生的損失)對彼等進行彌償。

銀團成員的活動

我們於下文說明全球發售的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統稱「**銀團成員**」)可能各自進行且不構成包銷或穩定價格過程的各項活動。當進行任何該等活動時，務請注意，銀團成員須遵守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銀團成員(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不得就發售股份的分銷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購股權或其他衍生交易)(不論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發售股份當時可能於公開市場達致的市價以外的水平；及

— 彼等全體須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市場失當行為條文，有關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價格操控及操縱證券市場的規定。

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為多元化金融機構，與全球多個國家均有聯繫。該等實體本身或為其他人士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業務。就股份而言，該等活動可能包括擔任股份買方及賣方的代理人，以當事人的身份與該等買方及賣方進行交易，進行股份的坐盤交易、以及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例如衍生認股權證))，以股份作為其相關資產或部分相關資產。該等實體可能須就該等活動進行對沖，當中涉及直接或間接買賣股份。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方進行，可能會令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於股份、包括股份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與任何前述者有關的衍生工具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有關銀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人士發行以股份作為相關資產或部分相關資產的任何上市證券，不論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相關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任何一名聯屬人士或代理)擔任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在大部分情況下此舉亦會導致股份的對沖活動。

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國際發售 — 超額配股權」及「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穩定價格行動」各節所述的穩定價格期及結束後進行。該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價或價值、股份的流通或交投量以及股價的波幅，而每日的影響程度亦不能估計。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及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承擔的責任外，香港包銷商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或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全球發售完成後，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各自根據包銷協議承擔的責任而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

本公司獲提供的其他服務

獨家全球協調人或獨家賬簿管理人(以該身份或其他身份行事)及其聯屬人士過往不時且預期日後會繼續向本公司及其各自的聯屬人士提供投資銀行及其他服務，而獨家全球協調人(以該身份或其他身份行事)及其聯屬人士有或會收取慣常費用及佣金。

股份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的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穩定價格行動」一節。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作為全球發售之一部分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

(i) 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在香港發售19,700,000股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ii) 合共初步發售177,300,000股發售股份(或會重新分配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更改)的國際發售，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S規例或獲豁免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透過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在美國境外發售發售股份。

在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19,700,000股發售股份中，1,970,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可供合資格僱員根據僱員優先發售按優先基準認購，惟須遵守本招股章程及**粉紅色**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發售股份或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倘合資格)發售股份，惟不可同時提出兩項申請。

不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發售股份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9.7%。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行使下文「超額配股權」段落所載超額配股權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2.0%。

合資格僱員可以**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僱員預留股份，此外，合資格僱員亦有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發售股份或(如符合資格)表示有意根據國際發售申請發售股份，惟不可同時提出兩項申請。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分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或會根據下文「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及回補」一段所述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19,7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0%)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且並無調整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間的股份數目，則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的10%。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香港公開發售的完成須待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段落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的發售股份將僅基於所接獲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數目而釐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多於其他申請相同數目的申請人，而未能中簽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下述任何重新分配)將分為以下兩組以供分配：甲組8,865,000股發售股份及乙組8,865,000股發售股份。

- 甲組：甲組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發售股份總認購價(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的申請人。

- 乙組：乙組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發售股份總認購價(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以上但不超過乙組總價值的申請人。

投資者須留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有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剩餘的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本段發售股份「價格」指應付申請發售股份的價格而不考慮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可從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獲分配發售股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認購超過8,865,000股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及回補

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要求建立回補機制，倘達到若干預先設定的總需求水平，該機制會將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一定比例。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或會作出以下調整：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低於50倍，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59,1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30%；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低於100倍，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78,8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40%；及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98,5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50%。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在若干情況下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酌情決定在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倘香港公開發售或國際發售未獲悉數認購，則獨家全球協調人有權按彼等認為合適的數額將任何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由相關發售重新分配至另一項發售。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各申請人亦須在所遞交的申請中承諾及確認彼及彼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且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接納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乎情況而定)或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已經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則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價格每股股份2.90港元另加應付每股發售股份的任何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按下文「全球發售的定價」一段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價格每股股份2.90港元，則適當退款(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予成功申請人。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下文「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一節。

本招股章程所指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僱員優先發售

在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19,700,000股發售股份中，1,970,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可供合資格僱員按優先基準認購，惟須遵守本招股章程及**粉紅色**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

僱員預留股份從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呈發售，但將不受下文「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及回補」一段所載的回補機制所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61名合資格僱員符合資格根據僱員優先發售申請僱員預留股份。

根據僱員優先發售分配僱員預留股份將以分發予合資格僱員的書面指引為基準，有關指引與上市規則第20項應用指引所載分配指引一致。根據僱員優先發售分配僱員預留股份在任何情況下將按公平基準進行，而不會基於合資格僱員的身份、資歷、服務年期或工作表現進行。申請大額僱員預留股份的合資格僱員將不會獲優待。申請僱員預留股份的合資格僱員須基於所接獲有效申請水平按分配基準分配。分配基準將會由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按僱員優先發售下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以及每個申請組別中有效申請的僱員預留股份數目釐定。分配基準將與在香港進行香港公開發售時獲超額認購所通用的分配基準(即申請的僱員預留股份數目較少可獲較高的分配比例)一致。以**粉紅色**申請表格認購超過1,970,000股僱員預留股份將不獲受理。

經本節上文「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載的重新分配後，僱員優先發售下未獲合資格僱員認購的任何僱員預留股份將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倘閣下為合資格僱員，除可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僱員優先發售下的僱員預留股份外，閣下亦可：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提交申請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公眾人士的身份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或

- 申請或表示有意根據國際發售申請國際發售股份，

惟不可同時提出兩項申請。合資格僱員不會就進一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國際發售股份而獲優先配額或分配。

國際發售

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在上文所述重新分配的規限下，國際發售包括合共177,3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的90%。

分配

國際發售包括選擇性地銷售發售股份予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該等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根據國際發售進行的發售股份分配須根據下文「— 全球發售的定價」一節所載「累計投標」程序及多項因素進行，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相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權資產總額，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會否於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發售股份。該分配旨在分派發售股份，從而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獲益。

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以該身份行事及作為包銷商)或會要求已獲提呈國際發售股份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投資者提供充分資料，以便其識別香港公開發售的相關申請，確保該等申請自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中剔除。

超額配股權

全球發售方面，本公司預期向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以該身份行事及作為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

根據超額配股權，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以該身份行事及作為包銷商)可於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隨時要求本公司按每股國際發售股份的相同價格發行及配發最多29,550,000股股份(相當於初步提呈發售股份數目的15.0%)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的超額配發(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據此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佔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及行使下文「超額配股權」一段所載超額配股權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9%。倘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會刊發公告。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是包銷商在若干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而採用的慣常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時間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減慢並(倘可能)防止證券的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在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採取穩定價格行動後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全球發售方面，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超額分配或賣空或進行任何其他穩定價格交易，將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原本在公開市場的現行水平。賣空指穩定價格經辦人賣出超過該包銷商須在全球發售中購買的股份數目。「有擔保」賣空指出售的股數不超過超額配股權可以出售的股數。穩定價格經辦人可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獲本公司配發額外股份，或在公開市場購買股份，將有擔保賣空平倉。在決定股份的來源以將有擔保賣空平倉時，穩定價格經辦人將(其中包括)考慮股份於公開市場的價格與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認購額外股份的價格。穩定價格交易包括為阻止或減慢在全球發售過程中股份的市價下跌而進行的若干競投或購買證券。股份的市場購買僅可在聯交所進行，惟須遵照所有有關法律法規。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而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旦開始，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活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後30日內結束。可予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不會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即29,550,000股股份，佔我們發售股份初始數目15.0%(倘全部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在香港，穩定價格行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進行。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准許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

(a) 超額分配以防止或盡量減少市價下跌；

(b) 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淡倉防止或盡量減少市價下跌；

(c) 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以將根據上文(a)或(b)項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

(d) 僅為防止或盡量減少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股份；

(e) 出售股份，將因上述購買而持有的好倉平倉；及

(f) 建議或試圖進行上文(b)、(c)、(d)及(e)項所述的任何事宜。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將按照香港現行有關穩定價格行動的法律、規則及法規進行。

為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而進行有關交易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能持有股份好倉。好倉的數量以及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持有好倉的時間，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酌情決定，且並不確定。倘穩定價格經辦人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將好倉平倉，則可能導致股份市價下跌。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進行股份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該穩定價格期自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第30日結束。預期穩定價格期將在2018年2月7日結束。因此，穩定價格期結束後，對股份的需求及其市價可能下跌。穩定價格經辦人的行動可穩定、維持或以其他方式影響股份的市價。因此，股份的價格可能比不進行此等行動時的公開市價要高。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進行任何穩定價格活動未必導致股份的市價在穩定價格期內或之後維持在發售價水平或高於發售價。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按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即等於或低於買家支付股份的價格)競投或在市場購買股份。本公司將於穩定價格期屆滿後七日內按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的規定發佈公告。

借股協議

穩定價格經辦人可根據借股協議向希瑪集團借入最多29,550,000股股份，以補足全球發售的超額分配。借股協議的借股安排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的規定。

全球發售的定價

國際包銷商將徵詢有意投資者在國際發售中購入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列明擬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入國際發售中發售股份的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一直進行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或前後為止。

全球發售各項發售的發售股份定價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以該身份行事及作為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預期為2018年1月8日(星期一)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8年1月12日(星期五))協定，而根據各項發售將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於隨後不久釐定。

除非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前另有公佈(詳見下文)，否則發售價不會超過2.90港元，且預期不低於2.35港元。**有意投資者謹請留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或會(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標發售價範圍。**

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以該身份行事及作為包銷商)如認為合適，可根據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的踴躍程度，在本公司同意下，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減少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標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會在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並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mereye.com**)公佈有關調低通知。刊發該通知後，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及／或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且倘經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以該身份行事及作為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發售價將會於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釐定。有關通知亦將會包括確認或修訂(倘適用)本招股章程現時所載的營運資金報表與全球發售統計數字、所得款項用途及任何因上述調減而可能出現重大變動的其他財務資料。**倘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標發售價範圍，則已提交申請的申請人未必會(視乎公告所載資料而定)獲知彼等須確認其申請。已提交申請的所有申請人須根據公告所載程序確認彼等申請，且所有未確認申請將會失效。**若無刊登任何相關通知，則不會調減發售股份數目，且發售價一經獨家全球協調人(以該身份行事及作為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無論如何不會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

提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前，申請人須留意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標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告或會直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方會發出。

倘減少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獨家全球協調人可酌情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惟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數目不得少於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將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在若干情況下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酌情決定在該等發售間重新分配。

全球發售股份的發售價預期於2018年1月8日(星期一)釐定。發售價、全球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申請結果及分配基準，預期於2018年1月12日(星期五)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並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mereye.com**)公佈。

香港包銷協議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條款全數包銷，惟須待國際包銷協議簽署及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預期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協議。

該等包銷安排及有關包銷協議概述於「包銷」一節。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接納：

(i)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超額配股權)、資本化發行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只適用於配股)；

(ii) 於定價日或前後釐定發售價；

(iii) 於定價日或前後執行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iv) 包銷商根據各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並仍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相關協議條款終止。

倘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以該身份行事及作為包銷商)因任何理由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且將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均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的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在指定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須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翌日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發有關失效的公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入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內開設的獨立銀行賬戶。

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於2018年1月12日發出，惟僅在(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並無行使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的情況下，方會於2018年1月15日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證書。

股份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並自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股份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18年1月15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18年1月15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買賣，股份代號將為3309。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上透過**白表eIPO**服務網站**www.eipo.com.hk**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申請。

倘 閣下為合資格僱員， 閣下亦可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僱員預留股份。此外，合資格僱員亦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如符合資格)表示有意根據國際發售申請國際發售股份，惟不可同時提出兩項申請。除作為合資格僱員外，除非 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 閣下或 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其各自的代理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 閣下在網上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除以上條件外， 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　閣下為公司，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　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鑑。

如申請由獲得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在申請符合其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聯名申請人不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的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為上市規則所容許，否則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

合資格僱員可以**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僱員預留股份，惟倘其為下列人士除外：

- 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或本公司股份現有實益擁有人的聯繫人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或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或核心關連人士；
- 中國自然人；或
- 美籍人士或身處美國境內的人士(兩者定義見S規例)。

3.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途徑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站**www.eipo.com.hk**在網上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　閣下本身或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申請。

合資格僱員申請僱員優先發售下的僱員預留股份，請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7年12月2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至2018年1月8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i)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香港包銷商以下辦事處：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交易廣場一座48樓

(ii)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任何分行：

區域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機利文街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136號
	軒尼詩道409號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409-415號
九龍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589號
	馬頭角道分行	土瓜灣馬頭角道39-45號

區域	分行名稱	地址
新界	荃新天地分行	荃灣楊屋道1號荃新天地 地下65號鋪
	大埔廣場分行	大埔安泰路1號大埔廣場 地下商場4號

閣下可於2017年12月2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1月8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或向　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合資格僱員可於2017年12月2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1月5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畢打街1-3號中建大廈1535室索取**粉紅色**申請表格連同本招股章程。**粉紅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的電子版本可分別於本公司網站**www.cmereye.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瀏覽。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 — 希瑪眼科公開發售**」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2017年12月29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7年12月30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18年1月2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8年1月3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8年1月4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8年1月5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8年1月6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18年1月8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填妥的**粉紅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 — 希瑪眼科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2018年1月5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交回香港畢打街1-3號中建大廈1535室。

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申請將會自2017年12月29日(星期五)起直至2018年1月8日(星期一)止，較一般市場慣例四天長。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為2018年1月8日(星期一)(截止申請登記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段落所述的較後時間。

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申請將會自2017年12月29日(星期五)起分別直至2018年1月8日(星期一)及2018年1月5日(星期五)止。此期限比一般市場慣例的四天長。申請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收款銀行代表本公司持有，且退款金額(如有)將於2018年1月12日(星期五)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投資者務請注意，預期股份將於2018年1月15日(星期一)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小心依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　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後，即表示　閣下(其中包括)：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　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代表　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　閣下進行一切必需事宜；

(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iii) 確認　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iv) 確認　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　閣下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v) 確認　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vii)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發售；

(viii) 同意應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其披露其所要求提供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ix) 若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以及其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　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x)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管轄；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又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xiii)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分配予　閣下但數目較申請為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xv)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　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電子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除非　閣下已符合本招股章程「親身領取」一節所載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的條件；

(xvi) 聲明及陳述，此乃　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xvii) 明白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賴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　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xviii) (倘本申請為　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　閣下或作為　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　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又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xix) (倘　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粉紅色申請表格的條款、條件及指示

詳情請參閱**粉紅色**申請表格。

5.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所載條件的個人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方法是使用指定網站**www.eipo.com.hk**申請以　閣下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發售股份。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如　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　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如　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　閣下即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遞交白表eIPO服務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17年12月2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1月8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www.eipo.com.hk**(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向**白表eIPO**服務遞交 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18年1月8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10.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 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則 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 閣下利益而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白表eIPO**服務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個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 閣下疑屬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 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獲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環境保護

白表eIPO最明顯的好處是以自助的電子方式提交申請，省卻用紙。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網站**www.eipo.com.hk**遞交的「希瑪眼科醫療控股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2港元資助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東江源區植樹護源」計劃。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申請股款及支付退款。

如 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屆時 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 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 閣下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 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　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代表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　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

- (倘已為　閣下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聲明僅發出了一套為　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如　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　閣下僅發出了一套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及　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　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賴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　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　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　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而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　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交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在　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　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　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及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管轄。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　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最高發售價，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而存入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17年12月29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1)
2017年12月30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1)
2018年1月2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1)
2018年1月3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1)
2018年1月4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1)
2018年1月5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1)
2018年1月8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1)至中午十二時正

註：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自2017年12月2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1月8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2017年12月30日、2018年1月6日及申請截止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18年1月8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 10.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申請將會自2017年12月29日(星期五)起分別直至2018年1月8日(星期一)及2018年1月5日(星期五)止。此期限比一般市場慣例的四天長。申請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收款銀行代表本公司持有，且退款金額(如有)將於2018年1月12日(星期五)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投資者務請注意，預期股份將於2018年1月15日(星期一)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 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 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 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 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 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 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 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亦僅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上的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 閣下宜避免待到最後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提交**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2018年1月8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妥**電子認購指示**的輸入請求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 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未有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 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為 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 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人是一家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該項申請將視作為　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　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如　閣下為合資格僱員，　閣下亦可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僱員預留股份。每名合資格僱員僅可根據僱員優先發售遞交一份認購僱員預留股份的申請。任何合資格僱員遞交的重複申請一概不予受理。此外，合資格僱員亦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如符合資格)表示有意根據國際發售申請國際發售股份，惟不可同時提出兩項申請。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黃色**及**粉紅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不同股份數目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必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最少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倘　閣下同時為合資格僱員，　閣下亦可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遞交申請。每份超過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指明數目。

倘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全球發售的定價」一節。

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2018年1月8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本公司不會如期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18年1月8日(星期一)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2018年1月12日(星期五)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cmereye.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18年1月12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mereye.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於2018年1月12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2018年1月18日(星期四)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iporesults.com.hk**(或者：英語**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2018年1月12日(星期五)至2018年1月15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晚上10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2862 8669查詢；

— 於2018年1月12日(星期五)、2018年1月13日(星期六)及2018年1月15日(星期一)在指定的收款銀行分行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若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達成其條件而並無被終止， 閣下必須購買有關的香港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的任何時間內， 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 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i) 倘 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寫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向**白表eIPO**服務提供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 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 閣下提交的申請。此項同意將成為一項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本招股章程其後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

或是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 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其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理由。

(i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我們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又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寫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寫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 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兑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50%香港發售股份。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者達成，又或任何申請被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又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如須退回申請股款，本公司將於2018年1月12日(星期五)或之前向 閣下作出。

14.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分配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

本公司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如 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

— 配發予 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就**黃色**申請表格而言，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申請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 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於 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

要求核實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延遲甚至無法兑現　閣下的退款支票。

除下文所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2018年1月12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申請股款。

倘　閣下以**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閣下的退款支票及股票將於2018年1月12日(星期五)寄至本公司，本公司將安排轉交　閣下。

只有在2018年1月15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　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全部資料，可於2018年1月12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如　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　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　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　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未有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於2018年1月12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

如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或股票將於2018年1月12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

(ii) 倘 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的相同指示行事。如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2018年1月12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

如 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 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8年1月12日(星期五)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 閣下本身的或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 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關於記存於 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倘 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將連同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一併按上文「— 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 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8年1月12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 閣下的股份戶口後， 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 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iii) 倘 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如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 閣下可於2018年1月12日(星期五)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股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倘 閣下未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股票將於2018年1月12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

倘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股票(如適用)將於2018年1月12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倘　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

倘　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

(iv)　倘　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　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8年1月12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將於2018年1月12日(星期五)以上文「— 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則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　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8年1月12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　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　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

- 倘　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閣下亦可於2018年1月12日(星期五)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　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一俟香港發售股份存入　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　閣下的銀行賬戶，香港結算亦將向　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　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如有)金額。

- 有關　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之間的差額退款，將於2018年1月12日(星期五)不計利息存入　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　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

以下第I-1至I-3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擬備，並以本公司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為收件人。

pwc 羅兵咸永道

致希瑪眼科醫療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招商證券國際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序言

我們謹此就希瑪眼科醫療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4至I-73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6月30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 貴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6月30日的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業績紀錄期」)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73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於2017年12月29日就 貴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首次股份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　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和　貴集團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業績紀錄期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　貴集團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及列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

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本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未對第I-4頁中所述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利

我們參考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5，該附註包含希瑪眼科醫療控股有限公司就業績紀錄期支付股利相關資料。

貴公司並無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並未有擬備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7年12月29日

I.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擬備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作為歷史財務資料基礎的 貴集團業績紀錄期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除非另有說明，本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幣列報，且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港幣千元)。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156,472	198,851	248,659	115,310	140,449
銷售成本	8	(97,429)	(119,150)	(153,683)	(72,018)	(77,755)
毛利		59,043	79,701	94,976	43,292	62,694
其他收入淨額	6	201	547	1,497	817	678
銷售開支	8	(2,918)	(4,694)	(7,874)	(3,621)	(4,235)
行政開支	8					
－上市費用		–	–	–	–	(7,974)
－其他行政開支		(27,676)	(26,454)	(30,534)	(14,076)	(16,832)
其他收益淨額	7	279	520	1,463	342	286
經營利潤		28,929	49,620	59,528	26,754	34,617
財務開支	10	(966)	(1,189)	(932)	(511)	(334)
除所得稅前利潤		27,963	48,431	58,596	26,243	34,283
所得稅開支	11	(5,602)	(10,074)	(11,709)	(5,667)	(8,927)
年／期內利潤		22,361	38,357	46,887	20,576	25,356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外幣換算差額		(724)	(2,222)	(3,869)	(457)	2,077
年／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724)	(2,222)	(3,869)	(457)	2,077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21,637	36,135	43,018	20,119	27,433
年／期內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的每股盈利(以每股港元列示)*(附註)*						
－基本	12	66.92	114.80	140.32	61.58	74.61
－攤薄	12	66.92	114.80	140.32	61.58	74.39

附註： 由於於本報告日期建議資本化發行還未生效，以上呈列的每股盈利未經慮及根據股東於2017年12月13日(附註35(i))通過的決議案進行的建議資本化發行。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40,373	30,298	29,550	28,907
無形資產	14	1,390	1,602	1,407	1,554
遞延所得稅資產	27	–	42	723	992
按金及預付款項	18	2,930	4,677	5,867	30,49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1	5,205	5,205	5,205	5,556
		49,898	41,824	42,752	67,506
流動資產					
存貨	15	2,021	1,507	2,328	2,366
應收一名董事及股東款項	19	18,643	33,795	16	22,805
應收關聯方款項	32	192	1,337	1,393	1,206
貿易應收款項	17	1,745	3,464	4,456	6,09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1,121	2,255	6,044	8,35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1	17,951	23,520	12,232	20,628
可收回即期所得稅		–	1,325	661	5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11,246	23,348	58,760	182,229
		52,919	90,551	85,890	244,222
總資產		102,817	132,375	128,642	311,728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2	–	–	16	37
儲備	23	30,813	66,948	63,416	234,871
總權益		30,813	66,948	63,432	234,908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6	6,680	6,417	1,012	807
遞延所得稅負債	27	591	546	174	125
		7,271	6,963	1,186	932
流動負債					
應付董事及股東款項	19	5,458	4,915	10,510	7,458
應付關聯方款項	32	5,656	3,735	10,375	15,580
貿易應付款項	28	2,483	2,342	3,090	2,75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9	8,103	12,801	17,374	21,606
即期所得稅負債		5,829	7,778	5,164	9,791
借款	26	37,204	26,893	17,511	18,695
		64,733	58,464	64,024	75,888
總負債		72,004	65,427	65,210	76,820
總權益及負債		102,817	132,375	128,642	311,728

公司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於6月30日 2017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3(a)	57,648	57,648
流動資產			
應收一名董事及股東款項	33(b)	16	12,04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3(c)	–	65
預付款項	18	–	2,6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	128,765
		16	143,499
總資產		57,664	201,147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2	16	37
儲備	33(d)	57,576	193,569
總權益		57,592	193,606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3(c)	72	3,413
應計費用	29	–	4,128
總負債		72	7,541
總權益及負債		57,664	201,147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其他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外匯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22)	*(附註23(a))*	*(附註23(b))*			
於2014年1月1日	–	50	9	919	8,198	9,176
全面收入						
年內利潤	–	–	–	–	22,361	22,361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外幣換算差額	–	–	–	(724)	–	(724)
與擁有人之交易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669	–	(669)	–
於2014年12月31日	–	50	678	195	29,890	30,813
於2015年1月1日	–	50	678	195	29,890	30,813
全面收入						
年內利潤	–	–	–	–	38,357	38,357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外幣換算差額	–	–	–	(2,222)	–	(2,222)
與擁有人之交易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841	–	(841)	–
於2015年12月31日	–	50	1,519	(2,027)	67,406	66,948
於2016年1月1日	–	50	1,519	(2,027)	67,406	66,948
全面收入						
年內利潤	–	–	–	–	46,887	46,887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外幣換算差額	–	–	–	(3,869)	–	(3,869)
與擁有人之交易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1,300	–	(1,300)	–
已付股息*(附註25)*	–	–	–	–	(46,500)	(46,500)
貴公司註冊成立	16	–	–	–	–	16
重組完成	–	(50)	–	–	–	(50)
於2016年12月31日	16	–	2,819	(5,896)	66,493	63,432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外匯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22)	*(附註22)*	*(附註23(a))*	*(附註23(b))*	*(附註24)*			
於2017年1月1日	16	–	–	2,819	–	(5,896)	66,493	63,432
全面收入								
期內利潤	–	–	–	–	–	–	25,356	25,356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外幣換算差額	–	–	–	–	–	2,077	–	2,077
與擁有人之交易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1	141,996	–	–	–	–	–	142,01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2,026	–	–	2,026
於2017年6月30日	37	141,996	–	2,819	2,026	(3,819)	91,849	234,908
(未經審核)								
於2016年1月1日	–	–	50	1,519	–	(2,027)	67,406	66,948
全面收入								
期內利潤	–	–	–	–	–	–	20,576	20,576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外幣換算差額	–	–	–	–	–	(457)	–	(457)
與擁有人之交易								
貴公司註冊成立	16	–	–	–	–	–	–	16
於2016年6月30日	16	–	50	1,519	–	(2,484)	87,982	87,083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	30(a)	43,670	60,000	68,158	30,290	38,968
已付所得稅		(1,064)	(9,455)	(14,661)	(2,808)	(4,54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2,606	50,545	53,497	27,482	34,425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342)	(2,699)	(11,247)	(11,020)	(1,86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280)	(1,084)	(1,738)	–	(23,195)
購買無形資產		(627)	(441)	(13)	(13)	(19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0(b)	439	–	96	94	4
已收利息		33	211	747	505	299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71,923)	(92,255)	(78,681)	(24,235)	(27,10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56,010	85,916	89,736	23,945	19,532
提供予董事及股東的墊款		(4,682)	(15,387)	(12,721)	(17,163)	(15,33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8,372)	(25,739)	(13,821)	(27,887)	(47,856)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借款所得款項	30(d)	36,429	25,685	1,027	1,027	10,000
償還借款	30(d)	(41,747)	(36,259)	(15,814)	(5,504)	(9,021)
來自／(償還)一名關聯方的墊款	30(d)	172	(1,244)	6,810	9,326	4,923
來自／(償還)股東及董事的墊款	30(d)	–	–	5,861	–	(10,751)
已付利息		(966)	(1,189)	(932)	(511)	(334)
已支付並資本化之上市費用		–	–	–	–	(1,136)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	–	–	142,017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6,112)	(13,007)	(3,048)	4,338	135,6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淨額		8,122	11,799	36,628	3,933	122,267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00	11,246	23,348	23,348	58,760
外幣換算差額		224	303	(1,216)	(44)	1,202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11,246	23,348	58,760	27,237	182,229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1.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2016年2月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眼科服務及銷售視力輔助產品及醫藥產品(「上市業務」)。 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希瑪集團有限公司。 貴集團的最終控股股東為林順潮醫生(「林順潮醫生」)及李肖婷女士(「李女士」)。

1.2 重組及集團架構變動

於 貴公司註冊成立及下文所述的重組事項(「重組」)於2016年12月5日完成前，上市業務乃由 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經營，包括香港(國際)眼科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希瑪視光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香港希瑪國際眼科醫療集團(中國)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營運公司」)。林順潮醫生及李女士為營運公司的控制方。

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主要涉及下列步驟：

(i) 於 貴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即2016年2月1日)， 貴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1.0美元的股份。同日，Harneys Services (Cayman) Limited認購1股股份，其後以1.0美元的代價轉讓予希瑪集團有限公司。

(ii) 於2016年2月1日， 貴公司向希瑪集團有限公司發行及配發1,999股已繳足的股份，總代價為1,999美元。希瑪集團有限公司的股東為林順潮醫生及李女士，分別持有1,400股及600股已發行股份。

(iii) 於2016年2月12日，希瑪眼科集團有限公司及希瑪眼科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成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iv) 於2016年11月18日，香港(國際)眼科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向希瑪眼科醫療集團有限公司發行9,900股新股，佔其發行後股權的99%。餘下的70股及30股股份分別由林順潮醫生及李女士持有。

(v) 於2016年11月18日，希瑪視光有限公司向希瑪眼科集團有限公司發行9,900股新股，佔其發行後股權的99%。餘下的70股及30股股份分別由林順潮醫生及李女士持有。

(vi) 於2016年11月18日，香港希瑪國際眼科醫療集團(中國)有限公司向希瑪眼科集團有限公司發行450,000股新股，佔其發行後股權的90%。餘下的49,999股及1股股份分別由林順潮醫生及李女士持有。

(vii) 於2016年12月5日，香港(國際)眼科醫療集團有限公司的70股及30股股份分別被林順潮醫生及李女士以現金代價70港元及30港元轉讓予希瑪眼科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因此，香港(國際)眼科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成為希瑪眼科醫療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viii) 於2016年12月5日，希瑪視光有限公司的70股及30股股份分別被林順潮醫生及李女士以現金代價70港元及30港元轉讓予希瑪眼科集團有限公司。因此，希瑪視光有限公司成為希瑪眼科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ix) 於2016年12月5日，香港希瑪國際眼科醫療集團(中國)有限公司的49,999股及1股股份分別被林順潮醫生及李女士以現金代價49,999港元及1港元轉讓予希瑪眼科集團有限公司。因此，香港希瑪國際眼科醫療集團(中國)有限公司成為希瑪眼科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業績紀錄期，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以下附屬公司的權益：

			於以下日期持有的實際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6月30日	主營業務／營運地點
貴公司直接持有							
希瑪眼科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2016年2月12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2,000美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香港
希瑪眼科集團有限公司	2016年2月12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2,000美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香港
貴公司間接持有							
香港(國際)眼科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2010年10月12日於香港註冊成立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為100港元，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為1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提供眼科服務，香港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於以下日期持有的實際權益				主營業務／營運地點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6月30日	
貴公司直接持有							
希瑪視光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4日於香港註冊成立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為100港元，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為1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香港
深圳希瑪視光貿易有限公司	2013年3月1日於中國註冊成立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銷售眼鏡及眼部護理產品，中國
香港希瑪國際眼科醫療集團(中國)有限公司	2005年10月4日於香港註冊成立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為50,000港元，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為5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提供眼科服務，香港
深圳希瑪林順潮眼科醫院有限公司	2013年1月11日於中國註冊成立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提供眼科服務，中國
深圳市希瑪醫院管理研究所	2015年4月1日於中國註冊成立	人民幣1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無業務
北京希瑪林順潮眼科醫院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4日於中國註冊成立	人民幣20,000,000元	–	–	100%	100%	提供眼科服務，中國
希瑪醫院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2017年5月5日於中國註冊成立	人民幣100,000元	–	–	–	100%	無業務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整個業績紀錄期的法定核數師載列如下：

	法定核數師		
公司名稱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希瑪眼科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不適用；附註(b)	不適用；附註(b)	不適用；附註(a)
希瑪眼科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不適用；附註(b)	不適用；附註(b)	不適用；附註(a)
希瑪眼科集團有限公司	不適用；附註(b)	不適用；附註(b)	不適用；附註(a)
香港(國際)眼科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富立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希瑪視光有限公司	富立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深圳希瑪視光貿易有限公司	深圳恒平會計師事務所	深圳恒平會計師事務所	深圳恒平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希瑪國際眼科醫療集團(中國)有限公司	富立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深圳希瑪林順潮眼科醫院有限公司	深圳恒平會計師事務所	深圳恒平會計師事務所	深圳恒平會計師事務所
深圳市希瑪醫院管理研究所	不適用；附註(a)	不適用；附註(a)	不適用；附註(a)
北京希瑪林順潮眼科醫院有限公司	不適用；附註(b)	不適用；附註(b)	不適用；附註(b)
希瑪醫院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不適用；附註(c)	不適用；附註(c)	不適用；附註(c)

附註：

(a) 貴集團現時旗下的該等附屬公司因註冊成立所在地並無法定審核要求，故並無發佈經審核財務報表。

(b) 貴集團現時旗下的該等附屬公司於2016年新近註冊成立，故並無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c) 貴集團現時旗下的該附屬公司於2017年新近註冊成立，故並無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1.3 呈列基準

緊接重組前後，上市業務由營運公司持有。根據重組，上市業務及營運公司轉至 貴公司並由 貴公司持有。於重組前， 貴公司並無涉及任何其他業務，並不符合業務的定義。重組僅為上市業務的重組，並不改變有關業務的管理，而上市業務的最終擁有人保持不變。因此， 貴集團因重組而產生，被視為營運公司上市業務的延續，且就本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作為營運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延續進行擬備及呈列，載有營運公司於所呈列所有期間綜合財務報表項下按上市業務賬面值確認及計量的 貴集團資產及負債。

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及交易的未變現收益／虧損於合併時予以對銷。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用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指明者外，該等政策於所有呈列年度及期間持續應用。

2.1 擬備基準

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歷史財務資料乃按照歷史成本法擬備，並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的重估而作出修訂。

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擬備歷史財務資料須使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管理層在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亦須作出判斷。涉及較高程度的判斷或複雜性之範籌或假設及估計對歷史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之範籌在下文附註4披露。

貴集團已於業績紀錄期貫徹採納於業績紀錄期生效的所有相關準則以及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

以下為 貴集團並未提前採納的已頒佈但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準則、對準則的修訂及詮釋：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 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確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2019年1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2018年1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完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債務工具投資訂有三項金融資產分類類別：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其他全面收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依據實體管理債務工具的業務模式及債務工具的合約現金流量特性決定。權益工具投資始終按公平值計量。然而，在權益工具並非持作買賣的情況下，管理層可以不可撤銷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公平值的變動。如權益工具乃持作買賣，則其公平值變動於損益呈列。金融負債訂有兩項分類類別：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倘非衍生金融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因負債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而產生的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該等公平值變動會在損益造成會計錯配，在此情況下，則所有公平值變動均於損益確認。隨後毋須將有關金額從其他全面收入調整回至損益。就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負債)而言，所有公平值變動均於損益呈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確認減值虧損的一種新模型，即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損失模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有一個「三階段」方法，此方法以初始確認後金融資產信用質素的變動為基礎。資產隨信用質素變動歷經三個階段，而各階段決定實體對減值虧損的計量方法及實際利率法的運用方式。新規則意味著，初始確認按攤銷成本列賬未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時，必須於損益中以12個月內的預期信用損失作為首日虧損確認。如屬應收賬款，則此首日虧損將相等於其整個期限的預期信用虧失。倘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則使用整個期限的預期信用損失(而非12個月內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減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亦適用於所有對沖關係，惟利率風險的組合式公平值對沖除外。新指引將對沖會計與實體的風險管理活動作更佳配合，並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更注重「規則為本」的方法更為寬鬆。 貴集團目前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根據初步評估，其對 貴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預計並不重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以往的收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與收益確認相關的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立一個綜合框架，通過五步法釐定何時確認收益及應確認多少收益：(1)識別客戶合約；(2)識別合約中的獨立履約責任；(3)釐定交易價格；(4)分配交易價格至履約責任；及(5)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此準則的核心原則為公司應確認收益，以述明按反映公司預期可自交換約定貨品或服務獲得的代價的金額向客戶移交該等貨品或服務。此準則從基於「盈利過程」的收益確認模型轉向基於控制權轉移的「資產 — 負債」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合約成本資本化及特許權安排提供具體指引。此準則亦就實體的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明朗因素設定一套嚴密的披露規定。 貴集團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採納進行初步評估，評估結果顯示，除披露的變動外，其對 貴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預計並不重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界定了租賃、租賃確認及計量的涵義，並訂立原則，向財務報表使用者就承租人及出租人之租賃活動匯報有用資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之主要變動為大部分經營租賃將於承租人資產負債表入賬。該項準則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貴集團為多項物業的承租人，該等物業現時分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就該等租賃的現有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24，據此，經營租賃付款於產生時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列賬，而 貴集團的未來經營租賃承擔不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反映，惟於附註31披露。於2017年6月30日， 貴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總額為133,570,000港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訂有有關於租賃會計處理的新規定，所有非即期租賃(包括未來經營租賃承擔)均須以資產(若為使用權)及金融負債(若為付款責任)的形式確認。少於12個月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獲豁免遵守申報責任。因此，新訂準則將導致綜合資產負債表的資產及金融負債增加。相同情況下的經營開支會減少，而折舊及攤銷和利息開支會增加。預期該等租賃承擔的若干部分將須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有關所列準則的其他修訂，管理層現正評估該等變動的可能影響，惟尚未能確定是否會導致 貴集團的主要會計政策及／或其財務報表的呈列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2.2 附屬公司

2.2.1 綜合入賬

附屬公司指 貴集團擁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 貴集團因參與實體而享有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且能夠透過對實體使用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 貴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 貴集團當日起開始綜合入賬，並自控制權終止日期起終止綜合入賬。

業務合併

除重組外， 貴集團採用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為所轉讓資產、被收購方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 貴集團發行股本權益的公平值。所轉讓

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均按其於收購當日的公平值初步計量。

貴集團按逐項收購基準確認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比例分佔實體淨資產的被收購方非控股權益，按公平值或按現時所有權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已確認金額比例份額進行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須以其他基準計量，否則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構成部分按其於收購當日的公平值計量。

收購相關成本乃於產生時支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收購方先前於收購當日所持被收購方股權的賬面值乃重新計量為收購當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貴集團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將按收購當日的公平值確認。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公平值的其後變動，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毋須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入賬。

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的股權於收購當日的公平值超出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的差額，入賬列作商譽。倘所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先前持有的已計量權益的總額於議價收購的情況下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的公平值，則該差額會直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交易的未變現損益均予以對銷。附屬公司會計政策於必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與　貴集團採納的政策一致。

2.2.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費用。附屬公司業績由　貴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倘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入總額或倘該投資於獨立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超過被投資方淨資產(包括商譽)於歷史財務資料內的賬面值，則於收到該等股息後須對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報告方式與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內部報告方式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其身份為作出策略性決策的執行董事。

2.4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報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內載列的項目，乃按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而港元為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及 貴集團的呈報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的通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外幣交易結算及按年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匯兑損益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所有匯兑損益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列入「其他收益淨額」。

(iii) 集團公司

對於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報貨幣的 貴集團旗下所有實體(均無惡性通脹經濟體的貨幣)，業績及財務狀況按如下方式換算成呈報貨幣：

(a) 各資產負債表所呈列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收市匯率換算；

(b) 各收益表的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不足以合理地概括反映於交易日期通行匯率的累計影響，則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及

(c)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兑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後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用)。被置換部分的賬面值會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均在其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均以直線法計算，以於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將其成本分配至其剩餘價值：

醫療設備	5至10年
租賃物業裝修	餘下租期或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辦公傢俱及固定裝置	5年
電腦設備	3至5年
汽車	4至5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調整(如適合)。

倘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的賬面值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7)。

出售產生的損益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的「其他收益淨額」內確認。

2.6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要包括所購買的電腦軟件。

購買的電腦軟件版權按各軟件購入及達至使用狀態產生的成本予以資本化。該等成本使用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10年攤銷。維護電腦軟件程序的相關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2.7 非金融資產減值

使用年期不限的無形資產毋須攤銷，但每年須就減值進行測試。須作攤銷的資產在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當中的較高者。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分組。除商譽外，已作出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在各報告日期就減值有否可能撥回進行檢討。

2.8 金融資產

(i) 分類

貴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兩類。分類乃按金融資產的購入目的而劃分。管理層於進行初始確認時決定金融資產的分類。

(a)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資產計入流動資產內，但於或預期於結算日起計12個月後結算的款項則除外。該等款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貴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內「貿易應收款

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董事及股東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13及2.14)。

(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此類別指定的金融資產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非被指定為對沖工具，否則亦分類為交易性金融資產。在此類別的資產如預期於12個月內結算，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貴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主要管理人員保險合約」(包含投資及保險成分)及「結構性銀行存款」。

(ii) 確認、終止確認及計量

投資的正常購入及出售在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指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有關資產當日。對於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所有金融資產，其投資初始按其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交易成本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支銷。主要管理人員保險合約初步按所付代價確認，其後則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列賬(附註21)。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且 貴集團已實質上將所有權相關的所有風險和報酬轉讓時，金融資產即終止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類別的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損益於其產生期間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列入「其他收益淨額」。

2.9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分類為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於其他金融負債的年期內採用實際利率法於損益內確認。

貴集團的其他金融負債主要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的「應付董事及股東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

倘有關款項於一年或更短期限內到期應付，其他金融負債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列為非流動負債。銀行借款乃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 貴集團有無條件的權利將負債結算日期押後至報告期結束後至少12個月。

2.10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用作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圖按其淨額作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有關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呈報其淨值。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且於正常業務過程中，以及於 貴公司或交易對方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時須可強制執行。

2.11 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證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已經減值。僅在有客觀證據顯示於初步確認資產後曾發生一宗或多宗導致減值的事件(「虧損事件」)，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對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能可靠地估計的影響時，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方會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證據可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務困難、拖欠或無力償還利息或本金、將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的跡象，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明顯減少，例如拖欠金額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間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會予以削減，而虧損金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倘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折現率為根據合約釐定的現行實際利率。在實際應用上， 貴集團可採用可觀察的市場價格按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減值。

倘減值虧損的金額在後續期間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聯(例如債務人信貸評級改善)，則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的撥回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2.12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根據先進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銷售價格，減適用的浮動銷售開支計算。

2.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就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的服務及銷售的貨品應收患者、商業公司及地方政府的款項。預期於一年或較短期間(或於正常業務營運週期內(如超過一年))收回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2.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銀行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

2.15 股本

普通股歸類為權益。

發行新股直接產生的增量成本於權益內列作所得款項的扣減項(已扣稅)。

2.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乃日常業務過程中採購供應商貨品或服務的付款責任。於一年或較短期間(或於正常業務營運週期內(如超過一年))到期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7 借款及借款成本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入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在融資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獲得貸款融資所支付的費用應確認為貸款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將遞延至提取貸款時發生。在並無跡象顯示該融資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該費用撥充資本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其相關融資期間內攤銷。

除非 貴集團有權無條件將負債結算日期遞延至報告期末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由於 貴集團並無任何符合資本化條件的資產，其全部借款成本於其發生期間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扣除。

2.18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惟與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i)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 貴集團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規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繳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ii) 遞延所得稅

內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然而，倘遞延所得稅因交易(業務合併除外)所涉及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產生，而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及應課稅損益，則遞延所得稅不會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法律)釐定，預期該等稅率(及法律)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適用。

僅於未來很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外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負債按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作出撥備，惟倘撥回遞延所得稅負債暫時差額的時間由　貴集團控制，而暫時差額在可見未來不大可能撥回則除外。

遞延所得稅資產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惟僅在暫時差額很可能將於日後撥回，且有充足的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銷暫時差額時方會確認。

(iii)　抵銷

當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所徵收的所得稅，而實體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予以抵銷。

2.19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的病假及產假福利於僱員正式休假時方會確認。

(ii)　退休金責任

貴集團為其中國僱員參與相關政府機構組織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並為其香港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

貴集團按中國僱員薪酬的一定百分比(不超過相關政府機構規定的最高固定金額)按月為彼等繳納供款。根據該等計劃，政府機構承諾承擔應付所有現有及未來僱員退休福利責任。

強積金計劃為一項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定的定額供款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於2012年6月1日至2014年5月31日期間及於2014年6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間，僱主及其僱員須按僱員薪酬的5%繳納供款，每月分別不超過1,250港元及1,500港元，之後，供款為自願繳納。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　貴集團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基金管理。

(iii)　應享花紅

當　貴集團因僱員提供的服務而產生現有的法定或推定責任，且責任能可靠估算時，則確認預計花紅派發成本為負債入賬。

花紅相關負債預期於十二個月內償付，並根據償付時須支付的金額計量。

2.2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a)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貴集團設有一項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據此，實體自僱員取得服務作為 貴集團股權工具(購股權)的代價。授出購股權而相應獲得的僱員服務公平值確認為開支。列為開支的總額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釐定，當中：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例如實體的股份價格)；
- 不包括任何服務和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於特定期間內仍為實體的僱員)的影響；及
- 包括非歸屬條件(例如要求僱員於特定期間內保留或持有股份)的影響。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預期歸屬購股權數目的估計。 貴集團會於損益表確認修訂原來估計(如有)的影響，並相應調整權益。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 貴公司會發行新股。所收取的款項於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後計入股本。

(b) 集團實體之間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貴公司向 貴集團附屬公司的僱員授予其權益工具的購股權乃視為資本出資。所獲得僱員服務的公平值乃參考授出日的公平值計量，在歸屬期內確認為對附屬公司投資的增加，並相應計入母公司賬目內之權益。

2.21 撥備

當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時法定或推定責任，以致可能引致資源流出以清償責任，且有關金額已能可靠估算時，則確認撥備。概不就日後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履行責任時須流出資源的可能性乃經考慮整體責任類別後釐定。即使就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而言，資源流出的可能性較微，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乃採用稅前利率按預期清償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計量，該稅前利率反映市場當時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責任的特定風險。因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2.22 重修成本撥備

重修成本撥備計入其他應付款項中，乃使用無風險除稅前利率估計協定於相關租約屆滿時對 貴集團租用之物業進行重修工程之成本的現值。董事根據其最佳估計而釐定撥備。相關重修成本已於初步確認後計入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租賃物業裝修(附註2.5)。

2.23 收益確認

貴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提供眼科服務、銷售藥品及視力輔助產品。

收益按提供服務所收取或應收取之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在扣除折扣、退貨及銷售相關稅項後列示。當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實體，且 貴集團的各項活動符合特定標準時(如下所述)， 貴集團會確認收益。就銷售貨品而言， 貴集團基於過往業績，並計及客戶類別、交易類別及各項安排之詳情估計退貨情況。

(a) 提供眼科服務

眼科服務的收益於提供相關服務及由此產生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該利益能可靠估計時確認。

(b) 銷售視力輔助產品

銷售視力輔助產品的收益於存貨的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客戶時(即送貨時)確認。

(c)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d) 管理費收入

管理費服務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及由此產生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該利益能可靠估計時確認。

2.24 租賃

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絕大部分由出租人保留之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之付款(已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

貴集團租賃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如 貴集團實質上承受所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回報，則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在租賃開始時，按租賃物業的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現值(以較低者為準)予以資本化。

每項租金均分攤為負債及財務支出。相應租賃責任在扣除財務支出後計入其他長期應付款項。財務成本的利息部分於租期內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以計算出每期剩餘負債的固定周期利率。根據融資租賃而獲得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或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進行折舊。

2.25 股息分派

分派予 貴公司股東的股息在 貴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股息期間於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的業務活動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以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的難測性，並力求將其對 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減至最低。

財務部門在董事會的監督下開展財務風險管理。董事會規定整體風險管理的原則。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指金融工具價值因外匯匯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且其大部分交易分別以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結算。當已確認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時，即產生外匯匯率風險。

於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 貴集團的香港及中國附屬公司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分別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貴集團將不斷檢討經濟環境及外匯風險狀況，並在未來必要時考慮適合的對沖措施。

(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基本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的影響。管理層預期利率的合理潛在變動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貴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現金、銀行借款及浮動利率融資租賃負債。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倘利率上升／下跌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 貴集團的年度／期間稅後利潤將分別減少／增加約132,000港元、減少／增加約55,000港元、增加／減少約62,000港元及增加／減少約655,000港元，主要由於 貴集團的浮息銀行結餘及借款面臨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固定利率融資租賃負債。 貴集團的融資租賃負債的利率概況於附註26披露。

(b) 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董事及股東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最高信貸風險指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各項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由於交易對方為國有或聲譽良好的商業銀行，並屬香港及中國境內高信貸評級的金融機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信貸風險因而有限。

貴集團乃眼科服務提供商，擁有相當多元化的客戶群，亦無單一客戶貢獻重大收益。此外， 貴集團的部分收益由聲譽良好的商業公司及地方政府代表患者結算。 貴集團亦通過與商業公司及地方政府密切溝通監察患者的賬單及支付情況，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 貴集團於各結算日檢討各項個別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確認足夠減值虧損。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董事及股東款項以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的信貸質素乃經參考交易對方過往違約資料及交易對方的財務狀況後評估。考慮到現有關聯方過往並無違約且管理層預期並無任何來自該等關聯方不履約的虧損，管理層相信，與關聯方有關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c) 流動性風險

審慎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包括備有充足現金及銀行結餘、從主要銀行獲得充裕的承諾信貸額度以維持備用資金，及於市場平倉的能力。

貴集團透過一系列方式(包括於 貴集團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有序變現短期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及若干資產)維持流動資金，亦同時考慮將長期融資(包括長期借款)納入其資本結構內。 貴集團旨在透過保持充足銀行結餘、可供動用承諾信貸額度及計息借款，維持資金的靈活性，以供 貴集團於可見將來繼續經營業務。

下表分析 貴集團根據由綜合結算日至合約屆滿日的餘下期間劃分為相關到期日組別的金融負債。表中披露的金額為未貼現合約現金流量及 貴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由於折讓影響並不重大，故十二個月內的結餘等於其賬面結餘。

具體而言，對於載有可由銀行全權酌情行使的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下表分析根據 貴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即倘貸款人行使即時催收貸款的無條件權利)的最早期限列示現金流出。其他銀行借款的到期日分析乃根據計劃的還款日期編製。

	按要求	1年內	1至2年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4年12月31日				
應付董事及股東款項	5,458	–	–	5,458
應付關聯方款項	5,656	–	–	5,656
貿易應付款項	–	2,483	–	2,48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	4,443	–	4,443
銀行借款	33,888	–	–	33,888
融資租賃負債	–	3,583	6,893	10,476
	45,002	10,509	6,893	62,404
於2015年12月31日				
應付董事及股東款項	4,915	–	–	4,915
應付關聯方款項	3,735	–	–	3,735
貿易應付款項	–	2,342	–	2,34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	8,461	–	8,461
銀行借款	20,563	–	–	20,563
融資租賃負債	–	6,645	6,524	13,169
	29,213	17,448	6,524	53,185
於2016年12月31日				
應付董事及股東款項	10,510	–	–	10,510
應付關聯方款項	10,375	–	–	10,375
貿易應付款項	–	3,090	–	3,09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	13,233	–	13,233
銀行借款	11,144	–	–	11,144
融資租賃負債	–	6,504	1,056	7,560
	32,029	22,827	1,056	55,912
於2017年6月30日				
應付董事及股東款項	7,458	–	–	7,458
應付關聯方款項	15,580	–	–	15,580
貿易應付款項	–	2,758	–	2,75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	17,906	–	17,906
銀行借款	15,410	–	–	15,410
融資租賃負債	–	3,337	839	4,176
	38,448	24,001	839	63,288

下表分析在不計及按要求還款條款影響的情況下，貴集團根據由報告期末至合約屆滿日的餘下期間劃分為相關到期日組別的銀行借款。

	1年內	1至2年	2至5年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4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29,959	2,587	2,156	34,702
於2015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10,027	4,792	7,029	21,848
於2016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4,792	2,636	4,393	11,821
於2017年6月30日				
銀行借款	10,361	2,636	3,075	16,072

3.2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為保障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從而為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方提供回報及利益，同時維持最優資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貴集團利用借款為其營運提供資金。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貴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如其他同業者一樣，貴集團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乃按債務淨額除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乃按借款總額(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的即期及非即期借款)減現金及銀行結餘計算。資本總額乃按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的「權益」加債務淨額(如適用)計算。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資產負債比率因現金淨額狀況而不適用。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借款總額*(附註26)*	43,884	33,310
減：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0)*	(11,246)	(23,348)
債務淨額	32,638	9,962
權益總額	30,813	66,948
資本總額	63,451	76,910
資產負債比率	51%	13%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減少主要是由於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增加。

3.3 公平值估計

貴集團現有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董事及股東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 貴集團現有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及股東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及借款)的期限較短，因此賬面值與公平值貼近。

下表按計量公平值所用估值方法輸入值的層級對 貴集團於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按公平值入賬的金融工具進行分析。該等輸入值在公平值層級中分為如下三個層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1級)。
- 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得出)觀察的輸入值(第1級所包括的報價除外)(第2級)。
- 資產或負債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值(即不可觀察輸入值)(第3級)。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4年12月31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非上市保單投資	–	–	5,205	5,205
－結構性銀行存款	–	17,951	–	17,951
	–	17,951	5,205	23,156
於2015年12月31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非上市保單投資	–	–	5,205	5,205
－結構性銀行存款	–	23,520	–	23,520
	–	23,520	5,205	28,725
於2016年12月31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非上市保單投資	–	–	5,205	5,205
－結構性銀行存款	–	12,232	–	12,232
	–	12,232	5,205	17,437
於2017年6月30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非上市保單投資	–	–	5,556	5,556
－結構性銀行存款	–	20,628	–	20,628
	–	20,628	5,556	26,184

於業績紀錄期，各層級之間並無轉移。

(a) 列入第1級的金融工具

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乃以結算日的市場報價為基準。當報價可隨時及定期從交易所、交易商、經紀、業內團體、定價服務商或監管機構獲得，而該等報價代表按公平基準進行的實際和常規市場交易，則該市場視為活躍市場。 貴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採用的市場報價為現行市場買入價，該等工具會列入第1級。

(b) 列入第2級的金融工具

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平值乃採用估值方法釐定。該等估值方法盡量採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如有)，並盡量不倚賴實體特定估算。倘計算工具公平值所需的全部重大輸入值均可觀察，則該工具列入第2級。

用於金融工具估值的特定估值方法包括：

- 工具的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c) 列入第3級的金融工具

倘一個或多個重大輸入值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則該項工具會被列入第3層級。

用於金融工具估值的特定估值方法包括：

- 保單的退保現金價值。

第三級非上市的保險保單投資是指主要管理層保險合約(附註21)。主要管理層保險合約的公平值經參考保單之退保現金價值釐定。

根據保單之退保現金價值的歷史變動，於業績紀錄期退保現金價值每年平均增加約2%。以該退保現金價值的增加／減少比例進行計算， 貴集團年／期內利潤以及留存盈利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分別增加／減少104,000港元、104,000港元、104,000港元及56,000港元。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財務報表所用的估計及判斷持續進行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為基礎(包括在現時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

貴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會計估計，因其性質使然，甚少與相關的實際結果等同。以下論述有相當風險會引致須於下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

(a) 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

貴集團須繳納香港及中國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須作出重大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若干未能

釐定最終稅項的交易及計算。 貴集團根據對額外稅項是否將會到期的估計，確認預期稅項負債。

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記錄的金額不同，有關差異將影響作出釐定期間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的撥備。

(b)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貴集團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該估計乃根據過往相類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作出，可能因技術創新及競爭對手應對嚴峻行業週期的行為而發生重大變化。倘可使用年期少於先前估計的年期，管理層將提高折舊費用，或將撇銷或撇減已報廢或已出售技術落伍或非策略性的資產。

(c)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貴集團向符合資格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眼科醫師、醫師及僱員授出權益工具。貴集團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確定所授出的權益工具的公平值總額。於確定權益工具的公平值時，貴公司須就關鍵假設作出重大估計。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a) 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提供眼科服務	151,582	190,066	234,391	109,157	132,223
銷售視力輔助產品	4,890	8,785	14,268	6,153	8,226
	156,472	198,851	248,659	115,310	140,449

(b) 分部資料

管理層根據由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及用於作出策略決策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主要經營決策者被認定為 貴公司的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從客戶的角度來考量業務，並根據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該等報告乃按與綜合財務報表相同的基準編製。

管理層認為，由於 貴公司主要於香港及中國開展業務，故收益及分部業績由客戶經營所在的地理位置決定。因此，管理層根據 貴集團的地理位置(即香港及中國)確定可呈報分部。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其他收入淨額、其他收益淨額、上市費用、財務開支及所得稅開支並未計入分部業績。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業績載列如下：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香港	中國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	95,982	60,490	156,472
毛利	26,816	32,227	59,043
銷售開支	(299)	(2,619)	(2,918)
行政開支	(9,751)	(17,925)	(27,676)
分部業績	16,766	11,683	28,449
其他收入淨額			201
其他收益淨額			279
財務開支			(966)
除所得稅前利潤			27,963
所得稅開支			(5,602)
年內利潤			22,361
其他分部資料			
添置非流動資產	3,164	4,805	7,969
折舊及攤銷	(4,601)	(6,370)	(10,9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淨額	2	–	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業績載列如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香港	中國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	122,266	76,585	198,851
毛利	39,010	40,691	79,701
銷售開支	(344)	(4,350)	(4,694)
行政開支	(9,152)	(17,302)	(26,454)
分部業績	29,514	19,039	48,553
其他收入淨額			547
其他收益淨額			520
財務開支			(1,189)
除所得稅前利潤			48,431
所得稅開支			(10,074)
年內利潤			38,357
其他分部資料			
添置非流動資產	963	2,177	3,140
折舊及攤銷	(4,887)	(6,691)	(11,578)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業績載列如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香港	中國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	161,168	87,491	248,659
毛利	50,093	44,883	94,976
銷售開支	(664)	(7,210)	(7,874)
行政開支	(11,218)	(19,316)	(30,534)
分部業績	38,211	18,357	56,568
其他收入淨額			1,497
其他收益淨額			1,463
財務開支			(932)
除所得稅前利潤			58,596
所得稅開支			(11,709)
年內利潤			46,887
其他分部資料			
添置非流動資產	9,347	3,262	12,609
折舊及攤銷	(6,167)	(6,251)	(12,4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淨額	59	–	59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分部業績載列如下：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香港	中國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	88,237	52,212	140,449
毛利	32,308	30,386	62,694
銷售開支	(453)	(3,782)	(4,235)
行政開支	(6,739)	(10,093)	(16,832)
分部業績	25,116	16,511	41,627
其他收入淨額			678
上市費用			(7,974)
其他收益淨額			286
財務開支			(334)
除所得稅前利潤			34,283
所得稅開支			(8,927)
期內利潤			25,356
其他分部資料			
添置非流動資產	2,266	583	2,849
折舊及攤銷	(1,867)	(2,021)	(3,88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淨額	–	4	4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分部業績載列如下：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香港	中國	合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73,962	41,348	115,310
毛利	21,882	21,410	43,292
銷售開支	(368)	(3,253)	(3,621)
行政開支	(4,957)	(9,119)	(14,076)
分部業績	16,557	9,038	25,595
其他收入淨額			817
其他收益淨額			342
財務開支			(511)
除所得稅前利潤			26,243
所得稅開支			(5,667)
期內利潤			20,576
其他分部資料			
添置非流動資產	8,276	2,757	11,033
折舊及攤銷	(2,939)	(3,406)	(6,34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淨額	58	–	58

由於並無定期向執行董事提供分部資產及負債分析，故並無呈列該等分析。

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單一外部客戶貢獻的收益佔　貴集團收益的10%以上。

6 其他收入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管理費收入	150	360	688	309	376
銀行存款利息	33	211	747	505	299
其他收入／(開支)淨額	18	(24)	62	3	3
	201	547	1,497	817	678

7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淨額	2	–	59	58	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產生的收益	265	531	595	301	685
匯兑收益／(虧損)淨額	12	(11)	809	(17)	(403)
	279	520	1,463	342	286

8 按性質劃分的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4)*	119	155	149	76	77
核數師薪酬					
－審計服務	750	750	750	375	375
－非審計服務	–	53	56	4	18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3)*	10,852	11,423	12,269	6,269	3,811
醫生診金	35,448	43,410	64,580	29,643	31,338
存貨及耗材成本*(附註15)*	19,517	24,526	31,437	14,204	16,873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9)*	29,688	37,912	43,729	20,693	22,485
租金費用	19,208	17,410	19,969	9,633	10,878
法律及專業費用	176	418	657	445	404
上市費用	–	–	–	–	7,974
授予醫生之購股權產生的開支	–	–	–	–	947
其他	12,265	14,241	18,495	8,373	11,453
銷售成本、銷售開支及行政開支總額	128,023	150,298	192,091	89,715	106,796

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的銷售成本、銷售開支及行政開支總額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成本	97,429	119,150	153,683	72,018	77,755
銷售開支	2,918	4,694	7,874	3,621	4,235
行政開支	27,676	26,454	30,534	14,076	24,806
	128,023	150,298	192,091	89,715	106,796

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工資、薪金、花紅及津貼	26,983	34,389	39,738	18,767	19,637
退休福利成本 — 定額供款計劃*(附註(a))*	1,337	1,545	2,068	954	1,112
員工福利及利益	1,368	1,978	1,923	972	657
購股權開支	–	–	–	–	1,079
	29,688	37,912	43,729	20,693	22,485

附註：

(a) 退休福利成本 — 定額供款計劃

貴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為中國政府所運作的國家集中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 貴集團按附屬公司僱員工資的一定百分比作出供款，除年度供款外，無需進一步承擔實際退休金付款或退休後福利的責任。國家集中管理的退休計劃承擔向退休僱員支付退休金的全部責任。

貴集團已安排其香港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一項定額供款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 貴集團及其僱員須每月按僱員入息(定義見強制性公積金法例)的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 貴集團及僱員的每月供款上限於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5月31日及2014年6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間分別為1,250港元及1,500港元，其後的供款屬自願性質。

(b)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 貴集團各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載列如下：

	就身為董事(不論是 貴集團、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的人士提供的服務而支付或應付該人士的酬金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津貼及實物福利**	**僱主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林順潮醫生*(行政總裁)(附註(a))*	–	4,320	68	–	2	4,390
李女士*(附註(b))*	350	295	68	660	2	1,375
李春山先生*(附註(b))*	–	196	–	–	–	196
李佑榮醫生*(附註(c))*	–	–	–	–	–	–
	350	4,811	136	660	4	5,961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林順潮醫生*(行政總裁)(附註(a))*	–	8,761	66	–	2	8,829
李女士*(附註(b))*	420	294	66	695	2	1,477
李春山先生*(附註(b))*	–	191	66	–	–	257
李佑榮醫生*(附註(c))*	–	–	–	–	–	–
	420	9,246	198	695	4	10,563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林順潮醫生*(行政總裁)(附註(a))*	–	6,624	–	–	12	6,636
李女士*(附註(b))*	–	1,525	–	720	17	2,262
李春山先生*(附註(b))*	–	411	63	–	–	474
李佑榮醫生*(附註(c))*	–	–	–	–	–	–
	–	8,560	63	720	29	9,372

	就身為董事(不論是 貴集團、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的人士提供的服務而支付或應付該人士的酬金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津貼及實物福利	僱主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林順潮醫生*(行政總裁)(附註(a))*	–	3,076	–	–	9	–	3,085
李女士*(附註(b))*	–	742	–	360	8	–	1,110
李春山先生*(附註(b))*	–	170	–	–	–	–	170
李佑榮醫生*(附註(c))*	–	–	–	–	–	–	–
	–	3,988	–	360	17	–	4,365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林順潮醫生*(行政總裁)(附註(a))*	–	1,496	–	–	2	–	1,498
李女士*(附註(b))*	–	600	–	363	9	–	972
李春山先生*(附註(b))*	–	237	–	–	–	9	246
李佑榮醫生*(附註(c))*	–	–	–	–	–	–	–
	–	2,333	–	363	11	9	2,716

附註：

(a) 表中所列林順潮醫生的薪酬指其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作為 貴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以及 貴集團眼科醫生已收及應收 貴集團的薪酬。

(b) 表中所列李女士及李春山先生的薪酬指彼等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作為 貴公司董事及 貴集團僱員已收及應收 貴集團的薪酬。

(c) 李佑榮醫生自2017年6月28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起並無已收及應收 貴集團的大額薪酬。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於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27日期間，李佑榮醫生收取的醫生診金分別為11,563,000港元、14,840,000港元、17,451,000港元、8,754,000港元及7,270,000港元。於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27日期間，授予李佑榮醫生之購股權開支為764,000港元。

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酌情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僱主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以及醫生診金)分別為17,524,000港元、25,403,000港元、26,823,000港元、13,119,000港元以及10,767,000港元。

林順潮醫生及李女士於2016年2月1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李佑榮醫生及李春山先生於2017年6月28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劉耀南醫生、李國棟醫生、馬照祥先生、陳智亮先生及梁安妮女士於2017年10月19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業績紀錄期，獨立非執行董事尚未獲委任，故並未以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收取任何董事薪酬。

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有關接納董事職務而支付或應收的酬金。

於截至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就董事為管理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事務所提供的其他服務而支付或應收的酬金。

於截至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就終止董事服務向董事直接或間接支付或作出的退休福利、付款或福利，亦無任何與此相關的應付款項。概無就獲得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報酬或應付第三方的報酬。

於截至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以董事或受彼等控制的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安排。

貴公司概無訂立與 貴集團業務有關，而 貴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截至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年／期末或任何時間仍然存續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c)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截至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董事及僱員中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名董事(李佑榮醫生、林順潮醫生及李女士)，彼等的薪酬反映在上文呈列的分析。於截至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應付餘下兩名人士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工資、薪金、花紅及津貼	1,697	1,420	1,452	879	590
退休金成本	26	32	17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781
	1,723	1,452	1,469	879	1,371

薪酬在以下範圍內：

	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未經審核)	
薪酬範圍(港元)					
零至1,000,000港元	2	2	2	2	2

10 財務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借款利息開支	966	1,189	932	511	334

11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利潤的16.5%計提撥備。

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適用稅率為25%。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外國投資者須就外資企業於2008年1月1日後賺取的利潤所產生的股息按稅率5%繳納企業預扣所得稅。

扣除／(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的稅項金額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 . .	3,677	6,894	7,482	3,588	5,220
－中國企業所得稅	2,130	3,267	5,280	2,589	4,025
遞延所得稅 *(附註27)*	(205)	(87)	(1,053)	(510)	(318)
所得稅開支	5,602	10,074	11,709	5,667	8,927

貴集團除所得稅前利潤的稅項與使用適用於集團公司的加權平均稅率計算得出的理論數額的差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利潤	27,963	48,431	58,596	26,243	34,283
按適用於各司法權區的利潤的當地稅率計算的稅項	5,250	8,972	11,188	5,053	6,971
下列各項的稅務影響：.					
免稅收入	(295)	(378)	(280)	(43)	(349)
不可扣稅開支	643	984	801	657	2,305
一家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匯付盈利的預扣稅	–	500	–	–	–
其他	4	(4)	–	–	–
所得稅開支	5,602	10,074	11,709	5,667	8,927

截至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加權平均適用稅率分別為18.8%、18.5%、19.1%、19.3%及20.3%。

截至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加權平均適用稅率並無重大波動。

12 每股盈利

(a) 基本

截至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按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未經審核）	
年／期內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千港元）.....	22,361	38,357	46,887	20,576	25,356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34,129	334,129	334,129	334,129	339,834
每股基本盈利（港元）.....	66.92	114.80	140.32	61.58	74.61

附註：

(i) 上表所列每股盈利乃按截至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視作已發行的334,129股、334,129股、334,129股、334,129股及339,834股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釐定視作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時，已自2014年1月1日起計及2016年及2017年已發行股份（如附註22(b)及附註22(c)所詳述）的花紅因素。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已轉換所有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並通過調整發行在外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進行計算。截至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並無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具有一類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

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而言，以下所載股份數目為攤薄且假設向承授人發行股份完成後發行在外之股份數目。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5,487份購股權未計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原因是該等普通股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非攤薄。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未經審核）	2017年
年／期內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千港元）	22,361	38,357	46,887	20,576	25,356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34,129	334,129	334,129	334,129	339,834
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影響作出調整	–	–	–	–	1,029
用於計算攤薄每股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334,129	334,129	334,129	334,129	340,863
攤薄每股盈利（港元）	66.92	114.80	140.32	61.58	74.39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醫療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辦公傢俱及固定裝置	電腦設備	汽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4年1月1日						
成本	33,626	14,758	2,653	1,537	997	53,571
累計折舊	(4,893)	(2,619)	(446)	(398)	(196)	(8,552)
賬面淨值	28,733	12,139	2,207	1,139	801	45,019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8,733	12,139	2,207	1,139	801	45,019
添置	2,424	3,781	174	376	587	7,342
出售	(9)	–	(6)	–	(422)	(437)
折舊	(4,922)	(4,678)	(548)	(474)	(230)	(10,852)
外幣換算差額	(451)	(193)	(37)	(15)	(3)	(699)
年末賬面淨值	25,775	11,049	1,790	1,026	733	40,373
於2014年12月31日						
成本	35,536	18,310	2,779	1,892	1,030	59,547
累計折舊	(9,761)	(7,261)	(989)	(866)	(297)	(19,174)
賬面淨值	25,775	11,049	1,790	1,026	733	40,37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5,775	11,049	1,790	1,026	733	40,373
添置	1,727	281	121	192	378	2,699
折舊	(4,989)	(5,124)	(557)	(517)	(236)	(11,423)
外幣換算差額	(991)	(256)	(64)	(20)	(20)	(1,351)
年末賬面淨值	21,522	5,950	1,290	681	855	30,298

	醫療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辦公傢俱及固定裝置	電腦設備	汽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36,000	17,952	2,795	2,022	1,383	60,152
累計折舊	(14,478)	(12,002)	(1,505)	(1,341)	(528)	(29,854)
賬面淨值	21,522	5,950	1,290	681	855	30,298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1,522	5,950	1,290	681	855	30,298
添置	7,104	4,295	388	372	437	12,596
出售	(37)	–	–	–	–	(37)
折舊	(5,903)	(4,933)	(615)	(428)	(390)	(12,269)
外幣換算差額	(877)	(73)	(48)	(8)	(32)	(1,038)
年末賬面淨值	21,809	5,239	1,015	617	870	29,550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41,632	21,640	3,078	2,334	1,773	70,457
累計折舊	(19,823)	(16,401)	(2,063)	(1,717)	(903)	(40,907)
賬面淨值	21,809	5,239	1,015	617	870	29,550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21,809	5,239	1,015	617	870	29,550
添置	1,346	1,056	176	78	–	2,656
折舊	(2,404)	(853)	(245)	(135)	(174)	(3,811)
外幣換算差額	453	17	24	1	17	512
期末賬面淨值	21,204	5,459	970	561	713	28,907
於2017年6月30日						
成本	43,634	23,022	3,313	2,443	1,801	74,213
累計折舊	(22,430)	(17,563)	(2,343)	(1,882)	(1,088)	(45,306)
賬面淨值	21,204	5,459	970	561	713	28,907
(未經審核)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21,522	5,950	1,290	681	855	30,298
添置	6,108	3,799	375	293	445	11,020
出售	(36)	–	–	–	–	(36)
折舊	(2,830)	(2,713)	(303)	(236)	(187)	(6,269)
外幣換算差額	(164)	(9)	(7)	(2)	(9)	(191)
期末賬面淨值	24,600	7,027	1,355	736	1,104	34,822
於2016年6月30日						
成本	41,700	21,647	3,153	2,304	1,817	70,621
累計折舊	(17,100)	(14,620)	(1,798)	(1,568)	(713)	(35,799)
賬面淨值	24,600	7,027	1,355	736	1,104	34,822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的折舊費用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銷售成本	6,629	8,655	9,614	4,857	3,075
行政開支	4,223	2,768	2,655	1,412	736
	10,852	11,423	12,269	6,269	3,811

汽車及醫療設備包括以下金額，其中 貴集團為融資租賃項下的承租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成本 — 資本化					
融資租賃	27,374	26,209	26,213	27,088	26,411
累計折舊	(6,830)	(9,956)	(12,913)	11,472)	(13,603)
賬面淨值	20,544	16,253	13,300	15,616	12,808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融資租賃協議租賃若干汽車及醫療設備。租期介乎3至5年，且相關資產所有權的全部風險及回報實質上已轉移至 貴集團。

14 無形資產

	總計
	千港元
於2014年1月1日	
成本	946
累計攤銷	(39)
	907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907
添置	627
攤銷	(119)
外幣換算差額	(25)
年末賬面淨值	1,390
於2014年12月31日	
成本	1,547
累計攤銷	(157)
	1,390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390
添置	441
攤銷	(155)
外幣換算差額	(74)
年末賬面淨值	1,602
於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1,899
累計攤銷	(297)
	1,60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602
添置	13
攤銷	(149)
外幣換算差額	(59)
年末賬面淨值	1,407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1,829
累計攤銷	(422)
	1,407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1,407
添置	193
攤銷	(77)
外幣換算差額	31
期末賬面淨值	1,554
於2017年6月30日	
成本	2,068
累計攤銷	(514)
	1,554
(未經審核)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1,602
添置	13
攤銷	(76)
外幣換算差額	(10)
期末賬面淨值	1,529
於2016年6月30日	
成本	1,897
累計攤銷	(368)
	1,529

無形資產主要包括電腦軟件。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的攤銷費用如下所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成本	–	61	58	30	28
行政開支	119	94	91	46	49
	119	155	149	76	77

15 存貨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藥品及醫用耗材	1,621	1,232	2,072	2,119
視力輔助產品	400	275	256	247
	2,021	1,507	2,328	2,366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為費用並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及耗材成本分別約為19,517,000港元、24,526,000港元、31,437,000港元、14,204,000港元及16,873,000港元。

16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				
－應收一名董事及股東款項	18,643	33,795	16	22,805
－應收關聯方款項	192	1,337	1,393	1,206
－貿易應收款項	1,745	3,464	4,456	6,09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63	2,938	6,338	6,9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246	23,348	58,760	182,229
	34,089	64,882	70,963	219,31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非上市保單投資	5,205	5,205	5,205	5,556
－結構性銀行存款	17,951	23,520	12,232	20,628
	23,156	28,725	17,437	26,184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負債				
－應付董事及股東款項	5,458	4,915	10,510	7,458
－應付關聯方款項	5,656	3,735	10,375	15,580
－貿易應付款項	2,483	2,342	3,090	2,75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443	8,461	13,233	17,906
－銀行借款	33,888	20,563	11,144	15,410
－融資租賃負債	9,996	12,747	7,379	4,092
	61,924	52,763	55,731	63,204

17 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745	3,464	4,456	6,095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貿易應收款項於提供服務及出售貨物時即為到期應付。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按到期日期及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90日	1,584	3,115	4,156	5,732
91至180日	152	245	71	196
超過180日	9	104	229	167
	1,745	3,464	4,456	6,095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所有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結餘與多名獨立客戶、商業公司及地方政府有關。管理層認為，根據過往經驗，該等款項可收回。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概無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出現減值而計提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乃按以下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1,307	2,455	3,322	4,794
人民幣	438	1,009	1,134	1,301
	1,745	3,464	4,456	6,095

1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即期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280	1,349	1,738	24,146	–
預付租賃費用	841	1,629	–	–	–
租金按金	1,809	1,699	4,129	6,351	–
	2,930	4,677	5,867	30,497	–
即期					
存貨預付款項	85	147	150	232	–
預付租賃費用	211	185	2,819	2,608	–
上市費用	–	–	–	2,620	2,620
租金及其他按金	335	1,099	2,076	492	–
其他	490	824	999	2,399	–
	1,121	2,255	6,044	8,351	2,62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合計	4,051	6,932	11,911	38,848	2,62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含減值資產。

於報告日期，最大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應收款項的公平值。 貴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乃按以下貨幣計值：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元	–	4	–	542	542
港元	3,090	5,501	6,587	8,034	1,523
人民幣	961	1,427	5,324	30,272	555
	4,051	6,932	11,911	38,848	2,620

19 應收／(付)董事及股東款項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應收／(付)董事及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須按要求償還及非貿易性質。

應收／(付)董事及股東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港元計值。

應收一名董事及股東款項未發生減值。

未結清的應收／(付)董事及股東款項概述如下：

	年／期末	年／期初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4年12月31日		
應收一名董事及股東款項		
林順潮醫生	18,643	27,005
應付董事及股東款項		
林順潮醫生	(98)	(13,299)
李女士	(5,360)	–
於2015年12月31日		
應收一名董事及股東款項		
林順潮醫生	33,795	18,643
應付董事及股東款項		
林順潮醫生	(93)	(98)
李女士	(4,822)	(5,360)
於2016年12月31日		
應收一名董事及股東款項		
林順潮醫生	16	33,795
應付董事及股東款項		
林順潮醫生	(3,175)	(93)
李女士	(7,335)	(4,822)
於2017年6月30日		
應收一名董事及股東款項		
林順潮醫生	22,805	16
應付董事及股東款項		
林順潮醫生	(72)	(3,175)
李女士	(7,386)	(7,335)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現金*(附註(a))*	11,179	19,472	34,644	178,534	128,765
手頭現金	67	348	319	257	–
短期銀行存款*(附註(b))*	–	3,528	23,797	3,438	–
	11,246	23,348	58,760	182,229	128,7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按以下貨幣計值：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元*(附註(c))*	4,771	1,366	23,343	11,611	–
港元	5,159	16,907	7,860	143,762	128,765
人民幣*(附註(c))*	1,316	5,075	27,557	26,856	–
	11,246	23,348	58,760	182,229	128,765

附註：

(a) 銀行現金於整個業績紀錄期產生的利息乃按介乎0.01%至0.35%的通行市場年利率計算。

(b) 於2015年、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短期銀行存款的實際年利率分別為3.8%、4.0%及3.6%；短期銀行存款的初始期限少於3個月。

(c)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在中國內地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1,099,000港元、4,727,000港元、50,623,000港元及35,780,000港元。該等款項受當地外匯管制法規規限。該等外匯管制法規對自中國匯出資金加以限制，惟正常分紅除外。

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				
主要管理人員保險合約*(附註(a))*	5,205	5,205	5,205	5,556
結構性銀行存款*(附註(b))*	17,951	23,520	12,232	20,628
	23,156	28,725	17,437	26,184
減：非即期部分：				
主要管理人員保險合約	(5,205)	(5,205)	(5,205)	(5,556)
即期部分	17,951	23,520	12,232	20,628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1月1日	1,916	23,156	28,725	17,437
添置	77,128	92,255	78,681	27,103
出售	(56,010)	(85,916)	(89,736)	(19,532)
公平值變動*(附註7)*	265	531	595	685
匯兑差額	(143)	(1,301)	(828)	491
於12月31日／6月30日	23,156	28,725	17,437	26,184

附註：

(a) 保險合約投資指主要管理人員的壽險保單。於2014年11月22日，林順潮醫生按代價5,205,000港元將保單轉讓予 貴集團。保單就 貴集團獲授的若干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作為抵押品而抵押予銀行(附註26)。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並無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非上市保單投資的公平值被視為保單的退保現金價值。該款項以美元計值。

(b) 於業績紀錄期， 貴集團投資於中國主要國有銀行發行的帶固定到期日及浮動利率的結構性銀行存款。結構性銀行存款的公平值乃根據於年／期末日期的可贖回金額計算。

於報告日期，最大信貸風險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並無與 貴集團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中的權益有關的承擔或或然負債。該等金融資產乃以人民幣計值，且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並無減值。

22 股本

貴集團及 貴公司	附註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於註冊成立時	(a)	50	387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50	387
經資本重整後法定股本增加	(b)	7,999,950	799,613
於2017年6月30日		8,000,000	8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註冊成立時	(a)	2	16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2	16
資本重整後股份數目增加	(b)	154	–
向希瑪集團有限公司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c)	178	17
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d)及(e)	37	4
於2017年6月30日		371	37

附註：

(a) 貴公司於2016年2月1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1美元的普通股。於註冊成立時，按面值發行2,000股每股1美元的普通股。

(b) 根據於2017年5月18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 貴公司藉由增設8,000,000,000股每股0.1港元的普通股，增加法定股本800,000,000港元。 貴公司購回及註銷2,000股每股1美元的原有已發行股份，並向股東發行156,000股每股0.1港元的股份作為交換。每股1美元的法定股本50,000美元已被註銷。

(c) 根據於2017年5月18日及2017年6月6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 貴公司按面值向希瑪集團有限公司發行及配發167,000股及11,137股每股0.1港元的普通股。

(d) 於2017年5月30日， 貴公司與若干投資者(「首次公開發售前A批投資者」)訂立首次公開發售前A批認購協議。 貴公司向首次公開發售前A批投資者配發及發行每股面值0.1港元的合共14,851股普通股(「首次公開發售前A批股份」)，總現金代價為40,000,000港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A批認購協議，首次公開發售前A批投資者可在 貴集團未能於2018年12月31日(或首次公開發售前A批投資者與 貴公司協定的日期)或之前上市的情況下要求 貴公司按每股2,693.42港元的購買價回購彼等認購的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A批股份。

除林德坤先生(一名董事的近親)及劉耀南醫生(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外，餘下的首次公開發售前A批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所有認購代價已以現金方式收取。

(e) 於2017年6月6日， 貴公司與若干投資者(「首次公開發售前B批企業投資者」)訂立首次公開發售前B批認購協議。 貴公司向首次公開發售前B批企業投資者配發及發行每股面值0.1港元的合共22,277股普通股(「首次公開發售前B批股份」)，總現金代價為102,000,000港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B批認購協議，首次公開發售前B批企業投資者可在 貴集團未能於2018年6月30日(或首次公開發售前B批企業投資者與 貴公司協定的日期)或之前上市的情況下要求 貴公司按等於原每股認購價103%的每股購買價回購彼等認購的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B批股份。倘首次公開發售前B批企業投資者並無行使該等認沽期權，則彼等可能會與 貴公司討論是否可獲得慣常少數股東權利。

首次公開發售前B批認購協議項下的所有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所有認購代價已以現金方式收取。

23 儲備

(a) 其他儲備

有關結餘指 貴集團旗下附屬公司於重組完成前的合併股本以及重組完成後繳付的盈餘及合併儲備。

(b) 法定盈餘儲備

有關結餘主要指法定盈餘儲備。根據若干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有關附屬公司須將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除稅後利潤的10%計提法定儲備金，直至其結餘達註冊股本的50%為止。該儲備金可用於沖減虧損及增加股本。

2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根據於2017年6月28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 貴公司已批准並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2017年4月授出購股權以激勵其若干董事、高級管理層、眼科醫生、醫生及僱員：

(i) 截至2017年6月30日，向合共12名承授人(包括若干名香港眼科醫生、選定的中國醫生、一名執行董事及一名高級管理層成員)授出31,710,000份購股權(「第一批」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倘將該等購股權悉數轉換為 貴公司普通股，將佔上市後建議資本化完成(附註35(i))後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的3.7%。

購股權之歸屬時間表如下：

相關百分比購股權之歸屬期	可行使購股權之最高百分比
2017年4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	33.33%
2017年4月1日2019年3月31日	33.33%
2017年4月1日2020年3月31日	33.33%

歸屬授予香港眼科醫生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須受歸屬期間所產生收入的若干業績目標規限。對於選定的中國醫生、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並無設置業績條件。

每份購股權之行使價為0.1港元。該等購股權可於自(a)緊接上市日期後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及(b)2017年4月1日起滿一年當日(以較晚者為準)起計滿三年當日開始的36個月期間內行使。所有未行使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將於行使期末失效。

(ii) 截至2017年6月30日，向合共115名承授人(包括若干名香港及中國僱員、一名執行董事及一名高級管理層成員)授出10,012,000份購股權(「第二批」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倘將該等購股權悉數轉換為 貴公司普通股，將佔上市後建議資本化完成(附註35(i))後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2%。

購股權之歸屬時間表如下：

相關百分比購股權之歸屬期	可行使購股權之最高百分比
2017年4月1日2020年3月31日	100%

每份購股權之行使價為0.1港元。該等購股權可於自2017年4月1日起滿三年當日開始的36個月期間內行使。所有未行使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將於行使期末或終止僱傭承授人後失效。

(iii) 截至2017年6月30日，向合共四名承授人(包括若干名中國醫生)授出1,856,000份購股權(「第三批」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倘將該等購股權悉數轉換為 貴公司普通股，將佔上市後建議資本化完成(附註35(i))後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的0.2%。

購股權之歸屬時間表如下：

相關百分比購股權之歸屬期	可行使購股權之最高百分比
2017年4月1日2020年3月31日	60%
2017年4月1日2022年3月31日	40%

歸屬授予中國醫生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須受歸屬期間所產生收入的若干業績目標規限。

每份購股權之行使價為0.1港元。該等購股權可於自2017年4月1日起滿三年當日開始的36個月期間或自4月1日起滿五年當日開始的60個月期間內行使。所有未行使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將於行使期末或終止僱傭承授人後失效。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之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進行計算並須滿足多項假設及需考慮模型的限制。所授出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之公平值及模型的重要輸入參數如下：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
所授予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之公平值(港元)	13,994,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0.35
無風險利率	1.27-1.58%
預期波幅	48.62-53.15%
股息率	0.19-0.29%
預期年期(年)	4–8

預期波幅乃根據可視作與　貴集團可資比較之公開上市公司股價的歷史波幅確定。

於2017年6月30日，全部43,578,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因尚未歸屬而無法行使。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而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的費用總額為2,026,000港元。

25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息	–	–	46,500	–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2016年8月30日及2016年8月31日的書面決議案，宣派股息36,500,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並由香港(國際)眼科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及香港希瑪國際眼科醫療集團(中國)有限公司各自用於抵銷應收一名董事及股東的款項。

26 借款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				
融資租賃負債	6,680	6,417	1,012	807
流動				
銀行借款	33,888	20,563	11,144	15,410
融資租賃負債	3,316	6,330	6,367	3,285
	37,204	26,893	17,511	18,695
借款總額	43,884	33,310	18,523	19,502

(a) 借款

借款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				
於一年後到期償還的融資租賃負債	6,680	6,417	1,012	807
流動				
銀行借款包含應要求償還條款的一年內到期償還部分*(附註(a))*	29,278	9,420	4,464	9,933
銀行借款包含應要求償還條款的一年後到期償還部分*(附註(a))*	4,610	11,143	6,680	5,477
於一年內到期償還的融資租賃負債	3,316	6,330	6,367	3,285
	37,204	26,893	17,511	18,695

附註：

(a) 根據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呈列 — 借款人對包含應要求償還條款之有期貸款的分類」，有期貸款協議倘包含凌駕一切之應要求償還條款(「催繳權」)，給予貸款人清晰明確的無條件權利可隨時全權酌情要求還款，則借款人應於其資產負債表內將有期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原因為借款人並沒有無條件權利可將償還負債的期限押後至報告期間後最少十二個月。因此，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 貴集團銀行借款的長期部分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銀行借款由 貴集團退保價值分別為674,000美元、674,000美元、674,000美元及712,000美元(附註21)的非上市保單投資及 貴公司董事林順潮醫生及李女士提供的個人擔保予以擔保。

由林順潮醫生及李女士提供的個人擔保隨後於2017年7月4日解除。

貴集團借款的賬面值按類別及貨幣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元，浮動利率	4,688	4,685	–	–
港元，浮動利率	38,054	27,826	17,085	18,274
港元，固定利率	1,142	799	1,438	1,228
	43,884	33,310	18,523	19,502

貴集團的實際年利率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	%	%	%
美元	2.55	2.55	不適用	不適用
港元	2.29	3.35	3.25	3.01

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貴集團未提取的借款融資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浮動利率				
－於一年內到期	26,820	30,000	4,696	–

(b) 融資租賃負債

倘 貴集團拖欠租賃負債，則租賃資產的權利收歸出租人。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租賃負債總額				
—最低租賃付款				
不遲於一年	3,583	6,645	6,504	3,337
一年後及不遲於五年	6,893	6,524	1,056	839
	10,476	13,169	7,560	4,176
融資租賃的未來融資費用	(480)	(422)	(181)	(84)
融資租賃負債的現值	9,996	12,747	7,379	4,092
融資租賃負債的現值如下：				
不遲於一年	3,316	6,330	6,367	3,285
一年後及不遲於五年	6,680	6,417	1,012	807
	9,996	12,747	7,379	4,092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融資租賃負債由 貴集團退保價值分別為674,000美元、674,000美元、674,000美元及712,000美元(附註21)的非上市保單投資及 貴公司董事林順潮醫生及李女士提供的個人擔保予以擔保。

由林順潮醫生及李女士提供的個人擔保隨後於2017年7月4日解除。

27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賬目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將於12個月內收回的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58	207
將於超過12個月後收回的				
遞延所得稅資產	–	42	665	785
	–	42	723	992
將於12個月內收回的				
遞延所得稅負債	(545)	(500)	(29)	(32)
將於超過12個月後收回的				
遞延所得稅負債	(46)	(46)	(145)	(93)
	(591)	(546)	(174)	(125)
遞延所得稅(負債)／資產淨額	(591)	(504)	549	867

遞延所得稅賬目變動淨額如下：

	總計
	千港元
於2014年1月1日	(796)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205
於2014年12月31日	(591)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87
於2015年12月31日	(504)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1,053
於2016年12月31日	549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318
於2017年6月30日	867
(未經審核)	
於2016年1月1日	(504)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510
於2016年6月30日	6

年／期內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總額的變動(未計及同一稅收管轄區內的結餘抵銷)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資產	**未匯付盈利的預扣稅**	**(加速)／減速稅項折舊**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稅項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4年1月1日	–	(796)	–	–	(796)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	205	–	–	205
於2014年12月31日	–	(591)	–	–	(591)
於2015年1月1日	–	(591)	–	–	(591)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計入	(500)	587	–	–	87
於2015年12月31日	(500)	(4)	–	–	(504)
於2016年1月1日	(500)	(4)	–	–	(504)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500	156	–	397	1,053
於2016年12月31日	–	152	–	397	549
於2017年1月1日	–	152	–	397	549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計入／(扣除)	–	206	302	(190)	318
於2017年6月30日	–	358	302	207	867

遞延所得稅(負債)／資產	未匯付盈利的預扣稅	(加速)／減速稅項折舊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稅項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1月1日	(500)	(4)	–	–	(504)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計入	–	199	–	311	510
於2016年6月30日	(500)	195	–	311	6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僅就結轉之稅項虧損確認，並以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利潤變現有關稅務利益者為限。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就其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重大稅項虧損結轉。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由於董事認為可以控制撥回有關暫時差額的時間且相關暫時差額將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及不會被徵收稅款，故並未分別就中國若干附屬公司未匯付盈利約6,139,000港元、4,468,000港元、16,264,000港元及27,081,000港元需付之預扣稅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約307,000港元、223,000港元、813,000港元及1,354,000港元。

28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2,429	2,163	3,019	2,514
31日至60日	6	70	46	242
61日至90日	29	1	8	1
超過90日	19	108	17	1
	2,483	2,342	3,090	2,758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乃按以下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1,191	1,180	1,439	1,288
美元	16	72	16	–
人民幣	1,276	1,090	1,635	1,470
	2,483	2,342	3,090	2,758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計員工福利費	3,161	3,346	2,909	1,945	–
應計營運開支	1,974	2,904	3,346	3,525	–
應計上市費用	–	–	–	4,128	4,128
應付醫生診金	2,469	5,327	8,422	8,789	–
預收款項	499	994	1,232	1,755	–
其他	–	230	1,465	1,464	–
	8,103	12,801	17,374	21,606	4,12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乃按以下貨幣計值：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3,533	7,687	12,589	16,011	3,597
人民幣	4,570	5,114	4,785	5,202	138
美元	–	–	–	393	393
	8,103	12,801	17,374	21,606	4,128

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0 經營所得現金

(a) 除所得稅前利潤與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27,963	48,431	58,596	26,243	34,283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無形資產攤銷	119	155	149	76	7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852	11,423	12,269	6,269	3,8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淨額	(2)	–	(59)	(58)	(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產生的收益	(265)	(531)	(595)	(301)	(68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	–	2,026
財務收入	(33)	(211)	(747)	(505)	(299)
財務開支	966	1,189	932	511	334
	39,600	60,456	70,545	32,235	39,543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267	477	(868)	(841)	(12)
貿易應收款項	(829)	(1,770)	(1,056)	(928)	(1,60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42	(1,873)	(5,052)	(4,637)	(2,861)
貿易應付款項	107	(208)	662	1,396	(37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401	4,451	4,021	3,614	4,104
與關聯方的結餘	2,682	(1,533)	(94)	(549)	175
經營所得現金	43,670	60,000	68,158	30,290	38,968

(b)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包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賬面淨值	437	–	37	3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淨額	2	–	59	58	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39	–	96	94	4

(c) 重大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宣派股息為46,500,000港元，並與應收一名董事及股東款項相抵銷(附註19)。

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確認了2,026,000港元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附註24)。

(d)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之對賬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				
	銀行借款	融資租賃負債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應付股東及董事款項淨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3年1月1日	45,849	3,353	5,229	–	54,431
現金流	(11,961)	6,643	172	–	(5,146)
匯兑差額	–	–	(124)	–	(124)
於2014年12月31日	33,888	9,996	5,277	–	49,161
現金流	(13,325)	2,751	(1,244)	–	(11,818)
匯兑差額	–	–	(298)	–	(298)
於2015年12月31日	20,563	12,747	3,735	–	37,045
現金流	(9,419)	(5,368)	6,810	5,861	(2,116)
其他非現金變動	–	–	–	4,899	4,899
匯兑差額	–	–	(204)	(266)	(470)
於2016年12月31日	11,144	7,379	10,341	10,494	39,358
現金流	4,266	(3,287)	4,923	(10,751)	(4,849)
匯兑差額	–	–	316	257	573
於2017年6月30日	15,410	4,092	15,580	–	35,082
(未經審核)					
於2016年1月1日	20,563	12,747	3,735	–	37,045
現金流	(2,344)	(2,133)	9,326	–	4,849
匯兑差額	–	–	(35)	–	(35)
於2016年6月30日	18,219	10,614	13,026	–	41,859

31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訂約但並未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撥備	–	4,575	3,475	16,609

(b)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賃多個診所、醫院、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租期介乎一年至十年，且大多數租賃協議於租賃期末可按市價續訂。於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 貴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不遲於一年	16,161	11,320	18,945	26,569
一年後及不遲於五年	13,321	6,555	16,316	61,432
五年以上	–	–	–	45,569
	29,482	17,875	35,261	133,570

32 關聯方交易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所作財務及營運決策具有重大影響力，則雙方被視為有關聯。倘雙方受共同控制或受共同重大影響，則雙方亦被視為有關聯。

貴集團受最終控股公司希瑪集團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控制，其擁有 貴公司全部股份。 貴集團的最終控股方為林順潮醫生及李女士。

關聯方名稱	**與本公司的關係**
希瑪集團有限公司	最終控股公司
達昇製藥有限公司	共同控股股東及董事(林順潮醫生及李女士)
香港希瑪國際眼科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共同控股股東(林順潮醫生)及董事(林順潮醫生及李女士)
邁達醫療軟件開發(深圳)有限公司	共同控股股東(林順潮醫生)及董事(李女士)
D&S (Shenzhen) Biotechnology Limited	共同控股股東(林順潮醫生及李女士)及董事(李女士)
亮睛工程慈善基金有限公司	共同董事(林順潮醫生及李女士)
Asia-Pacific Academy of Ophthalmology Limited	共同董事(林順潮醫生)
李春山先生	董事的近親家族成員(李女士的父親)
CAO Yuerong女士	董事的近親家族成員(李女士的母親)

(a) 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 貴集團與關聯方有下列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向關聯方提供眼科服務—亮睛工程慈善基金有限公司	–	135	250	35	261
來自以下關聯公司的管理費收入					
－Asia-Pacific Academy of Ophthalmology Limited	–	–	208	69	136
－亮睛工程慈善基金有限公司	150	360	480	240	240
	150	495	938	344	637
支付予關聯公司的租賃費—邁達醫療軟件開發(深圳)有限公司	8,761	8,864	8,943	4,456	4,434

管理費收入乃就 貴集團向關聯方提供的行政管理服務而收取。眼科服務收入、管理費收入及租賃費用乃根據 貴集團與關聯方共同協定的條款釐定。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袍金、工資、薪金、花紅	5,890	10,405	8,992	4,744	2,703
退休福利成本 — 定額供款計劃	21	28	45	25	24
津貼及實物福利	660	695	720	360	36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850
	6,571	11,128	9,757	5,129	3,940

(c) ***與關聯方的年終結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非貿易				
－達昇製藥有限公司	–	8	373	–
－邁達醫療軟件開發（深圳）有限公司	162	153	145	–
－D&S (Shenzhen) Biotechnology Limited	–	–	667	987
－Asia-Pacific Academy of Ophthalmology Limited	–	–	208	91
－亮睛工程慈善基金有限公司	30	–	–	128
－李春山先生	–	1,176	–	–
	192	1,337	1,393	1,206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非貿易				
－邁達醫療軟件開發（深圳）有限公司	5,277	3,735	10,341	15,580
－亮睛工程慈善基金有限公司	–	–	34	–
－李春山先生	248	–	–	–
－CAO Yue Rong女士	131	–	–	–
	5,656	3,735	10,375	15,580

有關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並按以下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港元	30	8	581	211
人民幣	162	1,329	812	995
	192	1,337	1,393	1,206
應付關聯方款項				
人民幣	5,656	3,735	10,375	15,580

33 貴公司資產負債表附註

(a)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投資(按成本值列賬)	57,648	57,648

(b) 應收一名董事及股東款項

應收一名董事及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並按美元計值。

應收一名董事及股東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應收一名董事及股東款項並未出現減值。

(c)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並按以下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港元	–	6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港元	41	2,238
人民幣	–	1,175
美元	31	–
	72	3,41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d) 貴公司的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附註)*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	–	–	–	–	–
年內虧損	–	–	–	(41)	(41)
完成重組	–	57,617	–	–	57,617
於2016年12月31日	–	57,617	–	(41)	57,576
期內虧損	–	–	–	(8,029)	(8,029)
已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141,996	–	–	–	141,99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附註24)*	–	–	2,026	–	2,026
於2017年6月30日	141,996	57,617	2,026	(8,070)	193,569

附註：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 貴公司向林順潮醫生及李女士收購附屬公司權益及與上市業務有關的資產及負債。由於重組被視為營運公司上市業務的延續，故並未對所收購的附屬公司權益以及資產與負債採用公平值。已付權益持有人的代價與權益持有人的原投資額之間的差額列為繳入盈餘。

34 或有事項

貴集團因被指稱存在術前及術後治療的醫療疏忽而牽涉一宗訴訟。法律程序於2016年3月展開。

基於法律顧問的意見，管理層認為原告不可能就醫療疏忽成功索償。

於申報日期，由於不太可能因此項未決訴訟導致資源流出，故並無作出訴訟撥備。董事認為，概無其他法律訴訟可能對 貴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35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事項披露如下：

(i) 根據於2017年12月13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後錄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及將透過將全球發售後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項下合共80,262,874港元撥充資本共計發行802,628,735股股份。

(ii) 根據日期為2017年9月30日的董事決議案， 貴公司向希瑪集團有限公司宣派100,000,000港元的股息。該股息以現金及透過林順潮醫生的往來賬結付。

III.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 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2017年6月30日後直至本報告日期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除本報告附註35所披露者外， 貴公司或 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2017年6月30日後的任何期間宣派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分派。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收錄於此僅供説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下文所載基準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説明用途，載列於此旨在説明全球發售對本公司擁有人於2017年6月30日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7年6月30日進行。

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説明用途，因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夠真實反映全球發售於2017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2)*	**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基於發售價每股股份2.35港元	233,354	422,303	655,657	0.66
基於發售價每股股份2.90港元	233,354	527,944	761,298	0.76

附註：

(1) 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乃根據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234,908,000港元計算，並對2017年6月30日的無形資產1,554,000港元作出調整。

(2) 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於扣除估計包銷費用及本集團應付的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截至2017年6月30日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的上市費用約7,974,000港元)後，分別按指標發售價每股股份2.35港元及2.90港元計算所得，且並無計及本公司因超額配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授出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而可能授出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3)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上段所述的調整後，基於已發行的1,000,000,000股股份(假設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已於2017年6月30日完成)計算得出，且並無計及本公司因超額配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授出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而可能授出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4) 除以上附註(3)披露者外，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5)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本集團於2017年9月30日宣派的特別股息約100百萬港元。倘計及宣派股息總額約100百萬港元，則每股股份分別基於發售價2.35港元及2.90港元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0.56港元及0.66港元。

(B)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內。

pwc 羅兵咸永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

致希瑪眼科醫療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本所已對希瑪眼科醫療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完成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就擬首次公開發售 貴公司股份而於2017年12月29日刊發的招股章程中第II-1至II-2頁內所載有關 貴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擬首次公開發售對 貴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猶如該擬首次公開發售於2017年6月30日已經發生。在此過程中，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而上述財務資料已公佈會計師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我們的獨立性和品質控制

我們已遵守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的由本所曾發出的任何報告，本所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本所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本所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我們也不對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入招股章程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不對該擬首次公開發售於2017年6月30日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的合理保證的鑑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公司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也包括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本所認為：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7年12月29日

*以下為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本公司於2016年2月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章程文件包括其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a)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所持股份之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投資公司)，且本公司擁有並能夠全面行使自然人可行使的全部權力，而不論公司法第27(2)條有關公司利益之任何疑問之規定，惟由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而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進行交易(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之業務者除外)。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大綱所載的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的內容。

2. 組織章程細則

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之細則乃於2017年12月13日獲有條件採納。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述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之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權利

在公司法規限下，倘於任何時候本公司之股本被分為不同類別之股份，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之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作別論。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經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各有關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大會所需之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

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而不論彼等所持有之股份數目。類別股份之每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有關股份均有權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有關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之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被更改，惟倘該等股份之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者則除外。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

(i) 通過增設新股份增加其股本；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為面值高於其現有股份之股份；

(iii) 將股份分為多個類別，並於該類股份附帶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或董事可能決定之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大綱所訂定金額之股份；或

(v) 註銷任何在通過決議案日期尚未獲承購之股份，並按就此註銷之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數額。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規定之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辦理，且可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親筆或以機印方式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之其他簽立方式簽署。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之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而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於任何時候轉讓股東名冊總冊之股份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亦可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交由董事釐定之費用(不超過聯交所可能釐定之應付最高費用)，亦已妥為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該轉讓文據僅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之轉讓權的其他憑證(及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須連同該名人士如此行事之授權書)送達有關登記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根據聯交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於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及停止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在任何年度內，不得停止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超過足三十(30)日。

除上述外，已繳足股份於轉讓時並無受任何限制，且本公司並無擁有有關股份的所有留置權。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僅可於聯交所不時實施之任何適用規定規限下，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

倘本公司贖回購買可贖回股份，而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招標進行，則須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釐定之最高價格所規限。倘透過招標購買，則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條文。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之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應付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有關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就有關款項，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之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支付由有關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之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之股東，以貨幣或貨幣等值之方式，收取有關其所持任何股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繳付股款或應繳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如此預繳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於有關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彼送達不少於足十四(14)日之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之催繳股款，連同任何可能已經累計及可能仍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止之利息，並聲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被催繳股款之股份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依照任何有關通知之要求行事，則所發出通知涉及之任何股份，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之款項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之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派付之一切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其於沒收當日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由沒收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之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一董事(若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人數)將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輪席退任的董事應包括任何有意退任且不接受重選的董事。任何如此告退的其他董事應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有多位董事上次於同日獲選連任，則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此外，細則現時並無有關於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的條文。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添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可擔任該職務直至獲委任後第一次股東大會，並須於會上重選連任，而任何獲委任為新增董事進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膺選連任。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被違反而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而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士替代其職務。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釐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惟並無董事人數上限。

倘發生以下情況，董事需離職：

(aa) 其將辭職通知書送交本公司；

(bb) 其神志不清或身故；

(cc) 其未獲特別許可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dd) 其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ee) 其被法律禁止擔任董事職務；或

(ff) 其根據任何法律條文不再為董事，或根據細則被免職。

董事會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工作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且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符合董事會不時施行的任何規則。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之權力

按公司法以及大綱及細則之規定，以及在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權之規限下，(a)本公司可由董事會決定發行具有或附有有關股息、表決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之權利或限制之任何股份，或(b)任何股份可按規定由本公司或有關股份之持有人選擇予以贖回之條款發行。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的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

在遵照公司法、細則及(如適用)聯交所之規則之規定，且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之所有未發行股份均由董事會處置，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之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提呈發售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在作出或授出任何股份之配發或提呈發售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若無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任何有關配發或提呈發售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之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目的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之股東不得作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之股東。

(iii)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特定條文，惟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執行或批准且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執行之一切權力及行動和事宜。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措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作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之規限下，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v) 酬金

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之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之決議案另有指示外)將按董事會協定的比例及方式由董事攤分，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期間僅為獲支付酬金之相關期間內某一段時間之任何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期間之比例攤分有關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之獨立會議或在其他方面與履行董事職務有關而合理預期招致或已招致之所有旅費、酒店費及附帶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就本公司之任何目的前往海外或駐守海外，或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之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而該額外酬金將作為任何一般董事酬金以外之額外酬金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之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決定之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使用時包括可能擔任或已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獲利職位之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之受養人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與其他公司(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之公司)合作或共同設立提供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之任何計劃或基金，並撥付本公司之款項對有關計劃或基金作出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之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之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以及彼等之受養人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之受養人根據上段所述之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之養老金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上述任何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前及在預期其實際退休或於其實際退休時或之後之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 對離職之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作為其退任代價或與其退任有關之代價(並非董事根據合約規定有權享有之付款)，則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向董事貸款及提供貸款抵押

倘及在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彼之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viii)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之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獲利職位或崗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及條款可由董事會決定，並可就此獲支付根據細則規定之任何薪酬以外之額外薪酬。董事可作為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之任何公司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以其他方式於該等公司中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之權益而收取之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董

事會亦可就所有方面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安排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表決權，包括行使有關表決權贊成關於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一位董事成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之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任何獲利職位或崗位的任期之合約，或作為賣方、買方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有利益關係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失效，而如此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之任何董事亦毋須因其擔任董事職位或由此而建立之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董事倘知悉其在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在任何方面有直接或間接之利益關係，則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倘董事其後方知悉其於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其擁有或已經擁有此項利益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有關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項禁止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即：

(aa)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之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bb) 就董事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擔保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有關提呈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ee)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而設之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之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之類別人士一般所未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利益。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就處理事務舉行會議、休會及以其認為合適之其他方式規管其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之問題均須通過大多數票決定。在出現相同票數時，會議主席可投額外一票或決定票。

(d) 修改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之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e)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有權表決且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准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該等股東所投票數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股東大會通告已根據細則妥為發出。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之副本須在通過該決議案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細則界定之普通決議案為於根據細則舉行之股東大會上獲有權表決且親身出席之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准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數通過之決議案。有關股東大會通告已妥為發出。

(ii) 表決權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表決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彼所持每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就上述目的而言，於催繳或分期支付股款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款，概不得被視作股份之繳足股款。有權投超過一票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秉誠准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如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須有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一名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各有關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有一票。

倘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其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一名或多名人士出任其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如此授權，則該項授權須列明每名獲如此授權之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此條文獲授權之人士須被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出進一步事實證據，且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力，猶如有關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包括於獲准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舉手表決之權利。

當本公司知悉有任何股東須根據聯交所規則放棄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被限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如該股東或該股東之代表之任何投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有關投票不應點算在內。

(i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得超過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後十八(18)個月，除非較長期間並不違反任何聯交所規則。

(iv) 會議通告及將於會上處理之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整日且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須以發出最少十四(14)整日且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召開。有關通知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當日及發出通告當日，並須註明舉行大會之時間及地點以及將於大會上審議之決議案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之一般性質。此外，每次股東大會均須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惟按照細則的條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自本公司收取該等通知的股東除外)以及(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發出通知。

根據細則向任何人士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可根據聯交所規則，親身或郵寄至有關股東所登記的地址、或以在報紙刊登廣告的方式送達任何本公司股東。在遵守開曼群島法例及聯交所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亦可通過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通知。

所有在臨時股東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惟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下列各事項視為一般事務：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bb) 考慮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cc) 選舉董事替代退任的董事；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ff)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提呈發售、配發、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的未發行股份；及

(gg)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購回本公司的證券。

(v)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vi)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在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彼出席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彼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同等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同等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倘屬個人股東時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表決。

(f)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其中載列本公司收支賬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賬項，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供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有關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須予提供的其賬簿或當中部分之副本。

將於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的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副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印刷本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名按照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聯交所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以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惟任何有關人士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寄發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每年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須委任一名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而該名核數師之任期將直至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核數師薪酬將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以股東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之國家或司法權區之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書面報告，且該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利潤(已實現或未實現)或自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從利潤中撥出的任何儲備中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批准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目前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所有股息須按支付股息的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而在催繳前繳付的股款就此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所有股息須按派發股息期間任何一段或多段時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董事可自應付任何股東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應付予本公司的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總額(如有)。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決定(a)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之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或部分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部分的股息。

本公司亦可於董事會以普通決議案形式建議後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之方式支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於登記冊內所示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須以

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為抬頭人，或倘屬聯名持有人，則以在股東名冊名列首位的持有人為抬頭人，郵誤風險由彼或彼等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本公司即已解除該項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獲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於獲認領前，可由董事會為本公司的利益而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毋須就本公司應付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承擔任何利息。

(h) 查閱公司記錄

除非按照細則之規定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須於營業時間最少兩(2)小時，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之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或供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之較低金額後查閱，或在存置股東名冊分冊之辦事處於繳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之較低金額後，亦可供查閱。

(i) 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之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可供本公司股東採用之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述於本附錄第3 (f)段。

(j) 清盤程序

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清盤時分派剩餘資產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

(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超過償還開始清盤時全數實繳股本所需，則餘數須按股東分別所持之股份實繳股款之比例向彼等平等分派；及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之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實繳股本，則資產之分派方式為盡可能按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所持的股份之實繳或應繳股本比例由股東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所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之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按現金或實物的方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包括一類或不同類別之財產。就此而言，清盤人可就上述將予分發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進行有關分發之方式。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授權之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其在獲得類似授權之情況下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之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於公司法並無禁止及遵守公司法之情況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之任何行動或進行之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之認購價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任何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經營業務。下文載列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之概要，惟本意並非包括所有適用之限制條文及例外情況，亦非總覽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之所有事宜。此等條文或與有興趣各方可能較為熟悉之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不同：

(a) 公司業務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境外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年度申報表存檔，並繳付按本公司法定股本計算之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之款項撥入稱為「股份溢價賬」之賬目內。倘根據任何安排配發該公司之股份以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之代價並按溢價發行股份，則公司可選擇不就該等股份溢價應用該等條文。

公司法規定，於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規限下，公司可運用股份溢價賬，以：(a)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b)繳足公司將向股東發行之未發行股份之股款，以作為繳足紅股；(c)在公司法第37條條文規限下贖回及購回股份；(d)撇銷公司之籌辦費用；及(e)撇銷發行任何公司股份或債權證之費用或就此支付之佣金或給予的折讓。

除非於緊隨建議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公司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受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認可之規限下，倘其組織章程細則如此授權，則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之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法定限制公司向其他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供購買或認購該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履行其審慎責任及真誠行事時認為可妥為給予有關資助而用途適當且符合公司之利益，則可提供有關資助。有關資助應按公平基準作出。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如其組織章程細則如此授權，則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可發行該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之股份，而公司法明確規定，在遵守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下，修訂任何股份所附帶之權利以使有關股份將予贖回或須予贖回乃屬合法。此外，如獲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該公司可購回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規定購回之方式及條款，則公司不得購回任何本身股份，除非該公司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規定購回之方式及條款。公司於任何時間僅可贖回或購回其已繳足股款之股份。倘在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後公司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持作庫存股份之股份除外)，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否則公司以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之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回之股份須被視作已註銷，惟(在該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限下)該公司之董事於購回股份前議決以該公司之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則除外。倘公司股份乃持作庫存股份，則該公司須於股東名冊內登記持有該等股份。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該公司不得就任何目的被視作股東，亦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且任何有關權利的有意行使須屬無效，不得在該公司之任何大會上就庫存股份直接或間接進行表決，亦不得於釐定任何特定時間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被計算在內(不論是否就該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而言)。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買且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之條款及條件購買本身之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批准該等購買之明文規定，而公司董事可依據其組織章程大綱載列之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置各類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之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允許公司在通過償債能力測試及符合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情況下，動用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及作出分派。除上述者外，概無有關派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在此方面可能於開曼群島具影響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僅可自利潤中派付。

不可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可就庫存股份向該公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分派該公司的資產(包括因清盤向股東作出任何資產的分派)。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之訴訟

預期法院一般依循英國案例法判案，其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代表訴訟或引申訴訟，以反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之行為，(b)構成欺詐少數股東之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之人士，及(c)在通過須由規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之決議案過程中出現之違規行為。

倘公司(並非銀行)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在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之股東提出申請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之事務並按法院指定之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即可頒令將公司清盤，或取代清盤令，頒令(a)規管公司日後事務之進行，(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不得繼續進行入稟股東所申訴行為或進行入稟股東申訴其並無進行之行為，(c)批准入稟股東

按法院可能指示之條款以公司名義並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股東對公司之申索一般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之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訂定之股東個別權利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有關董事處置公司資產權力之具體限制。然而，一般法例規定公司每名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其權力及執行其職責時，必須為公司之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之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之謹慎、努力及技巧行事。

(h) 會計及核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收支所涉及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iii)公司之資產與負債的妥善賬冊。

倘並無存置為真實公平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賬冊，則不被視作妥為存置賬冊。

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其賬簿副本或當中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豁免法，本公司已獲以下承諾：

(1) 開曼群島並無頒佈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所得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及

(2) 毋須按或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繳納上述稅項或屬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之任何稅項。

本公司所獲承諾自2017年7月7日起計為期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對個人或公司之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且並無任何屬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之稅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簽立若干文據或引入該等文據而可能須繳付之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已於2010年與英國訂立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惟並無另行訂立任何避免雙重徵稅條約。

(k) 轉讓之印花稅

開曼群島並無就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之轉讓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之公司的股份則除外。

(l) 向董事貸款

公司法並無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作出貸款之明文規定。

(m) 查閱公司紀錄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紀錄副本之一般權利。然而，彼等將享有本公司細則可能載列之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之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股東名冊分冊須按公司法規定或許可存置股東名冊總冊之相同方式存置。公司須安排於存置公司股東名冊總冊之地點存置不時正式記錄之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副本。

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申報表。因此，股東姓名／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紀錄，且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之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惟公眾人士不得查閱該名冊。該名冊之副本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而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變動須於任何有關變動後六十(6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p) 實益擁有人名冊

獲豁免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實益擁有人名冊，記錄最終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該公司25%以上股權或投票權或有權委任或罷免該公司大多數董事之人士的詳細資料。實益擁有人名冊並非公開文件，僅供開曼群島指定主管機構查閱。然而，有關規定並不適用於其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上市的獲豁免公司。因此，只要本公司仍於聯交所上市，則毋須存置實益擁有人名冊。

(q) 清盤

公司可(a)在法院頒令下強制，(b)自動，或(c)在法院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要求公司由法院清盤，或公司無力償債或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等多種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倘公司股東(作為出資人)基於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之理由入稟法院，法院有權發出其他命令以代替清盤令，如規管公司事務日後操守的命令，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或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命令，或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命令。

倘公司(有限期公司除外)透過特別決議案議決自動清盤或倘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議決自動清盤，則公司可自動清盤。倘進行自動清盤，則該公司須自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通過之時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發生上述事項後停止營業(惟有利於清盤之情況除外)。

為執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之有關人士擔任該職務，而不論乃屬於臨時或其他性質。倘委任超過一名人士擔任有關職務，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的或授權正式清盤人進行之任何行動，是否須由全體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接受委任是否需要提供任何擔保及有關擔保之種類；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於該職位懸空之任何期間，公司之所有財產須由法院保管。

公司清盤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須隨即編製清盤報告及賬目，顯示進行清盤及處置公司財產之方式，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提呈賬目及就此加以闡釋。清盤人須於此次最後股東大會至少21日之前，按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之任何方式，向每名出資人發出通知，並於憲報刊登。

(r)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就此召開的大會獲得價值相當於出席大會之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票批准，且其後獲法院批准。儘管有異議之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彼認為徵求批准之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法院不大可能僅基於上述理由否決該項交易。

(s)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股份之建議，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屬收購建議標的之股份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方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之兩(2)個月內，可隨時按指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之股東按收購建議之條款轉讓彼等的股份。有異議之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有異議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方與接納收購建議之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

(t)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無限制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可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之範圍，惟倘法院認為任何該等條文違反公眾政策(例如表示對犯罪之後果作出彌償保證之情況)則除外。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之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若干方面。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可供香港公眾查閱的文件」各段所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之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詳細概要，或就該法例與其較為熟悉之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之間的差異取得任何意見，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6年2月1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畢打街1-3號中建大廈1535室，並於2017年7月12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同一地點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李女士已根據公司條例獲委任為本公司法定代表，以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經營須受開曼群島相關法例及其組織章程所規限，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本公司組織章程若干條文及公司法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自註冊成立日期起，本公司的股本出現以下變動：

(a)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即2016年2月1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1.0美元的普通股。同日，Harneys Services (Cayman) Limited認購了1股股份，並隨後以1.0美元代價轉讓予希瑪集團。

(b) 於2016年2月1日，1,999股每股1.0美元的已繳足股份以總代價1,999.0美元獲發行及配發予希瑪集團。

(c) 於2017年5月18日，根據由唯一股東(即希瑪集團)通過的書面決議案，(i)我們的法定股本增加80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0.1港元的股份，其中156,000股股份以現金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希瑪集團；(ii)本公司以現金代價2,000.0美元回購了希瑪集團當時持有的2,000股每股1.0美元的原有已發行股份；及(iii)通過註銷本公司股本中50,000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全部未發行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金額減少至800,000,000.0港元。

(d) 於2017年5月18日，本公司按面值向希瑪集團配發及發行167,000股股份。

(e) 於2017年5月30日，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A批認購協議以40百萬港元向首次公開發售前A批投資者配發及發行14,851股股份。全部認購代價以現金支付並已結清。

(f) 於2017年6月6日，本公司按面值向希瑪集團配發及發行11,137股股份。

(g) 於2017年6月6日，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B批認購協議以102百萬港元向首次公開發售前B批企業投資者配發及發行22,277股股份。全部認購代價以現金支付並已結清。

(h) 根據本公司於2017年12月13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股東議決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獲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80,262,873.5港元撥充資本，用作按面值悉數支付802,628,735股股份的股款，以供配發及發行予於2017年12月13日(或董事可能指示的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於開曼群島的股東名冊總冊的股東，比例(盡可能接近該比例，從而不會配發及發行零碎股份)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現有股權而定，而每股股份於各方面均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且董事已獲授權實施有關撥充資本及分配。

(i) 緊隨全球發售(不計及任何因超額配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全部均為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3.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更多資料載於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及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 — 我們的企業歷史 —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一節。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如下：

(a) 希瑪眼科醫療

希瑪眼科醫療於2016年2月1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有權發行不超過50,000股無面值股份，自註冊成立日期起即由本公司全資擁有，本公司擁有其價值2,000.0美元的2,000股已發行股份。

希瑪眼科醫療為由本公司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

(b) 希瑪眼科集團

希瑪眼科集團於2016年2月1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有權發行不超過50,000股無面值股份，自註冊成立日期起即由本公司全資擁有，本公司擁有其價值2,000.0美元的2,000股已發行股份。

希瑪眼科集團為由本公司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

(c) 香港眼科醫療

於2016年11月18日，透過向希瑪眼科醫療額外配發及發行9,900股普通股，已發行股本由100.0港元增至10,000.0港元。於2016年12月5日，林順潮醫生及李女士分別向希瑪眼科醫療轉讓70股及30股普通股。自此，希瑪眼科醫療成為香港眼科醫療的唯一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眼科醫療的已發行股本為10,000.0港元，包括10,000股普通股，全部由希瑪眼科醫療持有。故香港眼科醫療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d) 香港希瑪(中國)

於2016年11月18日，透過向希瑪眼科集團額外配發及發行450,000股普通股，已發行股本由50,000.0港元增至500,000.0港元。於2016年12月5日，林順潮醫生及李女士分別以49,999.0港元及1.0港元向希瑪眼科集團轉讓49,999股及1股普通股。自此，希瑪眼科集團成為香港希瑪(中國)的唯一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希瑪(中國)的已發行股本為500,000.0港元，包括全部由希瑪眼科集團持有的500,000股普通股。故香港希瑪(中國)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e) 香港希瑪視光

於2016年11月18日，透過向希瑪眼科集團額外配發及發行9,900股普通股，已發行股本由100.0港元增至10,000.0港元。於2016年12月5日，林順潮醫生及李女士分別以70.0港元及30.0港元向希瑪眼科集團轉讓70股及30股普通股。自此，希瑪眼科集團成為香港希瑪視光的唯一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希瑪視光的已發行股本為10,000.0港元，包括全部由希瑪眼科集團持有的10,000股普通股。故香港希瑪視光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f) 北京希瑪醫院

於2016年6月24日，北京希瑪醫院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由香港希瑪(中國)全額出資。故北京希瑪醫院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g) 深圳希瑪管理

於2017年5月5日，香港希瑪(中國)成立深圳希瑪管理，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由香港希瑪(中國)全額出資及結算。

除以上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4. 股東通過的決議案

根據唯一股東(即希瑪集團)於2017年5月1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i)我們的法定股本增加80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0.1港元的股份，其中156,000股股份以現金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希瑪集團；(ii)本公司以現金代價2,000.0美元回購了希瑪集團當時持有的2,000股每股1.0美元的原有已發行股份；及(iii)通過註銷本公司股本中50,000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全部未發行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金額減少至800,000,000.0港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已於本公司在2017年6月28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及採納。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於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股份於主板開始買賣後方生效。

根據股東於2017年12月13日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

(a) 大綱及細則自上市起獲採納及批准並同時生效；

(b) 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超額配股權)、資本化發行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及(ii)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其他理由終止後：

(i) 全球發售及授出超額配股權獲批准及董事獲授權(a)實施上市、全球發售(包括授出超額配股權)；(b)根據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根據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規定並在其規限下配發及發行的相關股份數目；及(c)作出及簽立一切與上市、全球發售(包括授出超額配股權)有關或因其所附帶的事項及文件，董事會(或董事會成立的任何董事委員會)或會全權酌情作出有關修訂、修正、修改或其他事項(如有)，及董事會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或任何一名董事獲授權及指示進行必要或適當的有關修訂、修正、修改或其他事項；

(ii) 進一步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獲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80,262,873.50港元撥充資本，用作按面值悉數支付802,628,735股股份的股款，以供配發及發行予於2017年12月13日(或董事可能指示的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股東名冊總冊的股東，比例(盡可能接近該比例，從而不會配發及發行零碎股份)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現有股權而定，而每股股份於各方面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且董事已獲授權實施有關撥充資本及分配；

(iii)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規則獲批准及採納，且董事或董事會成立的任何董事委員會獲授權全權酌情(a)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b)不時應聯交所要求修訂／修正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c)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最多達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所述上限的股份的購股權；(d)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e)在適當時候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其後不時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或其任何部分上市及買賣；及(f)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屬必要的行動；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可能因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20%的股份或可換股證券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要求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惟根據或由於全球發售、供股、行使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可能授出的任何認購權、對根據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或股東授予的特別授權認購股份之權利的任何調整不受此限；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可能因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總數10%的股份；及

(vi) 擴大上文(iv)段所述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董事根據該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之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v)段所述購回股份授權購回股份的總數，惟擴大數額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股份總數

(不包括可能因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10%。

上文(iv)、(v)及(vi)段所指各項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較早發生者為止：(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變更時間)；或(b)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相關授權。

5. 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曾進行重組。有關重組的更多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6. 購回本身的證券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其中較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擬進行的所有證券(倘為股份，則就上市規則第10.06(1)(b)(i)而言，須已繳足)購回事宜，事先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註： 根據股東於本公司於2017年12月13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可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購回的股份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可能因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數的10%，該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的開曼群島法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上述授權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ii) 資金來源

購回交易須以細則及公司法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支付。上市公司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時，不得以非現金代價，亦不得採用並非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結算。根據公司法，本公司用作任何購回之資金可以本公司之利潤或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就此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或(倘細則准許且在遵守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股本中支付。購回或購買時應付超出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須以本公司之利潤或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或倘獲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規定之規限下，以股本撥付。

(b) 購回交易的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購回。

(c) 購回交易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

基於本招股章程披露的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並計及本集團當前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招股章程披露的狀況相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過度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集團適宜的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按緊隨上市後已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購回授權的有效期內購回最多100,000,000股股份。

(d) 一般資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於適用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倘購回證券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加將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該等股東權益的增幅)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除非獲得清洗豁免)。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不會產生任何與收購守則有關的後果。

倘購回引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減少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量比例)，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我們，表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不會如此行事。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曾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a) 本公司及首次公開發售前A批個人投資者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5月30日的認購協議；

(b) 本公司、Moyal Pty Limited Superannuation Fund及Francis Joseph MARTIN醫生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5月30日的認購協議；

(c) 本公司、希瑪集團與Homeway Services Limited及HKF (Nominees) Limited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6月6日的認購協議；

(d) 本公司、希瑪集團及LKF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6月6日的認購協議；

(e) 彌償契據；

(f) 不競爭契據；

(g) 本公司、香港華麗有限公司及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12月20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香港華麗有限公司同意認購合共62.4百萬港元的股份；

(h) 本公司、Gunther Group Limited及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12月20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Gunther Group Limited同意認購合共62.4百萬港元的股份；

(i) 本公司、Advance Data Services Limited及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12月20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Advance Data Services Limited同意認購合共62.4百萬港元的股份；及

(j) 香港包銷協議。

2.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董事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註冊所有人名稱	類別	註冊地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林順潮	16189104	深圳希瑪醫院	44	中國	2016年3月21日	2026年3月20日
2	林順潮	303272210	香港希瑪(中國)	44	香港	2015年1月19日	2025年1月18日
3	C-MER 希瑪 C-MER 希瑪	302384479	香港希瑪(中國)	44	香港	2012年9月20日	2022年9月19日
4	C-MER	304115321	香港希瑪(中國)	35、41	香港	2017年4月20日	2027年4月19日
5	C-MER 希瑪	304115394	香港希瑪(中國)	9、35、41、44	香港	2017年4月20日	2027年4月19日
6	希瑪	304115303	香港希瑪(中國)	35、41	香港	2017年4月20日	2027年4月19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作出關於轉讓以下四項註冊商標的安排，且我們將於完成轉讓手續後擁有該等註冊商標的所有權。根據D&S Limited與深圳希瑪醫院之間訂立的兩份商標許可協議(作為我們一般業務過程的一部分)，我們可免費使用該等商標，直至完成轉讓為止。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註冊所有人名稱	類別	註冊地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C-MER	9056305	D&S Limited	9	中國	2012年1月21日	2022年1月20日
2	希玛	9056297	D&S Limited	9	中國	2012年1月21日	2022年1月20日
3	C-MER	9056348	D&S Limited	44	中國	2012年1月28日	2022年1月27日
4	希玛	9056340	D&S Limited	44	中國	2012年1月21日	2022年1月20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商標(正待有關商標局審批)：

編號	申請商標	商標申請編號	商標申請人名稱	類別	申請地
1	Dennis Lam	304115312	香港希瑪(中國)	9、35、41、44	香港
2	林順潮	304115330	香港希瑪(中國)	9、35、41	香港
3	C-MER	23498082	深圳希瑪醫院	41	中國
4	Dennis Lam	9: 23499355 35: 23498673 41:23498494	深圳希瑪醫院	9、35、41	中國
5		9: 23499236 35: 23498963 41: 23498176 44: 23549451	深圳希瑪醫院	9、35、41、44	中國
6	林順潮	9: 23499146 35: 23499028 41: 23498169	深圳希瑪醫院	9、35、41	中國

下文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我們業務屬重要的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dennislameyecenter.com	本公司	2011年11月30日	2021年11月30日
2	cmereye.com	本公司	2011年11月30日	2021年11月19日
3	hkcmer.com	本公司	2011年10月24日	2017年10月24日
4	cmersz.com	深圳希瑪醫院	2013年1月15日	2018年1月15日
5	szcmer.com	深圳希瑪醫院	2015年5月28日	2020年5月28日
6	cmersh.com	北京希瑪醫院	2013年1月15日	2018年1月15日
7	cmerbj.com	深圳希瑪醫院	2013年1月15日	2018年1月15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持有任何專利，亦無提交任何專利申請。

C. 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披露

緊接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或配發的任何股份)，我們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

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或配發的任何股份）
林順潮醫生(1)	受控法團權益	722,696,756	72.3
李女士(1)	受控法團權益	722,696,756	72.3
劉耀南先生	實益擁有人	8,030,865	0.8
李佑榮醫生(3)	實益擁有人	12,953,000	1.25
李春山先生	實益擁有人(4)	777,000	0.08
	配偶權益(5)	259,000	0.03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林順潮醫生(2)	希瑪集團	1,400	70.0
李女士(2)	希瑪集團	600	30.0

附註：

(1) 林順潮醫生及李女士分別實益擁有希瑪集團70%及30%的權益。林順潮醫生及李女士為共同行動人士，構成一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順潮醫生及李女士被視為於希瑪集團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林順潮醫生及李女士為共同行動人士，構成一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順潮醫生及李女士被視為於希瑪集團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李佑榮醫生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可認購12,953,000股股份。

(4) 李春山先生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可認購777,000股股份。

(5) CAO Yuerong女士(李春山先生的配偶及其中一名關連承授人)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春山先生被視為於CAO Yuerong女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b)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或配發的任何股份)，有關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之人士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一節。

2. 有關我們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a) 董事合約詳情

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於2017年12月13日訂立服務合約。各份服務合約自2017年12月13日生效、為期三年且可根據各自條款終止。各份服務合約可根據我們的細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續期。

具體而言，本公司已與林順潮醫生訂立服務合約，據此林順潮醫生將繼續按於上市前有關服務的類似條款及條件為我們提供眼科服務。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業務 — 香港 — 林順潮醫生收到及將收到的薪酬」一節。與李佑榮醫生的服務合約已加入與其訂立的合作協議的條款，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業務 — 香港 — 合作協議的條款」一節。

(b) 獨立非執行董事委聘書詳情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於2017年12月13日簽立委聘書，自2017年12月13日起計為期三年。委聘書可根據各自條款終止。

3. 董事酬金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付予董事(作為任職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的袍金、薪金、退休福利供款、酌情花紅、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為17.6百萬港元、25.4百萬港元、26.8百萬港元及10.8百萬港元。

根據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生效的安排，董事將有權收取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酬金及實物福利，預期合共不超過22.0百萬港元。

於業績紀錄期，概無關於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或實物福利的安排。

4. 已收費用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董事或名列下文「E.其他資料 — 8.專家同意書」項下段落的任何人士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資本而收取任何佣金、折讓、代理費、經紀佣金或獲授其他特別條款。

5. 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

除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章節以及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32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本公司並未參與任何其他重大關連交易或關聯方交易。

6.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a) 我們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b) 據我們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c)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 — 8.專家同意書」段落的任何人士概無擁有我們所發起或我們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之資產的任何權益；

(d)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或與包銷協議相關者外，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 — 8.專家同意書」段落的任何人士概無擁有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的重大權益；

(e)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者外，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 — 8.專家同意書」段落的任何人士概無擁有：(i)我們任何股份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法定或實際權益；或(ii)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f) 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擁有我們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之任何權益；及

(g)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前任董事概無收取任何款項，作為(i)邀請加入我們或加入我們後的獎勵或(ii)辭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務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管理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務的補償。

D. 購股權計劃

1.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規則根據股東於本公司於2017年6月28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獲批准及採納。

(a) 目的及條款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就本集團董事、僱員、眼科醫生、諮詢人、顧問及業務夥伴之貢獻給予彼等獎勵及嘉許，使公司目標與我們與承授人之間的利益一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根據股東於本公司於2017年6月28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獲批准及採納，大致上與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包括承授人接納購股權要約時須繳付1.00港元予本公司，該款項不可退還，亦非認購價的一部分)一致，除：

(i) 因行使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為46,765,000股，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4.68%(未計及因可能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ii) 除已向140名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外，於上市日期前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

(iii) 在遵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載任何限制的情況下，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據此授出購股權之條款行使購股權。承授人於行使期內尚未行使的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將告失效及視為注銷及作廢；

(iv)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每股股份的行使價介乎0.10港元至1.0港元之間；

(v) 就身故或終止受僱之權利而言：

(aa) 倘承授人(為個人)於悉數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前身故，則所有未歸屬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將於其身故當日歸屬，該承授人的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該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行使已故者的所有獲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bb) 倘承授人於獲授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時為本集團僱員、董事、顧問或諮詢人，且因工傷致殘而終止受僱或不再於本公司任職，則所有未歸屬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將於該承授人終止受僱或受聘當日歸屬。承授人可於該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行使所有獲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或

(cc) 倘承授人於上市日期後的任何曆年停薪休假累計超過一百八十三(183)日，其獲授的所有未歸屬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之歸屬期限將相應延長十二(12)個月。倘任何有關延長導致任何未歸屬購股權的歸屬期限超過2017年4月1日、2017年9月1日、2017年11月1日、2017年12月1日、2018年1月1日或2018年6月1日(視情況而定)起計滿三年當日，則有關延長視為於緊接2017年4月1日、2017年9月1日、2017年11月1日、2017年12月1日、2018年1月1日或2018年6月1日(視情況而定)起計滿三年當日前之一個營業日截止。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而發行的46,765,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b) 未行使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140名承授人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可認購合共46,765,000股股份(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份數目的4.68%，未計及因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承授人包括三名關連承授人、七名醫生承授人、五名顧問承授人、兩名高級管理團隊成員、我們在香港的僱員及在中國的醫生及僱員。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已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授出，於上市日期之前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仍未獲行使。

授予承授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將於不同日期歸屬。關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款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章節。

經選定承授人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及身份	住址	悉數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後將獲發行的相關股份數目	佔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
關連承授人			
1. 李佑榮醫生（執行董事）.....	香港薄扶林摩星嶺道56至62號翠海別墅A座6212室	12,953,000	1.30
2. 李春山先生（執行董事）.....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下沙碧海紅樹園6棟26B	777,000	0.08
3. CAO Yuerong女士（財務經理）.....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下沙碧海紅樹園6棟26B	259,000	0.03

承授人及身份	住址	悉數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後將獲發行的相關股份數目	佔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
身為管理團隊成員的承授人			
4. 陳華平先生（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香港新界馬鞍山沃泰街1號嵐岸5座17B室	933,000	0.09
5. 蕭敏兒女士（中心經理）.....	香港小西灣藍灣半島5座21樓A室	432,000	0.04
醫生承授人			
6. 范愷醫生（香港眼科醫生）.....	香港太古城廬山閣6樓C室	12,953,000	1.30
7. 黃俊華醫生（香港眼科醫生）.....	香港新界大圍顯泰街18號名家匯2座15樓A室	648,000	0.06

承授人及身份	住址	悉數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後將獲發行的相關股份數目	佔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
8. 劉凱珊醫生（香港眼科醫生）.....	香港九龍海庭道帝柏海灣5座40樓C室	648,000	0.06
9. 李煒業醫生（香港眼科醫生）.....	香港西營盤南里壹號703室	881,000	0.09
10. 邱俊源醫生（香港眼科醫生）.....	香港北角寶馬山道1號寶馬山花園2座17樓B室	311,000	0.03
11. 李琬微醫生（香港眼科醫生）.....	香港九龍塘歌和老街14號翠亨園3樓B室	311,000	0.03
12. 陳卓琪醫生（香港眼科醫生）.	香港九龍何文田俊民苑A座12樓7室	200,000	0.02

承授人及身份	住址	悉數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後將獲發行的相關股份數目	佔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
顧問承授人			
13. PANG Chi Pui（顧問）.....	香港沙田小瀝源路69號帝堡城1座16樓G室	500,000	0.05
14. THAM Chee Yung Clement（顧問）.....	香港域多利道301號域多利花園1座21樓A室	500,000	0.05
15. ZHANG Ming Zhi（顧問）.....	中國廣東省汕頭市星湖豪景2幢502室	500,000	0.05
16. WANG Ning Li（顧問）.....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弘燕路山水文園中園7號樓1單元401室	500,000	0.05

承授人及身份	住址	悉數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後將獲發行的相關股份數目	佔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
17. LIU Zu Guo (顧問)(將於2018年6月加入我們).....	中國廈門市思明區廈大西村15號1604室	500,000	0.05

除關連承授人、醫生承授人、身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團隊成員的承授人及顧問承授人外，獲授500,000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承授人

18. 肖月影(醫生).....	中國 深圳市 龍華新區 雙龍街與致遠南路 交匯處 龍悅居四期9棟808	604,000	0.06
19. 詹行楷(醫生).....	中國 深圳市 福田區 梅林街道辦 理想公館1413	604,000	0.06
20. LIU Shu(高級眼科助理).....	香港 西環 薄扶林道69號 錦明閣 12樓D室	530,000	0.05
21. HE Mingguang (醫生).....	32A Albury Road Balwyn North VIC 3104 Melbourne	518,000	0.05

承授人及身份	住址	悉數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後將獲發行的相關股份數目	佔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
22. 林小銘(醫生)	中國 廣州市 越秀區 淘金東橫路 702	518,000	0.05
23. 張風(醫生)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月壇南街北裡 5號樓1304室	518,000	0.05
24. 張秀蘭(醫生)	中國 廣州市 越秀區 犀牛路38號 東方廣場2702房	518,000	0.05
其他承授人			
25. 116名承授人包括我們在中國的醫生以及在香港及中國的僱員 ..	不適用	9,149,000	0.09
	合計	46,765,000	4.68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未獲行使及尚未行使。假設悉數歸屬及行使尚未行使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按屆時發行在外的1,046,765,000股股份（未計及因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緊隨上市後我們股東的股權百分比將被攤薄4.47%且對我們每股股份盈利的攤薄影響為4.47%。

此外，我們須將股份補償確認為開支。我們估計將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確認的股份補償開支分別為6.6百萬港元、6.3百萬港元、3.0百萬港元及0.7百萬港元。

經與首次公開發售前B批企業投資者協定，可能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最大數目不得多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發行在外的股份數目（未計及因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7.0%。

(c) 豁免及免除

本公司已(i)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與附錄一A第27段之披露規定；及(ii)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之披露規定並已獲批准。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豁免及免除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豁免及免除」一節。

2.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本公司股東於2017年12月13日（「**採納日期**」）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有條件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的概要。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本公司將遵照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於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於年報／中期報告的財政年度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及歸屬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已經就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股份(即合共100,00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向上市委員會作出申請。

(a)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人士(如下段所述)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的機會，並激勵彼等盡量提升其日後對本集團所呈現的績效及效率，及／或就彼等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對本集團的績效、增長或成功而言乃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績效、增長或成功的合資格人士維持持續的合作關係，另外就行政人員(定義見下文)而言，有助本集團吸引及挽留經驗豐富且具備才能的人士及／或就其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

(b)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當日方始生效：

(i) 在下文(b)及(c)段的規限下，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ii) 聯交所批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購股權**」)而予以配發及發行的最多100,00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iii) 包銷商在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未根據其條款或其他方式而予以終止；及

(iv) 本公司股份於上市日期開始在主板買賣。

(c)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條款向下列人士提呈可認購有關數目的股份的購股權：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擔任行政、管理、監管或類似職

位的其他僱員(「**行政人員**」)、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被調往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全職或兼職工作的人士(「**僱員**」)；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候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

(iv)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供應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商；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顧問、業務或合營夥伴、獲特許經營商、承包商、代理或代表；

(vi)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援或任何建議、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的個人或實體；及

(vii) 上文(a)至(c)段所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

(上述人士為「**合資格人士**」)

(d) 最高股份數目

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的10%(「**計劃授權上限**」)，前提是：

(i) 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合適時隨時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就計算經更新的計劃授權上限而言，過往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而屬尚未行使、已注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不應計算在內。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及資料。

(ii) 本公司或會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取得有關批准前，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指定的合資格人士。本公司

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及資料。

(iii) 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將超出有關上限，則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e) 各參與者享有購股權數目上限

本公司概不得向任何一名人士授出購股權，致使因行使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倘向上述合資格人士增授購股權，而可能導致因行使截至增授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注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則增授購股權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另行批准，而該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合資格人士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在大會上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披露合資格人士的身份、將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及先前已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並載列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及資料。將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在本公司股東批准之前釐定；而就計算該等購股權的認購價而言，建議該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被視作授出日期。

(f) 提呈及授出購股權

在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自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獲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隨時向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選擇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提呈授出購股權，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釐定的股份數目(惟所認購的股份須為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

(g)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在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只要及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時間內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建議提呈任何購

股權，則有關要約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本人或其聯繫人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

倘向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致使因行使截至授出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名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證券：

(i) 合共超過已發行相關類別證券的0.1%；及

(ii) (倘證券於聯交所上市)根據各個授出日期證券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增授購股權須經股東(以投票方式投票表決)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向身為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合資格人士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變動，須經股東批准。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h) 要約期限及接納數目

合資格人士可在要約日期(「**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決定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惟不可在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屆滿後接納授出購股權。本公司在相關合資格人士須接納購股權要約的日期，即不遲於要約日期後30日的日期(「**接納日期**」)或之前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的構成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要約函件副本，連同以本公司為收款人的1.0港元匯款(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時，即表示合資格人士已獲得授予及已接納購股權，且購股權已生效。該匯款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退回。

只要所獲接納的購股權是於聯交所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以及此數目明確列於購股權授出要約函件副本(載有購股權授出要約的接納書)中，則接納購股權授出要約的相關股份數目可低於要約所授出的數目。倘若直至接納日期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獲接納，則將被視作已獲不可撤回地拒絕。

(i)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在股價敏感事件發生後，或已就股價敏感事件作出決定時，董事會不得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該等股價敏感資料已遵照上市規則刊發公佈為止。尤其是在緊接以下兩者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董事會為通過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規定與否)而舉行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首先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本公司須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根據上市規則)、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規定與否)的最後限期，至公佈業績當日止的期限內，不得授出購股權。

(j) 最短持有期限、歸屬及績效目標

根據上市規則的條文，當董事會認為恰當時，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於提呈授出購股權時在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中所載以外施加有關購股權的任何條件、約束或限制(載列於列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中)，包括(在不影響前述一般性的情況下)證明及／或維持有關本公司及／或承授人達致業績、經營或財務目標的合格標準、條件、約束或限制；承授人在履行若干條件或維持責任方面令人滿意或於行使所有或任何股份的購股權權利歸屬前的時間或期間，惟該等條款或條件不得與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出現不一致。為免生疑問，除前述董事會可釐定的此等條款及條件(包括有關購股權的歸屬、行使或其他事項的條款及條件)另有規定外，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並無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承授人亦毋須達到任何業績目標。

(k) 購股權的應付金額

每接納一份購股權應付1.0港元。

(l) 認購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在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及須列於授出購股權要約函件中)全權酌情釐定，惟該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

(i) 股份面值；

(ii) 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的股份收市價；及

(iii) 緊接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平均收市價。

(m) 行使購股權

(i) 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全數或部分行使(但若僅部分行使，須以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為單位予以行使)購股權，須按本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方式，於購股權期限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將行使購股權及購股權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述該等通知必須隨附發出的通知所涉及的股份總認購價全數的款項。接獲通知並(如適用)接獲核數師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發出的證書之後30天內，本公司須相應地向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自有關行使日期(不包括該日)起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數目的股份，並向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發出所配發股份的股票。

(ii)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均可能受到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歸屬時間表的規限，而歸屬時間表須於要約函件中訂明。

(iii) 行使任何購股權須視乎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加而定。

(iv) 行使購股權須符合下列各項：

(aa) 倘若承授人於行使(或全部行使)購股權前身故或永久性殘疾，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或永久性殘疾後起計12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更長時間內行使承授人應有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bb) 除承授人身故、永久性殘疾、根據適用於本集團退休計劃在相關時期退休或轉職至聯屬公司或因行為不當而辭職或終止受聘而終止與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僱傭關係外，倘承授人基於任何原因(包括其受僱公司不再是本集團成員公司)而不再是行政人員，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受僱日期作廢及不可行使，除

非董事會另行決定該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於上述終止日期後可予行使，在此情況下，購股權須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期限內行使；

(cc) 倘向所有股東作出全面要約且該要約成為或被宣稱為無條件(倘為收購要約)或在本公司相關股東大會上獲所需之大多數股東通過(倘為協議安排的情況下)，則承授人有權於該要約成為或被宣稱為無條件的當日後起計的1個月內任何時候(倘為收購要約)或(在協議安排的情況下)於本公司通知的時間及日期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dd) 倘為了或有關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的計劃而提議由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作出和解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其向本公司的所有股東或債權人寄發召開審議該項和解或安排的大會通知的同時，亦向擁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承授人發出通知，此後各名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或接管人)可直至下列日期屆滿(以下列三者中較早發生者為準)前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 購股權期限(就任何特定購股權，此期限由緊隨依照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被視為獲授出及接納的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後起計至董事決定及知會每位承授人之日屆滿，惟此期限不得超過授出特定購股權之日起計10年期間，但須受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所載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 通知日起計2個月期間；或

- 法院裁定的和解或安排當日；

(ee)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於向各股東寄發有關通知的同日或隨後立即就有關事項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其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在不遲於擬議本公司股東大會舉行當日前兩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內，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

面通知(連同有關通知所涉股份的總認購價全數金額的股款)行使其所有或任何購股權，本公司於收到通知後將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擬議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相關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n) 股份地位

於購股權行使時將予配發的股份，須受不時頒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律所有條文所規限，並在各方面與於配發日已發行的現有繳足股份享有相同的權益，或倘配發日恰好是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之日，則為重新接受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首日，因而賦予持有人權利享有配發日(或倘配發日恰好是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之日，則為重新接受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首日)或之後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但不包括先前於配發日之前的記錄日期宣佈或建議或決議支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購股權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在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之前不附帶權利。

(o)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在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將由其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於該期間後，將不再授出或提呈其他購股權，但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生效，惟以10年期限到期前授出的任何仍然存在的購股權之行使生效的必要條文，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者為限。

(p)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予以行使：

(i) 購股權期限屆滿時；

(ii) 有關行使購股權的段落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時；

(iii) 受本節「行使購股權」一段所述的期限所規限，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及本公司協議安排生效的日期；

(iv) 承授人因下列任何一項或以上的理由終止其與本集團的關係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當日：

(aa) 嚴重行為失當；

(bb) 觸犯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或有關本集團僱員的刑事罪行；

(cc) 其已無力償還債務、破產或與債權人大致上訂立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

(dd) 經董事會決定須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同終止僱傭關係的任何其他理由。董事會或相關附屬公司董事會因本段所述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承授人的關係的決議屬最終定論；及

(v) 於承授人違反購股權的轉讓限制後，董事會須行使本公司權利隨時注銷購股權當日或注銷購股權當日。

任何購股權失效時毋須支付任何賠償金，惟董事會有權酌情以其認為對任何特定情況屬恰當的方式，支付此賠償金予承授人。

(q) 調整

若本公司須根據適用法律和法規要求進行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股份拆細、股份合併或股本縮減，應對以下項目進行相應的變更(如有)，惟本公司發行證券作為一項交易的代價(不應被視作須進行變動或調整的情況)除外：

(i) 受任何未行使購股權規限的股份數目；

(ii) 每份購股權的認購價；

(iii) 購股權有關的股份；

(iv) 購股權的行使方式；及／或

(v) 以上變更的任何組合，

而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證明，彼等認為調整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項下附註以及按2005年9月5日聯交所向所有與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相關的發行人發出的信件隨附的補充指引以及聯交所於未來不時發出的上市規則的任何指引或詮釋。本段內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而彼等的證明在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乃屬終局、不可推翻及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費用應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應就有關調整向承授人發出通知。

(r) 註銷購股權

董事會有權基於以下原因通過以書面知會承授人，說明此等購股權由該通知所指明的日期(「**註銷日**」)起全部或部分註銷：

(i) 承授人作出或允許作出或試圖作出或允許作出違反購股權轉讓性的限制或授予購股權所附帶的任何條款或條件；

(ii) 承授人向董事會提出書面要求注銷購股權；或

(iii) 倘董事會認為承授人以任何方式所作出的行為損害或不利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利益。

於註銷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任何部分，購股權將被視為由註銷日起已被註銷。任何該等註銷毋須支付任何賠償金，惟董事會將有權酌情在其認為任何特定情況下屬恰當的方式支付此賠償金予承授人。

(s) 終止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待上文所述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有效力及生效。所有於此終止之前已授出且當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可在符合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規限的前提下，遵照其行使。

(t) 購股權的可轉讓性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得出讓或轉讓，任何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對其持有的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押記、抵押或附加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第三方權益(法定或實益)，或試圖如此行事(惟承授人可指定一名代名人以其名義登記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惟董事會不時作出事先的書面同意則除外。一旦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將有權註銷授予該名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部分有關購股權。

(u) 修訂

可藉董事會決議案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進行修訂，倘該計劃的經修訂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除非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一項普通決議案，否則不得進行以下修訂：(i)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變動(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生效的修訂則除外)；(ii)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有利於承授人的事宜，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文的任何修訂；及(iii)對前述終止條文的任何修訂。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董事已獲告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開曼群島及香港均不大可能須承擔關於遺產稅的重大責任。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各自共同及個別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以本公司(為我們自身及代表我們的附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彌償契據：

- 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相關日期**」)或之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經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修訂))而可能應付之香港遺產稅，或

- 於任何時限最終修訂為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付但於業績紀錄期未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中計提撥備的任何香港得利稅，或

-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或須作出的任何付款及因或有關(i)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視作產生的任何收入、利潤或收益所引致的或參考該等收入、利潤或收益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或(ii)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現有會計期間或於有關日期(定義見下文)或之後開始的任何會計期間而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的任何申索而產生的任何成本及開支，除非有關稅項的責任如非因本集團任何成公司在並無彌償保證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議的情況下作出的任何行動或遺漏或自願進行的交易則不會產生，而不論是否屬單獨或與其他情況下共同以及不論該稅項是否可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徵收或歸屬，或

-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相關日期前不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或就於上市前發生的任何事宜、事項或事件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的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然而，根據彌償契據，我們的控股股東各自毋須對稅項、申索或負債承擔責任，惟以下列各項為限：

(a) 倘於業績紀錄期已於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儲備或準備；

(b) 於相關日期後，因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日常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過程中發生的任何事件或賺取、應計或收取或涉嫌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收入、利潤或收益或訂立的交易而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承擔責任；

(c) 如非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沒有取得彌償保證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議的情況下自願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遺漏(不論單獨或與若干其他行動、遺漏或交易共同(不論何時發生))即不會產生的任何該等稅項或負債；惟須負責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或獲進行的日期後的日常業務範圍內或根據於相關日期後創設的具法律約束力承諾進行、作出或訂立的日常業務範圍所產生的稅項或負債；

(d) 倘有關稅項或負債已由非本集團成員公司之其他人士清償，且該本集團成員公司毋須就清償該等稅項或負債而向該等人士作出償付；及

(e) 有關索償因香港稅務局或全球任何地方的稅務機關或任何其他機關的法例或詮釋或慣例出現任何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後生效的追溯性變動而產生或引致，或有關索償於相關日期後因具有追溯力的稅率增加而產生或增加。

2. 訴訟及申索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業務 — 不合規事件」及「業務 — 法律訴訟及申索」章節所披露者外，就我們所知，我們或任何董事概無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其他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序。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之上市及買賣，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就全球發售向獨家保薦人支付的費用約為0.5百萬美元。

4.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華高和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於上市後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

5. 開辦費用

我們就註冊成立而產生的開辦費用約為0.2百萬港元，已由我們支付。

6.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起人。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全球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7. 專家資格

下文載列曾就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翰宇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律師
何梁律師行	香港律師
天元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8. 專家同意書

名列上文第7段的各專家(即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翰宇國際律師事務所、何梁律師行、天元律師事務所、Conyers Dill & Pearman、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及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已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文件所示的形式及內容載列其報告及、函件或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或報告、函件或意見概要，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名列上文第7段的專家(即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翰宇國際律師事務所、何梁律師行、天元律師事務所、Conyers Dill & Pearman、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及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東權益或擁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的所有適用權利(罰則條文除外)。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0. 登記程序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香港證券登記處存置於香港。除董事另行同意外，所有股份的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須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登記，而不得送交開曼群島。

11.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a) 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以獲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有認購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認購權；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iv)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而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b)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債權證或任何可換股債務證券。

(c) 董事確認：

(i) 自2017年6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之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

(ii) 概無作出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及

(iii)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並無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業務中斷。

(d)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則由我們的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股份的一切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呈交我們的證券登記分處登記，而非於開曼群島呈交。

(e)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f) 本集團成員公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12. 雙語招股章程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規定之豁免分別刊發本招股章程之英文及中文版本。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連同本招股章程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a) **白色**、**黃色**、**綠色**及**粉紅色**申請表格的副本；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的「E. 其他資料 — 8. 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及

(c)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的「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段落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可供香港公眾查閱的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可於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天內(包括該日)的一般營業時間在翰宇國際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29樓)公開查閱：

(a) 大綱及細則；

(b)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c) 本集團於業績紀錄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d)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e) Conyers Dill & Pearman編製的意見函，當中概述了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f) 開曼公司法；

(g)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的「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段落所述的重大合約；

(h) 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就我們於中國經營業務及我們於中國租賃的物業的各個方面發出的法律意見；

(i) 我們在香港法例(公司及證券事務)方面的法律顧問翰宇國際律師事務所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發出的法律意見；

(j) 何梁律師行就針對林順潮醫生及香港眼科醫療提出的醫療疏忽申索方面的意見而發出的意見函的編纂版本；

(k)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的「C. 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2. 有關我們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a) 董事合約詳情及(b) 獨立非執行董事委聘書詳情」段落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聘書；

(l)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全部承授人的完整名單，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上市規則附錄1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一部第10段規定的全部詳情；

(m)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的「E. 其他資料 — 8. 專家同意書」段落所述的同意書；

(n)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編製及刊發的行業報告；

(o) 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編製及刊發的租賃報告；

(p)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

(q)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C-MER 希瑪

C-MER EYE CARE HOLDINGS LIMITED
希瑪眼科醫療控股有限公司